

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2年1月14日)

李 小 敏

各位委员、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常委会会议顺利完成了各项预定任务，马上就要结束了。这次会议是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前的最后一次常委会会议，议题重要，作用重要。

在立法方面，审议了6件省级法规，通过了其中的3件，审查批准了7件市级报批法规。《江苏省公共交通治安管理条例》率先在省级层面就公共交通治安管理专门立法，为维护公共交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乘客、经营者及从业人员合法权益提供了法规制度支撑。这部条例与广大人民群众日常交通出行安全息息相关，要加强宣传解读，推动落实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要求，打造社会联动共治格局，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江苏。《江苏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立足知识产权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要，对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进行了规范，为我省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了重要法制保障。要以条例出台为契机，依法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加快推动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江苏省教育督导条例》贯彻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要求，把我省教育督导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依法加强教育督导工作，有效发挥其引导、诊断、改进、激励功能，推进教育优先发展和高质量发展。本次会议对《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

(草案)》进行了二审。就业是最大的民生，江苏是人口大省、就业大省，面对就业领域出现的许多新变化新趋势新挑战，亟待通过地方立法构建适应时代发展、顺应人民期盼、符合我省实际的就业促进体系。这部条例涉及千家万户、各方面高度关注，经常委会会议两次审议之后提交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对于发挥人大代表在起草和修改法规中的作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形成更广泛共识、汇聚更强大合力，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相关委员会要认真梳理审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向省人代会提出一份高质量的法规草案。对其他初审法规，要深入调研论证、抓紧修改完善，提请以后的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在监督方面，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省政府关于2021年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了工作评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评议中认为，过去一年，在经济发展面临严峻挑战和更多不确定性的情况下，省政府坚持财力向民生、向基层倾斜，扎实推进民生实事项目，民生保障改善取得新成效。每年开展民生实事评议监督，是常委会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民生实事办实办好的重要举措。我们要按照省委提出的“把民生实事一件一件办好，让人民群众的生活年年都有新改善”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推动民生实事工作更具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真正把民生工

程办成民心工程。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省政府关于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去年 7 月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有关报告,对整改落实提出明确具体的要求。省政府组织相关部门细化整改措施,逐项抓好落实,取得明显进展。下一步,要持续强化财政预算监督力度,对查出问题整改继续跟踪问效,确保整改落实到位。本次会议听取了省政府关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实施进展情况的报告。在省委省政府有力推动下,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在我省有效落实,取得显著成果。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对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作出新的部署,省人大常委会要立足职能、主动参与,有针对性地做好相关立法、监督等工作,为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作出积极贡献。本次会议还审议了 7 个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并对其中 5 个开展了满意度测评。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关于各项报告的审议意见和评议、测评结果,办公厅、相关委员会要及时汇总梳理,交有关部门研究处理,并加强跟踪督办。

在决定重大事项方面,本次会议通过了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列席人员范围草案,审议并原则通过常委会工作报告稿,为召开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做了必要准备。省人大常委会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是常委会对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受代表和人民监督的重要制度安排。在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充分肯定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认为报告稿系统总结过去一年省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成效经验,统筹安排今年常委会的重点工作,体现了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根本要求,体现了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贯穿于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的高度自觉,体现了融入服务大局、助力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法

治江苏建设的责任担当。会议赞成常委会工作报告,决定将这个报告和其他相关文件提请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

各位委员、同志们,刚刚过去的 2021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也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党中央首次召开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中央专门印发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行动指南。省委吴政隆书记先后两次到省人大机关,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干部宣讲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对贯彻全会精神 and 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部署提出明确要求,坚定了我们在新的起点上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信心和决心。

过去一年,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对江苏工作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认真学习贯彻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依法履职尽责,积极担当作为,各方面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尤其是在全国各省区市率先组织编制省级人大“十四五”工作规划、率先以常委会作出决定的形式推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栗战书委员长和省委的充分肯定。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在省委直接领导下,全体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此,谨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再过几天,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将隆重开

幕。今年的省人代会是在一个十分重要的时间节点召开的,背景不同寻常、任务不同寻常、意义不同寻常,直接关系到全省上下以怎样的姿态、怎样的作为、怎样的成果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省委对开好“两会”高度重视,省委常委会专题研究省“两会”筹备工作,吴政隆书记强调,要营造好氛围,做好充分准备,确保省人代会风清气正、圆满成功,凝聚起全省上下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的磅礴力量。我们要提高站位、把握大局,充分认识开好这次省人代会的重要意义。

一是,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全面总结了我们党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开启了第二个百年奋斗新征程。尤其是全会作出的“两个确立”的重大政治论断,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实践得出的最大政治成果、最重要的历史结论,对于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十分重大意义。开好这次人代会,就是要进一步用六中全会精神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动员全省人民以坚定信心和昂扬姿态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为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胜利而不懈奋斗。

二是,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系统阐明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特征、方向道路和独特优势,为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提供了科学指引。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回顾总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发展历程和历史经验,深刻阐述全过程人民民主等重大理念,明确了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总体要求和重点任务,丰富拓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治内涵、理论内涵、实践内涵。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召开人民代表大会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的重要实践。开好这次人代会,就是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在新征程上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独特优势和功效更好发挥出来,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在支持和保证人大代表依法行使好国家权力上来。

三是,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深化了我们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规律性的认识,明确了今年经济工作的总体思路、政策安排和重点任务。会议提出,做好今年经济工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实现经济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对今年全省经济工作作出安排部署。开好这次人代会,就是要引导全省上下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对当前经济形势的科学判断上来,统一到中央对今年经济工作的重大决策上来,把中央及省委关于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转化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意志,转化为全省人民的自觉行动,凝心聚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四是,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吹响了“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的前进号角,对未来五年江苏的工作作出全面部署。会议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总定位总要求,紧扣“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三大光荣使命,明确了今后五年江苏现代化的目标任务,“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翻开了新的篇章。开好这次人代会,就是要进一步凝聚共识、激发斗志,把全省广大干部群众的智慧和力量汇聚到贯彻落实省党代会的部署要求上来,更加自觉地扛起“三大光荣使命”,更加积极地投身“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就是要通过法定程序,把中央和省委有关人事安排意图贯彻落实到位,加强省

级地方国家政权机关建设,为实现新的目标任务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还要看到,这次会议也是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收官的一次大会。本届以来,全体省人大代表忠诚履职、服务人民,为全省改革发展大局、加强改进地方人大工作作出了重要贡献。代表们对参加本届最后一次大会既十分珍惜,也有更高期待。同志们作为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充分认识到这次人代会的特殊重要性,为开好这次会议尽到自己的一份责任,让本届最后一次代表大会成为我们大家共同的美好记忆。

在人代会期间,我们常委会组成人员实际上是双重身份:作为省人大代表,要审议各项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作为常委会组成人员,要认真听取其他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意见建议,并做好引导工作。为此,这里提出三点希望,与大家共勉。

一要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学习贯彻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无论是发表审议意见还是投票表决,都要从政治上考量、在大局下行动,忠实代表人民行使职权,不负党和人民的重托。

二要积极发挥示范引导作用。提出议案建议是代表反映人民意愿、参与管理国家社会事务的

重要形式,代表议案建议工作应当做到“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内容高质量是办理高质量的重要基础,就是要紧扣中央重大决策和省委部署要求,抓住事关发展大局、攸关群众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提出站位比较高、聚焦比较准、内容比较实、操作性比较强的议案建议。在这方面,希望常委会组成人员起到示范作用。今年的省人代会不仅要听取审议各项工作报告和计划预算报告,还将在本届人大会议上首次审议两项法规案,进行重要选举。大家在履行好代表职责的同时,要积极做好引导工作。提交大会审议的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两件法规案,大家都参加了常委会审议,对相关情况比较了解,要主动做好解释说明。同时要引导代表把各项议案报告审议好、完善好,确保中央及省委的决策部署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全省人民的共同意志和自觉行动,确保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地方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

三要带头遵守大会各项纪律。严明纪律、严守纪律是开好大会的重要保证。大会召开前,省委要召开“两会”党员负责同志会议,吴政隆书记将作动员讲话,对严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廉洁纪律等提出要求,我们要带头坚决执行。当前,国际疫情在高位流行,国内多省市相继出现散发病例和聚集性疫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压力进一步增大,疫情防控这根弦必须时刻绷紧。大家要带头遵守大会“闭环管理”的规定,切实做好个人防护,合力构筑最严密的防线。总之,我们要坚决贯彻落实省委部署要求,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履职尽责,为大会顺利进行、圆满成功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江苏省公共交通治安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

二、审议《江苏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

三、审议《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

四、审议《江苏省教育督导条例(草案修改稿)》

五、审议省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六、审议省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草案)》的议案

七、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1 年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开展工作评议

八、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九、听取省政府关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实施进展情况的报告

十、审议省政府关于推动产业链现代化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

十一、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退役军人保障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

十二、审议省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情况报告评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十三、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土地资源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

十四、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 2020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

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

十五、审议省监委关于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十六、审议省法院关于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

十七、审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

十八、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议程(草案)》的议案

十九、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的议案

二十、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列席人员范围(草案)》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二十二、审查批准《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保护条例》

二十三、审查批准《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条例〉的决定》

二十四、审查批准《徐州市城乡网格化管理条例》

二十五、审查批准《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徐州市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二十六、审查批准《苏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二十七、审查批准《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苏州市土地登记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二十八、审查批准《南通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二十九、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许可对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郭晓松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三十、审议人事任免案

江苏省公共交通治安管理条例

(2022年1月14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经营者治安防范义务
- 第三章 运营治安管理
- 第四章 保障和监督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公共交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乘客、公共交通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和站点、公共汽电车场站、二级以上汽车客运站管理范围内(以下统称场站),以及公共交通工具内的治安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公共交通,是指利用公共汽电车、城市轨道交通、出租汽车(包括巡游出租汽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为公众提供出行服务的交通运输方式。

第三条 公共交通治安管理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公共交通治安管理工作的领导,

统筹推进城乡公共交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应当由政府承担的公共交通治安管理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是本行政区域内公共交通治安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公共交通经营者落实治安管理责任,维护公共交通治安秩序,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公共交通治安管理工作。

第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公共交通治安防范知识宣传教育,增强公众治安防范意识,提高自救和救生能力。

教育部门、学校应当将公共交通治安防范知识纳入法治宣传教育的内容。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公共交通治安防范公益宣传,普及公共交通治安防范知识。

第七条 对在公共交通治安管理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经营者治安防范义务

第八条 公共交通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公

公共交通治安防范义务,将治安防范工作纳入管理目标,按照规定建立健全治安防范制度,设置治安防范组织,配备安全保卫人员和相应设施设备,为公共交通工具和治安防范重要部位设置治安防范措施,保障必需的投入。

第九条 城市轨道交通站点、汽车客运站应当预留安全检查工作区域,设置安全检查通道,配备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规范的安全检查设施设备。

实施安全检查应当遵守国家和省规定的安全检查工作规范。安检人员应当具备安全检查知识,熟悉安全检查规章制度和设施设备操作规程,掌握相应的识别危险物品等安全检查技能。

第十条 公共交通经营者应当对驾驶人员、安检人员、运营控制中心调度人员等重要岗位人员组织开展安全背景审查,对有不适合情形的人员,应当采取调整工作岗位等相应措施。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发现有不适合情形的人员,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

公安机关应当对公共交通经营者开展安全背景审查的内容、方法等提供具体指导和帮助。

第十一条 公共交通经营者应当建立治安防范教育培训制度,对从业人员开展有关法律、岗位职责、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等方面的培训。

对未经培训或者培训不合格的人员,公共交通经营者不得安排其从事重要岗位工作。

公安机关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为公共交通经营者开展治安防范教育培训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十二条 公共交通经营者应当关注重要岗位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对重要岗位人员定期开展身体检查、心理疏导;发现其身体、心理状况不适合从事重要岗位工作或者行为异常的,应当及时调整工作岗位或者暂停工作。

第十三条 公共交通经营者应当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预警机制,及时发现、消除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风​​险隐患,重大风险隐患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运输等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公共交通经营者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导下,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治安突发事件的预案,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还应当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应急演练。

第十五条 公共交通经营者应当在公共交通工具、治安防范重要部位按照规定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应急报警等装置,视频监控图像回放、保存时间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公共交通经营者应当依法将公共交通工具和驾驶人员基本信息、公共交通工具历史轨迹等静态数据以及公共交通工具运营状态、实时定位、音视频等动态运营数据全面、准确地向公安机关、交通运输等部门开放,并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公安机关根据防范、调查违法犯罪活动需要,依法查阅、调取公共交通经营者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公共交通经营者应当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协助。

第十六条 公共交通经营者应当依法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严格数据安全保护和管理,提高安全防范和抗风险能力。

公共交通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保护用户隐私和数据安全,不得违法收集、使用、泄露个人信息。

公共交通经营者不得利用服务平台发布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信息,不得为其他组织和人员发布违法信息提供便利;发现他人利用其服务平台传播违法信息的,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过滤、阻断或者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公安

机关、交通运输等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人员具备合法的营运资质、从业资格,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人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人员一致。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实施安全风险预警,对接入平台的订单和发现的异常情况实时监控、跟踪研判、主动处理。

第十八条 公共交通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在场站、公共交通工具内,通过图文展示、视频播放、语音播报等方式开展治安防范知识宣传教育。

第三章 运营治安管理

第十九条 公共交通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乘客等应当自觉遵守公共交通运营治安管理规定,共同维护公共交通治安秩序。

第二十条 城市轨道交通、公共汽电车等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监测客流状况,遇有客流规模聚集、影响公共交通运营治安秩序秩序的,应当及时采取疏散乘客和车辆、限制客流、跳站运营、停止运营等应急处置措施,同时向公安机关、交通运输等部门报告;需要临时变更、停止运营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在场站、公共交通工具内举办或者实施可能引发客流规模聚集、影响公共交通运营治安秩序的活动或者行为的,应当征得公共交通经营者的同意;公共交通经营者应当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并向公安机关、交通运输等部门报告。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按照国务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禁止携带或者在行李中夹带

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或者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进入场站、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公共交通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售票渠道公告禁止携带的物品目录。

第二十三条 城市轨道交通站点、汽车客运站应当对进站的人员、物品和公共交通工具实施安全检查。对拒不接受安全检查的,应当拒绝其进站、乘车。对安全检查发现的违禁物品和管制物品,依法予以扣留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发现涉嫌违法犯罪人员,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交通运输部门指导公共交通经营者开展安全检查工作,提高安全检查识别能力和效果,并推动落实国家有关安检互认、减少重复安检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共汽电车驾驶人员、随车安全保卫等人员以及出租汽车驾驶人员应当履行安全注意义务,发现乘客携带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或者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的,应当制止其乘车;制止无效的,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第二十五条 乘客在公共交通工具行驶过程中,不得抢控方向盘、变速杆等驾驶操纵装置,殴打、拉拽、辱骂驾驶人员,或者实施其他妨害安全驾驶的行为。

驾驶人员在公共交通工具行驶过程中,不得违规操作或者擅离职守,与他人对骂、互殴。

正在驾驶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遭到妨害安全驾驶行为侵害时,应当按照应急驾驶操作规范采取紧急制动或者其他避险措施,避免公共交通工具倾覆或者人员伤亡等危害后果发生。

对正在进行的妨害安全驾驶行为,驾驶人员、随车安全保卫等人员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并报警,公安机关应当立即出警处置。

鼓励乘客对正在进行的妨害安全驾驶行为予以劝阻、制止。乘客制止妨害安全驾驶行为,符

合见义勇为人员条件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予以确认。

第二十六条 乘客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不得抢占、霸占为老年人、残疾人、孕妇、携带婴幼儿乘客等设置的专座,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公共交通工具内的秩序。

第二十七条 公共交通经营者及其驾驶人员、安全保卫人员等从业人员发现场站、公共交通工具内发生性骚扰、猥亵、盗窃或者偷拍、偷窥他人隐私等侵害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擅自进入控制中心、车辆基地(车辆段、停车场)、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或者其他明示禁入的区域;

(二)擅自操作带有警示标识的按钮、开关装置,非紧急情况下动用应急或者安全装置;

(三)非法占用、堵塞、封闭场站、出入口或者安全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等应急通道;

(四)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上放置、遗弃障碍物或者擅自飞行无人驾驶航空器;

(五)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公共交通工具,影响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

(六)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

(七)遮挡、擅自移动、破坏、盗窃视频监控、应急报警等治安防范设施设备;

(八)篡改、隐匿、毁损公共交通运营数据;

(九)其他危害公共交通治安管理的行为。

第四章 保障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

将公共交通治安管理纳入平安建设、诚信体系建设内容,支持、督促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公共交通治安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强化农村公共交通治安管理,支持针对农村需要的治安防范设施建设以及承担农村公共交通服务的客运经营者治安管理投入,推动实现城乡公共交通治安管理一体化、服务均等化。

第三十条 编制公共交通规划,应当综合考虑乘客流量、无障碍使用需求、治安状况、地理环境等因素,合理确定治安防范设施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水平。

第三十一条 公共交通涉及治安管理的设施设备、场地和用房等治安防范设施,应当与公共交通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并加强运行维护和管理。公安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治安防范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进行检查和指导。

第三十二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文件中公共安全专篇应当包括公安业务用房、必要的治安管理设施设备、应对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等内容,相关内容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涉及前款规定内容的,应当征求公安机关意见。

第三十三条 公共汽电车场站、汽车客运站安全防范系统建设应当纳入公共汽电车场站、汽车客运站建设总体规划。安全防范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工程检验和工程验收。

第三十四条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财政扶持力度,统筹考虑公共交通可持续安全运营需求,建立与城市轨道交通、公共汽电车、汽车客运站运营安全和服务质量、治安管理挂钩的财政补贴机制,科学确定财政补贴额度。

第三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发展改革、交通运输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指导公共交通经营者应用安全技术防范、信息化管理等科技手段,提高公共交通治安管理效能。

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依法对公共交通经营者履行治安防范义务、遵守运营治安管理规定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依法对场站、公共交通工具内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进行盘问、检查;对发现的涉嫌违法犯罪行为和治安突发事件,应当及时依法处置。

交通运输等部门在行业监管中发现有涉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或者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交通运输等部门、公共交通执法主体,统筹公共交通治安管理力量和设施设备等资源,建立健全治安管理联勤联动工作机制,并协同落实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下联防联控等措施。

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交通运输等部门指导公共交通经营者创新方式方法,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等参与公共交通治安管理。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公共交通治安管理投诉举报制度,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第三十九条 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公共交通治安管理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四十条 建立长江三角洲等区域公安机关公共交通治安管理协调合作机制,构建信息互通、资源共享、联勤联动的公共交通治安管理体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

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公共交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安排未经培训或者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从事重要岗位工作;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实施安全风险预警;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在场站、公共交通工具内开展治安防范知识宣传教育;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在经营场所、售票渠道公告禁止携带的物品目录。

第四十三条 公共交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依法将相关信息、数据向公安机关、交通运输等部门开放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公共交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未采取处置措施,严重威胁人身、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公共汽电车驾驶人员、随车安全保卫等人员以及出租汽车驾驶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现乘客携带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或者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未制止其乘车或者制止无效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

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等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交通治安管理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班线客运车辆内的治安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规定以外的其他道路客运、渡船等水路运输以及铁路、航空等交通运输的治安管理,

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水域治安、铁路、航空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治安防范重要部位是指对公共交通运营工作等起关键作用的下列部位和场所:

(一)城市轨道交通、公共汽电车经营者和汽车客运站的视频监控中心、运营控制中心、车辆基地(车辆段、停车场)、主变电站(所)、危险品和重要部件储存库、内部加油(气)站、充(换)电站等;

(二)城市轨道交通的进站大厅、站台,汽车客运站站前广场、售票大厅、候车区、上下客处、车辆停泊场站等。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关于《江苏省公共交通治安管理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21年9月26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省公安厅厅长 刘 旸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江苏省公共交通治安管理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公共交通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事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先导性和服务性行业。“十三五”期间，我省积极推进道路交通运输供给侧改革，公共交通快速发展。全省有南京、苏州、无锡、常州、徐州 5 个设区市共计开通了 24 条地铁运营线路，运营里程达 796.9 公里，设立地铁车站 512 座，开通地铁运营地级市的数量位居全国第一。全省还有在建地铁线路 19 条，其中南通市 1 号线地铁拟于今年底通车运行。公交运营线路共计 5389 条，运营车辆 50247 辆，从业人员近 10 万名，位居全国前列。有轨电车开通 5 条线，通车里程 81.1 公里，车站数共计 84 座。SRT 超级虚拟轨道快运系统公交线路 1 条。巡游出租汽车企业 369 家，巡游出租汽车 64033 辆，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93970 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平台公司 15 家，注册网络预约运营车辆总数超 10 万辆，从业驾驶员近 20 万名。“十四五”期间，我省将积极构建多层次、多模式城市公共交通系统，实现 70% 的行政村不用换乘直达县城或区域中心。到 2025 年，建成 50 个左右综合客运枢纽，县级及以上节点覆盖率达 60%。推进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资

源整合，统筹城际轨道、市域(郊)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公共交通系统等运输协调发展，到 2025 年，新增城市轨道交通线网 200 公里以上，全省城市轨道交通线网总里程达到 1000 公里以上。

但是也要看到，当前影响国家和社会平安稳定的各类风险隐患大量显现，也势必会影响并波及到公共交通工具和车站场所。公共交通迅猛快速发展带来的治安管理压力也与日俱增。特别是国家和省级层面尚无专门的法律法规对公共交通治安管理作出相应规定，因此，制定一部公共交通治安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显得十分紧迫、十分重要。

一是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江苏的迫切需要。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平安中国建设达到更高水平，社会治理水平明显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江苏时作出了“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重要指示。公共交通作为服务保障江苏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行业、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江苏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照习总书记作出的重要指示、对照更高水平平安江苏建设目标，对照开启现代化新征程要求，公共交通治安管理工作还有不少亟待加强和改进的薄弱环节，迫切需要通过立法予以明确规范，为在更高层次、更高起点上开展江苏公共交通平安建设提供法律保障。

二是防范暴恐和个人极端案件的迫切需要。江苏受领国家援疆任务重,来我省务工、经商、求学的关注对象多。加上各类社会矛盾问题错综复杂、交织叠加,个别人员心态失衡、悲观厌世,动辄实施极端行为报复社会制造影响。公共交通工具和车站场所具有点多线长面广、空间封闭、人员密集等特点,极易成为不法分子选择袭击的高风险目标。2010年以来,全国共发生在公交车内纵火、爆炸、劫持、抢夺方向盘等案事件83起,造成177人死亡,600余人受伤。其中针对公交车的重庆“10.28”和贵州安顺“7.7”个人极端案件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恶劣社会影响。2017年,我省淮安市淮安区也曾发生公交车纵火案件,造成1人受伤、车辆损毁的后果。2020年以来,我省共查处了41起乘客殴打公交车司机、抢夺公交车方向盘的妨害安全驾驶罪案件。

三是打击整治突出治安风险的迫切需要。近年来,中央政法委、国务院办公厅、省委省政府以及公安部、交通运输部等对公共交通的安保要求越来越高,即使近年来受疫情影响客流下降,公安机关在公共交通工具、车站场所查获的犯罪嫌疑人员、违禁危险物品数量依然居高不下。2020年以来,公安机关接报涉及公共交通治安类警情5890起、查处案件2867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327名,其中网上在逃人员831名、负有命案在身且潜逃10年以上的犯罪嫌疑人员8名;查获易燃易爆物品2.5万余件,管制刀具、枪支弹药及警械器具876件(把),其他禁限物品5万余件。

四是全力打造社会联动共治格局的迫切需要。当前,部分负有监督指导职责的部门和承担治安防范义务的相关经营者,存在思想认识不够重视、履职尽责不够主动、隐患整治不够有力、管控措施不够精细、社会动员不够有效等问题,有的部门和经营者责任担当不够,思想麻痹松懈、

相互推诿扯皮等问题不同程度存在,尚未真正形成联动共治的工作局面,亟需通过立法对公共交通治安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细化、补充和完善。

二、《条例》的起草过程

省公安厅于2019年6月成立专门班子协调推进起草工作,先后赴南京、苏州、连云港等地开展实地调研,广泛听取各级公安机关、相关部门及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分别向省委政法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交通运输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应急管理厅、国家安全厅、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总队等单位征求意见。经多次修改完善后,再次征求社会公众、政府相关部门和部分公共交通经营者的意见,并召开专家论证会进一步修改完善。2021年5月,省公安厅向省政府报送了《条例(草案)》(送审稿),省司法厅进行初步审查修改后,向省各有关部门、单位和13个设区市政府书面征求意见,通过江苏政府法制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发布听证公告,会同省公安厅赴苏州市、盱眙县开展调研,组织召开行政相对人座谈会,开展专家咨询论证和立法协商,通过司法行政“立法民意直通车”进一步广泛深入征集意见,听取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经过反复研究、修改,最终形成了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条例(草案)》(修改送审稿)。9月3日,省人民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条例(草案)》,现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名称和适用范围

从公共交通治安管理范畴与传统公共交通行业分类不完全对应,以及推动城乡公共安全服务一体化、均等化出发,经省人大常委会同意,将条例名称由立法工作计划中的《江苏省城市公共交通行业治安管理条例》调整为《江苏省公共交通治安管理条例》。相应地,综合各有关方面的意

见,将本条例所称公共交通定义为利用公共汽电车、城市轨道交通、出租汽车等交通工具为公众提供的交通运输服务,明确本省行政区域内对公共交通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乘客等其他公共交通参与者行为的治安管理,适用本条例,本条例规定以外的其他道路客运、渡船等水路运输以及铁路、航空等交通运输的治安管理,依照道路运输、水域治安、铁路、航空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关于经营者治安防范义务

公共交通具有公共属性,公共交通经营者应当承担社会责任。同时,公共交通经营者作为运输合同承运人,依法负有安全运输义务。为此,《条例(草案)》专章明确了经营者治安防范义务,规定经营者应当将治安防范工作纳入管理目标,制定完善治安防范制度,按照规定设置、配备治安防范组织、人员和相应设施设备,为交通工具和治安防范重要部位设置治安防范措施,保障必需的投入;对城市轨道交通站、汽车客运站实施安全检查,对重要岗位人员开展安全背景审查、治安防范教育教训、心理状况监测,以及建立治安隐患排查和风险预警机制、制定防范处置违法犯罪案件和治安突发事件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和应急报警等装置并向公安机关和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开放数据、在场站和交通工具开展治安防范知识宣传教育等义务作出具体规定,并明确公安机关相应的行政指导职责;同时,与新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做好衔接,依法明确了公共交通经营者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三)关于运营治安管理规范

公共交通场站、交通工具具有空间封闭、人员密集等特点,规范公共交通运营过程中各方参与者的行为,是维护公共交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的核心环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规定,《条例(草案)》明确公共交通经营者和乘客等公共交通参与者应当自觉遵守公共交通运营治安管理规定,共同维护公共交通治安秩序;公共交通经营者对交通工具和乘坐交通工具的乘客的安全负有保护责任;并具体明确了经营者监测客流状况、处置突发事件、检查违禁物品、向有关部门报告义务;驾驶人员、随车安全保卫等人员安全注意义务、制止违法行为和报告义务;对乘客等在场站、交通工具实施的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侵犯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作出列举和禁止;针对正在行驶的交通工具多次发生治安案事件情形,依据最新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专门就乘客、驾驶人员不得实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作出规定,明确驾驶人员规范采取避险措施、驾驶人员和随车安全保卫等人员制止违法行为和报警、公安机关立即出警处置以及鼓励乘客劝阻、制止违法行为等内容。

(四)关于保障和监督

公共交通治安管理应当与公共交通新发展、新业态以及新的治安形势相适应,需要进一步加强保障和监督。《条例(草案)》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公共交通治安管理的领导,将应当由政府承担的公共交通治安管理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统筹推进城乡公共交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将公共交通治安管理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诚信体系建设内容。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财政扶持力度,统筹考虑公共交通可持续安全运营需求,建立与运营安全和服务质量、治安管理挂钩的财政补贴机制,科学确定财政补贴额度。公共交通治安防范设施应当与公共交通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并加强运行维护和管理。公安机关会同交通运输等主管部

门、有关公共交通执法主体统筹公共交通治安管理人员和设施设备等资源力量,建立健全治安管
理联勤联动工作机制,协同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
件等紧急状态情况下联防联控等措施,开展长三
角协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普遍开展公共交
通治安防范知识宣传教育。公安机关应当会同交

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发动社会力量参与、监督公共
交通治安管理工作。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投诉
举报、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等制度,及时处
理投诉举报,保障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一并予以审
议。

关于《江苏省公共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1年9月26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对省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江苏省公共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公共交通是广大人民群众交通出行的重要方式,公共交通安全管理既涉及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也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随着我省公共交通的快速发展,公共交通安全领域各类风险隐患也日益凸显,治安形势更加严峻复杂。为了进一步筑牢公共交通安全管理制度防线,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江苏,我省制定一部公共交通安全管理领域的综合性地方法规,十分必要。

法规起草阶段,我委会同省公安厅、省司法厅围绕条例名称、调整范围、主要内容等作了认真研究,广泛征求省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人大、挂钩联系该法规项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赴南京、无锡、镇江等地调研,重点听取公共交通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意见,并会同有关方面围绕重点问题进行研究论证。我认为,草案内容全面、重点突出,相关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我省实际,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同时,就草案进一步修改完善提出如下建议：

1. 为了突出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

安全,以及预防工作的重要性,建议将第三条修改为“公共交通安全管理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

2. 第十一条第一款中未明确不适合从事重要岗位工作的具体情形,为了便于实践中执行,建议增加规定“不适合从事重要岗位工作的具体情形,由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公安机关研究制定”;第十二条遗漏了未经过培训不得从事重要岗位工作的情形,建议补充完善。

3. 第十三条未体现关心重要岗位人员身体健康的要求,且有关鼓励社会组织为重要岗位人员提供心理咨询服务的内容不够全面、准确,建议将该条修改为:“公共交通经营者应当建立和实施重要岗位人员身体、心理状况动态监测制度。鼓励社会组织、个人为公共交通重要岗位人员提供心理咨询、心理辅导等公益服务。”

4. 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是网络平台经营者的普遍性义务,建议结合公共交通安全管理需要,将后半段修改为“发现他人利用其服务平台传播违法信息的,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过滤、阻断或者停止传输。对涉及公共交通安全管理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报告。”

5.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关于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违法情形不够周密,建议分别修改为“乘客在公共交通工具行驶过程中,

不得抢控方向盘、变速杆等驾驶操纵装置,不得对驾驶人员实施暴力、谩骂或者其他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危及公共安全的行为。”“驾驶人员在公共交通工具行驶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不得殴打、谩骂他人或者实施其他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危及公共安全的行为”。

6. 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是法律普遍禁止的,不仅限于公共交通场站和公共交通工具内,且遗漏了公共交通场站和公共交通工具内易发、多发的猥亵、盗窃等违法犯罪行为,建议修改为:“驾驶人员、随车安全保卫人员、安全检查人员等公共交通从业人员发现公共交通场站、公共交通工具内发生性骚扰、猥亵、偷拍、偷窥他人隐私、盗窃等违法犯罪行为,或者接到相关举报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7. 根据治安管理实践需要,建议在第二十

九条中增加规定部分常见的危害公共交通治安安全的行为,将第七项修改为:“遮挡、擅自移动、破坏、盗窃视频监控系统、应急报警装置等治安防范设施设备及公共设施,篡改、隐瞒、毁损公共交通运营数据”,并增设相应法律责任。

8. 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法律责任,与违法行为的危害性不相适应,建议加大处罚力度。

此外,建议对草案部分文字表述作修改完善,如将第九条相关表述修改为“按照规定设置治安防范组织、配备人员和相应设施设备,为公共交通工具和重要部位设置治安防范措施”;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等表述存在重复,建议删去“未按照规定”;第四十七条中“违反本条例规定”多余,建议删去。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江苏省公共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1月12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赵建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江苏省公共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加强公共交通安全管理,防范化解公共交通安全风险隐患,制定条例很有必要。草案对公共交通安全管理职责、经营者治安防范义务、运营治安管理等作了明确具体规定,内容基本可行。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工委书面征求部分省人大代表、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在江苏人大网上公布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法制委、法工委会同监察司法委、公安厅赴徐州、连云港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听取有关部门、公共交通企业和人大代表意见。在此基础上,根据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修改完善。草案修改稿形成后,书面征求挂钩联系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并召开座谈会听取省有关部门意见。12月2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和专家提出,草案关于调整范围的规定不够准确,与规范内容不协调。有的地方提出,班线客运经营者虽未纳入本条例调整范围,但班线客运车辆内的治安管理等也应当予以规范。因此,建议将草案第二条关于调整范围的规定修改为“本省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和站点、公共汽电车场站、二级以

上汽车客运站管理范围内(以下统称场站),以及公共交通工具内的治安管理,适用本条例”。同时,在草案附则第四十八条中增加一款,规定“班线客运车辆内的治安管理,适用本条例”。

二、有的部门提出,草案对公安机关职责的规定不够具体明确。因此,建议将草案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是本行政区域内公共交通安全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公共交通经营者落实治安管理工作,维护公共交通安全秩序,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地方提出,草案仅要求公共交通经营者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心理辅导、心理状况监测,不够全面,还应当关注其身体健康状况,防范重要岗位人员因身体异常导致事故发生。因此,建议将草案第十三条修改为“公共交通经营者应当对重要岗位人员定期开展身体检查、心理疏导,实施心理状况监测;发现其身体、心理状况不适合从事重要岗位工作的,应当及时调整工作岗位”。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对网约车的治安管理缺乏有针对性的规定。因此,建议增加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人员具备合法的营运资质、从业资格,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人员与线下实际提供

服务的车辆、驾驶人员一致。”“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实施安全风险预警,对接入平台的订单和发现的异常情况实时监控、跟踪研判、主动处理。”

五、监察司法委、有的专家提出,草案有关妨害公共交通工具安全驾驶行为的规定不够全面。因此,建议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公共交通工具安全驾驶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在草案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增加规定,乘客在公共交通工具行驶过程中不得“殴打、拉拽、辱骂驾驶人员,或者实施其他妨害安全驾驶的行为”;在第二款中增加规定,驾驶人员在公共交通工具行驶过程中不得“违规操作”、“与他人对骂”。

六、有的地方提出,对乘客制止妨害安全驾

驶行为应当给予激励褒扬。因此,建议在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第五款中增加规定“乘客制止妨害安全驾驶行为,符合见义勇为人员条件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予以确认”。

七、监察司法委提出,草案第二十八条对发生在公共交通工具内的违法行为列举不全,遗漏了猥亵、盗窃等易发多发的违法犯罪行为。因此,建议增加相应内容。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还对草案法律责任作了修改,对部分条款作了文字修改和技术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修改意见提出草案修改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草案修改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江苏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

(2022年1月14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促进
- 第三章 保护
- 第四章 服务与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推动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知识产权是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权利:

- (一)作品;
- (二)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三)商标;
- (四)地理标志;
- (五)商业秘密;
- (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七)植物新品种;
-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第三条 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工作遵循激

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优化服务的要求。

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滥用知识产权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工作的领导,将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知识产权议事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具体工作由同级知识产权部门承担。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稳定长效的知识产权发展投入保障机制,将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省知识产权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工作。

第五条 版权部门依法负责著作权促进和保护工作。知识产权部门依法负责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促进和保护工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负责商业秘密促进和保护工作。农业农村、林业部门依法负责植物新品种、农产品地理标志促进和保护工作。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林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查处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著作权、植物新品种等领域的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本款规定的部门统称为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

教育、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卫生健康、金融监督管理、海关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工作。

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与其他有关部门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紧密配合,牵头建立信息通报、要情会商等工作机制。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向社会普及知识产权知识,弘扬知识产权文化,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营造崇尚创新、尊重知识产权的社会环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省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鼓励社会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知识产权奖项。

第七条 促进长江三角洲区域知识产权一体化发展,加强知识产权发展规划、保护、公共服务等领域合作,推动建立健全案件线索通报、移送、协助调查、协助执行等工作机制,推进知识产权信息互通、经验互鉴。

加强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交流协作。

第八条 拓宽知识产权对外交流合作渠道,加强与有关国家、地区、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推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协作。

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依法依规开展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与交流。

第二章 促进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综合运用财政、税收、金融、产业、科技、人才等政策措施,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服相结合的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与运用

机制。

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和个人加强自主创新,提升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能力,促进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

第十条 鼓励作品创作和传播,引导著作权人依法进行著作权登记,支持版权交易平台建设,推动著作权交易和产业转化。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专利信息资源利用和专利分析,推动其在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领域的应用,在关键技术、核心技术领域培育高价值专利。

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在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加强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推动创新成果及时转化为高价值专利。

省人民政府对获得中国专利奖的本省专利权人给予奖励,并设立江苏专利奖,对在本省实施产生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优秀专利项目或者本省优秀发明人、优秀设计人给予奖励。鼓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开展优秀专利项目或者优秀发明人、优秀设计人的评选。

第十二条 推进商标品牌建设,支持企业制定符合自身发展特点的商标品牌战略,培育知名商标品牌。发挥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制度作用,打造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

鼓励企业加强商标品牌海外布局,运用商标品牌参与国际竞争,提升商标品牌国际影响力。

第十三条 支持地理标志商标注册、产品登记,建立优质地理标志培育机制,推动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绿色发展、历史文化遗产以及乡村振兴有机融合,提升地理标志品牌影响力和产品附加值。

第十四条 鼓励组织和个人进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支持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对

完成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软件产品登记的组织和个人,可以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五条 激励育种创新,鼓励和支持植物新品种权申请,促进植物新优品种的研发、转化与推广应用。

第十六条 建立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评价激励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情况纳入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内容,对在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可以按照规定放宽职称申报条件。

第十七条 教育部门应当将知识产权知识作为学生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鼓励和指导学生开展发明创造以及知识产权申请、登记,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将知识产权教育纳入课程体系,设立知识产权专业、学院,加强与企业、科研院所、服务机构等合作,培养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所需人才。

第十八条 鼓励有关组织和个人对技术类科技成果技术价值、市场前景等进行知识产权申请前评估,提升知识产权质量。

第十九条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应当加强对科技创新成果的管理与服务,建立完善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科研人员应当向所在单位披露职务科技成果;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利用职务科技成果从事创办企业等活动。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对利用财政资金取得的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赋予完成人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并就收益分配方式、比例及争议解决方法等内容作出约定;但是可能损害国家安全或者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建立专业化知识产

权转移转化机构,开展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对质量较高、具备市场前景的专利实施开放许可。

第二十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依法可以采取入股、转让、许可、质押等方式运用知识产权。

第二十一条 鼓励金融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知识产权金融产品、服务、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创新。

支持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风险投资、证券化、信托等金融服务。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银行信贷风险补偿机制。支持发展知识产权保险。

鼓励地方金融组织依法为从事知识产权活动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融资服务。

第二十二条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企业依法设立知识产权基金,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引导各类社会基金为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第二十三条 企业发生的知识产权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和评议费用,以及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转让知识产权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第二十四条 鼓励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南京江北新区等在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提高、运营模式创新、服务业对外开放、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开展先行先试,进行制度创新,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创新经验和成果。

第三章 保护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政府监管与行业

自律、自我保护与社会共治相结合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强知识产权执法队伍建设,严格保护知识产权,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二十六条 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通过行政指导等方式,引导组织和个人遵守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尊重他人知识产权,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知识产权、市场监督管理、商务等部门应当健全境外知识产权纠纷预警防范机制,及时发布风险预警提示信息,引导企业和其他组织申请境外专利和商标,健全涉外地理标志保护机制,为企业和其他组织在境外处理知识产权纠纷提供信息、法律等方面的支持。

第二十八条 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知识产权侵权集中领域和易发风险区域加强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开展专项行动或者联合执法。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整合优化执法资源,推进知识产权相关领域综合执法。

知识产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商标保护制度,将容易被侵权的注册商标纳入重点保护范围。

版权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版权预警重点保护名单,对本地区主要网络服务商发版权预警提示,加强对侵权行为的监测。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加强对未经授权通过信息网络非法传播版权保护预警重点作品的查处。

第二十九条 建立知识产权行政裁决指导机制。省知识产权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完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省、设区的市知识产权部门可以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交由有承接能力的县(市、区)知识产权部门办理,并定期对承接情况组织评估。

第三十条 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建立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工作体系,完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工作规范,为知识产

权行政执法、司法、仲裁、调解等工作提供及时、准确、高效的技术支撑。

第三十一条 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在查处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过程中,认为涉嫌构成犯罪,需要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应当在作出移送决定之日起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在办理涉嫌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时,认为不构成犯罪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在作出不予立案或者撤销案件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案件移送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三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对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工作,积极探索涉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工作,依法支持受损害的组织或者个人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促进知识产权案件审判繁简分流,建立健全网上诉讼服务机制,提供网上诉讼指引、诉讼辅助、纠纷解决等服务。

第三十四条 建立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员制度。对专业性和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案件,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选聘技术调查员,为办案人员对案件技术事实、专业问题进行调查、询问、勘验、分析、判断提供技术协助,必要时可以参与纠纷调解。

第三十五条 推行调查令制度。在知识产权诉讼和执行案件中,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证据,经申请,人民法院可以签发调查令。被调查人应当根据调查令指定的调查内容及时提供有关证据。

第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负有

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健全案例沟通、共享机制,为组织和个人提供规则指引。

第三十七条 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引导当事人通过仲裁、调解等方式化解纠纷。

支持仲裁机构建设专业化知识产权仲裁平台和仲裁员队伍,提升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能力。推动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行业组织加强与仲裁机构合作,引导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知识产权仲裁条款,运用仲裁方式高效化解纠纷。

当事人可以通过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行业调解等方式化解知识产权纠纷。知识产权纠纷经过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调解达成具有民事合同性质协议的,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确认其效力。

第三十八条 鼓励公证机构创新公证服务方式,优化公证流程,运用电子签名、数据加密、区块链等技术,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权利救济、纠纷解决、域外保护等提供公证服务。

第三十九条 省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会同其他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以及商务部门,制定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指引,规范电子商务平台侵权投诉处理行为,引导和督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知识产权保护义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和知识产权维权机制,不得对权利人依法维权设置不合理的条件或者障碍。

第四十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有权通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及权利人的真实信息。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通知后,应当根据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采取必要措施,

并将该通知转送平台内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接到转送的通知后,可以向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提交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声明。声明应当包括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初步证据。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自采取有关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公示通知、声明及处理结果。

第四十一条 在本省举办展览会、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等展会活动的,展会主办方、承办方应当依法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履行下列义务:

(一)建立参展项目知识产权状况展前核查制度,对参展方参展项目的知识产权状况进行核查;

(二)明确知识产权投诉快速处理程序、快速解决方式以及涉嫌侵权参展产品的处理措施;

(三)要求参展方作出参展项目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承诺;

(四)配合行政、司法机关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调查处理;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认为参展方侵犯其知识产权的,可以向展会主办方、承办方投诉,并提交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

展会主办方、承办方接到投诉后,应当及时受理并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人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作出书面声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声明、不能有效举证的,展会主办方、承办方应当要求被投诉人撤展或者采取遮盖等方式处理。

第四十二条 商业秘密的获取、披露、使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商业道德。

组织和个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保护商业秘密:

(一)确定商业秘密范围,明确商业秘密的密

级、知悉范围、保密期限；

(二)与涉密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保密义务；

(三)对载有商业秘密的载体采取加密、加锁、反编译等预防措施或者在相关载体上加注保密标志；

(四)对涉密场所采取限制访问或者采取物理隔离措施；

(五)在咨询、谈判、技术评审、成果发表、成果鉴定、合作开发、技术转让、投资入股、外部审计、尽职调查等活动中,与相关方签订保密协议；

(六)其他可以保护商业秘密的措施。

第四十三条 建立与数据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依法保护数据收集、存储、加工、使用等活动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健全与数据相关的知识产权交易规范,促进与数据相关的知识产权价值实现。

第四十四条 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为成员提供知识产权业务培训、信息咨询、维权援助等服务,维护成员知识产权合法权益,促进行业的公平竞争和有序发展。

第四十五条 从事专利代理业务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资质,并依法登记注册。

专利代理机构接受委托后,不得就同一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事务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专利代理机构指派的专利代理师本人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其承办的专利代理业务有利益冲突。专利代理师应当根据专利代理机构的指派承办专利代理业务,不得自行接受委托。

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对其在执业过程中了解的发明创造的内容,除专利申请已经公布或者公告的以外,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第四十六条 禁止下列行为:

(一)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

(二)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

(三)违反诚信原则的作品登记申请。

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不得接受委托。

第四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向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知识产权违法行为。举报应当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并提供被举报人涉嫌违法的具体线索。

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举报人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将举报人个人信息、举报办理情况等泄露给被举报人或者与办理举报工作无关的人员。

第四章 服务与管理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推动知识产权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便利化。

第四十九条 知识产权部门应当加强知识产权综合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与经济、科技、法律等信息的融合,规范平台运行机制,促进知识产权信息的共享开放和有效利用。

鼓励建设特色化、专业化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各类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互联协作。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将自有的专业文献、专业数据库等接入知识产权综合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资源共享。

第五十条 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会同商务、卫生健康等部门,为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文学艺术、中医药等领域的专利申请、商标注册、作品登记、地理标志申请等提供指导、咨询、信息服务。

第五十一条 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

门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知识产权指标统计监测制度,定期对知识产权发展情况开展统计监测和分析研判,规范知识产权统计数据发布和共享。

第五十二条 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与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行业组织、专业机构等合作,借助现代信息技术,在涉案线索和信息核查、重点商品流向追踪、重点作品网络传播、知识产权流转、侵权监测与识别、取证与存证等方面,推动知识产权治理创新。

第五十三条 对财政资金投入数额较大以及对经济社会发展和公共利益具有较大影响的重大经济科技活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防范知识产权风险。

鼓励开发区、企业和科研院所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制度,开展知识产权评议活动。

知识产权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知识产权评议工作。

第五十四条 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推动知识产权快速审查服务能力建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合做好快速审查和优先审查工作。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知识产权快速审查、快速登记、快速确权、快速监测预警、快速维权和检索查询等相关服务。

第五十五条 省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制定知识产权及其申请权对外转让的审查程序和规则,规范对外转让秩序,维护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

第五十六条 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应当加强知识产权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知

识产权管理制度。

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依托知识产权参与标准制定,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对主导起草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制定团体标准的单位,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给予技术指导,并按照规定给予资金支持。

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实施推荐性知识产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第五十七条 支持知识产权代理、运营、评估、法律等服务机构发展,鼓励行业组织研究制定行业服务标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

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参与制定知识产权服务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实施相关知识产权服务标准。

第五十八条 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向社会提供知识产权公益性服务。

鼓励具备专业知识、技能的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提供知识产权志愿服务。开展知识产权志愿服务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有职业资格要求的,志愿者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格。

第五十九条 组织和个人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政府资金扶持等活动,应当作出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承诺。

鼓励组织和个人在合同中就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作出约定。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对所属部门以及下级人民政府贯彻落实知识产权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以及履行法定职责情况进行督查考核。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指定知识产权部门按照指定的事项、范围、职责、期限开展政府督查。

在知识产权改革创新中出现失误,但符合国家确定的改革方向,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

定,未牟取不正当利益,未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责任或者从轻、减轻处理。

第六十一条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规范知识产权信用信息归集、信用评价和信用修复,依法依规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对权利人依法维权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障碍的,由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展会主办方、承办方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未履行知识产权保护相关义务的,由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国家规定的资质从事专利代理业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专利代理机构就同一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事务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指派专利代理师承办与其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专利代理业务,或者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提请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法处理。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专利代理师自行接受委托办理专利代理业

务,或者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提请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法处理。

专利侵权纠纷经行政裁决、司法判决后,侵权人再次侵犯同一专利权的,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设区的市知识产权部门具体实施。

第六十五条 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中没收的侵犯知识产权物品,可以用于社会公益事业的,有关部门应当转交给有关公益机构用于社会公益事业;知识产权权利人有收购意愿的,有关部门可以有偿转让给知识产权权利人。没收的侵犯知识产权物品无法用于社会公益事业且知识产权权利人无收购意愿的,有关部门可以在消除侵权特征并确保产品质量合格后依法拍卖;侵权特征无法消除的,应当予以无害化销毁。转让和拍卖所得应当上缴国库。

法律、法规对没收物品的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六条 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在查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时,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或者调解协议并实际履行,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处罚。

对故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从重处罚。

认定本条第二款所称的故意,应当综合考虑被侵害知识产权客体类型、权利状态和相关产品知名度、侵权人与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之间的关系等因素。

认定本条第二款所称的情节严重,应当综合

考虑侵权手段、次数,侵权行为的持续时间、地域范围、规模、后果等因素。

第六十七条 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4 月 26 日起施行。

关于《江苏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21年9月26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省知识产权局局长 支苏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江苏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必要性

一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健全创新体制机制优化营商环境的需要。当前，知识产权已成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性资源，成为竞争力的核心要素，是促进建设现代经济体系，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和保障。2019年1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对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作出了全面部署，为做好新时代知识产权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和行动指南。2020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指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关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关系高质量发展，关系人民生活幸福，关系国家对外开放大局，关系国家安全。2021年3月，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设置了“健全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体制”专节。为更好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和优化营商环境的作用，有必要结合我省实际，通过地方立法，为我省知识产权工作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是践行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完善知识产权法治体系，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的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江苏时提出，要着力在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上争当表率，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上争做示范，在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上走在前列。践行总书记的新要求，江苏应当以率先基本建成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为总体目标，推动知识产权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走在全国前列。机构改革后，我省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职能仍分散在知识产权、市场监督管理、版权、农业农村、林业、文化和旅游等部门，知识产权工作缺乏整体谋划和统筹协调。统一基本理念，统筹重要制度，制定知识产权地方综合性立法，完善知识产权法治体系和运行机制，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优势，释放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整体效应，是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的当务之急。

三是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解决发展实践中突出问题的需要。经过多年努力，我省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和主要发展指标已位居全国前列，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贡献了重要力量。随着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深入推进，我省创新主体利用知识产权保护创新的意识还有待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产出质量和转化效率还有待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行政管理能力、保障能力仍需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举证难、周期长、赔偿低等问题急需破解。为此,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切实解决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中的突出问题,补足短板、凝练优势、固化经验,推动我省知识产权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二、起草过程

省人大、省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地方立法工作,《江苏省知识产权促进条例》先后被列为2013—2017年立法计划二类项目、2018—2022年立法规划正式项目。去年底,省人大将项目名称修改为《江苏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并列入2021年立法计划正式项目。省知识产权局作为起草部门,有序开展了草案起草、调研、征求意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工作,汇编立法资料4册、逾122万字,前后修改草案文本40余稿,形成了《条例(草案)》(送审稿),在提请省市场监管局审查后,4月2日报省政府。

省司法厅收到《条例(草案)》(送审稿)后,先后两次按照立法程序书面征求了省有关部门和13个设区的市、3个省直管县政府意见。为适应疫情防控需要,7月20日至29日,选择苏州市进行书面调研,收集了相关部门以及众多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省司法厅会同省知识产权局,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省实际,进行了多次集中修改,形成《条例(草案)》(修改送审稿),报送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2021年9月3日,省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条例(草案)》,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六章六十四条,分为总则、创造与运用、保护、服务与管理、监督检查、附则。

(一)完善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工作机制。为了加强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系统推进,《条例(草案)》结合实际,健全完善了

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工作机制。一是确立了基本原则。提出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工作遵循激励创造、高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优化服务的原则,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强调不得滥用知识产权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第四条)。二是明确政府职责。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领导,将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工作纳入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建立知识产权议事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知识产权工作(第五条),并建立稳定长效的知识产权发展投入保障机制(第七条)。三是清晰各部门责任。明确了知识产权部门的具体职责,要求知识产权、市场监督管理、版权、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林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做好商标、专利、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版权、植物新品种、农产品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促进和保护工作,规定公安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促进和保护工作(第六条)。四是强化社会参与。倡导社会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知识产权奖项(第八条),推行知识产权志愿服务(第五十四条),支持知识产权代理、运营、评估市场发展(第五十三条),发挥展会主办方以及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自主管理作用(第三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强化行业组织自律管理(第四十条)。

(二)鼓励高质量创造、促进高质量运用。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质量运用是促进我省经济繁荣与社会稳定发展的重要保障。为了鼓励和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条例(草案)》重点在以下几方面进行了规定:一是鼓励、支持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各类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为高质量创造提供政策支撑(第九条至第十五条)。二是促进知识产权质量提升,建立和完善申请前评估、职务科技成果披露、知识产权转化运营等多项制度(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三是健全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体系。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情况纳入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内容(第十六条),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将知识产权纳入课程体系,设立知识产权专业、学院,加强与企业、科研院所、服务机构等合作(第十九条)。四是加大知识产权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在知识产权金融产品、服务、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创新,支持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风险投资、证券化、信托等金融服务(第二十条)。规定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企业可以依法设立知识产权基金,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企业可以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知识产权债券等形式融资(第二十一条)。

(三)构建完善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手段,从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公民诚信等环节完善保护体系,加强协同配合,着力构建既相互衔接、相互协同的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一是构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建立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自我保护与社会共治相结合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第二十二條),推动开展涉知识产权公益诉讼工作(第三十一条),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第三十二条),完善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公证工作机制,引导行业协会加强自律(第三十八条至四十条),建立知识产权信用承诺制度(第五十六条)。二是健全保护工作机制。明确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职责(第二十三条),完善知识产权行政裁决机制、建立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工作体系(第二十九条),建立行政执法部门与公安部门案件移送制度(第三十条),建立及时制止涉嫌侵权行为制度(第二十四条)以及技术调查员(第三十三条)、调查令(第三十四条)、案例指导(第三十五条)制度。三是强化重点领域知识产权

保护。规定商业秘密(第三十七条)、重点商标(第二十六条)、电子商务(第二十八条)、展会(第三十六条)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措施。

(四)实现高水平服务与管理。高水平的服务与管理是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工作的重要保障,《条例(草案)》在以下几方面作了规定:一是提供高质量知识产权服务。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人才体系建设(第四十二条),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促进知识产权信息共享开放和有效利用(第四十七条),建立知识产权数据统计分析和发布(第四十八条)、快速审查和优先审查服务(第五十一条)等制度。二是实施高水平知识产权管理。推行知识产权规范化管理(第五十五条),规范知识产权市场化服务(第五十三条)。三是完善知识产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知识产权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第四十六条),健全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第五十条)、对外转让审查(第五十二条)、维权援助和风险预警(第二十二條)机制。

(五)加强监督检查。为更好落实相关制度和规定,《条例(草案)》建立了相应的监督保障制度。一是明确了政府督查职责。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对所属部门以及下级政府贯彻落实知识产权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以及履行法定职责情况进行督查,建立容错机制(第五十七条)。二是创新监管方式。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第五十八条)。三是对有关违法行为设定了法律责任(第六十条)。四是完善执法保障机制。依法明确了减免处罚、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情形(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三条),规定了违法经营额计算方法和侵权物品处理方式(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江苏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 (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1年9月26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江苏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促进和保护知识产权就是激励创新、保护创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从国家战略高度和进入新发展阶段要求出发,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促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我省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近几年来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积极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知识产权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主要发展指标位居全国前列,为服务和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知识产权工作中也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如高质量高价值的知识产权偏少,知识产权整体质量与运用效益不高,侵权易发多发、保护不够有力,服务与管理水平有待提高等等。为此,根据我省实际,通过地方立法为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提供法治保障,很有必要。

在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中,我委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先后两次召开专题会议,听取省知识产权局关于立法情况的汇报,对草案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有关重点内容进行深入研讨;9月中旬,到徐州、苏州进行立法调

研,听取市人大、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部分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对条例草案的修改意见。同时还书面征求各市人大财经委、部分省人大财经预算专业代表小组成员的意见,并进行了认真梳理。

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条例草案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总结我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工作方面的经验、做法,聚焦重点难点问题,对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进行了规范。我委认为,条例草案结构较为合理,针对性较强,具有较好的审议基础,但有些方面还需要作进一步研究修改：

一、关于总则

建议充实完善司法保护、组织协调、区域协作等方面的内容。一是增加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方面的内容及“两院”的相关工作职责。二是加强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在条例草案第六条中增加一款作为最后一款：“知识产权部门应当发挥组织协调作用,与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紧密配合,牵头建立信息通报、要情会商等工作协同机制。”三是将条例草案第四十三条关于长三角等区域协作的内容调整至“总则”,并在加强联合保护的同时,强化创造与运用上的交流协作。

二、关于创造与运用

条例草案“创造与运用”一章不够详实,促进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的具体措施不多,需要增加相应规定,增强企业的获得感。为此建议,一是增加一条总领性条款,要求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服相结合的创新体系,并综合运用财政、税收、金融、产业、科技、人才等政策措施,促进和支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二是增加推进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和转化;推进商标品牌建设,推动江苏品牌高端化、国际化,以及发挥高校和科研院所优势作用等内容。三是梳理现行具体的政策措施,将成熟有效的做法上升为法治规范。如在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方面,对企业发生的知识产权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和评议费用以及专家咨询费等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按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在知识产权金融方面,建立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支持企业利用知识产权融资;在激发知识产权人才创造活力方面,注重政策集成,将知识产权人才政策与财政、税收、教育、科技、产业等政策相配套相衔接。此外,可将第四十五条有关先行先试的内容调整至本章当中。

三、关于自我保护

加强自我保护、防范知识产权侵权风险是知识产权保护的一个重要方面。条例草案仅在第二十二条中提出“自我保护与社会共治相结合”,缺少相应的具体规定。为此建议,在条例草案“保护”一章中增加两条有关自我保护的规定:一是企业事业单位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强化合规管理,增强自我保护能力;二是企业事业单位在开展对外投资、参加展会、招商引资、产品或者技术进出口业务时,及时检索、查询有关国家地区的相关知识产权情况,避免因不知情而导致产生知识产权纠纷。

四、关于电子商务平台、展会举办方主体责任

电子商务平台、展会是知识产权纠纷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需要重点加以规范。条例草案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六十条对电子商务平台、展会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主体责任作了规定,但内容偏少。为此建议,根据2019年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要求,在履行配合义务、快速维权、快速处理等方面增加相关内容。

此外,条例草案有些条款的顺序和文字表述需要作进一步斟酌、修改。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江苏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1月12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腊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江苏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战略,激发创新活力,推动我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制定该条例很有必要,草案内容基本可行。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书面征求了十三个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部分立法咨询专家和法制专业组代表的意见,在江苏人大网上全文公布草案征求社会意见。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曲福田带队赴浙江省调研,学习兄弟省立法经验;赴南京、南通开展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省人大代表、有关部门、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代表等的意见和建议。此外,还专门召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听取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会同省人大财经委、省知识产权局对各方面的意见进行研究分析,对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并召开座谈会征求省有关部门意见。条例修改主要遵循以下指导思想: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等的新要求。二是定位为知识产权综合性立法,兼顾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工作的共性问题 and 个性特点,既严格保护知识产权,又确保公共利益和激励创新兼得。三是体现江苏

特色,立足地方事权,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2021年12月2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职责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的地方、专家提出,要明确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相应职责,增强可操作性。因此,结合我省实际,建议将草案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修改后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知识产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促进和保护的相关工作;版权、文化和旅游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著作权促进和保护的相关工作;农业农村、林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植物新品种、农产品地理标志促进和保护的相关工作。本款规定的部门统称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同时,根据省人大财经委的意见,建议增加一款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五条第三款,要求“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与其他有关部门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紧密配合,牵头建立信息通报、要情会商等工作机制。”

二、关于促进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

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财经委提出,条例草案中促进的内容不多,建议增加相关规定,增强获得感。因此,建议将第二章章名修改为“促进”,并在第二章中补充有关促进、鼓励、支持

的规定:一是增加一条总领性条款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九条,要求综合运用财政、科技、人才等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二是对草案第九条至第十四条进行修改,针对作品、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等各类知识产权客体的特性,分别规定促进措施,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与运用。三是针对实践中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转化率低的问题,进一步细化草案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利用财政资金取得的知识产权赋权制度,在第三款中增加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对质量较高、具备市场前景的专利,实施开放许可”的内容。

三、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1. 有的地方和专家提出,草案第二十四条关于知识产权行政禁令的规定,缺乏上位法依据,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法律均规定,行政管理部门在认定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成立后,才可以责令停止侵权,且诉前禁令制度是民事诉讼法赋予人民法院的专属权力。因此,建议删去草案第二十四条。

2. 省人大财经委提出,电子商务平台、展会是知识产权纠纷易发多发的领域,需要重点规范。因此,建议增加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四十条,对有关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识产权保护职责作出规范;对草案第三十六条进行修改,增加展会主办方、承办方履行知识产权保护义务的规定。

3.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地方立法要有一定的前瞻性,建议增加对数据知识产权的规定。考虑到目前法律尚未明确规定数据为知识产权的客体,因此,建议增加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三条,规定:“建立与数据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依法保护数据收集、存储、加工、使用等活动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健全与数据相关的知

识产权交易规范,促进与数据相关的知识产权价值实现。”

4. 有的部门、地方提出,要加大对知识产权领域恶意滥用权利行为的惩治力度,引导市场主体诚实守信。因此,建议增加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六条,禁止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和违反诚信原则的作品登记申请,并要求代理机构不得接受委托从事上述代理活动。

四、关于知识产权服务与管理

1. 有的地方和专家提出,要进一步明确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要求,提高知识产权服务水平。因此,建议增加一款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鼓励建设特色化、专业化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各类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互联协作。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将自有的专业文献、专业数据库等接入知识产权综合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资源共享。”

2. 有的部门提出,知识产权的标准化建设对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建议增加两款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依托知识产权参与标准制定,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对主导起草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制定团体标准的单位,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技术指导,并按照规定给予资金支持。”“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实施推荐性知识产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五、关于法律责任

1. 有的地方和部门提出,要加大对专利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目前专利行政执法层级高、监管易缺位,迫切需要解决。因此,建议增加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六十四条,对专利代理违法行

为和专利重复侵权行为设定处罚,并明确相关行政处罚由省、设区的市知识产权部门具体实施。

2. 有的地方提出,草案第六十一条创设了违法所得的计算方法,没有上位法依据。根据行政处罚法规定,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地方立法没有规定违法所得计算方法的权限。因此,建议删去草

案第六十一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和地方意见,对草案还作了部分文字、技术修改,对有关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修改意见提出草案修改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草案修改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江苏省教育督导条例

(2022年1月14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督导机构和职责
第三章	督学
第四章	督导事项和实施
第五章	督导结果运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教育督导工作,保证教育法律、法规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保障教育优先发展和高质量发展,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国务院《教育督导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教育督导工作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教育督导包括下列内容:

(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

(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

校)党的建设、依法依规办学、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要求、实施素质教育的督导;

(三)对本行政区域内教育发展状况、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组织开展评估监测。

第三条 教育督导应当遵循教育规律,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中心,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依法督导、以督促建,坚持督政与督学并重、监督与指导并重,强化过程性评价和发展性评价,有效发挥引导、诊断、改进、激励功能。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教育督导工作的领导,将教育督导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教育督导科学研究和教育督导队伍建设,增强教育督导的专业性、权威性。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教育督导信息化建设,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手段开展督导评估监测工作,提高教育督导质量和效能。

第五条 鼓励和支持学生及其家长、教师、社会组织、社会公众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参事、专家学者等依法有序参与教育督导相关活动。

第二章 督导机构和职责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设立

教育督导委员会。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育行政部门,承担教育督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教育督导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教育督导机构职责,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教育督导职能。

第七条 教育督导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教育督导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明确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建立成员单位联络机制和年度履职报告制度;
- (二)审定督导细则、工作规程、工作计划和有关评价标准等;
- (三)审定督学聘任、考核、奖惩方案;
- (四)审议本行政区域教育督导工作重大事项,推动解决教育督导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教育督导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拟订教育督导细则、工作规程、工作计划和有关评价标准等,经教育督导委员会审定后组织实施;
- (二)拟订督学聘任、考核、奖惩方案,经教育督导委员会审定后组织实施;
- (三)组织督学培训和教育督导研究、交流等工作;
- (四)指导下级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开展督导工作;
- (五)完成教育督导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督学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总督学和副总督学。总督学由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教育督导工作需要,任命专职督学,聘任兼职督学。兼职督学的

任期为三年,可以连续任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三个任期。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督学与学校数不少于一比五的比例配备督学,其中专职督学按照每八百到一千名专任教师配备一名。

第十一条 督学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
- (二)熟悉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 (三)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依法办事,公道正派,廉洁自律;
- (四)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教育管理、教学或者教育研究工作达到国家规定年限,工作实绩突出;
- (五)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表达能力;
- (六)身体健康,能够胜任教育督导工作。

第十二条 督学受教育督导机构的指派实施教育督导。

督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与督导事项有利害关系;
- (二)是被督导单位负责人的近亲属;
- (三)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在被督导单位就读;
- (四)是被督导单位工作人员,或者从被督导单位离职不满三年;
- (五)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实施教育督导的其他情形。

督学本人或者被督导单位发现存在前款规定情形,应当向教育督导机构提出回避申请。教育督导机构收到回避申请或者发现督学存在应当回避情形的,应当决定回避。

第十三条 督学实施教育督导,应当依法督导、文明督导,恪守职业操守,客观公正反映情

况、作出评价,不得隐瞒或者虚构事实,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以及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不得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

第十四条 从事教育督导的工作量以及工作实绩,可以作为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督学职称晋升的业绩成果。具体办法由省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

第十五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健全督学培训和学习交流机制,做好分级分类培训,提升督学队伍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定期对督学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考核,对工作实绩突出的,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对考核不合格的,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取消任命或者解聘。

第十六条 兼职督学因参加教育督导工作产生的交通、食宿、劳务等费用,按照规定纳入教育督导经费列支。

第四章 督导事项和实施

第十七条 教育督导机构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下列事项实施督导: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教育优先发展、依法治理情况;

(二)制定和实施教育发展规划,统筹推进教育公平、教育质量提升、教育现代化和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情况;

(三)树立正确的教育政绩观,推行学校评价工作,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的情况;

(四)促进幼儿园、中小学完成现代化学校建设,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促进高等学校履行办学职能,深化产教融合发展情况;

(五)重视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共青团和

少先队工作,坚持教育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的情况;

(六)教育经费的投入、管理与使用以及保障、改善办学条件情况;

(七)校长队伍建设,教师配备、待遇保障等教师队伍建设,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的情况;

(八)解决社会普遍关心的教育突出问题,妥善处置教育群体性事件,建设风险防控体系的情况;

(九)推进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家庭教育协调发展情况;

(十)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规范民办义务教育,缩小城乡、区域、学校间教育水平差距情况;

(十一)强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主阵地作用,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落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情况;

(十二)法律、法规和国家教育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教育督导机构对学校的下列事项实施督导:

(一)党的建设,党建带团建队建,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情况;

(二)依法依规办学情况;

(三)坚持立德树人,实施素质教育,开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情况;

(四)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加强学校特色课程建设,规范教材使用,开展科学研究等情况;

(五)师德师风等教师队伍建设情况;

(六)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的配备、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招生、就业、学生资助等情况;

(八)师生生命安全、身体和心理健康、权益保护情况;

(九)学生欺凌防控情况;

(十)教育收费、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

(十一)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提升课堂教学质量、作业设计质量、课后服务质量的情况;

(十二)落实校园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等主体责任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和国家教育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建立统一管理、多方参与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完善教育评估监测标准和规程,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教育评估监测工作。

教育督导机构根据教育发展现状和实际需要,对下列事项组织开展评估监测:

(一)区域教育现代化和高质量发展、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情况;

(二)幼儿园办园行为、义务教育学科质量、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和资源建设、特殊教育以及融合教育情况;

(三)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办学能力情况;

(四)高等学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高等教育学位论文抽检等情况;

(五)学生品德发展、学业发展、身心发展、审美素养、劳动与社会实践情况;

(六)法律、法规和国家教育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教育督导机构实施教育督导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查阅、复制与督导事项有关的资料;

(二)要求被督导单位就督导事项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就督导事项有关问题开展调查;

(四)对被督导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提出对被督导单位或者相关负责人奖惩的建议;

(六)指导学校开展自我督导活动,优化学校内部治理;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 教育督导机构实施教育督导,可以采取综合督导、专项督导、经常性督导等方式,根据需要可以联合有关部门实施教育督导。

第二十二条 教育督导机构根据教育发展需要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的要求,可以就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所有事项对被督导单位实施综合督导,也可以就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一项或者几项事项对被督导单位实施专项督导。

教育督导机构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和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学校每三至五年实施一次综合督导,根据需要开展专项督导。教育督导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学校(园)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导。

第二十三条 综合督导和专项督导按照下列要求实施:

(一)确定督导事项,成立由三名以上督学组成的督导组;

(二)向被督导单位发出书面督导通知;

(三)被督导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

(四)督导组审核被督导单位的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确定督导重点;

(五)督导组通过听取汇报、教育活动观察、随堂听课等方式实施现场考察;

(六)督导组采取座谈会、随机访谈、问卷调查等形式听取学生及其家长、教师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七)督导组进行评议,形成初步督导意见,向被督导单位反馈,被督导单位可以进行申辩;

(八)教育督导机构根据初步督导意见,综合分析申辩意见,自督导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被督导单位发出督导意见书;

(九)被督导单位对督导意见书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督导意见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教育督导机构申请复核,上一级教育督导机构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核意见。

第二十四条 教育督导机构作出的督导意见书应当包括对被督导单位的评价、存在的问题、整改要求和建议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被督导单位应当根据督导意见书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教育督导机构。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对被督导单位落实整改意见情况及时进行检查。

第二十六条 教育督导机构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布局以及办学规模等情况划分教育督导责任区。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指派督学对教育督导责任区内学校开展经常性督导,每月至少一次。教育督导责任区经常性督导工作规程由省教育督导机构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学校应当建立自我督导工作机制,明确专门工作人员,对教育教学质量、师德师风、招生、学籍、收费、安全、卫生、课程开设等情况开展内部监督。

第五章 督导结果运用

第二十八条 综合督导或者专项督导结束后,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交督导报告,同时报上一级教育督导机构备案。

经常性督导情况,由教育督导责任区督学按照有关规定向教育督导机构报告。

督导报告应当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

运用教育督导结果,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以教育评价改革为牵引,引领和促进教育质量的提高。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按照规定对教育督导结果优秀的被督导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进行表彰和激励。

第三十条 教育督导机构对学校实施教育督导,应当根据督导中发现的问题,结合学校类型、办学特点等,提出有针对性的督导建议,引导学校遵循教育规律、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三十一条 教育督导机构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对被督导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内部监督和责任追究,实施教育督导问责。

第三十二条 被督导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督导机构应当约谈被督导单位相关负责人:

- (一)贯彻教育重大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彻底;
- (二)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
- (三)办学行为不规范;
- (四)教育教学质量明显下降;
- (五)校园安全问题多发;
- (六)校园卫生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 (七)拒不接受教育督导;
- (八)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教育职责的其他情形。

教育督导机构约谈被督导单位相关负责人,应当如实记录,并报送被督导单位所在地党委、政府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被督导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地党委、政府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并提出处理建议:

- (一)教育重大决策部署执行不到位;
- (二)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不合格;

(三)拒绝、阻挠教育督导机构和督学依法行使职权;

(四)弄虚作假、隐瞒实情,欺骗教育督导机构和督学;

(五)阻挠有关人员向教育督导机构和督学反映情况;

(六)对督学、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或者反映情况的有关人员打击报复;

(七)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督导意见书进行整改或者整改不力;

(八)其他严重阻碍教育督导工作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教育督导机构发现被督导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应当将线索和证据移交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督导机构。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督学实施教育督导过程中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督导机构责令改正并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规定提出回避申请;

(二)隐瞒或者虚构事实;

(三)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四)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

第三十六条 教育督导机构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教育督导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江苏省教育督导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1年9月26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省教育厅厅长 葛道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江苏省教育督导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2020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到2022年，基本建成全面覆盖、运转高效、结果权威、问责有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督導體制机制”。制定出台《江苏省教育督导条例》，能更好地保证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推动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制定《条例》是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明确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作为我国八项教育基本制度之一，国务院2012年即出台了《教育督导条例》。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和“强化国家教育督导”的要求。党的十九大作出“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重大部署。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强调为“健全教育宏观管理体制”，要“完善教育督導體制”，包括促进教育督导机构独立行使职能，落实法定职责，依法加强对政府和学校的督导等。《关于深

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进一步深化教育督导保障机制改革，加强教育督导法治建设，要求完善教育督导法律法规，加快相关规章制度建设，推动地方出台配套法规政策。

(二)制定《条例》是推动教育领域依法行政的现实需要。教育督导是现代教育管理的重要环节，是保障教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贯彻落实，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的重要保障。我省教育改革发展目前已经进入即将率先实现教育基本现代化并需要巩固提高的历史新阶段。新时代对教育督导提出了更高要求，进一步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促进教育公平、规范办学行为、提高教育质量，需要教育督导发挥更重要的保驾护航作用。从法律上进一步确立教育督导的职能，才能从根本上保障《江苏教育现代化2035》、全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特别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新时期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

(三)制定《条例》是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客观需要。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转变政府行政管理职能，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形成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行政管理体制。进一步确立我省教育督导的法律地位是建立健全我省教育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的教育行政管理体制不可或缺的重要举措。

(四)制定《条例》是解决教育督导突出问题的实际需要。实践证明,教育督导在保障“两基”历史任务完成、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推动重大教育政策项目落实、促进学校教育教学水平提高、督促教育热点难点问题科学服务教育决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也存在督导机构的独立性无法律保障、基层教育督导机构力量薄弱、教育督导职能没有完全理顺、督导委员会成员作用发挥不够、督导经费保障缺乏制度支持等问题,需要通过立法加以解决和完善,进一步明确教育督导督政、督学、评估监测的职责,保障教育督导机构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能。

二、《条例(草案)》起草的过程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于2021年1月印发立法工作计划,确定《江苏省教育督导条例》作为立法正式项目,并确定由省教育厅负责起草。

省教育厅自2021年1月起,即启动《条例(草案)》的起草筹备工作。为有序开展《条例(草案)》起草工作,省教育厅制订工作方案、建立例会制度、成立起草工作领导小组、组建专门起草小组、汇编《材料选编》等学习资料,在确保立法质量的前提下,克服时间紧和疫情防控带来的不利影响,依据国务院《教育督导条例》有关规定和修订方向,参考借鉴已出台省份颁布的教育督导条例,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意见》最新要求,于3月初起草完成《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4月9日《条例(草案)》送审稿经省教育厅厅务会审议通过后,向省政府上报提请审议。省司法厅按照立法程序向省有关部门和13个设区的市、3个省直管县政府书面征求意见,并通过

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6月9日至11日,省司法厅会同省教育厅赴南通市以及如东县、通州区进行调研,听取市、县有关部门和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督学代表的意见。6月29日省司法厅再次征求省相关部门意见。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省司法厅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会同省教育厅对意见建议逐条研究,反复修改。8月4日,省司法厅组织省教育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生态环境厅、省委编办等有关部门召开了立法协调会,并根据会上相关部门提出的意见,对相关条款再次进行推敲和完善,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送审稿,报送省政府。

2021年9月3日,省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条例(草案)》,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6章33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完善体制机制,明确工作职责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强调要“完善教育督導體制”,2020年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进一步深化教育督导保障机制改革,加强教育督导法治建设。为落实督導體制改革意见的要求,《条例(草案)》专设“督导机构和职责”一章,明确了体制机制,理清了工作职责。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教育督导委员会,同时明确教育督导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各自的工作职责(第六条-第八条)。

(二)加强督学管理,建立保障机制

针对我省基层教育督导队伍存在的数量不足、专业性不强以及督导经费保障缺乏政策支持等问题,我们作了专门研究,在第三章督学聘任和管理中明确了相关措施。一是规定了督学任职

条件以及任期,包括对政治素养、业务能力、学历品德等要求(第九条-第十一条);二是规定了督学在开展督导工作时可以行使的职权、回避的情形(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三是规定了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健全督学培训、学习的机制以及对督学的考核机制(第十五条);四是规定了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督学从事教育督导工作量和实绩可以作为职称晋升的业绩成果,授权省教育和人社部门制定具体办法(第十四条);五是从经费上保障了兼职督学因教育督导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第四条、第十六条)。

(三)明确督导内容,完善督导程序

建立督政、督学和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导体系,明确监督、检查、评估、指导等工作内容,规范全省教育督导实施过程。一是采用列举的方式,明确了教育督导机构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以及学校实施的教育督导事项以及评估监测事项(第十七条-第十九条);二是要求教育督导机构建立统一管理、多方参与的评估监测机制,完善标准和规程、倡导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评估监测(第十九条);三

是对开展督导工作的方式、期限、程序、督导意见书内容、落实督导意见书整改要求等做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另外保障了被督导单位对督导意见书的陈述申辩权,要求教育督导机构对提出的异议申请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四是要求学校建立自我督导机制,开展内部监督(第二十五条)。

(四)注重结果运用,设立奖惩措施

为保障教育督导的权威性和实效性,实现“督”“导”并重,《条例(草案)》针对督导结果运用作了专章规定。一是规定了在综合督导和专项督导结束后,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形成督导报告提交本级政府,并报上一级教育督导机构备案(第二十六条);二是政府可以按照规定对优秀的被督导单位进行表彰激励(第二十七条);三是规定了内部监督和责任追究的方式,列举了约谈被督导单位相关负责人以及向被督导单位所在地党委、政府、上级部门通报并给予处理建议的情形,以及对督学和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江苏省教育督导条例(草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1年9月26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我委对《江苏省教育督导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制定教育督导地方性法规是贯彻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新部署新要求的迫切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教育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强调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要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2018年全国教育大会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教育部等六部委印发了《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等一系列重要文件，迫切需要我们通过制定《条例》依法贯彻落实。

(二)制定教育督导地方性法规是国家的明确要求。教育督导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教育制度，是教育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2012年国务院制定了《教育督导条例》，对教育督导工作作出了规范。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要求各省市区配套制定相应法规。目前，上海、天津、浙江等10多个省市已出台了相应法规，省内南京、无锡、苏州等地也出台了相应法规。省人大常委会将《江

苏省教育督导条例》确定为今年的正式立法项目。

(三)制定教育督导地方性法规是加强我省教育督导工作的内在要求。我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教育督导条例》，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教育督导工作中还存在着机构不健全、职责不明晰、权威性不够、结果运用不充分等突出问题，还不能适应新时代教育发展的要求。因此，我省制定《条例》十分必要。

二、发挥人大在条例起草中的主导作用

为了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把好法规起草质量关，相关专工委的工作要关口前移，加强调研论证”的要求，我委提前介入立法工作。年初，在法规草案的论证起草时就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了明确的指导意见。3月下旬，我委赴南京市和省教育厅开展立法调研，与教育厅负责同志和草案起草组成员进行了充分沟通，强调必须把习近平总书记对教育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和系列中央文件精神凝练入法。7月初，我委对条例草案稿提出了系统的修改完善意见，起草了草案稿修改前后逐条对照表，送有关部门研究采纳。8月底，我委参加了省政府办公厅召开的教育督导立法专题会议，进一步修改完善了条例草案稿。9月3日，省政府常务会议通过条例草案后，我委及时征求13个设区市人大对条例草案的意见。

三、对条例草案的总体评价

(一)条例草案体现了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的新部署新要求。省政府常务会通过的条例草案,体现了把习近平总书记对教育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和系列中央文件精神凝练入法的要求,采纳了我委提出的不少修改完善意见。比如,增加了“保证教育法律、法规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树立正确的教育政绩观,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重视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坚持教育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缩小城乡、区域、学校间教育水平差距,落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业负担、校外培训负担工作及成效”“提升课堂教学质量、作业设计质量、课后服务质量”“妥善处置教育群体性事件,建设风险防控体系”“发展职业教育”“学生欺凌防控、师生身体健康、心理健康和权益保护,落实校园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校长队伍建设”“加强教育督导队伍建设,增强教育督导队伍的专业性、权威性、稳定性”,等等。

(二)条例草案贯彻了上位法精神、借鉴了地方先行立法经验。条例草案贯彻了国务院《教育督导条例》精神,与国家教育法律法规不相抵触,

借鉴了兄弟省市和我省一些设区市的立法经验,总结了我省教育督导工作实践经验,回应了教育督导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结构比较合理,规定比较明确,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条例草案总体比较成熟,建议提交常委会会议进行一审。

四、对条例草案的修改建议

1、建议在条例草案第三条中增加“强化过程性评价和发展性评价”的内容。

2、建议在条例草案中增加有关正确处理教育督导委员会与教育行政部门所属教研机构之间的关系,树立教育督导权威性方面的规定。

3、建议在条例草案第六条第二款中,将“及其办公室,统称为教育督导机构,”这些文字删除。

4、建议在条例草案中规定,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应当根据条例规定的督导事项制定涵盖督政督学、各级各类学校的督导细则和评价标准。

5、建议将条例草案第十二条第五项修改为“指导学校建立自评机制、开展自评活动”,相应删除第二十五条中的“建立自我督导工作机制”。

此外,条例草案还有部分条款的文字需要进一步斟酌修改。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江苏省教育督导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1月12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赵建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江苏省教育督导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加强教育督导工作,保证教育法律、法规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结合江苏实际,制定条例十分必要,草案结构合理,内容基本可行。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工委书面征求基层立法联系点、部分立法咨询专家和法制专业组代表的意见,在江苏人大网上公布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法制委、法工委会同教科文卫委、教育督导办赴淮安市和扬中市开展立法调研。在此基础上,根据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修改完善。草案修改稿形成后,书面征求挂钩联系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并召开座谈会听取省有关部门意见。12月2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教科文卫委和有的地方提出,草案对教育督导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职责的规定不够清晰,相互关系不够明确。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建议在草案第七条、第八条中分别明确“教育督导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教育督导工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教育督导工作”,并细化规定各

自具体职责。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应当对督学依法督导、文明督导提出明确要求。因此,建议增加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规定:“督学实施教育督导,应当依法督导、文明督导,恪守职业操守,客观公正反映情况、作出评价,不得隐瞒或者虚构事实,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以及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不得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要加强对落实“双减”政策的督导。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专家提出,督政内容还应当包含贯彻教育法律法规、加强共青团和少先队工作、减轻教师负担和规范民办教育等。因此,建议增加一项作为第十七条第十一项,将“强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主阵地作用,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落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情况”作为督政内容。同时,对相关内容作补充完善。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第二十一条中督导组实施现场督导的规定过于笼统,督导实施程序也不完备。因此,建议增加两项分别作为第五项和第七项,规定“督导组通过听取汇报、教育活动观察、随堂听课等方式实施现场考察”“督导组进行评议,形成初步督导意见,向被督导单位反馈,被督导单位可以进行申辩”。

五、有的地方提出,对学校实施教育督导,既

要检查督促,更要加强指导,提出改进建议,帮助学校解决问题。因此,建议增加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九条,规定:“教育督导机构对学校实施教育督导,应当根据督导中发现的问题,结合学校类型、办学特点等,提出有针对性的督导建议,引导学校遵循教育规律、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第三十二条的规范内容是对督学和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追究,不宜归入“督导

结果运用”一章。同时,对督学和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的责任一并规定,缺乏针对性。因此,建议增加“法律责任”一章,分别对督学、教育督导机构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作出规定。

此外,建议将第二章章名修改为“督导机构”,将第三章章名修改为“督学”,并对草案部分条款作文字修改和技术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修改意见提出了草案修改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草案修改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保护条例

(2021年12月30日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2年1月14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保护和管理
- 第三章 传承和弘扬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雨花台烈士陵园的保护和管理,宣传和弘扬雨花英烈事迹与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雨花台烈士陵园的保护和管理、雨花英烈事迹与精神的宣传和弘扬、雨花台风景名胜区的管理,适用本条例。

法律、法规对雨花台烈士陵园涉及的文物、历史建筑和风景名胜区管理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雨花台烈士陵园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为了纪念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在雨花台集中殉难的中国共产党人和爱国志士,由市人民政府兴建的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包括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雨花台烈士陵园和江苏省文物

保护单位皖南事变三烈士墓。雨花台烈士陵园的具体范围按照国家和省批准的范围确定。

第四条 雨花台烈士陵园保护应当遵循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原则,坚持科学规划、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突出社会效益,强化教育功能,传承红色基因。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雨花台烈士陵园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通过市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雨花台烈士陵园保护和管理、雨花英烈事迹与精神宣传和弘扬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雨花台烈士陵园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应当与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机构(以下简称陵园管理机构)建立综合协调机制,加强雨花台烈士陵园周边区域的秩序维护和环境综合治理,保障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安全和环境氛围庄严肃穆、干净整洁。

第六条 陵园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开展雨花台烈士陵园保护和管理、雨花英烈事迹与精神宣传和弘扬、雨花台风景名胜区管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党性教育基地建设发展,以及英雄烈士纪念活动服务保障等工作。

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雨花台烈士陵园红色文化资源名录管理和红色旅游产业发展等工作。

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雨花台烈士陵园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利用工作。

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雨花台烈士陵园规划管理工作。

宣传、党史、教育、公安、民政、财政、绿化园林和地方法志、档案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雨花台烈士陵园保护相关工作。

检察机关通过依法提出检察建议、提起诉讼和支持起诉等方式,在雨花英烈保护、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等相关领域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应当发挥各自优势,组织开展雨花英烈事迹与精神宣传和弘扬工作。

第七条 本市应当与其他雨花英烈纪念地加强交流合作,建立健全跨区域、多层次、多领域的雨花英烈事迹与精神宣传和弘扬工作机制,推动史料共享、学术共研、藏品共展、活动互助、业务互训。

第八条 雨花台烈士陵园及其承载的雨花英烈事迹与精神受法律保护。

禁止破坏、损毁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歪曲、丑化、亵渎、否定雨花英烈事迹与精神,或者侵害雨花英烈的姓名、肖像、名誉和荣誉。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劝阻、制止、检举或者控告。

第二章 保护和管理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陵园管理机构、文化和旅游、规划和自然资源、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和单位,编制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雨花台烈士陵园保护规划,划定具体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风貌协调区,按照法定程序报批。江苏省文物保护单位皖南事变三烈士墓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按照省人民政府批准的范

围划定。陵园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示范围界线,并依法设立标志标识。

雨花台烈士陵园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风貌协调区,应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和雨花台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第十条 雨花台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内应当以纪念性景观为主导,保持环境氛围庄严肃穆。

北殉难处、西殉难处、东殉难处、知名烈士墓的本体区域,只能开展必要的保护工程;中轴线纪念建筑群的本体区域,只能开展必要的保护、管理、展示工程;保护范围内其他区域,只能开展必要的环境修复、与文物相关的展示、管理工程。因特殊情况确需实施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应当依法报批,并保证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安全。

第十一条 在雨花台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施工保护方案,在施工前告知陵园管理机构,并遵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环境污染防治等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雨花台烈士陵园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应当依法报批。建(构)筑物布局、高度、体量、造型、色调等应当与雨花台烈士陵园整体环境相协调。

第十三条 雨花台烈士陵园风貌协调区内建(构)筑物的造型、色调和业态布局等应当与雨花台烈士陵园整体环境相协调。既有建(构)筑物应当保持原有高度,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不得超过相关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定的高度。风貌协调区内建设项目在规划批准前,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征求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陵园管理机构意见。

第十四条 雨花台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既有建(构)筑物,不符合文物保护和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保

护规划要求的,应当依法治理。

第十五条 陵园管理机构应当对雨花台烈士陵园内下列英雄烈士纪念设施、遗物、文献等实施重点保护,根据其不同的特性和保存特点,明确保护要点和保护要素,建立健全相应的保护制度和维护方案:

(一)烈士殉难遗址、知名烈士墓和皖南事变三烈士墓、烈士就义群雕、烈士纪念碑、纪念碑廊、烈士纪念馆、国歌碑刻照壁、国际歌碑刻照壁、忠魂颂浮雕、忠魂亭等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及其名称、碑题、碑文、图形、标志等;

(二)雨花英烈的用具、服饰、手稿、照片等遗物;

(三)与雨花英烈相关的文稿、书刊、照片、音像资料等档案文献史料。

第十六条 红领巾广场、共青团路和忠魂亭由少先队员、共青团员和共产党员以捐赠、义务劳动等方式建造,是传承红色基因的重要标志和象征,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变更其名称和用途。

第十七条 雨花台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内的地形地貌、林木植被、山体岩石、泉湖水体等是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依存的环境载体,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随意改变。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大修剪、移植或者砍伐雨花台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内的树木。

中轴线纪念建筑群、北殉难处、西殉难处、东殉难处和知名烈士墓区域确需砍伐、更新树木的,应当经市人民政府批准。

雨花台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内其他区域确需大修剪,或者移植、砍伐十棵以下树木的,应当经陵园管理机构批准;移植或者砍伐十棵以上树木的,应当经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九条 在雨花台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内

进行展览、演出、影视剧拍摄、网络直播、采访等活动,应当征得陵园管理机构同意,并确保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安全。未经同意擅自进行的,陵园管理机构应当劝阻并制止;不听劝阻的,陵园管理机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除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等执行特种任务的车辆和残疾人专用车以外,未经陵园管理机构同意,其他车辆不得进入雨花台烈士陵园保护范围。

第二十一条 雨花台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破坏、污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

(二)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拆除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标识;

(三)设置与英雄烈士纪念主题明显不符的门牌店招、标志标识、广告设施;

(四)擅自摆摊设点,进行销售、游艺、表演、乞讨;

(五)身着、佩戴与纪念英雄烈士环境氛围不符的服饰、图标;

(六)在倒影池、雨花湖、忠魂池垂钓、游泳、嬉戏;

(七)携带兽类宠物;

(八)使用滑板、轮滑鞋、平衡车;

(九)其他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氛围,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

陵园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雨花台烈士陵园景观资源分布状况和周边居民休闲健身需要,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以外的区域合理划定活动范围,并指定活动时段。禁止在划定范围、指定时段外开展健身和娱乐活动。

第三章 传承和弘扬

第二十二条 雨花英烈的事迹展示了中国

共产党人的崇高理想信念、高尚道德情操、为民牺牲的大无畏精神,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

本市将宣传和弘扬雨花英烈事迹与精神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树立崇尚英雄、缅怀先烈的良好风尚,激发社会公众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怀。

第二十三条 宣传、党史等部门和陵园管理机构、雨花台红色文化研究院等单位应当组织开展雨花英烈事迹与精神的研究和交流,挖掘和展示雨花英烈事迹与精神的历史渊源、发展脉络、思想内涵和当代价值,为阐释雨花英烈事迹与精神提供理论支撑。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和个人参与雨花英烈事迹与精神的研究工作。相关部门应当在雨花英烈事迹与精神的课题研究、人才培养等方面提供支持。

第二十四条 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党史、规划和自然资源、民政、退役军人事务、烈士陵园管理机构等部门和单位,组织开展雨花英烈遗物史料征寻、调查、整理工作,做好口述资料的抢救性保护,并按照规定将相关遗物史料和口述资料纳入市红色文化资源电子档案数据库。

陵园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党史、退役军人事务、档案等部门和单位,建立完善雨花英烈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陵园管理机构应当运用现代科技和信息技术,创新展览展示形式,通过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本体展示、馆藏文物展示、数字化虚拟展示等方式,开展主题突出、导向鲜明、内涵丰富、感染力强的展览展示活动,增强生动性、互动性和体验性。

陵园管理机构应当拓展陈列展览的途径,通过基层巡展、馆际合展等方式,讲好雨花英烈故事。

陵园管理机构应当建立讲解员服务制度,编写规范的讲解词,组织配备专职讲解员和义务讲解员队伍,并加强业务培训和职业教育。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于每年烈士纪念日,在雨花台烈士陵园纪念碑前举行纪念仪式,缅怀英雄烈士。

鼓励机关、团体、乡村、社区、学校、企事业单位、军队以及社会公众在每年清明节、“七一”、烈士纪念日、国庆节等节点,到雨花台烈士陵园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

陵园管理机构应当制定纪念活动礼仪规范,提供礼仪礼规方面的服务和指导,引导庄严有序开展纪念活动。

第二十七条 陵园管理机构应当利用网络平台,开通网上献花、留言、点烛等线上祭扫功能,为单位和个人缅怀雨花英烈、寄托哀思提供便利。

第二十八条 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与陵园管理机构共建红色基地,定期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党性教育等活动。

鼓励雨花台烈士陵园所在地的区、街道、社区与陵园管理机构共建红色城区、红色街道、红色社区。

第二十九条 鼓励少先队和共青团的基层组织争创以雨花英烈英名命名的荣誉。

陵园管理机构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制定雨花英烈英名命名规范。以雨花英烈英名命名的少先队、共青团基层组织,应当崇尚、珍惜、维护命名荣誉。

第三十条 陵园管理机构应当邀请雨花英烈亲属、青少年学生、共建单位代表、专家学者等加入志愿服务队伍,开展志愿讲解、流动宣讲、文艺展演、线上展示等活动,宣传和弘扬雨花英烈事迹与精神。

第三十一条 宣传、党史、文化和旅游等部

门应当鼓励和支持以雨花英烈事迹与精神为题材的文艺创作,打造文学、影视、戏剧、美术、音乐等文艺精品。

第三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宣传和弘扬雨花英烈事迹与精神的文学、影视、戏剧、美术、音乐等作品,融入南京艺术节、音乐节、戏剧节等大型文化活动。相关巡演、展演符合文化旅游消费政府补贴项目条件的,应当予以资金支持。

第三十三条 市、区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雨花台干部学院等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将雨花英烈事迹与精神纳入课程安排和教学活动,组织开展雨花英烈主题教学实践活动、纪念教育活动。

第三十四条 党史部门应当会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将雨花英烈事迹与精神作为中小学红色文化读本的重要内容。

学校应当支持雨花英烈事迹与精神宣讲进校园活动。

鼓励学校依托雨花台烈士陵园开展研学实践,将加入中国共产党、共产主义青年团、少年先锋队等仪式活动安排在雨花台烈士陵园举行。

第三十五条 本市营造尊重和爱护英雄烈士亲属的良好社会氛围。雨花英烈亲属在参加重大纪念活动、祭扫活动、命名活动、志愿活动,以及查阅史料等方面享有礼遇。具体礼遇规定由陵园管理机构另行制定。

第三十六条 市民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雨花台烈士陵园纳入本市红色地名名录。

规划和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等行政主管部门,在制作有关地图、命名道路、开发公众服务平台、建设公共交通站台、设置旅游交通标志和设施标牌时,应当明确显示雨花台烈士陵园的信息。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大修剪、移植或者砍伐雨花台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内树木的,由陵园管理机构依照城市绿化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陵园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两百元以下罚款:

- (一)破坏、污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尚不严重的;
- (二)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拆除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标识的。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陵园管理机构及时劝阻;不听劝阻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 (一)设置与英雄烈士纪念主题明显不符的门牌店招、标志标识、广告设施的;
- (二)擅自摆摊设点,进行销售、游艺、表演、乞讨的;
- (三)身着、佩戴与纪念英雄烈士环境氛围不符的服饰、图标的;
- (四)在划定范围、指定时段外开展健身和娱乐活动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陵园管理机构及时劝阻;不听劝阻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 (一)在倒影池、雨花湖、忠魂池垂钓、游泳、嬉戏的;

- (二)携带兽类宠物的;
- (三)使用滑板、轮滑鞋、平衡车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损害雨花台烈士陵园设施、环境、秩序,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雨花台烈士陵园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4 月 5 日起施行。1999 年 7 月 16 日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南京市雨花台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保护条例》 的说明

——2022年1月12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南京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明确雨花台烈士陵园的概念及其范围

雨花台烈士陵园是新中国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国家级烈士陵园。《条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的框架下,经过研究论证,并征求文物、红色文化研究领域专家意见,明确了烈士陵园概念及范围。《条例》第三条规定,“雨花台烈士陵园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为了纪念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在雨花台集中殉难的中国共产党人和爱国志士,由市人民政府兴建的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包括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雨花台烈士陵园和江苏省文物保护单位皖南事变三烈士墓。雨花台烈士陵园的具体范围按照国家和省批准的范围确定。”

二、强化对雨花英烈的人格权保护

雨花英烈绝大多数是年轻人,并没有留下丰富而详实的历史资料;并且,当时斗争环境十分复杂与艰苦,有的革命烈士的身份也复杂多重。为了防止歪曲雨花英烈革命事实,诋毁、抹黑雨花英烈,或篡改、演绎雨花英烈生平、事迹等情

况,《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禁止侵害雨花英烈的姓名、肖像、名誉和荣誉。同时在第六条第六款为检察机关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留下制度接口,规定“检察机关通过依法提出检察建议、提起公益诉讼和支持起诉等方式,在雨花英烈保护、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等相关领域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

三、构建烈士纪念设施特色保护制度

雨花台烈士陵园坐落在雨花台风景名胜区内,《条例》立足于文物本体分级保护的同时,更加突出烈士纪念设施的特殊保护和自然生态环境保护。一是在第八条规定雨花台烈士陵园及其承载的雨花英烈事迹与精神受法律保护;二是根据保护范围内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不同特征,在第十条分三个层次予以保护;三是在第十五条规定对雨花台烈士陵园内的英雄烈士纪念设施、遗物、文献等实施重点保护;四是针对南京传承红色基因的重要标志和象征——红领巾广场、共青团路和忠魂亭,在第十六条给予特别保护,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变更其名称和用途;五是加强对自然生态环境的保护,在第十七条对地形地貌、林木植被、山体岩石、泉湖水体等环境载体作出整体规定,在第十八条对核心区域内的树木提升保护级别,维护核心区域庄严肃穆的纪念氛围。

四、规范雨花台烈士陵园的日常管理

为充分发挥雨花台烈士陵园爱国主义和革

命传统教育的作用,突出红色主线,促进雨花台从风景名胜区向红色纪念地转变,《条例》进一步规范了雨花台烈士陵园的日常管理,切实保障雨花台烈士陵园庄严肃穆氛围。在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明确了雨花台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内禁止实施的八种具体行为。同时,考虑到雨花台烈士陵园坐落在雨花台风景名胜区内,既是英烈纪念地,又是南京市民日常休闲娱乐的生态公园和城市客厅。立法既要凸显烈士陵园保护,也要关注民生需求,统筹平衡好两者之间的关系,在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陵园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雨花台烈士陵园景观资源分布状况和周边居民休闲健身需要,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以外的区域合理划定活动范围,并指定活动时段。禁止在划定范围、指定时段外开展健身和娱乐活动。”

五、凸显雨花英烈事迹与精神的传承和弘扬

雨花英烈精神是雨花台烈士陵园红色文化的精髓,为了研究与挖掘雨花英烈精神的内涵和时代价值,加强雨花英烈精神的宣传和教育,充分发挥雨花台作为“一圣地两基地”的红色文化的教育作用,《条例》从规范性和引导性两个层面凸显对雨花英烈精神的传承与弘扬。在第二十六

条规定,“市人民政府应当于每年烈士纪念日,在雨花台烈士陵园纪念碑前举行纪念仪式,缅怀英雄烈士。”同时,“鼓励机关、团体、乡村、社区、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军队以及社会公众在每年清明节、“七一”、烈士纪念日、国庆节等节点,到雨花台烈士陵园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

六、关于法律责任

为了增强法规的刚性,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治理力度,《条例》第四章设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就有关条款征求了雨花台烈士陵园周边居民的意见和建议。一是与其他法律法规衔接,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在第三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大修剪、移植或者砍伐雨花台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内树木的,由陵园管理机构依照城市绿化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二是补充细化文物保护法、英雄烈士保护法的相关处罚规定,在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了相应罚则,进一步加强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和环境氛围的保护。三是补充细化风景名胜区管理的相关处罚规定,在第四十一条明确相关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予审议。

关于《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保护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2年1月12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保护条例》已经南京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委，省委宣传部、省委党史办，省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退役军人厅等单位及部分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向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全体会议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加强雨花台烈士陵园的保护和管理，传承和弘扬雨花英烈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南京市人大常委会从本地实际出发，重新制定地方性法规，十分必要。条例对雨花台烈士陵园的保护规划、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风貌协调区、红色文化资源保护、环境保护，以及雨花英烈事迹与精神学术研究、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展览展示、文艺创作、烈属优待等作出规定，并设置了相应法律责任，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条例》的决定

(2021年12月28日无锡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2年1月14日江苏省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无锡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定,废止《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条例》。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关于《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条例〉的决定》 的说明

——2022年1月12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无锡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21年12月28日由无锡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现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并就《决定》作如下说明。

《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15年12月4日经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条例》自施行以来,对“十三五”期间规范我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起到了有力的支撑作用。但是,一方面,随着国家、省

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新部署、新要求,信用建设从原来的公共信用转向范畴更大的社会信用,《条例》在整体的制度设计上,已不能全面支撑“十四五”期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需要。另一方面,《条例》在公共信用信息的含义、采集范围等多方面与《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的原则和规定不相一致,继续施行《条例》将会与上位法产生冲突,按照法制统一原则,对其予以废止十分必要。《条例》废止后,有关部门可以按照省社会信用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社会信用管理工作,保护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据此,决定废止《条例》。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请予审议。

关于《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条例〉 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2年1月12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条例〉的决定》已经无锡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2021年12月2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决定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条例》已不适应当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且制度设计与主要内容

与2021年通过的《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不相一致。为维护法制统一，保障省社会信用条例的有效实施，无锡市人大常委会适时废止条例，十分必要。

该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徐州市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

(2021年12月31日徐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通过 2022年1月14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网格和网格员
- 第三章 网格服务管理事项
- 第四章 网格联动共治和信息化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完善市域社会治理机制,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推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的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是指在城乡社区以及其他特定管理区域之内统一划分网格,整合各方面力量,配备服务管理人员,综合运用人力资源、科技信息化等多种手段,通过网格提供服务和管理的活动。

第三条 网格化服务管理应当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镇(街道)负责网格化服务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简称网格化机构)承担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指挥调度、联动处置、跟踪反馈、监督检查、绩效考评等工作。

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政务服务管理、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卫生健康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以下简称网格化联动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相关工作。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海国际港务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做好相关区域内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镇(街道)负责本辖区内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第二章 网格和网格员

第五条 网格由县(市)、区网格化机构会同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边界清晰、因地制宜、便于服务管理的原则统一划分,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网格的划分和调整情况应当及时报市网格化机构备案。

第六条 市网格化机构应当根据省网格编码编制规范,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网格编码。网格编码具有唯一性。

第七条 网格员是指在网格中从事服务管理工作的人员,包括网格长、专职网格员和兼职网格员。

综合网格的网格长和专职网格员是城乡社区工作者的组成部分。

城市综合网格应当配备专职网格员,有条件的农村综合网格根据需要配备专职网格员。

第八条 网格长负责组织协调网格内的服务管理工作。网格长应当由城乡社区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除主要负责人以外的组成人员或者专职网格员担任,由镇(街道)网格化机构会同城乡社区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确定。

第九条 专职网格员具体从事所在网格的服务管理工作。专职网格员可以从现有社区工作者和相关部门基层辅助人员中选任,或者由县(市)、区、镇(街道)按照规定统一招聘。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专职网格员:

- (一)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犯罪尚未结案的;
- (二)曾被行政拘留、司法拘留的;
- (三)曾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的;
- (四)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兼职网格员协助网格长、专职网格员开展工作,可以由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调解员、村(居)民代表以及志愿者等担任。

第十一条 网格员接受镇(街道)网格化机构和村(居)民委员会管理,履行网格服务管理工作职责。

网格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 (二)利用工作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三)在工作中弄虚作假、推过诿责;

(四)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或者故意刁难服务对象;

(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网格员有权拒绝实施下列事项:

(一)超出当地网格服务管理事项清单中应当由网格员实施的事项;

(二)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等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实施的事项;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

网格员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第三章 网格服务管理事项

第十二条 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 (一)宣传法律、法规和国家方针政策;
- (二)依法采集、登记、核实网格内的实有人口、房屋、单位、标准地址等基础数据、动态信息;
- (三)排查上报网格内社会治安问题情况和公共安全隐患;
- (四)协助开展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预防处置、一般治安事件处置和重大活动安全保卫工作;
- (五)协助排查处置网格内信访、家庭暴力和民间纠纷以及其他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问题;
- (六)协助排查走访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吸毒解戒人员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等重点人群管理工作;
- (七)协助开展反渗透、反间谍、反分裂、反恐怖、反邪教等安全防范工作;
- (八)通过网格开展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网格化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编制网格服务管理事项清

单,报经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网格服务管理事项实行准入和退出的动态调整机制。

对需要调整的网格服务管理事项,市、县(市)、区网格化机构应当组织相关专家、部门调研论证、评估审核。市、县(市)、区网格化机构应当根据评估审核的意见,对网格服务管理事项进行调整,报经批准并向社会公布后实施。

第四章 网格联动共治和信息化

第十五条 网格员发现辖区内属于网格服务管理事项的相关群众诉求、问题隐患,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上报,并根据工作职责协调处理。

网格化机构在工作中发现或者接到下级网格化机构、网格员上报的相关群众诉求、问题隐患,属于本单位或者同级相关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解决或者移交至相关部门解决,对涉及多个部门的问题应当根据需要加强协调;属于下级网格化机构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交办;需要由上级网格化机构协调的,应当及时上报。

网格化机构对发现或者接报的相关群众诉求、问题隐患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或者跟踪检查督促同级相关部门、下级网格化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并将办理结果向相关群众反馈。

网格化机构应当对上述全过程建立档案。

第十六条 网格化联动部门对负责办理的网格服务管理事项,应当按照规定办结并反馈;对委托网格承担的工作任务,应当将相应的人员、经费配置到网格,并对网格员进行业务指导、相关技能培训,提供服务支持;根据需要通过交换数据以及其他方式共同做好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网格化机构应当为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律师、信访工作人员、人民调解员、

法制宣传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员进入网格开展法治宣传、便民服务、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提供协助。

第十八条 网格化机构应当协调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人民团体发挥自身优势,协助做好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购买服务、公开竞争、公益创投等方式,培育引导城乡社区服务等社会组织实施网格化服务项目。

鼓励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参与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开展各类便民、惠民等志愿服务。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网格化机构应当加强网格化服务管理的信息化建设,按照全省统一的数据、功能标准建设网格化社会治理智能应用平台。

第二十一条 网格化社会治理智能应用平台建设是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网格化联动部门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网格化服务管理有关业务信息、数据资料与网格化社会治理智能应用平台对接融合,为智慧城市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第二十二条 网格化机构应当加强网格化信息安全管理,严格落实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机制,确保数据安全,不得将数据资源实际控制权、管理权、使用权移交给社会单位。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三条 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经费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筹保障。

第二十四条 专职网格员享受城乡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与网格员业绩挂钩的绩效奖励和工作补助机制,对兼职网格员可以按照规定发放工作补助。

第二十五条 网格长和专职网格员享有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待遇和其他保障待遇。

鼓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网格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保险。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個人，按照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对表现突出的网格长和专职网格员，可以优先晋升岗位等级。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网格员职业技能培训机制。可以依托行政学院、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社区教育机构等，设立网格学院、培训专业、培训中心、培训项目等，通过拓展线上培训平台，开发数字教育资源，开展网格员服务管理专业技能和业务培训，提高网格员的综合素质和水平。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及其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宣传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推广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引导社会各方积极配合、主动参与网格化服务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网格员及其近亲属实施滋扰、恐吓、威胁、侮辱、殴打、诬告、陷害、侵犯隐私等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网格，是指在城乡社区以及其他特定管理区域之内划分的基层服务管理单元。网格分为综合网格和专属网格。

综合网格，是指在城市社区以居民小区、楼栋等为基本单元，在农村以自然村落、村民小组或者一定数量住户为基本单元划分的网格。城市社区综合网格一般为三百户至五百户，农村综合网格一般为三百户。

专属网格，是指以城乡社区内行政中心、各类园区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等为基本单元划分的网格。

专属网格实行主管部门和属地双重管理。专属网格服务管理工作纳入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由网格所在单位负责，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关于《徐州市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 的说明

——2022年1月12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徐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徐州市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徐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下面，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2019年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四位一体”社会治理体系建设的意见》中，明确提出充分发挥地方立法权优势，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工作。2021年1月1日，《江苏省网格化服务管理办法》正式施行，省内外一些地方也在积极推进地方立法工作。我市探索推进网格化地方立法，从法律层面规范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为基于网格化的服务管理活动提供法律遵循和制度保障，有助于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加速推进市域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条例》共7章、32条，从网格和网格员、网格服务管理事项、网格联动共治和保障措施等多个方面对我市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予以全面规范。

二、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条例的立法思路

开展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立法是完善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法治化的一次探索，由于没有明确的上位法依据，网格化服务管

理体制也较为特殊，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过程中一些体制和重大制度设计还在不断探索完善中，所以立法难度较大。我们反复学习国家和省关于网格化服务管理的文件精神，参考省政府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办法，借鉴外地相关立法经验，在条例的制度安排上，形成了尊重现有的管理体制、为深化改革预留空间以及与《江苏省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办法》基本保持一致的立法思路。

(二)关于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主管单位

目前我市各级网格化服务管理机构隶属于党委领导，工作也由党委所属的机构主抓。因此，《条例》规定：“市、县(市)、区、镇(街道)负责网格化服务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简称网格化机构)承担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指挥调度、联动处置、跟踪反馈、监督检查、绩效考核等工作”。(《条例》第四条)

(三)关于网格的划分

网格划分是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开展的基础，网格划分应充分考虑基层工作实际、便于管理、方便群众等情况，避免划分不合理，出现管理交叉的现象。《条例》分别明确了网格划定的主体、划定原则、编号要求等。(《条例》第五条、第六条)

(四)关于网格员的权利义务

网格员是网格化服务管理的前沿“触角”，事

关网格化工作长远发展。在实际工作中,存在着将属于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随意推给网格员的现象,增加了网格员的工作负担,影响了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此外,有的网格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存在行为失当、违法违纪的现象。《条例》针对这些问题分别作出规范,增加网格员队伍选人、用人机制,厘清网格员的权利清单和负面清单。(《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

(五)关于网格服务管理事项

确立网格服务管理事项应当是党委、政府的重要工作,与群众密切相关,而且应当职责清晰、权责一致。另外,还应当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条例》根据以上原则,规定了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八类主要事项。对于以后需要调整的网格服务管理事项,可以按照规定的准入机制,组织相关专家、部门论证审核,报经批准后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六)关于网格联动共治

具有可操作性的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流程,对于落实“网格吹哨、部门报到”的联动共治机制

具有重要作用。《条例》专门规范了网格化服务管理和联动的工作流程,一是将登记上报、建档受理、分流交办、检查督促、跟踪反馈、绩效考评等环节作了全流程规范。二是明确网格化联动部门的工作任务。三是依托信息化平台建设,推动条块协同,解决各部门信息壁垒的问题。(《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

(七)关于保障措施

保障措施是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基础,《条例》从三个方面作出规定:一是强化经费保障,由各级政府统筹保障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经费。二是明确身份定位,综合网格的网格长和专职网格员是城乡社区工作者的组成部分,享受城乡社区工作者的薪酬待遇和“五险”等福利保障待遇。三是实行考核奖惩,对在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同时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予审议。

关于《徐州市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2年1月12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徐州市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已经徐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生态环境厅、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局、政务办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徐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沟通，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徐州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12月29日召开全体会议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规范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完善市域社会治理机制，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推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徐州市人大常委会从本地实际出发，制定地方性法规，十分必要。条例对网格和网格员、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网格联动共治和信息化、保障措施等作了具体规定，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徐州市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 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1年12月31日徐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通过 2022年1月14日江苏省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徐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决定：

一、对《徐州市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保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江苏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二条修改为：“本条例所称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指村集体成员以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为基础建立的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

(三)将第四条修改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内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工作。

“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管理工作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监督和指导。”

(四)将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三人或者五人组成,其中群众代表应当占三分之二以上。”

(五)将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监事会成员

的任免,应当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以下简称成员大会)或者经选举产生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以下简称成员代表会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确定。”

(六)将第八条修改为：“监事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参与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审核财务计划；

“(二)检查、监督财务公开情况以及财务计划和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定期开展民主理财活动,审查各项收支,否决不合理支出,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建议；

“(四)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对损害本集体经济组织利益,违反法律、法规、组织章程或者成员大会、成员代表会议决议的财务行为提出质询和改进建议,依照规定对管理人员提出罢免或者解聘建议；

“(五)根据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要求,决定审查财务账目及相关的经济活动事项,并公布审查结果；

“(六)向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报告财务监督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监事会成员在开展民主理财活动期间,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支付其误工补贴。具体标准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结合工作实际确定。”

(七)将第九条修改为:“监事会集体行使职权,作出的民主理财决定或者意见应当经监事会成员过半数同意。”

(八)将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财务计划应当由监事会参与制定或者经监事会审核同意后,经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机构备案。”

(九)将第十一条第二款中的“建立专户”修改为“按照规定”。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资金应当实行账、款分管,不得公款私存,不得设小金库,不得坐收坐支,不得以白条抵库,不得现金结算。

“村集体经济组织只能开设一个基本存款账户,用于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除土地补偿费专门账户外,不得开设其他专用或者临时账户,禁止多头开户。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村务卡结算制度。”

(十一)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结算,应当使用省统一监制的专用票据。禁止无据收款。”

(十二)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六条第一款,增加两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加强债权债务管理,严格控制债务规模,定期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开债权债务情况。

“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管理人员,不得以村集体资产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十三)删去第十七条。

(十四)将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集体资产登记、保管、使用、处置等制度,实行台账管理、定期盘点,做到账账、账据、账实相符。固定资产应当按照规定提取折旧费,用于固定资产的购建更新。”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经营收益归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章程规定,从当年的净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的公积金、公益金后,进行收益分配。公积金主要用于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生产、转增资本、弥补亏损等,公益金主要用于村级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二条:“市、县(市)、区、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标准健全完善三级联网联动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

“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流转交易应当进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公开交易。”

(十七)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三条,删去其中的“会计证的取得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十八)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村集体经济组织在保证集体资产所有权、使用权、审批权、收益权不变的情况下,可以委托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机构或者第三方机构代理会计业务。

“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会计委托代理的,应当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受托方应当确定若干具备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代理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业务。

“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会计委托代理的,应当配备一名主办会计。”

(十九)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实行会计委托代理的村集体经济组

织的主办会计负责资金收支、债权债务、资产的登记以及财务公开等日常工作。”

(二十)删去第二十五条。

(二十一)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财务公开制度,及时、真实地公布财务活动。年初公布财务计划,每月或者每季度公布各项收入、支出情况,年终公布各项财务活动情况。发生重大财务事项的,应当自重大财务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重大财务事项的标准由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定。

“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者监事会要求公开的专项财务活动,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单独公布,重要的财务活动应当逐项逐笔公布。实行会计委托代理的,代理机构应该按照规定及时提供相应的财务公开资料并协助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财务公开。”

(二十二)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收支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机构负责内部审计;实行会计委托代理的,由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内部审计。”

(二十三)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九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二项:“多头开户的”。

(二十四)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条,增加一项,作为第八项:“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未按照规定进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公开交易的”。

(二十五)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公款私存、设小金库、坐收坐支的,由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六)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非法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收费、摊

派、集资或者平调资产的,上级机关应当予以制止,并予通报;已经收取的钱物,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十七)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单位给予通报,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十八)将有关条款中的“民主理财小组”修改为“监事会”,“县(市、区)”修改为“县(市)、区”,“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二、对《徐州市堤坝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堤坝管理,充分发挥堤坝的工程效益,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水库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二条修改为:“本条例所称的堤坝,包括河道、湖泊的堤防和水库大坝,以及相关的涵、闸、站等工程。”

(三)将第三条修改为:“本条例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属市、县(市)、区、镇(街道)管理的堤坝。”

(四)将第四条修改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堤坝的监督管理工作,堤坝管理机构对堤坝实施日常管理。”

(五)删去第五条第三款、第四款。

(六)删去第六条至第八条。

(七)将第九条改为第六条,修改为:“堤坝的

日常安全实行主管单位行政首长负责制;防汛期间,堤坝的防洪安全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堤坝的日常维护可以实行划段承包、责任到人。”

(八)将第十条改为第七条,其中的“各级人民政府”修改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堤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

“本地及周边地区发生特大洪水、暴雨、暴风、强烈地震等情况时,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堤坝进行特别检查。”

(十)将第十二条改为第九条,第一款中的“当地人民政府”修改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一)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河道堤防应当在确保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的前提下建设护堤林带、护坡草皮、排水沟、挡水子堰、跌水等工程;水库大坝可以种植草皮,不得栽植影响安全的树木。”

“土质较差的堤坝、洪水渗透可能诱发崩塌的堤坝以及重要地段的堤坝,应当进行工程加固处理。”

(十二)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在堤坝上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监督管理,不得危害堤坝安全。”

(十三)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在城市建成区的堤坝上建设市政公共设施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防汛期间,应当服从防汛要求。”

(十四)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任意砍伐堤坝上护堤护岸的林木。确需采伐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

同意后方可依法办理采伐许可证,并完成规定的更新补种任务。”

“护堤护岸的林木,由堤坝管理机构组织营造和管理。在堤坝上营造的林木,其日常管理和更新采伐应当满足河道行洪排涝、防汛抢险、工程安全和水土保持的需要。”

(十五)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确需利用堤坝兼做公路的,应当经科学论证,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十六)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禁止下列危及堤坝安全的行为:

“(一)在堤身、坝身种植农作物;

“(二)利用堤坝进行集市贸易;

“(三)防汛抢险期间非防汛抢险机动车在堤坝上行驶;

“(四)非堤坝管理人员操作堤坝上的泄洪闸、输水闸以及其他设施;

“(五)毁坏护坡草皮、块石;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危及堤坝安全的行为。”

(十七)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因生产、经营需要占用河道堤防的,实行有偿使用,占用补偿收入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堤坝管理机构执收,全额纳入同级财政管理。”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在堤身、坝身种植农作物,或者利用堤坝进行集市贸易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防汛抢险期间非防汛抢险机动车在堤坝上行

驶,非堤坝管理人员操作堤坝上的泄洪闸、输水闸以及其他设施,或者毁坏护坡草皮、块石的,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删去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二十一)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危及堤坝安全或者阻碍水行政主管部门、堤坝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涉及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二)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水行政主管部门、堤坝管理机构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对有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三)将有关条款中的“县(市、区)”修改为“县(市)、区”。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三、对《徐州市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保障和规范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协调劳动关系,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用人单位依法用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江苏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五条修改为:“市、县(市)、区总工会,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总工会和镇(街道)、村(社区)工会负责本辖区内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产业(行业)工会、基层工会负责本产业(行业)、本单位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市场监督

管理、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公安、司法、国资、商务等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支持工会开展劳动法律监督工作。”

(三)将第七条修改为:“市、县(市)、区总工会,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总工会,镇(街道)、村(社区)、产业(行业)工会设立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

“基层工会设立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基层工会会员不足二十五人的,可以设立劳动法律监督员。”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由工会聘任的劳动法律监督员组成,在同级工会领导和组织下开展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相关工作。”

(四)第九条第一款增加一项,作为第十一项:“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工会应当对接受劳务派遣的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保障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情况进行监督。”

(五)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中的“镇(街道)以上的工会、经济开发区工会、产业(行业)工会”修改为“镇(街道)以上的工会,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总工会,产业(行业)工会”。

(六)将第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用人单位拒不整改的,市、县(市)、区总工会,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总工会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有关职能部门递交《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处理建议书》。有关行政部门或者职能部门收到《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处理建议书》,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立案;认为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有关行政部门或者职能部门立案后,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

内查处,并及时向工会反馈处理结果。”

(七)将第二十一条中的“表彰”修改为“表扬”。

(八)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政府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妨碍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的,由同级工会或者上级工会提请所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

(九)将有关条款中的“县(市、区)”修改为“县(市)、区”。

四、对《徐州市无偿献血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提倡十八周岁至五十五周岁(以下称适龄)的健康公民自愿无偿献血;既往无献血反应、符合健康检查要求的多次献血者,自愿献血的年龄可以延长至六十周岁。”

增加两款,作为第三款、第四款:“鼓励符合献血条件的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医务人员每两年献血一次以上,高等学校学生在校期间献血一次以上。”

“鼓励符合献血条件的公民多次、定期献血以及捐献造血干细胞。”

(二)将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财政、医疗保障、教育、公安、市场监督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广电和旅游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献血工作。”

(三)将第七条中的“城乡规划”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

(四)将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教育部门应当将献血科学知识纳入学生健康教育内容。各类学校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献血法律、法规和献血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

(五)将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单位应当每年有计划地做好献血公益宣传,免费发布献血公益广告,普及献血

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并积极宣传献血先进事迹。”

(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十七条第三款:“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国家奖项评出前,在本省无偿献血、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无偿献血志愿服务达到相关奖项标准的,享受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免费待遇。”

(七)将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中的“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八)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采血、用血监督管理工作中循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将有关条款中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五、对《徐州市旅游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七条第二款中的“通信等部门”修改为“通信等单位”。

(二)删去第十八条第三款中的“园林”、“文化”。

(三)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与淮海经济区、特大城市以及其他地区的合作,建立完善旅游合作机制,培育区域旅游市场,实现旅游资源共享。”

(四)将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的“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修改为“在分社所在地办理设立登记”。

删去第二款中的“向工商部门”。

(五)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导游、领队从事业务活动,应当佩戴导游证。导游证仅限本人使用,不得涂改、出借或者出租。”

(六)将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旅游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体育等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旅游安全监管职责。”

(七)将第五十条第三款中的“旅游、公安、交通、质监、工商、食药监、卫生、价格等有关部门”修改为“旅游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发展和改革等有关部门”。

(八)删去第五十四条中的“领队证”。

(九)删去第五十五条中的“或者领队证”。

(十)将有关条款中的“交通”部门修改为“交通运输”部门,“城管”部门修改为“城市管理”部门,“质监、工商、食药监”“质监”“工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展改革”部门修改为“发展和改革”部门,“建设”部门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农业”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部门,“水利”部门修改为“水务”部门,“环保”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部门,“安监”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

六、对《徐州市市区农贸市场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本市市区范围内的农贸市场规划、建设、经营和监督管理等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机构、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管理机构,根据规定做好农贸市场管理工作。”

(二)将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本条例所称的农贸市场,是指根据农贸市场专项规划设立,有固定场所与设施,主要用于农副产品现货交易的集市型场所。”

(三)将第四条第三款修改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指导、督促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者落实经营管理职责。”

(四)将第五条修改为:“市、区人民政府应当

建立农贸市场管理协调机制,组织商务、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农村、卫生健康、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应急管理等部门,研究、协调、解决农贸市场建设、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五)删去第六条第一款。

将第二款改为第一款,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农贸市场管理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农贸市场新建、改建、扩建工作;依法对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者 and 场内经营者进行登记注册;受理消费投诉和举报;监督管理农贸市场内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农贸市场计量器具管理、计量行为;监督管理农贸市场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等。”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商务部门负责制定农贸市场建设标准,推进涉及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相关工作。”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商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以及铜山区、贾汪区人民政府,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机构、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管理机构,编制农贸市场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七)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鼓楼区、云龙区、泉山区范围内的农贸市场需要改变用途的,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商务、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和所在地区人民政府举行听证会,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铜山区、贾汪区范围内的农贸市场需要改变用途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区商务、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和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举行听证会,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后,报区人民政府审批,并报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八)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八条,第一款中的

“商务部门”修改为“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款修改为：“其他农贸市场终止经营，且没有新的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者，属于鼓楼区、云龙区、泉山区范围内的，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商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和所在地区人民政府进行论证；属于铜山区、贾汪区范围内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区商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和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论证。该区域确需设立农贸市场的，政府可以采取协议收购、置换产权或者租赁等方式取得农贸市场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重新选择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者。”

（九）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条，将第六项中的“符合”修改为“具备”；删去第七项；第十项改为第九项，修改为：“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设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落实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确保农贸市场内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管理者应当印制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载明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销售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项目。”

（十）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中的“配备相应设施、设备”修改为“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

（十一）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对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者、场内经营者进行信用管理，依据生效的法律文书，将有关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等违法信息记入信用档案；对有不良信用记录，应当增加监督检查的频次。”

（十二）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八条，第四项改为第二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

二款规定，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管理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十三）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者经营动物、动物产品不具备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配备国家规定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十四）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条，第一项修改为：“违反第七项规定，未设置符合标准的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十五）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九项规定，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者未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未设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或者未落实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徐州市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条例》《徐州市堤坝管理条例》《徐州市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徐州市无偿献血条例》《徐州市旅游条例》《徐州市市区农贸市场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徐州市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条例

(1998年9月8日徐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8年10月31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6年5月16日徐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06年7月28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的《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徐州市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12月31日徐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通过,2022年1月14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的《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徐州市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保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江苏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指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为基础建立的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管理活动。

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改为居民委员会后代行原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居民委员会的财务管理活动,依照本条例关于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市、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内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工作。

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管理工作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监督和指导。

第五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金全部纳入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核算。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会计科目,使用借贷记账方法。收入和支出的核算采用权责发生制。

第六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三人或者五人组成,其中群众代表应当占三分之二以上。

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财务的负责人、会计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监事会成员。

第七条 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应当由村集体

经济组织成员大会(以下简称成员大会)或者经选举产生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以下简称成员代表会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确定。

监事会的负责人由监事会成员推荐产生。

第八条 监事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参与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审核财务计划;

(二)检查、监督财务公开情况以及财务计划和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定期开展民主理财活动,审查各项收支,否决不合理支出,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建议;

(四)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对损害本集体经济组织利益,违反法律、法规、组织章程或者成员大会、成员代表会议决议的财务行为提出质询和改进建议,依照规定对管理人员提出罢免或者解聘建议;

(五)根据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要求,决定审查财务账目及相关的经济活动事项,并公布审查结果;

(六)向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报告财务监督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监事会成员在开展民主理财活动期间,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支付其误工补贴。具体标准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结合工作实际确定。

第九条 监事会集体行使职权,作出的民主理财决定或者意见应当经监事会成员过半数同意。

第十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每年年初编制年度财务计划。财务计划主要包括:财务收支计划、农业基本建设计划、固定资产购建更新

计划、兴办企业及资源开发投资计划、农业技术推广投资计划、收益分配计划等。

财务计划应当由监事会参与制定或者经监事会审核同意后,经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机构备案。

第十一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金收入包括:财政转移支付等补助收入、发包及上交收入、经营收入、土地补偿费和其他资金收入。

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直接支付到村级账户。

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并纳入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核算。

第十二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资金应当实行账、款分管,不得公款私存,不得设小金库,不得坐收坐支,不得以白条抵库,不得现金结算。

村集体经济组织只能开设一个基本存款账户,用于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除土地补偿费专门账户外,不得开设其他专用或者临时账户,禁止多头开户。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村务卡结算制度。

第十三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结算,应当使用省统一监制的专用票据。禁止无据收款。

第十四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资金支出审批制度。各项支出事项,经手人应当取得有效的原始凭证,注明用途并签字,经监事会审核同意,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民主理财专用章后,再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分管财务的负责人按照规定的权限批准;超过村集体经济组织分管财务负责人批准权限的支出,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计划外重大事项的支出,由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决定。

村集体经济组织分管财务负责人的审批权限和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集体的审批权限,由

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五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非生产性支出应当实行总量控制,具体标准由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六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因发展生产、兴办基础设施或者进行其他重大项目的投资,需要借贷的,应当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集体研究提出方案,经监事会审核同意后,再由成员大会讨论决定。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加强债权债务管理,严格控制债务规模,定期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开债权债务情况。

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管理人员,不得以村集体资产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第十七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因公务活动借款的,应当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借款手续,在公务完毕后一个月内结清账务。

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确因特殊困难需向村集体经济组织借款的,应当经监事会审核同意后,提交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八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集体资产登记、保管、使用、处置等制度,实行台账管理、定期盘点,做到账账、账据、账实相符。固定资产应当按照规定提取折旧费,用于固定资产的购建更新。

固定资产、产品物资的变卖和报废处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经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非法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收费、摊派或者集资。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平调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

第二十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配备会计主管人员、出纳人员,会计主管人员与出纳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财务的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本村会计人员。

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人员的任免,应当经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讨论通过,报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经营收益归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章程规定,从当年的净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的公积金、公益金后,进行收益分配。公积金主要用于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生产、转增资本、弥补亏损等,公益金主要用于村级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标准健全完善三级联网联动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

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流转交易应当进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公开交易。

第二十三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人员应当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管理、培训和考核。

第二十四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人员的主要职责是:

- (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 (二)执行财经制度,实行会计监督;
- (三)参与拟定财务计划,考核、分析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
- (四)整理、保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财务档案资料,完成有关财务资料的汇总、上报工作;
- (五)做好财务公开的具体工作;
- (六)办理其他会计事务。

第二十五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在保证集体资产所有权、使用权、审批权、收益权不变的情况下,可以委托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机构或者第三方机构代理会计业务。

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会计委托代理的,应当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

义务。

受托方应当确定若干具备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代理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业务。

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会计委托代理的,应当配备一名主办会计。

第二十六条 代理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核算的会计人员的主要职责是:

- (一)分村、分户建账,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 (二)审查各项支出凭证是否符合会计管理和本条例有关规定;
- (三)定期与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主办会计结报收支情况;
- (四)按月与村集体经济组织核对明细账;
- (五)做好财产、物资的登记造册工作,并定期到村集体经济组织检查、核实;
- (六)及时提供财务公开资料,并督促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布财务状况;
- (七)收集、整理、归档和保管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档案资料;
- (八)办理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的其他会计事务。

实行会计委托代理的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主办会计负责资金收支、债权债务、资产的登记以及财务公开等日常工作。

第二十七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财务公开制度,及时、真实地公布财务活动。年初公布财务计划,每月或者每季度公布各项收入、支出情况,年终公布各项财务活动情况。发生重大财务事项的,应当自重大财务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重大财务事项的标准由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定。

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者监事会要求公开的专项财务活动,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单独公布,重要的财务活动应当逐项逐笔公布。实行会计委托代理的,代理机构应该按照规定及时提供

相应的财务公开资料并协助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财务公开。

第二十八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收支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机构负责内部审计;实行会计委托代理的,由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工作应当接受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的指导、监督。

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任期内和离任时,应当对其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

-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财务计划或者财务计划未经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讨论通过而实施的;
- (二)多头开户的;
-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固定资产和产品物资登记保管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提取折旧费的;
-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监事会的;
- (五)监事会成员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
- (六)未按照规定公开财务活动的。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一)未按照规定批准支出的;
- (二)非生产性支出超出总量控制的;
- (三)擅自借贷的;
- (四)因公务活动借款在公务完毕后未按照规定时限结清账务的;
- (五)擅自决定将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金向外借出的;

(六)擅自决定减免应收款项的;

(七)未按照规定变卖或者报废处理固定资产和产品物资的;

(八)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未按照规定进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公开交易的;

(九)侵占、挪用集体资产尚未构成犯罪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公款私存、设小金库、坐收坐支的,由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会计管理规定的,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移交财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三条 妨碍、阻挠会计人员或者监事

会成员依法履行职责的,责令改正,并依法追究
责任。

非法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收费、摊派、集资或者平调资产的,上级机关应当予以制止,并予通报;已经收取的钱物,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市、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单位给予通报,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徐州市堤坝管理条例

(2000年5月30日徐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0年6月30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4年9月23日徐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10月22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徐州市堤坝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5年11月24日徐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06年1月10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的《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徐州市堤坝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2月31日徐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通过,2022年1月14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的《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徐州市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堤坝管理,充分发挥堤坝的工程效益,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水库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堤坝,包括河道、湖泊的堤防和水库大坝,以及相关的涵、闸、站等工程。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属市、县(市)、区、镇(街道)管理的堤坝。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堤坝的监督管理工作,堤坝管理机构对堤坝实施日常管理。

第五条 堤坝的管理按照区域实行统一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下级管理服从上级管理的原则。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属于国家和省管理的堤坝,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实施管理。

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堤坝,可以委托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管理。

第六条 堤坝的日常安全实行主管单位行政首长负责制;防汛期间,堤坝的防洪安全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堤坝的日常维护可以实行划段承包、责任到人。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每

年汛前汛后组织有关部门对辖区内的堤坝进行安全检查。对已毁坏、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堤坝,应当及时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

第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堤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

本地及周边地区发生特大洪水、暴雨、暴风、强烈地震等情况时,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堤坝进行特别检查。

第九条 堤坝发生崩塌或者随时可能发生崩塌等紧急情况时,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应急抢险。

依照前款规定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抢险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无法归还或者造成损失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紧急情况下维修加固堤坝需要占用土地或者临时占用土地取土的,可以占用后依法补办有关手续。

第十条 河道堤防应当在确保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的前提下建设护堤林带、护坡草皮、排水沟、挡水子堰、跌水等工程;水库大坝可以种植草皮,不得栽植影响安全的树木。

土质较差的堤坝、洪水渗透可能诱发崩塌的堤坝以及重要地段的堤坝,应当进行工程加固处理。

第十一条 在堤坝上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监督管理,不得危害堤坝安全。

第十二条 在城市建成区的堤坝上建设市政公共设施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防汛期间,应当服从防汛要求。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任意砍伐堤坝上护堤护岸的林木。确需采伐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依法办理采伐许可

证,并完成规定的更新补种任务。

护堤护岸的林木,由堤坝管理机构组织营造和管理。在堤坝上营造的林木,其日常管理和更新采伐应当满足河道行洪排涝、防汛抢险、工程安全和水土保持的需要。

第十四条 确需利用堤坝兼做公路的,应当经科学论证,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及堤坝安全的行为:

(一)在堤身、坝身种植农作物;

(二)利用堤坝进行集市贸易;

(三)防汛抢险期间非防汛抢险机动车在堤坝上行驶;

(四)非堤坝管理人员操作堤坝上的泄洪闸、输水闸以及其他设施;

(五)毁坏护坡草皮、块石;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危及堤坝安全的行为。

第十六条 堤坝的维护和管理经费,主要由同级财政专项列支。

因生产、经营需要占用河道堤防的,实行有偿使用,占用补偿收入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堤坝管理机构执收,全额纳入同级财政管理。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砍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在堤身、坝身种植农作物,或者利用堤坝进行集市贸易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防汛抢险期间非防汛抢险机动车在堤坝上行驶,非堤坝管理人员操作堤坝上的泄洪闸、输水闸以及其他设施,或者毁坏护坡草皮、块石的,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危及堤坝安全或者阻碍水行政主管部门、堤坝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

务,涉及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堤坝管理机构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对有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0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徐州市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

(2008年6月26日徐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8年7月24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1年12月31日徐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通过,2022年1月14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的《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徐州市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保障和规范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协调劳动关系,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用人单位依法用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江苏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是指工会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有组织的群众监督。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监督、实事求是、依靠群众、与有关部门密切合作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市)、区总工会,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总工会和镇(街道)、村(社区)工会负责本辖区内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产业(行业)工会、基层工会负责本产业(行业)、本单位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公安、司

法、国资、商务等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支持工会开展劳动法律监督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总工会与同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应当联合建立劳动法律监督检查制度、劳动违法案件处理反馈制度、劳动者权益保障评价制度和严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单位的记录、公示制度。

第七条 市、县(市)、区总工会,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总工会,镇(街道)、村(社区)、产业(行业)工会设立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

基层工会设立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基层工会会员不足二十五人的,可以设立劳动法律监督员。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由工会聘任的劳动法律监督员组成,在同级工会领导和组织下开展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相关工作。

第八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熟悉劳动法律、法规;

(二)遵纪守法、公道正派,能够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三)经过县级以上总工会培训合格,取得工会劳动法律监督证。

第九条 工会依法对用人单位下列情况进行监督:

(一)执行国家有关劳动者平等就业和同工同酬规定的情况;

(二)执行国家有关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劳动合同规定的情况;

(三)履行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协议、女职工权益保障集体协议的情况;

(四)执行工资支付形式和发放时间、加班工资、工资标准等有关劳动报酬规定的情况;

(五)执行工作时间、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六)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职工伤亡事故和职业病防治以及危害处理规定的情况;

(七)执行劳动者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和福利待遇规定的情况;

(八)执行女职工、未成年工和残疾职工特殊保护规定的情况;

(九)执行职业、技能培训和考核规定的情况;

(十)内部劳动规章制度制定和执行的情况;

(十一)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十二)执行劳动法律、法规其他规定的情况。

用人单位应当协助、配合工会依法开展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

工会应当对接受劳务派遣的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保障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发现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应当及时向工会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

劳动者认为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可以向工会或者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举报和投诉。

第十一条 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行为的举报和投诉,工会应当登记受理,及时处理并反馈。

在举报人受到打击报复时,工会应当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对举报和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工会应当代表职工与用人单位交涉;交涉未果的,可以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移送,要求依法处理;镇(街道)以上的工会,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总工会,产业(行业)工会也可以委派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进入本辖区、本产业(行业)的用人单位,履行监督、调查职责。

政府有关行政部门调查处理工会移送的案件时,可以邀请工会派员参加。

第十三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在向被调查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时,有权查阅、复制与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事实有关的资料。被调查单位不得拒绝、妨碍、隐瞒真相。

现场调查的笔录,由被调查人员和调查人员分别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员拒不签名的,由调查人员注明情况。

第十四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向被调查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参加调查、取证的人员不少于二人,并出示委托调查证明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证;

(二)全面、客观地收集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有关的材料;

(三)为举报人保密,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

委托调查证明应当写明调查人员、调查事项、调查范围等内容。

第十五条 通过调查,工会发现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况的,可以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整改意见书》,要求用人单位予以整改。用人单位应当在收到《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整改意见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回复工会。

用人单位拒不整改的,市、县(市)、区总工会,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总工会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有关职能部门递交《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处理建议书》。有关行政部门或者职能部门收到《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处理建议书》,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立案;认为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有关行政部门或者职能部门立案后,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查处,并及时向工会反馈处理结果。

第十六条 工会发现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有权提出立即停止作业的建议;发现生产过程中有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的,有权提出停产整改的建议,用人单位应当及时答复。

工会发现危及劳动者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用人单位建议组织劳动者撤离危险现场,用人单位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七条 工会依法参加有关行政部门对伤亡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害职工安全、健康问题的调查处理,提出意见,并有权要求追究有关责任人和直接主管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工会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通过新闻媒体进行披露。

第十九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依法履行职责期间,其工资和其他待遇不受影响;未经聘任工会的同意,不得调动其工作岗位。

第二十条 劳动者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侵犯其合法权益行为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工会应当对其提供支持和帮助。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工会对开展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有明显成效的单位和个人,以及模范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扬、奖励。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挠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拒绝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进行监督检查和调查、取证,或者对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和举报人打击报复的,工会可以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处理建议书》,由有关行政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损害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由同级工会或者上级工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资格;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政府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妨碍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的,由同级工会或者上级工会提请所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徐州市无偿献血条例

(2015年4月30日徐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5年5月29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8年10月24日徐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8年11月23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的《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徐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徐州市无偿献血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12月31日徐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通过,2022年1月14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的《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徐州市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保证医疗临床用血需要和安全,保障献血者和用血者的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江苏省献血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无偿献血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市实行无偿献血制度。

提倡十八周岁至五十五周岁(以下称适龄)的健康公民自愿无偿献血;既往无献血反应、符合健康检查要求的多次献血者,自愿献血的年龄可以延长至六十周岁。

鼓励符合献血条件的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医务人员每两年献血一次以上,高等学校学生在校期间献血一次以上。

鼓励符合献血条件的公民多次、定期献血以及捐献造血干细胞。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领导本行

政区域内的献血工作,将献血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内容,保证献血工作经费,建立献血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组织开展献血宣传教育,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献血工作。

市人民政府以及设立采供血分支机构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采供血服务规模合理配备人员、设施和设备。

第五条 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献血工作,依法行使监督管理职责。

财政、医疗保障、教育、公安、市场监督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广电和旅游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做好献血工作。

第六条 市采供血机构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组织,具体组织实施献血工作,负责血液的采集、检验、分离、储存和供应等工作,保障

采血、供血安全。

第七条 市、县(市)、铜山区、贾汪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按照方便献血的原则,合理布局、确定献血站(点),并将其纳入医疗卫生机构布局专项规划。

流动献血车停车位及其宣传活动场地设置,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确定。

第八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献血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科学知识等方面的宣传,协调指导有关单位开展献血宣传活动。

教育部门应当将献血科学知识纳入学生健康教育内容。各类学校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献血法律、法规和献血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

第九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单位应当每年有计划地做好献血公益宣传,免费发布献血公益广告,普及献血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并积极宣传献血先进事迹。

车站、机场、广场、公园、旅游景区、医院等公共场所的管理单位,应当利用其设置的宣传栏、公共视听载体开展献血公益宣传。

第十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动员和组织本单位、本居住区适龄健康公民参加献血。

工会、妇联、共青团应当积极参与献血的动员工作。

红十字会应当依法参与、推动无偿献血工作。

高等学校应当支持采供血机构进入校园开展献血活动。

第十一条 献血者可以直接在献血站(点)、流动献血车登记献血。

献血者献血时应当如实提供自身健康的相关信息,并出示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驾

驶证、军(警)官证、士兵证、港澳通行证、台胞证、外国公民护照等有效身份证明。

采供血机构采集血液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进行健康状况征询及必要的健康检查。对不符合献血条件的,应当向本人说明情况。

第十二条 采供血机构对献血者每次采集全血量一般为二百毫升,最多不得超过四百毫升,两次采集间隔不得少于六个月。

第十三条 鼓励稀有血型的公民向采供血机构提供个人血型信息,通过采供血机构建立的稀有血型献血者信息库实现自愿互助献血。

第十四条 鼓励公民捐献单采血小板等成分血,采集量和间隔期按照国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献血者献血后,采供血机构应当及时发给无偿献血证。

公民献血的,其所在单位应当予以支持,并提供便利条件。

采供血机构应当对献血者给予人文关怀,建立献血者信息反馈、回访制度。

对献血后经检测血液不合格的,采供血机构应当及时向献血者告知检测情况并提示就医。

第十六条 采供血机构应当建立献血人员数据库,为建立流动血库、免费医疗临床用血、表彰先进等提供信息服务。

第十七条 采供血机构应当根据献血人员数据库建立流动血库,科学调节采供血平衡。

第十八条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编制采供血应急预案。

采供血应急预案应当纳入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体系。

第十九条 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保证血液质量。

第二十条 献血的血液应当用于医疗临床,

不得买卖。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执行血液管理制度,履行下列职责:

(一)科学、合理制定用血计划,并按时向采供血机构申报;

(二)核查采供血机构提供的血液及其成份,保证输血安全;

(三)临床用血应当符合临床输血指征;

(四)倡导患者家属参与互助献血;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二条 献全血八百毫升以上(含八百毫升)的,本人终身享受免费临床用血;献血量未达到八百毫升的,按本人献血量三倍享受免费临床用血。

献血者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及配偶的父母需要用血的,其累计免费用血按献血者献血量等量提供。

献血者捐献单采血小板等成分血的,免费临床用血按有关规定执行。

捐献造血干细胞的,本人终身享受免费用血;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及配偶的父母需要用血的,免费用血量累计按照八百毫升提供。

第二十三条 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免费临床用血手续:

(一)本人临床用血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无偿献血证,在就诊的医疗机构核销用血费用;

(二)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及配偶的父母临床用血的,还须提供用血者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用血者与献血者之间亲属关系的有效证明,在就诊的医疗机构核销用血费用;

(三)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及配偶的父母临床用血,未在就诊医疗机构核销用血费用或者医疗机构不具备核销用血费用条件的,

可以凭相应有效证件(证明)、医疗机构用血收据和用血明细单,在市采供血机构报销临床用血费用;

(四)在非本市医疗机构就诊临床用血的,可以按照第三项规定在市采供血机构报销临床用血费用。

第二十四条 采供血机构应当向医疗机构提供核实无偿献血者身份、献血量等免费临床用血必要信息的查询服务。

临床用血费用由医疗机构与采供血机构定期结算。

第二十五条 采供血机构应当建立采供血信息公开制度,向社会公布下列信息:

(一)采供血机构执业登记情况;

(二)献血站(点)、流动献血车位置和服务时间;

(三)年度采血量、供血量;

(四)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

(五)献血者本人及其亲属临床用血费用报销政策、程序及咨询电话;

(六)无偿献血表彰的相关信息;

(七)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二十六条 采供血机构、医疗机构应当建立献血者信息保密制度,对献血者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献血者证明其所献血液的安全性。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在献血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在本省获得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奖和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终身荣誉奖的个人,可以凭相关证件免费游览政府投资主办的公园、旅游风景区等场所,到政府举办的医疗机构就诊免交普通门诊诊察费,免费乘坐城市公

共交通工具。

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国家奖项评出前,在本省无偿献血、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无偿献血志愿服务达到相关奖项标准的,享受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免费待遇。

第二十八条 采供血机构违反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采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采供血机构、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采供血机构、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核销或者报销临床用血费用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第三十一条 采供血机构未向社会公布信

息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采供血机构、医疗机构未履行献血者信息保密义务,造成信息泄露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采血、用血监督管理工作中循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1999 年 7 月 27 日徐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1999 年 8 月 20 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徐州市无偿献血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徐州市旅游条例

(2017年10月31日徐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7年12月2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1年12月31日徐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通过,2022年1月14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的《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徐州市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旅游发展与促进
第三章	旅游经营与服务
第四章	旅游安全
第五章	旅游监督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旅游资源,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维护旅游者、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江苏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旅游资源保护开发,旅游业发展促进,旅游经营服务,旅游安全保障,旅游者的旅游活动以及相关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旅游业发展应当遵循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的原则,突出地方特色,提升旅游品质,促进旅游与城市融合,倡导健康、文明、生态旅游方式,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工作的组织和领导。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旅游综合协调机制,统筹处理以下重大事项:

- (一)研究、协调旅游发展规划编制、旅游资源整合、旅游品牌项目建设、旅游形象推广等事项;
- (二)组织、协调旅游综合执法;
- (三)组织、协调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 (四)统筹、协调其他促进旅游业发展的重大事项。

市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旅游综合协调机制的日常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建立旅游综合协调机制。

第五条 市、县(市)、区旅游主管部门负责

旅游业的指导协调、公共服务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保障和促进旅游业发展。

第六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内旅游资源保护利用、旅游产业促进、旅游安全监督、旅游秩序维护、旅游纠纷处理和文明旅游宣传等工作。

第七条 旅游者、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在旅游活动中应当遵守文明旅游公约,保护旅游资源和生态环境,维护旅游秩序。

第二章 旅游发展与促进

第八条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旅游资源进行普查、评估,确认旅游资源点,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支持有关研究机构、高校、社会团体等组织和个人,发掘旅游资源的文化内涵。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把旅游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旅游业的支持力度。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旅游发展规划。旅游发展规划应当体现全域旅游理念,以建成区域旅游中心城市和旅游目的地城市为目标,突出楚汉文化、军事文化等历史文化特色和本地山水特色,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旅游业发展进行统筹安排。

编制旅游发展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以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水利风景区、饮用水源地、森林公园、湿地等保护和利用规划相衔接,并公开征求社会公众和专家的意见。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旅游发展规划,并对执行情况进行评

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整合旅游资源,吸引资金投入,引导建设符合市场需求的旅游品牌项目。

旅游品牌项目的服务功能应当按AAAAA级旅游景区标准建设。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旅游发展规划的要求,依法保障旅游项目建设用地供给。

鼓励利用荒地、荒坡、荒滩、废弃矿山矿区和废旧厂房等开发旅游项目。

第十三条 利用自然资源开发旅游项目,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利用历史人文资源开发旅游项目,应当保持其特有的历史文化风貌。

开发旅游项目,应当符合旅游发展规划,不得将旅游用地改作他用。

第十四条 国有旅游资源可以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通过拍卖、招标等方式取得经营权。

第十五条 鼓励利用社会资本开办民间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等旅游项目。

鼓励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或者演艺公司开发体现文化特色的旅游演艺产品。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根据需要,设立旅游集散中心、旅游停车场、旅游厕所、自驾车营地等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在旅游者集中场所设置公益性的旅游咨询点或者导览设施,为旅游者提供本地及周边区域相关旅游信息;在旅游景区周边的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地铁站和人行道路上设置旅游景区指引标识;在机场、车站和旅游景区就近设置团队旅游车辆上、下客站点或者临时停车点。

旅游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根据实际需要,设立旅游者集中场所与主要旅游景区之

间的旅游专线,完善旅游公共交通线路运营,方便旅游者出行。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旅游监测和旅游公共信息咨询服务平台,及时采集和发布旅游公共信息,向旅游者提供旅游景区、线路、交通、气象、住宿、安全、医疗急救等必要信息和咨询服务。咨询服务平台应当含有自驾游内容。

统计、公安、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民航、铁路、通信等单位应当与旅游主管部门实现相关信息共享。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旅游资源保护与开发、旅游配套设施与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重大旅游项目支持、旅游市场开拓、旅游安全保障、旅游形象推广、旅游人才教育培训等活动。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充分发挥资金的引导作用。

发展和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务、体育、生态环境等部门在扶持产业发展和安排专项资金时,应当对旅游融合项目予以支持和引导。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宣传的指导和投入,突出文化特色和山水特色,提升宣传层次,扩展宣传广度。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单位制定旅游形象宣传计划,借助各类媒体,加强对城市形象和旅游资源的宣传。

商业中心、旅游景区、旅游宾馆、车站、机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宣传城市形象的公益广告。

第二十条 旅游景区应当规范讲解内容,丰富讲解的文化内涵。

鼓励旅游景区聘请专家学者和社会知名人

士担任讲解员,开办文化专题讲座,提升旅游景区文化品质。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与淮海经济区、特大城市以及其他地区的合作,建立完善旅游合作机制,培育区域旅游市场,实现旅游资源共享。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铜山区、贾汪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旅游发展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乡村旅游发展规划,结合本地人文和自然特点,制定扶持政策,开发旅游项目,完善乡村旅游服务体系。

第二十三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旅游行业协会应当会同有关单位鼓励研发、生产和经营具有本地特色的旅游商品,支持本地特色产品向旅游商品转化,培育旅游商品品牌。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旅游院校和旅游专业建设,扶持旅游职业教育,鼓励校企联合办学,培养实用型旅游专业人才。

鼓励和扶持旅游经营者、行业组织和社会办学机构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

第二十五条 旅游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旅游志愿服务提供必要的指导,保障旅游志愿服务组织为旅游者提供服务与帮助。

第三章 旅游经营与服务

第二十六条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应当在其网站首页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旅行社经营许可证登载的信息。

利用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供交易服务的,应当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其营业执照、旅行社经营许可证的电子链接标识。

第二十七条 俱乐部、车友会、媒体以及其他召集旅游者的单位和个人未取得旅行社经营许可的,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

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在分社所在地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主管部门备案。旅行社分社的设立不受地域限制。分社的经营围不得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围。

旅行社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应当依法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并向所在地的旅游主管部门备案。服务网点应当接受旅行社的统一管理,不得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不得发布虚假、模糊的旅游信息,误导旅游者;不得采取欺诈、胁迫或者与他人恶意串通等手段招徕旅游者。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条 旅行社应当保存旅游合同、缴费票据等相关资料,保存期不得少于三年。

第三十一条 导游、领队从事业务活动,应当佩戴导游证。导游证仅限本人使用,不得涂改、出借或者出租。

第三十二条 旅游景区应当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设置停车场、无障碍设施、医疗、紧急救援、游客中心等配套服务和辅助设施;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游览引导标识系统,并在明显位置公示咨询、投诉和救助电话。

AAA级以上旅游景区应当建立完善的旅游信息服务体系,实现免费无线网络信号全覆盖。

第三十三条 旅游景区、旅游餐馆、旅游娱乐场所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设置旅游厕所。

旅游景区内经营场所的厕所应当免费对旅游者开放。

第三十四条 节假日、双休日期间,需要在旅游景区周边增设临时停车场或者临时停车位的,景区管理机构可以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人民政府确定的停车场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停车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会同有关单位增设,并根据各自的职责对增设的临时停车场、临时停车位进行监管。

第三十五条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旅游景区应当明示优惠政策,对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军人、全日制在校学生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旅游者实行门票减免。

鼓励收费旅游景区每年安排一定的时间对市民免费开放或者实行票价优惠。

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建立旅游年票制度,鼓励旅游景区加入旅游年票系统。

第三十六条 在旅游景区内从事商品销售及其他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接受景区管理机构的统一管理。实行明码标价,进行公平交易;不得尾随、纠缠、欺诈、胁迫旅游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有偿服务。

第四章 旅游安全

第三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游安全工作。

旅游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体育等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旅游安全监管职责。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节假日、双休日旅游安全协调机制,组织旅游主管部门以及公安、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节假日、双休日旅游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纳入应急管理系统,监督旅游经营者建立、落实安全制度。

第三十九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

旅游经营者应当建立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和自检自查制度,加强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并确保正常使用。

旅游经营者应当建立旅游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发生旅游安全事故时,应当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对旅游者作出妥善安排,并按规定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公安、旅游等相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条 旅游景区应当建立承载量预警机制,当景区内游客的数量达到最大承载量的百分之八十时,应当启动应急预案,采取限流措施,并立即通过公共信息平台发布提示,同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报告。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及时组织公安、城市管理、旅游主管部门和景区管理机构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

第四十一条 从事滑翔、滑雪、攀岩、客运索道、漂流、滑梯等高风险旅游项目的旅游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经营许可。旅游主管部门以及体育、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高风险旅游项目经营者应当配备全方位、全程监控设备并保持正常使用。

高风险旅游项目经营者应当提示旅游者自愿办理旅游意外保险;旅游者要求投保的,高风险旅游项目经营者应当及时协助办理。

第四十二条 旅行社不得将旅游客运业务交给未取得相应客运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承运。

第四十三条 承担旅游运输的车辆、船舶,应当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驾驶员、船员和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内部监控设施、座位安全带、消防、救生等安全设施设备,并保持安全设施设备正常使用,在第一排乘客座椅靠通道

侧位置设置导游专用座位。

旅行社不得将旅游客运业务交给不符合前款要求的车辆和船舶承担旅游运输。

第五章 旅游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进行监督管理。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建立旅游联合执法机制,对旅游市场和旅游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各类旅游违法行为。

第四十五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旅游行政执法过程中可以询问有关单位和个人,依法查阅、复制相关文件和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资料,配合询问和调查,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

第四十六条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指导旅游行业组织建立和完善对旅游经营者、从业人员的诚信档案,与相关部门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第四十七条 旅游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完善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调查报告制度,对于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发生的违反法律法规、公序良俗,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行为,纳入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

第四十八条 旅游行业组织应当制定行业经营规范,开展诚信体系建设、服务质量等级评定和诚信等级评定等行业自律活动,调解旅游纠纷,组织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

第四十九条 旅游行业组织应当以核算旅游线路成本为依据,每季度制定重点旅游线路参考价格,并在相关媒体和旅游门户网站公布。

第五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或者指定统一的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并公布投

诉电话、网站等。

旅游主管部门收到旅游者投诉后,属于本部门处理的,应当在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属于其他部门处理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转交有关部门处理,并告知投诉者。

旅游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发展和改革等有关部门,可以在旅游旺季旅游者密集的景区、景点现场受理和解决旅游投诉。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的旅游经营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未取得旅行社经营许可从事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第五十三条 旅行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

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发布虚假、模糊旅游信息,误导旅游者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选择未取得相应客运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旅游运输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将旅游客运业务交给不符合要求的车辆或者船舶承担旅游运输的。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以不合理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涂改、出借或者出租导游证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经依法许可擅自经营高风险旅游项目的,由法律法规规定的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配备全方位、全程监控设备或者不能保持正常使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

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执行或者擅自变更旅游发展规划,造成旅游资源和旅游环境遭到破坏的;

(二)因监督管理不力,致使旅游用地改作他用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

(四)未按规定受理和处理旅游投诉;

(五)违反安全监管制度的;

(六)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旅游监管

职责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03 年 9 月 29 日徐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03 年 10 月 25 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的《徐州市旅游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徐州市市区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2019年8月30日徐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9年9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1年12月31日徐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通过,2022年1月14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的《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徐州市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农贸市场的规划建设
- 第三章 农贸市场的设立与终止
- 第四章 农贸市场的经营与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规范农贸市场经营秩序,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市区范围内的农贸市场规划、建设、经营和监督管理等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机构、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管理机构,根据规定做好农贸市场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农贸市场,是指根据农贸市场专项规划设立,有固定场所与设施,主要用于农副产品现货交易的集市型场所。

本条例所称的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者,是指依法设立,通过提供场地、相关设施、物业服务以及其他服务,从事农贸市场经营管理的企业。

本条例所称的场内经营者,是指在农贸市场内独立从事农副产品交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贸市场管理的组织领导,促进农贸市场的发展。

各区人民政府按照属地原则,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农贸市场的建设以及监督管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指导、督促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者落实经营管理职责。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贸市场管理协调机制,组织商务、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农村、卫生健康、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应急管理等部门,研究、协调、解决农贸市场建设、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农贸市场管理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农贸市场新建、改建、扩建工作;依法对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者 and 场内经营者进行登记注册;受理消费投诉和举报;监督

管理农贸市场内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农贸市场计量器具管理、计量行为;监督管理农贸市场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等。

商务部门负责制定农贸市场建设标准,推进涉及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相关工作。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农贸市场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农贸市场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检查;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管理农贸市场内经营野生水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行为。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农贸市场病媒生物防控、爱国卫生活动的指导。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农贸市场环境保护的评估和监督管理,指导农贸市场做好废水、废物、废气的技术处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农贸市场规划的监督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农贸市场建筑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公安部门负责农贸市场治安和周边交通秩序的监督管理。

其他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农贸市场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农贸市场具有公益性质。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优惠政策,安排以奖代补资金,各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专项资金,扶持、促进农贸市场的建设和发展。

第八条 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者、场内经营者等可以成立或者自主加入农贸市场行业组织,开展行业自律,促进行业规范有序发展。

第二章 农贸市场的规划建设

第九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

商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以及铜山区、贾汪区人民政府,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机构、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管理机构,编制农贸市场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农贸市场专项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辖区内农贸市场的建设方案。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农贸市场,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和农贸市场建设标准。

现有农贸市场不符合建设标准的,应当按照建设标准进行改造。

第十二条 配套建设的农贸市场项目,应当与主体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第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在土地出让招标、拍卖、挂牌文件中载明,并作为土地出让条件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一)新建或者配套建设的农贸市场的土地用途、面积、权属等内容;

(二)农贸市场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屋所有权不得擅自分割转让;

(三)不得擅自改变农贸市场的土地用途。

擅自将农贸市场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屋所有权分割转让或者改变农贸市场土地用途的,相关部门不得办理权属登记。

第十四条 鼓楼区、云龙区、泉山区范围内的农贸市场需要改变用途的,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商务、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和所在地区人民政府举行听证会,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铜山区、贾汪区范围内的农贸市场需要改变用途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区商务、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

部门和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举行听证会,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后,报区人民政府审批,并报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章 农贸市场的设立与终止

第十五条 设立农贸市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符合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和建设标准的场所、设施;
- (二)有相应的管理机构和专职管理人员;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设立农贸市场,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者应当依法申请办理企业登记。

办理企业登记后,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者方可出租市场摊位、店铺。

第十七条 政府提供场所的农贸市场,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者。

第十八条 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者不得擅自歇业或者终止经营。确需歇业或者终止经营的,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者应当提前三个月书面告知所在地区人民政府和场内经营者,报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政府提供场所的农贸市场终止经营的,由政府收回场所,另行确定新的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者。

其他农贸市场终止经营,且没有新的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者,属于鼓楼区、云龙区、泉山区范围内的,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商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和所在地区人民政府进行论证;属于铜山区、贾汪区范围内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区商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和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论证。该区域确需设立农贸市场的,政府可以采取协议

收购、置换产权或者租赁等方式取得农贸市场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重新选择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者。

第四章 农贸市场的经营与管理

第十九条 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者应当与场内经营者订立入场经营合同,约定经营内容、场内秩序、收费标准、农副产品质量安全责任、环境卫生责任、违约责任以及纠纷解决方式等。

第二十条 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农贸市场内农副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公共安全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经营秩序管理等日常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

(二)核验和复印保存场内经营者的证照等资料,对入场销售自产食用农产品的农民进行登记;

(三)加强对农贸市场内使用的计量器具的管理,并按照国家规定登记造册;在市场明显位置设置合格计量器具,无偿提供消费者复核计量数据;

(四)查验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并留存相关证明文件不少于六个月;

(五)对无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食用农产品,应当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检验或者检测合格后方可入场销售;

(六)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农贸市场应当具备相关动物防疫条件,依法建立并落实清洗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制度,遵守区域隔离等相关规定;

(七)设置符合标准的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督促场内经营者分类投放垃圾,按照要求对垃圾进行分类和处理;

(八)落实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按照国家以

及省城市市容标准、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履行市容环境卫生职责；

(九)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设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落实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确保农贸市场内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

(十)分类设置经营区域、摊位和店铺,实行分区销售;

(十一)发现农贸市场内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相关部门或者机构进行查处;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管理者应当印制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载明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销售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项目。

第二十一条 场内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办理相关证照,亮照、亮证经营;

(二)遵守农副产品准入制度,履行农副产品安全责任;

(三)使用与经营事项相适应、经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

(四)按照规定建立农副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保存进货的原始发票、凭证、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五)不得销售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农副产品;

(六)从事动物、动物产品经营或者提供加工服务的,应当符合动物疫病防控以及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七)按照保证质量安全的要求销售和贮存食用农产品,并配备与之相适应的销售和贮存设施、设备;

(八)及时清理店铺范围内的垃圾、杂物、积水等,保持店铺卫生整洁、物品摆放整齐,不得乱

泼污水、乱倒垃圾;

(九)依法明码标价经营;

(十)消费者要求提供购物凭证的,应当予以提供;

(十一)遵守农贸市场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以零售为主的农贸市场的经营管理者应当在市场内划出不少于市场营业面积百分之五的专用区域,用于农民出售自产的农副产品。

第二十三条 农贸市场活禽经营应当逐步实行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

有活禽入场经营的农贸市场应当按照规定设立相对独立的活禽经营区域,实行封闭式屠宰加工,建立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制度,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活禽销售区、宰杀区、消费者之间应当物理隔离。

不具备活禽经营及屠宰条件的农贸市场,禁止活禽入场经营。

第二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公开市场监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的名称、地址、电话等相关信息,并为公众查阅提供方便;

(二)建立“双随机、一公开”、投诉调查等制度,按照各自职责对农贸市场进行监管,定期将监管情况在农贸市场内予以公示。

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对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者、场内经营者进行信用管理,依据生效的法律文书,将有关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等违法信息记入信用档案;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应当增加监督检查的频次。

第二十六条 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者、场内经营者有权拒绝摊派和违法收费。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违反第二项规定,未核验和复印保存场内经营者的证照等资料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二)违反第三项规定,未在市场明显位置设置合格计量器具,无偿提供消费者复核计量数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四项、第五项、第十项规定,未按照规定查验并留存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未经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合格允许无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食用农产品入场销售,或者未按照规定实行分区销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管理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者经营动物、动物产品不具备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配备国家规定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

理设施、设备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违反第七项规定,未设置符合标准的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八项规定,不履行市容和环卫责任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九项规定,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者未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未设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或者未落实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相关部门或者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法颁发相关证照或者办理相关批准手续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三)在农贸市场外违法设置摊点收取费用,或者以罚代管的;

(四)擅自改变农贸市场用途的;

(五)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2010年6月25日徐州市第十四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0
年7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的《徐州市市区农贸市场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徐州市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 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说明

——2022年1月12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徐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徐州市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21年12月31日经徐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次会议通过,现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现就《决定》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修改《徐州市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条例》

一是根据上位法有关规定和本市实际,对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监管机构作出修改,要求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立监事会,将条例中的“民主理财小组”修改为“监事会”;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于12月7日印发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的规定,明确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监督和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管理工作,并增加了有关监事会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的主要职责。二是为加强和规范村级财务管理,新增“村务卡结算”相关内容,新增“村集体经济组织只能开设一个基本存款账户”,并且禁止多头开户。三是根据改革需要,新增了“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相关规定,规定“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流转交易应当进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

市场公开交易”。四是鉴于国家已经取消会计证的资质资格,删去条例中“会计证的取得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五是根据相关上位法的规定和实际需要,完善了村账委托代理制度,由单一的镇代理扩大到镇代理或者其他第三方代理。六是根据实际管理需要,经过调研论证,对“多头开户”行为、“未按照规定进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公开交易”行为增设行政处罚。

二、关于修改《徐州市堤坝管理条例》

一是根据实践需要,扩大条例的适用范围,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的堤坝也适用该条例。二是删除与上位法及与我市其他条例规定不一致、不协调的条款,如删除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堤坝管理职责划分,以及对河道堤防、水库大坝、闸的管理范围的规定,明确堤坝的管理范围依照《徐州市河湖管理条例》的规定划定。三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了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堤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四是为了保证城市建成区的堤防安全,将限制利用堤坝建设市政公用设施的适用范围,由“徐州市城区”扩大到全市“城市建成区”;严格在堤坝上建设市政公用设施的程序。五是保持与上位法和我市条例的相关规定一致,对条例中禁止危及堤坝安全的行为及相应的法律责任作出修改。

三、关于修改《徐州市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

一是根据上位法规定,对设立基层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作出修改,要求基层工会设立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对基层工会会员不足二十五人的,可以设立劳动法律监督员。二是根据上位法规定,增加工会对用人单位关于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增加工会对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相关情况的监督。三是根据上位法规定和实际情况,对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的处理流程和期限予以细化。

四、关于修改《徐州市无偿献血条例》

一是根据上位法规定和实际需要,增加了发挥无偿献血重点人群引领推动作用的规定。二是鉴于无偿献血工作涉及多个部门,需相关部门共同协调参与,通过列举的形式,具体明确了政府相关部门职责。三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了无偿献血宣传工作中学校的职责。四是为保障达到相关奖项标准献血人士的合法权益,增加在奖项评出前,相关人员达到相关奖项标准的,即可享受相关的免费待遇的规定。

五、关于修改《徐州市旅游条例》

一是为开展区域立法协作,加强区域旅游合作,增加了与淮海经济区等地区的旅游合作的规定。二是根据上位法相关规定,对旅行社设立分

社需提交的资料予以修改,删去提交“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的规定。三是根据上位法规定和实践情况,删去有关条款中的“领队证”,并删去相关的法律责任。

六、关于修改《徐州市市区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一是响应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和发展需要,以及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需要,调整条例适用范围,将其扩大到铜山区、贾汪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海国际港务区。二是针对适用范围的调整,对条例中涉及铜山区、贾汪区范围内农贸市场改变用途、终止经营的条款内容作相应修改。三是根据市委编办文件,重新明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商务部门的职责,并对条例中涉及两部门相关职责的条款内容作相应修改。四是根据条例适用范围扩大后的实际需要,增加农贸市场专项规划编制的规范。五是根据省、市相关法规最新调整情况,修改部分法律责任条款。

此外,在六件法规的修改中,根据一审工委、有关部门、立法顾问和有关方面的意见以及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对个别语句、文字、条款顺序作了相应的调整;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对有关部门的名称作了更正。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请予审议。

关于《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徐州市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 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2年1月12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徐州市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经徐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决定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财经委、社会建设委,常委会农委、教科文卫委、环资城建委以及省司法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总工会等有关单位的意见,并与徐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徐州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全体会议对该决定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

见报告如下：

为了与相关上位法保持一致,适应机构改革后部门职能转移的工作需要,徐州市人大常委会及时开展专项清理,对《徐州市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条例》《徐州市堤坝管理条例》《徐州市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徐州市无偿献血条例》《徐州市旅游条例》《徐州市市区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进行修改,很有必要。该决定对法规中与相关上位法不一致、与实际管理工作不相符的内容作出修改,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苏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1年12月29日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2年1月14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文明行为规范
第三章	不文明行为治理
第四章	保障与激励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提高公民文明素养,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维护公序良俗,引领良好社会风尚,推动新时代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弘扬崇文睿智、开放包容、争先创优、和谐致远的苏州精神,全面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建设全国文明典范城市。

第四条 文明行为促进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倡导与治理相结合、自律与他律相结合、激励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建立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主导推动、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协同推进、公众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建立工作考核评价制度,并将所需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辖区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六条 市、县级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统筹推进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完善工作制度和机制,制定工作规划、计划,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市、县级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本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日常工作,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一)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二)组织实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考评,督促检查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落实情况;

(三)推进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

(四)定期组织开展文明指数测评;

(五)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明行为规

范等宣传和工作经验交流活动；

(六)办理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建议、投诉；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教育、互联网信息管理、公安、城市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广电和旅游、民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七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人民团体应当在各自工作范围内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宣传和引导,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相关工作,开展文明社区、文明村创建活动,推动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居民公约、村规民约。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公职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先进模范人物、社会公众人物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第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不文明行为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机制,通过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方式受理不文明行为的投诉、举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劝阻不文明行为,对不听劝阻的可以向12345政务服务热线或者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社会公众对不文明行为采用拍照、录音、录像等形式所做的合法记录,可以提交行政执法部门作为执法的参考。

第二章 文明行为规范

第九条 公民应当牢固树立国家观念,爱党

爱国爱社会主义,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积极参与爱国主义教育实践活动,尊重和爱护国旗,正确使用国徽,规范地奏唱、播放和使用国歌。

第十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居住、工作、学习、旅游以及从事其他活动的个人,应当自觉遵守文明行为规范,抵制不文明行为,维护公序良俗。

第十一条 支持和鼓励践行下列文明行为:

(一)见义勇为;

(二)参与扶贫济困、扶弱助残、心理关爱、支教助学、抢险救灾、生态环境保护、赛会服务、医疗救护、交通疏导、治安防范、社区服务等公益活动;

(三)参与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组织)、遗体;

(四)参与法治宣传和法律援助活动;

(五)参与历史文化名城等文化遗产的宣传和保护活动;

(六)其他需要支持和鼓励的文明行为。

第十二条 在公共场所秩序方面,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着装整洁,言行得体;

(二)按照安全线等引导标识依次排队,等候服务;

(三)有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并主动为有需要帮助的乘客让座;

(四)使用手机等电子设备时按照规定保持静音或者控制外放音量;

(五)观看电影、演出、展览和比赛时,遵守礼仪规范和场馆秩序,服从现场管理,并保持场地整洁,有序进场、退场;

(六)合理选择场地、设备和时间进行娱乐、健身活动,并遵守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有关规定;

(七)爱护并合理使用公共设施;

(八)遇到突发事件时,服从现场指挥,配合各项应急处置措施;

(九)其他公共场所秩序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三条 在公共环境卫生方面,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爱护公共环境卫生,保持干净、整洁;

(二)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三)按照规定饲养宠物、为宠物接种疫苗,携带宠物外出时采取使用牵引带等安全措施,即时清理宠物粪便;

(四)在非禁止吸烟场所吸烟时合理避开他人;

(五)在公共场所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呼吸道传染性病患者外出时佩戴口罩;

(六)根据疫情防控规定,依法配合相关检验检疫、隔离治疗、健康管理等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七)其他公共环境卫生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四条 在道路交通安全方面,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指示和交通警察指挥通行;

(二)主动礼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救险车;

(三)驾驶机动车经过积水路段时低速行驶,防止积水溅起影响他人;

(四)按照规定驾驶、乘坐摩托车、电动自行车;

(五)行人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应当确认安全后通过;

(六)其他道路交通安全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五条 在旅游方面,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遵守旅游文明行为公约和旅游场所管理规定,服从管理;

(二)爱护文物古迹、自然景观、旅游设施,维护旅游场所环境卫生;

(三)尊重旅游目的地宗教信仰、风俗习惯、文化传统;

(四)出境旅游时遵守出境旅游文明行为指南和旅游目的地法律、法规,展现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维护国家荣誉和利益;

(五)其他文明旅游行为规范。

第十六条 在绿色环保生活方面,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参加植树造林、护林、养绿护绿等活动;

(二)优先选择公共交通工具、非机动车、步行等绿色出行方式;

(三)节约水、电、气等资源;

(四)珍惜粮食,适量备餐、点餐,杜绝浪费;

(五)提倡分餐制、使用公勺公筷,文明饮酒;

(六)减少或者不使用一次性用品,节约使用办公用品;

(七)其他绿色环保生活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七条 在网络文明方面,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维护安全、健康、清朗的网络环境;

(二)文明互动,理性表达,尊重他人权利;

(三)自觉抵制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

(四)按照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要求,引导未成年人正确用网和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五)其他网络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八条 在城乡社区公共文明方面,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遵守居民公约、村规民约、管理规约,配合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二)邻里和睦相处、互敬互助,依法、友善处理矛盾纠纷;

(三)装饰装修时遵守作业、作息时间和环境

噪声污染防治等有关规定；

(四)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室内娱乐、体育锻炼活动时,控制音量和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避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学习；

(五)主动采取措施防止建筑物的附属物、悬挂物或者搁置物坠落；

(六)在规定区域内为车辆充电；

(七)其他城乡社区公共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九条 在职业精神方面,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培育职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履行岗位职责；

(二)遵守单位规章制度,保守工作秘密,维护单位集体荣誉；

(三)注重创新创造,推动技能传承；

(四)坚持诚实守信,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服务；

(五)乐于助人,主动承担社会责任；

(六)其他职业文明行为规范。

第二十条 在文明家庭建设方面,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弘扬家庭美德,树立和传承优良家风和家训；

(二)履行抚养、赡养、扶养义务；

(三)家庭成员互敬互爱、和睦相处、平等相待,支持彼此事业,共同承担家务；

(四)孝敬长辈,给予老年人陪伴和精神慰藉；

(五)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六)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重视言传身教,用正确思想、方法和行为教育未成年人养成良好思想、品行和习惯；

(七)其他家庭文明行为规范。

第二十一条 在移风易俗方面,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节俭办理婚丧和生日庆典等事宜,提倡不收礼金；

(二)提倡海葬、树葬、花坛葬、草坪葬等生态殡葬方式,不在公共场所抛洒、焚烧丧葬用品；

(三)提倡网上祭扫、鲜花祭扫、集体祭扫等祭扫方式；

(四)其他移风易俗文明行为规范。

第三章 不文明行为治理

第二十二条 本市实行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清单制度。

市、县级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现状和目标,结合需要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制定重点治理清单和年度工作方案,定期向社会公开治理情况。

第二十三条 在公共场所秩序方面,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

(一)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大声喧哗；

(二)娱乐、健身、招揽顾客时违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产生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学习；

(三)侵占、损毁公共设施,在公共座椅上踩踏、躺卧,在公共交通工具车厢内追逐、攀爬、霸占座位；

(四)侵占公共区域,占用无障碍设施、消防通道停车,违反规定占用电动汽车停车位、残疾人专用汽车停车位；

(五)侵占公共绿地,损毁绿化和绿化设施；

(六)在道路以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等处晾晒衣物或者吊挂物品；

(七)向河道内排放污水、丢弃垃圾,违反规定在河道内洗涤、钓鱼、捕鱼、游泳；

(八)违反规定拍照、摄像；

(九)在遇有突发事件时,不服从现场指挥,不配合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十四条 在公共环境卫生方面,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

(一)随意倾倒生活垃圾,不按照规定进行垃圾分类;

(二)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烟头、果皮、饮料瓶等废弃物;

(三)虐待、遗弃宠物,携带宠物外出时不按照规定使用牵引带等安全措施,不即时清理粪便;

(四)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排队等候队伍中吸烟;

(五)在禁止区域摆摊设点、露天烧烤;

(六)在树木、地面、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乱刻乱写乱画、乱贴小广告。

第二十五条 在道路交通安全方面,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

(一)驾驶机动车时随意变道、穿插、超车、逆行、加塞抢行,不规范使用灯光,在禁止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行经人行横道不礼让行人,非紧急情况时在应急车道行驶或者停车;

(二)驾驶机动车时吸烟、以手持方式使用电子设备等妨碍安全驾驶;

(三)机动车、非机动车越线停车,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

(四)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不按照规定使用安全带,向车外抛物;

(五)驾驶、乘坐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不按照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六)行人闯红灯、乱穿马路、翻越交通隔离栏,在车行道上乞讨、兜售物品、散发宣传品等;

(七)机动车、非机动车不按照规定停放。

第二十六条 在旅游方面,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

(一)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

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二)以刻划、涂污、攀爬或者其他方式损坏文物古迹、自然景观、旅游设施;

(三)伤害动物或者违反规定向动物投喂食物。

第二十七条 在电信网络方面,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

(一)违反规定获取、公开或者泄露他人个人信息和隐私;

(二)编造、发布、传播互联网不良信息,发生突发事件时发表不当评述;

(三)拨打骚扰电话和发送骚扰信息。

第二十八条 在城乡社区生活方面,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

(一)违反规定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二)装饰装修时违反有关作业、作息时间和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等规定;

(三)室内活动排放的噪声超过相应的区域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或者使用音响、运动器械等产生低频噪声的设备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学习;

(四)在楼道等公共区域堆放杂物,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和疏散通道;

(五)在公共区域内擅自设置地桩、地锁或者其他障碍物阻碍车辆停放和通行;

(六)将电动自行车或者其蓄电池带入乘客电梯,在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充电或者飞线充电;

(七)从建筑物、构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

(八)违反规定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和食用鸽。

第四章 保障与激励

第二十九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门、市、县级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应当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将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贯穿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创建活动全过程。

完善城乡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推进文明实践活动开展,推动基层精神文明建设。

第三十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和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规划、建设、配备下列设施设备并加强维护更新:

(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景观、文明行为引导标识和公益广告宣传设施;

(二)盲道、坡道、残疾人停车位、盲人过街声响提示装置等无障碍设施;

(三)公共厕所、垃圾分类设施及规范标识;

(四)爱心座椅、轮椅、母婴室、自动体外除颤仪等便民设施设备;

(五)其他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的设施设备。

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和革命纪念设施等红色资源的建设、保护与利用。

第三十一条 农业农村部门和镇人民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应当推动乡风文明建设,改善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深化村庄清洁行动,建设干净、整洁、美丽、宜居村庄。

第三十二条 教育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教育内容和德育工作考核,提升师生文明素养。

卫生健康部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应当将文明行医纳入医疗管理工作规范,推动医务人员医德医风建设,加强医患沟通,维护良好就医环境。

第三十三条 商务部门应当加强对餐饮行

业的管理,督促餐饮行业落实反食品浪费的制度规范,会同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促进餐饮服务经营者推行分餐制和使用公勺公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文明诚信单位建设、放心消费等工作,营造重诺守约、公平竞争、文明经营的市场环境;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浪费情况的监督,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反食品浪费措施。

餐饮行业协会应当通过制定行业公约等方式引导餐饮服务经营者节约资源、反对浪费,加强分餐制和使用公勺公筷的宣传引导。

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加强文明用餐的宣传和引导,提醒消费者适量点餐、杜绝浪费,有条件的实行分餐制;不实行分餐制的,应当根据消费者需要提供公勺公筷。

第三十四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通行条件、停车需求设置非机动车道路停放区域,并加强对非机动车道路停放区域的日常管理。

公共自行车、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经营者应当加强车辆停放管理,制定巡查制度和违规停放车辆清理制度,及时清理违规停放车辆。

公共自行车、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经营者应当制定服务规范、服务协议,提醒非机动车使用者遵守道路交通安全通行规则和车辆停放管理要求。

第三十五条 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和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快递运输保障机制,依法保障快递服务车辆通行和临时停靠的权利。邮政管理部门应当督促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落实快递服务车辆停放、快件堆放管理责任,避免造成车辆乱停乱放、快件在公共区域堆放。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建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快递末端网点停车、快件堆放

等设施,加强对快递服务车辆停放管理,不得擅自占用公共区域停放车辆、堆放快件。

第三十六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文明交通、文明旅游、绿色环保生活、网络文明、城乡社区公共文明、移风易俗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普及文明行为规范,引导全社会提高文明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单位应当通过刊播公益广告、开设文明行为宣传栏目、专题节目等方式,宣传文明行为规范,传播文明行为先进事迹,依法曝光不文明行为,营造有利于促进文明行为的社会氛围。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单位,应当开展文明行为宣传引导活动,培养公民的文明意识和文明行为习惯。

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刊播、展示文明行为促进公益广告。

第三十七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本行业、本单位职业规范要求,并将文明行为规范培训纳入本单位入职培训和岗位培训内容。

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制定文明执法规范,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和管理,提升执法人员文明执法能力和水平。

执法人员应当规范执法、文明执法,做到仪容整洁、语言文明。

第三十九条 对通过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示范创建活动验收的单位,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表彰。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应当定期组织开展道德模范、时代新人、最美人物等文明行为代

表人物的遴选活动。

第四十条 建立健全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和优抚制度。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见义勇为基金会应当按照规定对见义勇为人员给予奖励和保护。

对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捐献人体器官(组织)、捐献遗体的志愿者,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红十字会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捐献者或者近亲属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一条 健全志愿服务积分和表彰制度。对参加各类公益活动的,有关单位应当给予支持并提供便利和保障。

实行新市民积分管理的地区,应当将非本市户籍公民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受到道德模范、时代新人、最美人物表彰奖励的情况纳入积分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不文明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公共自行车、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经营者未及时清理违规停放车辆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关于《苏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说明

——2022年1月12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苏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通过,现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现就《条例》的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条例》共四十五条,设总则、文明行为规范、不文明行为治理、保障与激励、法律责任、附则六章。

一、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理念和机制

总则部分共八条,在明确立法目的、适用范围的同时,着重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理念、内容、目标和机制予以明确。一是明确将苏州精神融入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第三条规定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弘扬崇文睿智、开放包容、争先创优、和谐致远的苏州精神,全面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建设全国文明典范城市。二是明确工作机制和原则。第四条强调文明行为促进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坚持德治与法治相结合、倡导与治理相结合、自律与他律相结合、激励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主导推动、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协同推进、公众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三是明确各方主体的职责。第五条至第七条进一步规定了政府、部门、人民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社会各方力量的职责和要求。其中第六条梳理明确了文明委、文明办的

职责,规定文明委负责统筹推进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完善工作制度和机制,制定工作规划、计划,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文明办负责本级文明委日常工作,主要履行七项职责: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组织实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考评,督促检查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落实情况;推进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定期组织开展文明指数测评;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明行为规范等宣传和工作经验交流活动;办理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建议、投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确立十个方面文明行为规范

第二章围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分四个层面作出规定。一是第九条明确公民爱国的基本要求,明确公民应当牢固树立国家观念,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积极参与爱国主义教育实践活动,尊重和爱护国旗,正确使用国徽,规范地奏唱、播放和使用国歌。二是第十条对个人的总体要求作了明确规定,即应当自觉遵守文明行为规范,抵制不文明行为,维护公序良俗。三是第十一条明确了六项倡导行为,如见义勇为、参与公益活动、参与无偿献血等。四是第十二条至第二十一条从正面列举式规定了公共场所秩序、公共环境卫生、道路交通安全、旅游、绿色环保生活、网络文明、城乡社区公共文明、职业精神、文明家庭建设、移风易俗

等十个方面的文明行为规范。

三、明确不文明行为治理方式和治理内容

第三章不文明行为治理对治理方式和不文明行为的种类、行为模式作了详细规定。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八条明确了公共场所秩序、公共卫生、道路交通安全、旅游、电信网络、城乡社区生活等六个方面、三十六项需要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这些不文明行为都是社会反映强烈、具有普遍性的突出问题,如娱乐、健身、招揽顾客时使用音响设备产生噪声;携带宠物外出时未按照规定使用牵引带等安全措施,未即时清理粪便;驾驶机动车时随意变道、穿插、超车、逆行、加塞抢行,不规范使用灯光,在禁止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行经人行横道不礼让行人,非紧急情况时在应急车道行驶或者停车等。为有效治理不文明行为,第二十二条规定实行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清单制度,明确由文明办根据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现状和目标,制定重点治理清单和年度工作方案,定期向社会公开治理情况。

四、多措并举保障激励文明行为

第四章保障与激励从设施保障、重点推进、宣传教育、奖励积分等多方面作出规定,以教育、鼓励、奖励、曝光等多种方式促进文明行为工作。

一是加强公共设施建设和管理。第三十条明确资规、住建、城管等部门和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规划、建设、配备五个方面的设施设备并加强维护更新。二是推进重点领域文明建设和治理。着重明确推进乡风文明建设、提升师生文明素养、推动医务人员医德医风建设、推行分餐制和使用公勺公筷、非机动车停车管理等。三是加强宣传教育。第三十六条用四款分别对政府和部门、媒体单位、重点单位、公益广告等方面的宣传要求作出规定。四是建立表彰、奖励、积分等制度。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一条,对文明创建活动、文明行为代表人物遴选活动、见义勇为、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等活动的表彰、奖励作出规定。

五、设定必要的法律责任

文明行为涉及的法律法规较多,相关法律、法规对很多行为已经明确了法律责任,第四十二条作了指引性规定。为有效解决我市公共自行车和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乱停乱放问题,第四十三条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规定公共自行车、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经营者未及时清理违规停放车辆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予以审议。

关于《苏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2年1月12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苏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已经苏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文明办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苏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多次充分沟通，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已作了相应修改。2021年12月2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范和倡导文明行为，提升城市文明形象，苏州市人大常委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十分必要。条例对文明行为规范、不文明行为治理、文明行为保障与激励、法律责任等作了具体规定，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苏州市土地登记条例》等三件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1年12月29日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2年1月14日江苏省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九次会议决定,废止《苏州市土地登记条
例》《苏州市城市房屋权属登记条例》《苏州市城

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关于《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苏州市土地登记条例〉等三件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说明

——2022年1月14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苏州市土地登记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由苏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现就《决定》作如下说明:

三件地方性法规自施行以来,对规范我市土地登记、房屋权属登记和房屋拆迁,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随着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以及《江苏省不动产登记条例》等上位法的相继出台,国务院《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和《江苏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相继废止,不动产登记制度和房屋征收与补偿制度全面取代了土地登记制度、房屋权属登记制度和房屋拆迁制度,相关管理机制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三件地方性法规诸多规定与上位法已不相符,与实际工作亦不相适应,部分行政处罚条款已不符合修订后的《行政处罚法》相关要求。同时,上位法对不动产登记和房屋征收与补偿规定比较全面、具体,三件地方性法规废止后不会造成我市相关工作依据的缺失。因此,决定废止该三件地方性法规。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请予审议。

关于《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苏州市土地登记条例〉等三件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2年1月14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苏州市土地登记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经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12月29日召开全体会议对该决定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苏州市土地登记条例》《苏州市城市房屋权属登记条例》《苏州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自施行以来，对规范苏州市土地登记、房屋权属登

记和房屋拆迁，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相关上位法的颁布实施，这三个条例的很多内容与相关上位法不相一致，与国家和省有关改革精神不相衔接，已不能适应实际需要。苏州市人大常委会适时废止这三个条例，十分必要。

该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南通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1年11月18日南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2年1月14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文明行为倡导
- 第三章 不文明行为治理
- 第四章 推进与保障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传统美德,提高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社会主义道德和公序良俗的要求,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倡导和治理相结合、自律和他律相结合,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协同推进、群众共同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的长效机制。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

明行为促进工作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和职责,建立保障机制,加强相关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五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统筹推进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计划拟订、组织协调、典型选树、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等工作。

第六条 教育、公安、民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互联网信息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人民团体应当在各自工作范围内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的要求,做好本辖区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的宣传、教育和引导,推动将文明行为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七条 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将文明行为要求纳入行业规范,治理行业内不文明行为,促进行业文明建设。

第八条 单位、个人应当支持和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有权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向政务服务热线或者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投诉、举报,对不履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先进模范人物、教育工作者、社会公众人物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第二章 文明行为倡导

第九条 公民应当牢固树立国家观念,爱党爱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积极参与爱国主义教育实践活动,尊重、爱护和正确使用国旗、国徽,规范奏唱、播放和使用国歌。

第十条 推动公民积极践行下列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

(一)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

(二)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热情服务、奉献社会;

(三)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互助;

(四)爱国奉献、明礼遵规、勤劳善良、宽厚正直、自强自律。

第十一条 鼓励见义勇为行为。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见义勇为人员给予表扬、奖励,保障其合法权益。

全社会应当尊重和关爱见义勇为人员。

第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扶贫、济困、扶老、救

孤、恤病、助残、优抚、赈灾、助学、环保等慈善公益活动,推进“慈善之城”建设。

发挥慈善平台作用,弘扬江海慈善文化,构建人人参与的捐赠机制,畅通为民惠民项目救助渠道,培育和发展慈善组织,完善慈善监管体系和激励机制。

第十三条 鼓励符合条件的公民无偿献血和自愿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组织、器官、遗体。

对表现突出的无偿献血者和自愿捐献者,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红十字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奖励。

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红十字会等单位应当普及急救知识,开展急救培训,提升社会公众救护能力。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红十字会在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推广设置自动体外除颤器等急救设备。

鼓励具备救护技能的公民在他人出现生命危险危险时,实施现场救护。

第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依法扶持、推动志愿服务组织建设。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机构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和社会力量常态化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

第十六条 推进移风易俗,摒弃陈规陋习,倡导文明新风。治理高额彩礼、人情攀比、薄养厚葬、铺张浪费、封建迷信等不良风气。推动文明、节俭办理婚丧喜庆等事宜,提倡绿色殡葬、文明祭扫。

第十七条 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开展绿色出行创建行动,优化交通出行结

构,鼓励公众选择公共交通、自行车和步行等出行方式。

节约水、电、气等资源,优先使用环保再生产产品和绿色设计产品,减少一次性消费品和包装用材消耗。

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理系统。

第十八条 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鼓励按需适量点餐或者取餐,践行“光盘行动”。

推进文明健康用餐,拒食野味,使用公筷公勺,推行分餐制。

餐饮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张贴节约、文明健康用餐提示,采取措施防止食品浪费,提供公筷公勺和打包服务。

第十九条 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社会公众制定市民文明公约,并向社会公布。

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制定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社会交往等基本文明行为规范,以及见义勇为、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移风易俗、文明出行、文明就餐、文明旅游、文明观演等具体促进办法。

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前款规定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第三章 不文明行为治理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工作联动机制,根据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现状和目标,统筹协调和推进不文明行为治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公民应当遵守文明行为规范。禁止下列不文明行为:

(一)违规燃放烟花爆竹;

(二)演唱演奏、商业宣传、跳广场舞、举办婚丧等活动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工作、生活;

(三)在网络上编造、发布和传播虚假、低级庸俗、封建迷信等不良信息,非法泄露他人信息和隐私,以发帖、跟帖、转发、评论等方式侮辱、诽谤他人;

(四)违法搭建,占用消防通道、公共空间,在共有绿地种植农作物,私拉乱接电线,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在建筑物公共门厅、室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其充电;

(五)在公共场所乱涂、乱写、乱贴,散发商业广告、传单影响环境卫生;

(六)损毁公共设施,破坏公共绿地树木花草;

(七)从建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

(八)在公共场所大声喧哗、不按顺序排队;

(九)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垃圾,不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十)在禁烟区吸烟,餐饮服务业经营者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

(十一)机动车违规变道、加塞,不礼让行人,向车外抛掷物品,在禁鸣区鸣笛,非法改装机动车噪音扰民,违规停车;

(十二)非机动车不在规定车道内行驶,逆行、闯红灯、越线停车、乱停乱放,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未按照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十三)行人乱穿马路、闯红灯、跨越护栏;

(十四)呼吸道传染病流行期间或者疫情防控期间,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配合检测、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处置废弃口罩等;

(十五)其他不文明行为。

第二十二条 公民应当文明养犬,禁止下列行为:

- (一)携犬出户不系犬绳;
- (二)携犬出户不即时清除犬只粪便;
- (三)犬吠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 (四)携犬进入学校、医院、文化艺术场馆、体育场馆、商场、饭店、农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或者乘坐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工作状态的导盲犬、军警犬除外);
- (五)携犬乘坐电梯不采取怀抱犬只、为犬戴嘴套或者将犬装入犬笼、犬袋等措施避让他人;
- (六)在禁养区内饲养烈性犬、大型犬;
- (七)其他不文明养犬行为。

前款第六项规定的本市市区、县(市)的禁养区范围分别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并向社会公布。烈性犬、大型犬的品种、体型认定标准由市公安局会同市农业农村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文明行为进行重点治理。

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定期对重点治理工作进行评估,并可以根据评估结果和工作需要,在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后,对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适时予以调整,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提出治理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不文明行为的治理情况。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不文明行为的投诉、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以及其他监督方式,依法及时受理、查处不文明行为,并对举报

人、投诉人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第四章 推进与保障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应当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建立完善文明城市长效管理工作机制,深入开展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活动,培育精神文明建设特色品牌。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提供资金保障,宣传科学理论和政策、培育践行主流价值、丰富活跃文化生活、持续推动移风易俗、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引导群众提高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和法治观念。

第二十七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职业规范要求,将文明行为培训纳入任职培训、岗位培训内容,积极树立行业新风,为社会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

第二十八条 学校和家庭应当加强儿童和青少年文明行为习惯养成教育。

教育主管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将文明行为教育纳入校本课程体系,制定文明行为细则,宣传文明行为规范,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开展文明行为教育和实践活动,提升师生文明素养。

引导家庭用良好家教家风涵育道德品行,家长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加强道德修养、行为规范、文明礼仪等方面的教育,促进儿童和青少年养成良好思想、品行和习惯。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市政、交通、文体、治安、环卫、公益广告等公共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供保障。

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对外办公场所的停车场,大中型公共停车场,大型居住区、大型商场、三星以上酒店、二级以上医院的停车场等应当按照标准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不得占用或者挪作他用。

第三十一条 机场、车站、医院、大型商场、大型超市、大型文化艺术场馆、大型娱乐场所、体育场馆、景区景点等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备自动体外除颤器、医疗急救箱等急救器械、设备和药品以及爱心座椅、轮椅等便民设施设备,设置“一米线”等文明引导标识。

公共场所和女职工比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当配置母婴设施,为婴幼儿照护、哺乳提供便利条件。

公共场所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建设公共厕所,设置无障碍厕位、设置第三卫生间。鼓励沿街单位厕所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

第三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临街宾馆、饭店、营业网点等其他组织利用本单位场所和设施设立爱心服务点、公益阅读点,为环卫工人等户外劳动者提供饮用水、餐食加热、遮风避雨、看书读报、如厕等便利服务。

第三十三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利用公共场所、场地、公共交通工具和公益广告设施等公示文明行为守则、公约,设置文明行为引导标识,宣传、倡导和规范文明行为。

第三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文明行为记录制度和激励机制,建立健全道德模范等先进人物的礼遇和困难帮扶制度,依法记录见义勇为、慈善公益、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等文明行为信息,在教育培训、就业创业、享受社会服务等方面给予激励。

第三十五条 互联网信息管理部门、精神文

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会同公安、教育等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推动网络文明建设,制定互联网文明行为规范,完善互联网信息监测管理等机制,广泛汇聚向上向善力量,加强网络空间思想引领、文化培育、道德建设、行为规范、生态治理和文明创建,推进文明办网、文明用网、文明上网。

第三十六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积极宣传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刊播公益广告,宣传先进典型,加强对不文明行为的舆论监督,依法曝光不文明现象,营造全社会鼓励和促进文明行为的氛围。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在公共场所散发商业广告、传单影响环境卫生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携犬出户不系犬绳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携犬出户不即时清除犬只粪便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三)养犬人未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犬吠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由公安机关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携犬进入学校、医院、文化艺术场馆、体育场馆、商场、饭店、农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或者乘坐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由公安机关

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五)携犬乘坐电梯不采取怀抱犬只、为犬戴嘴套或者将犬装入犬笼、犬袋等措施避让他人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六)在禁养区内饲养禁养犬只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犬只,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文明行为促进职责的;

(二)对相关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三)对举报、投诉等不依法处理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南通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说明

——2022年1月12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南通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南通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南通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8日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条例》主要规定了文明行为促进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各方职责、文明行为倡导、不文明行为治理、推进与保障、法律责任等内容。

一、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和各方职责。《条例》规定,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传统美德,提高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第一条)。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适用本条例(第二条)。关于各方职责。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和职责,建立保障机制,加强相关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统筹推进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其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规定了教育等部门、工会等人民团体、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的相关职责(第四条至第六条)。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将文明行为要求纳入行业规范,治理行业内不文明行为(第七条)。单位、个人应当支持和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

作。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第八条)。

二、文明行为倡导。公民应当牢固树立国家观念,爱党爱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第九条)。推动公民积极践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第十条)。鼓励见义勇为行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见义勇为人员给予表扬、奖励,保障其合法权益(第十一条)。鼓励和支持慈善公益活动。发挥慈善平台作用,培育和发展慈善组织,完善慈善监管体系和激励机制(第十二条)。鼓励无偿献血和自愿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组织、器官、遗体。对表现突出的无偿献血者和自愿捐献者,市、县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给予表扬、奖励(第十三条)。医疗机构、红十字会等单位应当普及急救知识,开展急救培训。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红十字会在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推广设置自动体外除颤器等急救设备。鼓励具备救护技能的公民在他人出现生命健康危险时,实施现场救护(第十四条)。鼓励和支持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依法扶持、推动志愿服务组织建设(第十五条)。治理高额彩礼、人情攀比、薄养厚葬、铺张浪费、封建迷信等不良风气。推动文明、节俭办理婚丧喜庆等事宜,提倡绿色殡葬、文明祭扫(第十六条)。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开

展绿色出行创建行动。优先使用环保再生产产品和绿色设计产品。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理系统(第十七条)。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鼓励按需适量点餐或者取餐,践行“光盘行动”。推进文明健康用餐,拒食野味,使用公筷公勺,推行分餐制(第十八条)。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社会公众制定市民文明公约,其工作机构应当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制定公共场所等基本文明行为规范以及见义勇为等具体促进办法,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进行评估(第十九条)。

三、不文明行为治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工作联动机制,统筹协调和推进不文明行为治理工作(第二十条)。规定了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等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第二十一条)。规定了不文明养犬禁止性行为(第二十二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相关不文明行为进行重点治理。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定期评估,对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适时予以调整。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提出治理方案,并定期公布治理情况(第二十三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不文明行为的投诉、举报制度(第二十四条)。

四、推进与保障。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应当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建立完善文明城市长效管理工作机制,培育精神文明建设特色品牌(第二十五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第二十六条)。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第二

十七条)。推进文明学校和文明家庭建设(第二十八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市政等公共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按照规定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机场、车站、医院、大型商场等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备自动体外除颤器等急救器械、设备和药品以及爱心座椅、轮椅等便民设施设备,设置“一米线”等文明引导标识(第三十一条)。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临街宾馆、饭店、营业网点等其他组织利用本单位场所和设施设立爱心服务点、公益阅读点,为环卫工人等户外劳动者提供便利服务(第三十二条)。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利用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和公益广告设施等公示文明行为守则、公约,设置文明行为引导标识(第三十三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文明行为记录制度和激励机制,建立健全道德模范等先进人物的礼遇和困难帮扶制度(第三十四条)。互联网信息管理部门、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和单位推动网络文明建设(第三十五条)。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积极宣传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营造全社会鼓励和促进文明行为的氛围(第三十六条)。

五、法律责任。《条例》在不同上位法相抵触的前提下,严格遵循处罚法定、处罚公正、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等原则,规定了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十七条)。对于在公共场所散发商业广告、传单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和不文明养犬的行为设定了行政处罚(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了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的法律责任(第四十条)。

六、条例施行时间。《条例》的施行时间为2022年6月1日(第四十一条)。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予审议。

关于《南通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2年1月12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南通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已经南通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文明办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南通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多次充分沟通，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南通市人大常委会已作了相应修改。2021年12月2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范和倡导文明行为，提升城市文明形象，南通市人大常委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十分必要。条例对文明行为倡导、不文明行为治理、文明行为推进与保障、法律责任等作了具体规定，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2021年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

费高云

2021年是我省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持续加大民生投入,着力解决民生突出问题,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扎实推进共同富裕,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为切实履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了坚强保障。根据会议安排,现将2021年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总体情况

让人民群众过上美好生活,是政府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吴政隆书记高度重视民生实事工作,在省政府工作期间,多次作出批示指示,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生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始终把老百姓过上好日子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围绕总书记提出的民生‘七有’和‘八个更’要求,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突出问题”,要求“民生工程要办成民心工程,征求意见、回应关切必不可少”,强调“民

生实事工作要在以往基础上,进一步强化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把各项任务落实落细,做到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更可持续”。许昆林代省长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2022年省政府民生实事编排工作情况汇报,对列入初步方案的民生实事逐项梳理、深入研究,提出明确的指导性意见。专门主持召开三场座谈会,就2022年省政府民生实事工作分别听取副省级以上老同志、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以及无党派人士代表、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省政府其他领导同志按照工作分工,经常听取分管领域民生实事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托育、住房保障等具体问题,协调出台重大政策措施,推动民生实事扎实开展、取得成效。

2021年以来,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落实省十三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和工作评议意见,进一步强化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将各项要求体现到民生实事工作中,以更加扎实的举措推动2021年民生实事实取得预期成效。一是项目编排精准聚焦。省政府专题研究部署民生实事编排工作,明确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成立工作专班,在认真学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一系列会议精神和民生工作新政策新要求的基础上,扎实细致做好编排工作。按照“可感知、可落实、可支撑、可考核”原则,注重集民意、汇民智,突出全局性、引领性,致力补短板、强弱项,强化精准性、针对性,经过部门基层联动、线

上线下结合、反复修改完善,编排产生了15类52件民生实事,涵盖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就业创业、一老一小、公共服务、食品安全、人居环境等各个领域,较往年数量更多、内容更广、普惠性更强,经省政府常务会议、省委常委会、省人代会审议通过,成为全省人民的共同意志。二是责任落实细化实化。对年度民生实事首次实行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省政府办公厅印发通知,将52项民生实事分解到各设区市,落实省级牵头部门、配合部门,明确具体要求,夯实各方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对照任务进一步分解落实,逐个逐项明确项目的建设地点、实施内容、完成时限、投资规模、建设主体等,并将序时进度细化到季度,做到项目化落实、节点化推进。省各有关部门把民生实事任务纳入年度部门重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建立“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业务处室组织实施”的工作推进机制,及时分解目标任务,明确要求、细化举措,先后出台70多个政策文件、专项方案和技术规范。各设区市加强统筹协调,构建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抓落实、市直牵头部门单位和县市区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严格对照省定民生实事目标,细化分解任务,压实责任主体,健全要素保障、定期调度、重点督办等工作机制,确保项目可追溯、可督查、可落实。三是组织实施扎实有效。由省发展改革委同省政府督查室、相关部门参加,建立“月跟踪、季调度、定期督查、年底考评”工作制度,通过制度化、常态化的工作安排,保障民生实项目有力有序实施。2021年5月,省政府召开22个省级牵头部门参加的民生实事工作推进会,听取各部门牵头负责的民生实事进展情况,全面总结一季度工作推进情况,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2021年10月,省政府办公厅组织对各地各部门前三季度民生实事进展情况开展全面督查,总结

经验做法,通报问题不足,明确工作要求,推动各地各部门采取更有针对性的工作举措,确保全面完成目标任务。各地各有关部门加强日常调度,采取定期通报、专项督查、示范引导、召开现场会等多种方式,及时协调解决问题,推动项目有力实施。2021年12月,省人大常委会召开专题会议,向省政府反馈关于当年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有关建议。四是要素保障支撑有力。认真落实国家和省进一步增强民生政策措施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的实施意见,优先保障民生支出投入,切实增强基层财政民生保障能力,加快建立民生支出清单管理制度,着力形成民生实事财力保障的长效运行机制。去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586亿元,增长6.6%,其中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78.4%。各地加大民生实事项目服务保障力度,多措并举保障民生实项目用地需求,简化优化项目审批手续,确保项目早谋划、早开工、早见效。五是共建共享氛围浓厚。通过省级民生实项目的实施,有效发挥了对基层的牵引带动作用,进一步扩大公共服务资源供给,较好回应了群众关切。如省卫健委、省发改委等部门组织实施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专项普及培训,编印培训指导教程,联合举办首届“老年达人”运用智能技术大赛,促进培训成果转化。省人社厅围绕开发7000个公益性岗位,创新开发养老托幼、“残疾人之家”、护林员等专项岗位,并积极应对疫情,迅速开发临时性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省教育厅围绕改造提升800所义务教育学校教室照明,会同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出台项目操作规程,开展专家视导和实地督查,学生近视防控工作有效加强。省医保局发挥“15分钟医保服务圈”省级示范点效应,辐射培育了104个市级示范点,把医保服务送到更多老百姓身边。团省委大力推进“梦想小屋”建设,制定小屋建设规范,举行集中交付仪式,上下

联动开展小屋建设结对关爱活动,人民日报、新华社等均作了深度报道。省司法厅、省体育局等部门组织年度法律明白人培育、最美健身公园评选等活动,形成凝心聚力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经过全省上下的共同努力,2021年民生实事项目进展顺利,各项任务全面完成,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方面取得新的积极成效,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赢得了社会各界的普遍赞誉。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亟待改进的地方,省级统筹、市级规划、县级实施的民生实事工作推进机制运转还不够顺畅,在项目安排、统筹联动方面仍需强化,对于涉及面较广的民生实事,各地各部门在主动配合、加强联动上还有提升的空间。少数民生实事项目存在“重建设轻维护”现象,特别是新建公共服务设施,缺乏后续管理与维护,运营维护的财力投入、人员队伍机制不够健全,民生实事项目长久效益有待充分彰显。对于这些问题不足,我们将认真研究,采取更加扎实有效的措施加以解决。

二、民生实事具体完成情况

(一)完善卫生健康体系。

1. 2021年计划建成100家示范发热门诊。建成示范发热门诊104家,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2. 2021年计划新增80家普惠托育机构。评审确定新增普惠托育机构95家,78个县(市、区)新增1家以上普惠托育机构,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3. 2021年计划实施出生缺陷防治工程,实现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全覆盖。截至2021年12月底,全省产妇数484929人,活产数489908人,完成孕妇产前筛查485570人,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490475人、听力筛查495585

人、先天性心脏病筛查501032人,保持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全覆盖。

4. 2021年计划完成城乡适龄妇女宫颈癌、乳腺癌检查235万人。全年完成宫颈癌检查245.9万人、乳腺癌检查247.1万人,分别完成省定任务的104.64%、105.15%,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5. 2021年计划新增80个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遴选确定年度重点建设单位80个、备选建设单位30个。组织对相关重点建设单位医疗服务能力进行评估,经省级评估确认建成80个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6. 2021年计划新设置30个院前急救站(点)。建成院前急救站(点)34个,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7. 2021年计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88元。省相关部门印发通知,明确人均补助标准不低于88元,省以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已于2021年底前全部下达。

(二)加大教育惠民力度。

8. 2021年计划新建改扩建50所普通高中。新建改扩建68所普通高中均已竣工,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9. 2021年计划新建改扩建200所幼儿园。新建改扩建236所幼儿园均已竣工,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10. 2021年计划改造提升800所义务教育学校教室照明。800所义务教育学校教室照明改造提升均已竣工,南京市、南通市实现全覆盖,带动全省额外改造提升1604所中小学教室照明,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三)提升社会保障水平。

11. 2021年计划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610元。省相

关部门印发通知,明确每人每年不低于 610 元标准,及时下达年度城乡居民医保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共计 140.64 亿元。全省所有统筹区财政补助均达到 610 元最低标准,人均实际财政补助达 720 元。

12. 2021 年计划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定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73 元。省相关部门印发通知,明确将省定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73 元,比国家规定标准高出 80 元,全省低于省定最低标准地区均于 2021 年 3 月底前调整发放到位,惠及近 1100 万名参保老年居民。

(四)大力促进就业创业。

13. 2021 年计划新开发 7000 个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全年新开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 53952 名就业困难人员,其中,一般性公益岗位 12408 个、临时性公益岗位 40232 个、乡村公益性岗位 1312 个,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14. 2021 年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 15 万人。全年培育高素质农民 18.48 万人,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15. 2021 年计划为 2 万名农民工和一线职工提升学历给予补助。全年为 3 万名农民工和一线职工提升学历给予补助,发放助学金 3000 万元,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五)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16. 2021 年计划开展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专项普及培训工程,年培训 50 万人次。全年开展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专项普及培训 58.94 万人次,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17. 2021 年计划开展 3 万户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全年完成适老化改造 33906 户,验收工作全部完成,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18. 2021 年计划改造提升 100 个标准化农

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全年完成改造提升标准化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100 家,验收工作全部完成,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19. 2021 年计划新增 19 家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同步完善适老化就医环境。全省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新设老年医学科 19 家,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20. 2021 年计划新增 20 家护理院。全年新增护理院 22 家,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21. 2021 年计划每个设区市建有 3 所、80% 以上的县(市)建有 1 所老年大学,实现设区市老年大学全覆盖。每个设区市已建有 3 所、90% 以上的县(市)已建有 1 所老年大学,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六)做优公共文化服务。

22. 2021 年计划开展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巡演巡展 200 场。全年开展巡演 100 场、巡展 100 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23. 2021 年计划扶持经济薄弱地区“送戏下乡”2800 场。已完成送戏下乡 2800 场任务,并将省级每场补助标准由原来的 4000 元提高到 5000 元。

24. 2021 年计划农村电影公益放映 12 万场。全年完成农村公益电影放映 184870 场,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25. 2021 年计划建设 200 个智慧广电乡镇(街道)。全年建设 200 个智慧广电乡镇(街道),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26. 2021 年计划向 25 万户经济薄弱地区农村低保户收看有线电视给予收视维护费补贴。全年完成 25 万户补贴,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27. 2021 年计划建设 10 家工人文化宫。已有 1 家建成并投入运营,2 家正在加快建设、5 家正在装修配套,1 家购置现有场地并已办理产权转让过户手续,1 家购置在建建筑且建设进度已

至封顶阶段,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七)大力推进全民健身。

28. 2021 年计划新建改建 100 个体育公园(广场)、新建 500 公里健身步道。全年新建体育公园(广场)139 个、新建健身步道 815 公里,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29. 2021 年计划推动 100 个大型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面向健身群众发放体育消费券 6000 万元。推动全省 118 个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面向健身群众发放体育消费券 6000 万元,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八)加强特殊群体关爱。

30. 2021 年计划将省定城镇和农村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130 元、90 元以上。各地已于 2021 年 7 月按要求调整到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31. 2021 年计划建设 100 个省级儿童“关爱之家”示范项目。建成儿童“关爱之家”示范项目 100 个,并引入 100 家专业社会组织开展服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32. 2021 年计划新增 16-59 周岁无业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 10000 人。全年新增托养残疾人 15729 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33. 2021 年计划建设 5000 个事实孤儿“梦想小屋”。全年建成“梦想小屋”5543 间,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九)优化交通出行环境。

34. 2021 年计划新改建 1500 公里农村公路、500 座桥梁。全年新改建农村公路 2937 公里、农村桥梁 979 座,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35. 2021 年计划实施 3000 公里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全年完成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6038 公里,其中临水、桥头防护路段约 2759 公里,交叉口路段约 2025 公里,集镇段约 551 公里,急弯、陡坡路段约 703 公里,超额完成

年度目标任务。

(十)加强食品安全治理。

36. 2021 年计划培育 300 家“名特优”食品小作坊。全年培育省级“名特优”食品小作坊 352 家,因地制宜建成各具特色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 47 个,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十一)提升城市安居水平。

37. 2021 年计划新增 10 万个停车泊位。全年新增公共停车泊位 18.98 万个,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38. 2021 年计划改造 1130 个城镇老旧小区。全年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1402 个,受益人口超过 160 万人,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39. 2021 年计划新开 125 万套城镇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 10 万套。全年完成新开工棚户区改造 31.09 万套、基本建成 15.51 万套,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十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40. 2021 年持续改善苏北地区农民群众住房条件,确保完成三年改善 30 万户的目标任务。根据省农房建设管理信息系统统计数据,苏北五市上报完成改善农户合计超过 32 万户,建成了一批有品质、有特色、有内涵的新型社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41. 2021 年计划创建 100 个省级特色田园乡村。全省已公布 122 个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实现涉农县(市、区)全覆盖,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42. 2021 年计划苏中、苏北地区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 65%。省级梳理出的徐州等 7 市 28 个涉农县(市、区)总计 267 个行政村建设项目全部完成建设,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43. 2021 年计划完成洪泽湖渔民和淮河行蓄洪区居民上岸安居及搬迁建房工程。洪泽湖住家船整治渔民上岸安居工程已于 2021 年 6 月底

完成 7066 条住家船、49 条餐饮船整治,近 2 万住船渔民上岸安居,淮河行蓄洪区居民迁建工程剩余不安全居住人口 2654 户已全部搬出,均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十三)优化城乡公共服务。

44. 2021 年计划改造提升和新建 300 个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全年改造提升和新建 316 个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45. 2021 年计划建设 32 个 15 分钟医保服务圈示范点。32 家“15 分钟医保服务圈”示范点已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46. 2021 年计划实现 7 万部电梯、2500 个地下室 4G/5G 信号覆盖。全年完成 79569 部电梯 4G/5G 信号覆盖,完成率 113.67%;完成 3966 个地下室 4G/5G 信号覆盖,完成率 158.64%,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47. 2021 年计划改扩建 100 个农村公益性骨灰安放(葬)设施。全年改扩建 100 个农村公益性骨灰安放(葬)设施,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十四)完善居民消费环境。

48. 2021 年计划改造升级和新建 100 家农贸市场。全年完成改造升级和新建农贸市场 178 家,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十五)加强基层社区治理。

49. 2021 年计划实施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为全省 9 万个网格每个网格培育 1 名“法律明白人”。全年遴选培育 12.9 万名“法律明白人”,覆盖所有基层治理网格,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50. 2021 年计划实施法律援助覆盖范围拓展工程,覆盖人群达到 8 万人。全年法律援助受援人达到 12.7 万,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全省 13

个设区市均已将经济困难标准调整至最低工资水平,实现低收入群体法律援助全覆盖。

51. 2021 年计划每个设区市建立 2 个公益性心理咨询服务中心。各设区市均建立 2 个公益性心理咨询服务中心,开展个案、团体心理辅导 3722 次,覆盖服务对象 39054 人次,24248 个家庭受益,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52. 2021 年计划建设 600 个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示范社区。经申报考察筛选,省级共确定 639 个社区民生实事示范点,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全面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的开局之年,省政府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生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带头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履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一年接着一年干,一件接着一件办,扎实有效办好年度民生实事,让人民群众在高质量发展中享受高品质生活。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充分吸收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更加注重倾听民情民意,更多聚焦民生突出问题,更好回应社会各界关切,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认真编排 2022 年民生实事,确保民生支出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与实施条件相适应。请省人大常委会和各位人大代表继续加强对民生实事工作的监督指导,通过持续开展专题视察、工作评议等方式,帮助我们把民生实事进一步办实办好、办出成效,让民生工作更有温度、民生答卷更有厚度,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关于省政府2021年民生实事项目 实施情况报告的评议意见

1月12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了省政府《关于2021年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13日下午,在分组审议的基础上,召开联组会议进行了评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对省政府的报告表示赞成,对省政府在民生实事方面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效给予了充分肯定。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过去一年,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高度重视民生保障和改善,协调市、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扎实有序推进民生实事项目实施,取得了明显成效,特别是有效克服新冠疫情带来的影响,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千方百计保民生,增进了全省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了民生实事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部分民生实事项目确定不够科学精准。有些项目确定的任务比较含糊,没有量化指标,导致少数地方工作进展不快;有些项目不是根据民生需求的实际通盘确定的,只是把基层上报的数字相加后下达。二是要素保障不够充分。部分项目资金保障不到位、政策不配套、专业人才缺乏等问题不同程度存在,给公益性心理咨询服务中心、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示范社区、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民生实事项目建设和运营带来一定影响。有些项目地方财政资金补贴标准低、投入不到位。个别项目经费拨付不及时。三是条块联动不够紧密。民生实事省级统筹、市级规划、县级实施的体制机制运转还

不够顺畅,对优化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提高养老服务质量、加强特殊群体关爱等涉及面较广的民生实事,各部门、各板块在主动配合、共同发力、信息共享上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四是“一老一小”服务供给不够充足。城乡基层缺乏支撑居家养老的服务能力和医疗能力;托养服务整体供给不足、发展较慢;老年医院、康复医院和护理院建设存在短板,老年医学科设置比例不高,老年医学科救治力量和床位不足;公立普惠托育机构较少,难以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普惠;基层人才数量与事业发展需求不匹配,托育服务、医养服务专业人才缺乏,医务人员能力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

针对以上问题,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如下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统筹谋划。省级层面应该着眼全局性、引导性、基础性、兜底性,把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迫切的重点难点问题,列入民生实事范围。省市县三级政府的民生实事内容要有所区分,不宜上下一般粗。市县政府要按照省政府及相关部门的部署要求,在完成规定动作的同时,结合本地实际,确定自选项目,扎实有序推进各项民生实事。

二、进一步精准发力。省级层面民生实事既要聚焦基层难以完成、需要省里给予支持的事项,也要聚焦省本级自身应该实施的项目。在政策制定方面,如研究出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最低标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标准、老旧小区电梯安装政策、大修理基金使用办法等;在财政支持方面,聚焦重点领域、困难地区,提供带有引导性、撬动性、乘数性的财政支持资金;在土地供给方面,要向民生实事项目倾斜,切实解决民生实事新增用地指标;在人才培养培训方面,要加强基层社区医疗人才、公共卫生人才、幼儿教师、特殊教育教师、养老机构护理人员等专业人员的培养培训,切实解决基层民生实事公共服务领域人才严重短缺的问题。

三、进一步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一是将民生实事工作纳入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可以适当提高分值比重。二是完善考核考评办法,既要

对各设区市考核,又要对省相关部门进行考核考评,也要对每年省本级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检查。三是完善省级考核内容,比如财政可用财力用于民生实事的比重、吸引社会资本投资民生实事的数额、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群众满意度等内容。四是改进考核评价办法,采取平时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注重平时考核,年终考核可以充分运用信息化平台数据进行综合分析评价,提升考核工作效果。

此外,要及早谋划下一年度民生实事项目,确保有充足的时间征求人大代表、社会公众的意见,力争项目更加科学、精准、实在、管用。

关于2020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费 高 云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2020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21年7月底,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江苏省2020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在审议意见中明确要求不断加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力度,落细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主体责任。省政府认真落实审议意见精神,并按要求及时提交了书面反馈报告。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分别召开省委常委会议、省委审计委员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进行研究部署,吴政隆书记、许昆林代省长对审计整改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总的看,今年的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组织推进持续发力。省政府连续两年召开省、市、县三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参加的全省审计整改工作推进会,通报审计查出的问题,明确整改工作要求。省政府办公厅专门印发通知,要求限期报告整改情况,推动形成工作闭环。二是主体责任不断压实。被审计单位认真落实整改主体责任,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对审计查出问题组织研究会商、制定责任清单、落实整改措施,并及时报送整改结果。三是整改督促扎实有效。审计机

关加强对相关地区和部门单位整改情况的跟踪督促,对反馈的整改情况进行审核认定、逐项对账销号,对整改不到位的问题加强指导,确保整改质量和效果。四是“防未病”功能进一步凸显。审计机关在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具体问题的同时,还帮助相关单位分析问题背后的深层次原因,推动完善制度机制,努力实现标本兼治,充分体现审计“治已病”“防未病”功能作用。截至2021年12月底,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419个明细问题,已完成整改409个,整改完成率97.6%;通过整改,促进增收节支16.34亿元,促进资金拨付45.41亿元,盘活存量资金11.33亿元,健全完善制度57项。

一、省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财政预算管理方面。

1. 关于部分年初预算编制不够精准、执行中级次调整较大问题,已完成整改。省财政厅督促相关主管部门切实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严格控制预算执行中的级次调整。2021年省级预算执行中的此类问题已大幅度减少。

2. 关于部分存量资金未按规定盘活问题,已完成整改。其中,省级财政支农资金项目款等结余1.5亿元均已统筹安排使用;省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结余除507.09万元按规定拨付用于风险补偿外,其余3058.9万元均已统筹安排使用。

3. 关于个别项目资金安排拨付不合理问题,已完成整改。相关部门对“中小学骨干教师国

外培训”专项经费结余全部进行了清理,其中,3292.75万元已收回统筹用于高水平大学建设;剩余未用完部分已收回省财政;并且充分考虑疫情等影响,在2021年预算中不再安排该经费。

(二)政府债券资金方面。

1. 关于部分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进度慢,影响资金效益发挥问题,已基本完成整改。其中,结存在当地财政部门的44.62亿元债券资金已全部落实到具体项目,并按照工程进度拨付项目单位;61个项目未开工导致债券资金结存的,有59个项目已开工或按程序进行了变更,其余项目正在办理开工手续;25个项目以前年度结存的债券资金19.23亿元,正在按进度逐步支付到位;对2个市本级项目建成后债券资金结余形成沉淀的问题,省财政厅研究印发《关于做好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调整工作的通知》,目前1个市已落实调整工作,另1个市正在推进之中。

2. 关于部分专项债券项目实际收益小于预期收益、未达到资金平衡方案要求问题,已完成整改。省财政厅专门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各主管部门严把项目申报关,确保专项债券项目“有收益、能覆盖、可开工”,推动项目实际收益达到预期目标。

3. 关于少数市县债券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问题,已完成整改。违规改变用途的1454.27万元债券资金已全部收回,并用于原资金用途。

二、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部门预算收支方面。

1. 关于部门预算收入不够规范问题,已完成整改。相关部门单位已将未及时上缴的5129.26万元非税收入和4852.06万元结余资金全部上缴省财政。

2. 关于部门预算支出不够规范问题,已完成整改。涉及支出进度缓慢的,相关部门采取措施加快支出进度,对无需支出的资金予以收回或

统筹用于其他项目;涉及预算资金支付至相关单位滞留结存的,已将无需使用的资金收回并上缴省财政;涉及超项目进度付款的,相关部门也采取措施,改变支付方式、调整了首付款比例,确保严格按照项目进度付款。

3. 关于部门政府采购不够规范问题,已完成整改。涉及的17个部门单位均加强了政府采购管理,其中11个部门单位还组织制定或修订了政府采购制度,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流程。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1. 关于资产违规处置或闲置问题,已基本完成整改。其中,未经批准出租出借的房产已收回或补办手续;涉及出租房产未公开招租的,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逐步清退租户、提请省机关管理局接收管理等措施进行规范;涉及擅自划转股权的,相关部门已将股权转回,并按原改革方案办理变更登记;涉及资产长期闲置的,4个部门已办理移交等手续,其余1个部门仍在整改过程中。

2. 关于资产管理基础工作不够扎实问题,已完成整改。其中,2个部门的房产和信息系统等资产均已入账;涉及漏报涉改企业个数的2个部门已向改革领导小组进行补报;涉及资产账与实物账信息不一致、未开展清理盘点的相关部门,已采取修订完善制度、严格预算管理等措施,确保账实相符。

3. 关于特定行业资产监管不到位问题,已基本完成整改。其中,4个部门完善了相关资产管理制度,规范防火物资、典藏书画、志书、文物等资产管理;其余1个部门也已制定计划,稳步推动图书等资产的入账工作。

三、省级专项资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专项资金管理方面。

1. 关于个别专项资金尚未制定具体管理办法问题,已完成整改。省水利厅出台《江苏省水利

重点工程建设补助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省财政厅已会同省教育厅起草《江苏省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计划于 2022 年 1 月印发。

2. 关于少数专项资金连年结转问题,已完成整改。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业局等相关部门通过调剂用途、加快进度、压减当年预算等方式,对连年结转的专项资金进行了清理。

3. 关于部分高校挪用高等教育内涵与发展专项资金问题,已完成整改。涉及的 4 所高校已将挪用的 443.96 万元专项资金全部原渠道归还。

4. 关于部分专项资金申报存在不规范行为问题,已完成整改。相关部门完善了工作流程和项目评审方案,委托独立第三方对有无重复申报等情况进行形式审查,避免企业多头重复申报补助。

(二)专项资金绩效方面。

1. 关于部分专项资金分配或拨付不及时问题,已完成整改。其中,7213.48 万元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已拨付到企业,剩余 59.83 万元将在 2022 年度安排的专项资金中扣回;4300 万元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已全部拨付至项目单位。

2. 关于部分专项资金省本级支出进度较慢问题,已完成整改。相关部门单位采取措施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对执行进度较慢且无正当理由的已全部收回省财政。

3. 关于部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不到位问题,已完成整改。相关单位根据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跟踪评价,并对专项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化量化。省财政厅已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 2016 年至 2020 年所有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

4. 关于部分项目未及时组织验收问题,已

部分整改。其中,45 个已完工的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项目中,有 38 个已完成验收或制定了验收计划,其余项目(涉及 3 个市)仍在整改;77 个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已完成验收;对自然资源保护利用补助项目,省自然资源厅督促加快验收进度,对符合验收条件的项目已全部完成验收。

四、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新增财政直达资金方面。

相关问题在审计过程中已全部完成整改。

(二)“科技改革 30 条”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方面。

1. 关于“省级科研项目”范围不够明确,影响结余资金分配问题,已完成整改。省财政厅已对省级相关专项资金中的科研项目经费进行全面梳理,明确相关科研项目经费的管理使用按照“科技改革 30 条”有关规定执行。

2. 关于“横向委托项目”净收入分配的规定不够细化,影响政策实施问题,已完成整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专门下发通知,对省属高校院所等科研单位的科技成果转化绩效工资分配等事项,做了进一步明确和规范。

(三)部分县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方面。

1. 关于高标准农田被用作林果种植、水产和禽畜养殖等问题,已完成整改。相关县区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管护机制,加强与养殖户的沟通协调,其中,被基础设施等项目占用的 362.2 亩高标准农田已逐步恢复粮食种植;被用作林果种植、水产和禽畜养殖等的高标准农田,不在承包合同期内的已全部清理到位,尚在承包合同期内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最新意见精神进行稳妥审慎处理,并已基本约定承包合同期满后恢复粮食种植。

2. 关于农村改厕工作存在形式主义等问题,已完成整改。对不符合条件房屋进行改厕的,

收回部分改厕资金,并加强改厕申报把关;针对改厕验收流于形式问题,进一步规范验收程序,并补装了必要设施;同时,进一步强化改厕工作与镇村规划的衔接,强化工作统筹、避免损失浪费。

3. 关于乡村产业发展项目进展缓慢问题,已完成整改。涉及的27个项目已全部加快进度,已拨付闲置资金6642万元、收回闲置资金1719万元,其余资金继续按进度拨付。

(四)省重点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推进方面。

1. 关于镇江至丹阳高速公路ZD-52标“场区道路挡土墙”项目多计工程款问题,已完成整改。多计的176万元工程款,已由项目单位全部收回。

2. 关于苏锡常南部高速项目超付施工进度款问题,已完成整改。项目单位正按计划分批扣回超付的施工进度款。

五、生态资源环境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全省长江流域禁捕退捕方面。

1. 关于部分退捕渔民补偿保障不到位问题,已完成整改。相关县区对照长江禁捕退捕政策规定,将少支付824名建档立卡渔民的639.89万元补偿款足额补助到位,为57名已登记参保的退捕渔民缴纳养老保险费6.78万元。

2. 关于禁捕退捕执法整治工作滞后问题,已完成整改。涉及的6个市根据不同船舶的不同用途,为19785艘“三无”船舶全部建立了名册;对部分船舶予以清理取缔拆解,其余均进行了统一登记备案、统一证件、统一标识,并全部签订不得从事生产性捕捞承诺书。

3. 关于禁捕退捕专项资金管理不够规范问题,已完成整改。相关县区已将未及时拨付下达的禁捕退捕配套资金1.05亿元全部拨付下达;将涉及超范围列支的539.39万元专项资金全部收回财政或按规定程序调配其他项目。

(二)全省土壤污染防治方面。

1. 关于土壤污染监管工作不到位问题,已完成整改。13个设区市重新梳理并公布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比2020年新增1621家),并督促相关企业按规定及时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2. 关于部分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未发挥效益问题,已完成整改。闲置的6850.56万元专项资金,已全部收回财政重新安排使用。

3. 关于部分财政专项资金未按规定用途使用问题,已完成整改。涉及的3000万元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和4044万元省级污染排放统筹返还及奖励资金,均已按规定重新用于环境治理与保护项目。

(三)15个市县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

1. 关于欠征土地出让金及滞纳金问题,已完成整改。相关地区已将欠征的18宗土地出让金及滞纳金共计11.29亿元,全部补缴到位。

2. 关于部分涉水收费未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问题,已完成整改。相关单位已将未及时上缴的1.16亿元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上缴财政。

3. 关于部分市县耕地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问题,已完成整改。违规改变用途的6665.79万元耕地开垦费、4.51亿元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均已落实到规定项目。

六、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全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情况。

1. 关于部分职业年金未按规定划转至省归集账户问题,已部分整改。涉及的省本级、2个市本级和5个县区22.89亿元职业年金已按规定划转至省归集账户,其余1个区(涉及年金2.03亿元)也在制定资金归集计划。

2. 关于部分重点人群未办理基本养老保险问题,已完成整改。涉及的5个市本级和16个县

的 2931 名被征地农民、退役士兵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人群,均已通过纳入参保范围、领取待遇、告知权益等方式,纳入基本养老保险。

3. 关于部分企业违规降低缴费基数、少缴养老保险费问题,已完成整改。其中,8 家违规降低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的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已补缴保险费 251.64 万元;1 个市本级违规降低缴费比例导致少缴的保险费,也已补缴到位。

4. 关于个别劳务派遣公司应缴未缴养老保险费问题,已完成整改。3 家劳务派遣公司已将应缴未缴的养老保险费 146.23 万元全部补缴到位。

(二)全省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情况。

1. 关于部分居民医保财政补助资金未拨付到位问题,已完成整改。涉及的 2 个县未及时拨付的 1.88 亿元财政补助资金,已全部缴入社保专户。

2. 关于部分医疗机构套取医保基金问题,已完成整改。相关医保经办机构已将被套取的医保基金 104.29 万元全部追回,并原渠道归还。

3. 关于部分人员重复参保并违规享受医保待遇问题,已完成整改。其中,对在省内重复享受医保待遇的,已追回全部医保基金 1075.8 万元;对跨省域重复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或“一票多报”的,已追回医保基金 144.96 万元,对剩余 15.5 万元也采取了核查追回措施。

(三)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情况。

1. 关于税收优惠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已完成整改。其中,10 个市县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全部退还了未按规定减免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 2.45 亿元;11 个市县的税务部门全部退还了未按规定减免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474.72 万元。

2. 关于部分安置房未按时建成交付、影响分配入住问题,已完成整改。3 个县未按时建成

或交付的 1502 套保障性住房,均已交付并分配入住。

3. 关于部分安居工程资金闲置问题,已完成整改。涉及的 14 个市县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已将闲置的安居工程资金 27.18 亿元全部拨付至相关征收补偿专户或分配至具体项目建设单位;超过两年的项目结余资金 2251.57 万元,已由当地财政部门收回统筹安排使用;剩余 1.53 亿元已制定资金使用计划。

七、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审计情况

(一)关于部分单位未按规定与服务单位约定保修和保密责任问题,已完成整改。其中,8 家单位与服务单位沟通协商,对 23 个信息系统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了保修责任;9 家单位与 26 家运维单位补签了安全保密协议。

(二)关于部分信息系统未按规定开展等级保护问题,已基本完成整改。其中,14 家单位已对 70 个信息系统进行梳理,完成了等级保护定级备案;5 家单位对 9 个信息系统开展了等级测评,其余 1 家单位拟于近期完成相关工作。

(三)关于少数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容灾备份问题,已完成整改。其中,3 家单位已落实设备,完成 7 个信息系统的数据容灾备份工作;3 家单位完善策略配置或扩充磁盘空间,确保 9 个信息系统的网络日志留存时间达到 6 个月以上。

总的来说,审计工作报告所指出的问题,除个别事项因情况复杂、所需整改周期较长,尚在落实之中外,绝大多数问题已经完成整改,审计整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下一步将持续关注,推动所有问题全部整改到位。一是加大跟踪督促力度。对个别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实行挂账督办、跟踪督促,要求相关单位加快进度、加大力度,并定期报送最新整改进展,直至整改完毕。二是巩固整改成效。对已经整改的问题加强分析、深挖根源,努力从制度上堵塞漏洞、防止再犯。同时,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有关文件精神,制定出台我省关于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推动审计整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三是强化审计结果运用。把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对地区和部门单位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并作为考核、奖惩被审计单位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推动审计整改成果更好地转化为工作效能。

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扎实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更好发挥审计监督的建设性作用,为履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谱写好“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关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 实施进展情况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是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引领全国高质量发展,完善我国改革开放空间布局作出的重大决策。省委、省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多次召开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省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和各类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推进实施工作。特别是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对我省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提出了更加深入和明确的要求,切实扛起江苏责任、体现江苏担当、作出江苏贡献。省人大、省政协主动参与、积极推动,开展了一系列富有成效的协同工作。省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 32 家成员单位和 13 个设区市,认真落实工作部署要求,主动作为、通力协作,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围绕“一极三区一高地”战略定位,按照“三大使命、七项任务”新要求,有力有效推进《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等各项工作在江苏落地落实,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的显著成果。

一、落实“一盘棋”实践要求,着力构建规划纲要实施新体系

坚持大处着眼与实处着手相结合,构建形成“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年度要点+三重清单”的国家战略实施新体系,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向纵深推进奠定了坚实基础。一是及时研究制定

《《规划纲要》江苏实施方案》,提出了我省需要落地落实的重点任务、重点事项、重点政策共 8 个方面 60 条。二是印发实施我省重点工作任务、重大平台项目和重要改革举措清单,明确了 80 项重点事项。三是研究制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重点任务,确定了 6 个方面 30 项重点任务。四是细化制定年度工作要点和重点项目推进计划,2020 年推进实施了 50 项具体任务和 80 个重点项目,2021 年推进实施了 70 项具体任务和 100 个重点项目。

二、聚焦“双轮值”年度工作,全力举办一系列重要会议

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认真履行 2021 年度长三角地区主要领导座谈会和一体化示范区理事会“双轮值”工作,确保年度重要会议取得扎实成效。一是长三角地区主要领导座谈会成果丰硕。期间共举行高层论坛、实地考察、成果发布等各类会议活动 20 余场,集中开工 9 个重大项目,签署 10 个重大合作事项,揭牌成立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办公室、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 4 大产业链联盟,组建长新公司和水乡客厅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上线长三角“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地图及高频服务事项。韩正副总理充分肯定“这次会议开得很好、形式比较丰富、内容比较多,有关工作抓得比较实”。二是示范区理事会轮值会议亮点纷呈。轮值举办示范区两周年建设工

作现场会、开发者大会以及理事会第四次、第五次工作会议,开发者联盟扩围至 41 家,揭牌成立长三角可持续发展研究院等 3 个合作载体,发布示范区绿色低碳发展倡议,水乡客厅重点项目启动开工,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何立峰出席会议并给予高度评价。三是长三角地区主要领导专题视频会深化落实。协同沪浙皖组织召开主要领导专题视频会议,共同研究形成 24 项重点深化协同事项清单,推进一体化走深走实。同时,今年还组织召开长三角地区合作与发展联席发展会议、长三角地区发展改革委(长三角办)主任工作座谈会、长三角城市经济协调会第二十一一次全体会议等 18 场重要会议。四是三周年系列宣传报道有声有色。组织召开我省专题新闻发布会,线上策划三周年江苏宣传周活动,线下组织开展 13 项主题活动,营造全社会参与一体化建设的良好氛围。

三、紧扣“高质量”目标导向,奋力推动重点事项取得新进展

坚持服务长三角一体化与推动江苏发展相结合,谋划实施一批标志性引领性“重大政策、重大事项、重大项目”,打造江苏特色的“品牌工程”、服务发展的“样板工程”、区域合作的“示范工程”。一是谋划研究一批重大政策。《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2021-2025 年)》已经国务院批复,推动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区建设方案、苏锡常都市圈发展规划等列入了国家《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规划“十四五”实施方案》,印发实施《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北向拓展带建设实施方案》《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江苏交通运输实施方案》《复制推广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经验》等政策文件。二是扎实推进一批重大事项。研究形成沿沪宁产业创新带建设方案、太湖清淤固淤试点方案、南通通州湾长江集装箱运输新出海口建设总体方案,上报国家领导小组办公室审

议。三是加快实施一批重大项目。按照“专题工作组+地方”的原则开展“挂图作战”,实时跟踪推动重大项目建设,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2020 年和 2021 年共有 14 个项目获得支持资金 4.7 亿元。

四、把握“一体化”核心内涵,聚力推动重点领域取得新成效

坚持系统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聚力推动产业创新、基础设施、区域市场等重点领域一体化发展取得新成效。创新链上的长三角深入推进。全面推广我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改革经验,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正式揭牌,先后实施 27 个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项目,取得 18 项重大成果。轨道上的长三角提速发力。沪苏通一期、连淮扬镇、盐通、徐连等高铁相继建成通车,我省第一批 11 个省际断头路项目中 6 条已经建成通车,南通新机场选址方案获得国家民航局正式批复,北沿江高铁工可获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循环畅通的长三角走深走实。建成全省政务服务“一张网”,119 个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与沪浙皖联合成立了长三角自贸试验区联盟,携手推进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蓝天下的长三角携手共建。与沪浙皖联合成立了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协作小组,联合签署了长三角区域碳普惠机制联动建设工作备忘录,联合开展了太湖等河湖综合治理,太湖连续 14 年实现“两个确保”。便利共享的长三角步伐加快。与沪浙皖实现了异地门诊医疗费用直接结算互联互通,联合发布了长三角“高铁+”旅游产品线路等 66 条,累计发展异地异店无理由退货承诺企业 400 余家。区域协调发展加快推进。《南京都市圈发展规划》成为国家层面批复的首个跨省域都市圈发展规划,苏锡常一体化、沪苏同城化步伐加快,沪苏通跨江融合发展不断深入,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等 5 家省级南北共建创新试点园区总体方案批复实施。

五、勇担“先手棋”历史使命,合力推动示范区建设取得新突破

坚持制度创新与项目建设“双轮驱动”,携手沪浙在推进去年 32 项制度成果深化落地的基础上,今年推动示范区形成了 41 项新的制度创新成果。在统一规划体系方面。示范区出台了先行启动区规划建设导则,率先实现跨省域空间规划“一套标准管品质”。在巩固生态本底方面。出台了示范区碳达峰碳中和指导意见,开展示范区环评制度集成改革,环境管理效能持续提升。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设立了示范区统一的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并获得跨区域项目赋码,首次实现权限属地方核准的跨省域项目便捷审批和高效监管。在畅通要素流动方面。率先开展了长三角科技创新券通用通兑试点,出台了首个跨省域人才“十四五”规划,破除要素流动的瓶颈障碍。在破解区域难题方面。出台了示范区跨域财税分享实施方案,首次在重点区域实现新设企业留存地方税收跨省共享。在聚力焦点问题方面。出台了

示范区建设用地机动指标统筹使用操作办法,率先实现跨省土地资源统筹使用管控。在共享服务资源方面。推出了第二批 13 项标准统一和互通共享的公共服务项目清单,着力提高了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下一步,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的工作监督下,根据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对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更加主动服务和支持上海发挥龙头作用,与浙皖各扬所长,紧紧围绕加强协同创新产业体系、提升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强化生态环境共保共治、加快公共服务便利共享、推进更高水平协同开放等重点领域,创新一体化发展机制体制,加快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在推动长三角成为我国“经济压舱石、发展动力源、改革试验田”中发挥更大作用,坚决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光荣使命,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关于推动产业链现代化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政府《关于推动产业链现代化情况的报告》，会议充分肯定了产业链现代化工作取得的成效，指出了当前面临的问题和困难，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针对性强的意见和建议。省政府对审议意见高度重视，组织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逐项逐条梳理，认真研究落实，形成反馈报告。现将有关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聚焦重点产业、提升资源集中度方面

(一)进一步明确发展思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认真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坚持把实体经济作为江苏发展的看家本领，以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为总抓手，深入推进“产业强链”三年行动计划，聚焦 50 条重点产业链、30 条优势产业链、10 条卓越产业链，全力打造生物医药、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以及物联网、高端装备、智能电网、工程机械、节能环保等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带动提升我省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性和竞争力。

(二)进一步明确发展重点。围绕我省“一中

心一基地一枢纽”建设目标，着力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现代产业体系，制定出台《江苏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确立“十四五”16 个先进制造业集群的培育方向，全力打造新型电力和新能源装备集群、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集群等 6 个综合实力国际领先或国际先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集群等 10 个综合实力国内领先的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全产业链优化升级。在全面梳理产业链“五图六清单”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新一代信息技术对制造业的融合渗透新趋势和碳达峰碳中和新要求，突出扬长、补短、育新，对“531”产业链进行优化完善、迭代更新，对 10 条卓越产业链进行竞争择优、优胜劣汰，着力推动一批卓越产业链竞争实力和创新能力达到国内一流、国际先进水平。

(三)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打造的 25 个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我省南京、无锡、徐州、常州、苏州等市 6 个集群入选，占全国 24%，居全国第一。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国家创新型产业集群总数达到 18 家。下一步，将全面贯彻国家集群战略布局，巩固提升江苏集群地位，以新型电力、物联网、工程机械等头雁集群为引领，创建一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打造一批国家和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推动落实《长三角制造业协同发展规划》，大力发展沿京沪、沿江、沿海三大制造业发展带，携手上海、浙江、安徽在长三角打造一批世界级先

进制造业集群。发挥省领导挂钩联系优势产业链的高位协调作用,构建优势互补、资源集中、协调发展的产业链分工格局,形成一批国际竞争力强、生态聚合力高的产业链集聚区。

(四)进一步深化协同强链。在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省领导带头挂钩联系推动下,全省上下形成了用产业链思维抓产业、抓项目、抓创新、抓服务、抓协作的统一认识,围绕“531”产业链布局和重点,政策持续集中、资源持续聚焦,成效逐步彰显。下一步,将以省领导挂钩 30 个专班和设区市领导挂钩 147 个专班为基础,建立上下联动、左右互动、整体推动的“产业链+”工作网络。推进“产业链+人才链”,在车联网、信创软件、纳米新材料、工业互联网、集成电路等高端人才、跨界人才需求最强的 5 条产业链开展产才融合试点,建立全球人才图谱和数据库,让人才进得来、留得住、用得上。推进“产业链+财政资金”,继续将 80%以上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科技产业类专项资金支持重点产业链发展。推进“产业链+科技镇长团”,实施 30 条优势产业链组团强链工程,按照“一链+N 团”模式,打破行政区划和信息壁垒,立足产业链布局在全省范围统筹调配科技镇长团资源,对接全国高校院所创新资源,重点解决产业链提升的技术和人才问题。推进“产业链+法律服务”,构建与产业布局相匹配、与产业体系相融合、与产业发展同频共振的现代法律服务体系,到 2023 年构建覆盖全产业链领域的法律服务链,为 30 条优势产业链稳定和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推进“产业链+企业上市”,建立企业上市绿色通道,在车联网、“大数据+”等领域实现上市公司“零的突破”,推动智能电网等细分领域“小链主”企业上市,力争到 2025 年先进制造业等领域上市公司达到 200 家。推进“产业链+长三角”,深化长三角产业链供应链补链固链强链行动,支持生物医药、集成电路、人工智能、

新能源汽车四大长三角产业链联盟发展,开展民用航空、物联网、数字安防、智能语音四条产业链长三角协同强链,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循环畅通和稳定安全。探索推进“把支部建在产业链上”,支持中信银行、中国银行、北京银行、江苏银行等金融赋能产业链专项工作。

二、关于培强链主企业、提升产业整合度方面

(一)建立优质企业培育工作体系。实施壮企强企工程,江苏工业企业达到 64.9 万家,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 5.02 万家,占全国约 12.6%;超百亿元工业企业达到 148 家,其中超千亿元 12 家,恒力和沙钢入选《财富》世界 500 强,54 家企业入选“2021 年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84 家企业入选“2021 中国民营制造业企业 500 强”。下一步,将出台《关于加快培育制造业优质企业的实施方案》,建立多层次广覆盖的优质企业培育体系,实施领航企业培育、链主企业服务、千企升级推进、万人培育基础等四大工程,重点培育“十百千万”优质企业中坚梯队,到 2025 年,打造 60 家国家领航企业和链主企业、100 家国家单项冠军、1000 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升 10000 家亿元以上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水平,形成一批享誉全球的“江苏制造”名企名牌。

(二)促进领航企业增强国际竞争力。实施“百企领航”行动计划,建立 100 家动态培育库,建立协同联动培育机制,百家入库企业营业收入占全省规上工业的比重达 1/5 左右,2020 年共获省级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支持项目 78 个,资金 3.3 亿元,其中,7 家企业获得兼并重组奖补资金 7580 万元,单个最高奖励 2000 万元;共获智能工厂、智能车间、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星级上云企业等资格认定类项目 332 个。下一步,将继续深入实施“百企领航”计划,突出增强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承担更多国家重大项目,全面提升

自主创新水平。鼓励行业龙头骨干企业通过高端并购、跨国并购,整合核心技术和高端品牌形成自主可控的技术和产品矩阵,在更高层次、更高水平上推进管理、技术、人才、产品、品牌、供应链等资源优化配置。对年销售收入 200 亿元以上的本土制造企业集团,实施“一企业一方案一政策”,加快培育一批具有生态控制力的大企业大集团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国家级领航企业。

(三)促进链主企业增强产业链主导力。实施产业链主导企业培育行动,系统摸排 30 条优势产业链 1000 家左右龙头骨干企业,对中国内市场占有率靠前、研发技术水平领先、资源融合能力较强的企业进行识别、遴选和培育。下一步,将对全面摸排的 192 家企业的 658 项诉求进行分类梳理、分级履责、跟踪落实,解决链主企业发展困境和难题。面向优势产业链建立“链主企业直通车”制度,分链支持 1-3 家链主企业和 3-5 家准链主企业发展,指导链主企业制定强链补链实施方案,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互利合作,构建完善供应链网络和国产化应用生态。建立省市区三级协作服务机制,持续有效解决链主企业在攻关、重组、融资、拓市、品牌、人才等方面的问题,推动链主企业发挥产业链主导作用。到 2025 年,构建 60 家核心链主企业俱乐部,牵动全产业链向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更安全可靠方向发展。

(四)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壮大。已建立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1.33 万家培育库,累计培育认定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998 家,争创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85 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138 家。下一步,将继续深入实施千企升级三年行动计划,开展“十四五”专精特新企业扩量提质行动,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和精准服务力度,提升中小企业专业化发展能力和水平。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成长为国内市场领先

的国家“小巨人”企业,培育一批掌握“杀手锏”技术、在细分赛道全球前三的国家单项冠军企业。到 2025 年,围绕“531”产业链激发涌现出一大批“专精特新”优质企业,累计培育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4000 家以上,累计争创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800 家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 200 家以上,锻造名副其实的“专精特新”之省。

三、关于突破核心技术、提升自主可控度方面

(一)推进产业链共性技术平台建设。聚焦产业链重大需求,集中力量建设了一批标志性技术平台,关键共性技术的有效供给能力显著增强。下一步,将坚持高水平建设创新中心,突出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提高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集成电路先进工艺及封装测试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生物药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等“国字号”平台建设水平。坚持目标导向、任务导向,抢抓国家新一轮重大创新基地布局的机遇,积极推动苏州大分子药物、南京集成电路设计服务(EDA)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尽快获批,力争新培育创建一批国家级重大科技平台,大力推进紫金山实验室、姑苏实验室、太湖实验室建设,加快构建以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为引领、以 3 大省实验室为基础、以 10 家以上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为骨干、以一批工程技术创新平台为纽带的“1+3+10+N”科技创新平台体系。

(二)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围绕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优势产业链,已经梳理建立了 243 项“卡脖子”技术(产品)清单,每年组织以“揭榜挂帅”方式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累计安排关键核心技术(装备)攻关项目 126 个,安排省财政补助资金达 17.9 亿元,数字式位移传感器、氮化镓毫米波芯片等 45 个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下一步,将以“531”产业链为主攻方向,重点支持企业在技术熟化、中试验证、批量生产等瓶颈环节开

展持续创新攻关,构建“技术评估、项目储备、揭榜攻关、推广应用”全流程产业链攻关体系,着力突破一批“四基”产品、重大装备短板、重要软件和系统等“卡脖子”技术产品。积极探索“揭榜挂帅”组织模式,由企业提出重大关键核心技术难题、由企业出资开出“技术需求榜”,在全球范围寻找“揭榜英雄”,开展联合攻关。

(三)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加快推进产业链创新链对接融合,通过不断强化科技创新,为产业链现代化建设提供高质量的科技供给,推动科技成果向产业链现实生产力转化。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实施前瞻性产业技术创新专项,聚焦人工智能、区块链、6G等前沿领域,每年组织100多项关键技术攻关项目。围绕创新链培育产业链,组织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支持产业链技术成果加快产业化进程,持续保持纳米科技、超级计算等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和重大产品创新水平位居国际前列。围绕重点技术前沿问题加强超前部署,实施前沿引领技术基础研究专项,面向国际科学前沿,支持领衔科学家开展长周期、高风险的原创性研究,支持优秀青年科研骨干潜心开展基础研究。修订《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加强财税、金融、自然资源、对外开放等相关领域法规配套衔接。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深入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和风险防控机制,着力破解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制度瓶颈。

(四)优化企业创新创业环境。已建立了3.5万家中小企业“白名单库”,创新创业生态日益优化,创新创业氛围日益浓厚,区域创新体系更加完善,为产业链现代化建设提供了强大支撑。下一步,将持续实施重点产业链优质中小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建立上市企业培育库,对入库企业实

施分类指导、分层培育、精准服务。将大力推进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分层次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型特色载体建设,目前已经累计建设3家国家级载体和15家省级载体;建设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377个;建设省级以上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256个(其中国家级基地15个),提供创业场所5700多万平方米,吸纳3万多家中小微企业入驻。大力提升产业链标准化水平,组织实施标准领航质量提升工程,支持企业制订高于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并组织实施,目前已经实施质量提升标准领航产品类项目83项。实施创新创业生态优化行动,以构建完善开放创新体系、科技创业体系、科技金融体系为支撑,加快打造竞争力强、与国际接轨的创新创业生态,充分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五)加强产业链风险防范。围绕汽车芯片、农机装备、5G、工业软件、信创等领域开展产业链上下游供需对接,加强集装箱等产品协调调度,加强海关、税务、金融等信息综合分析,加强产业链风险监测和研判,确保产业链供应链在关键时刻不能掉链子。下一步,将继续围绕短期有断供风险的12条产业链的139个关键环节和295项关键产品,对技术评估长期风险较高的18条产业链的626个底层关键节点和108个短板节点,鼓励支持企业开展国产替代攻关。全面开展产业链国际战略咨询,用国际眼光和全球视野分析评估我省产业链的优劣势,提出对策建议。组织新一轮产业链技术评估,梳理调整产业链长短板清单,建立动态数据库,聚焦可能被“一剑封喉”的关键点,加强关键核心技术和关键零部件自主研发,真正把发展“命脉”掌握在自己手中。依托化纤、工业软件、信创等产业链上下游核心骨干企业,加快建立产业备份系统,降低对其他国家进口依赖,保障重要产品和供应渠道至少有一个替代来源。积极应对产业链本土化、供应链

多元化、产业分工区域化对我省产业链带来的挑战,千方百计把关键企业、核心技术留在省内,努力把根留住、扎牢,切实防范安全风险,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安全性和竞争力。

四、关于加强统筹协调、提升政策精准度方面

(一)加强产业强链高位统筹。在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的统筹谋划和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协调组织下,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等部门牵头组建了30个跨部门跨地区的工作专班,按照“八个一”机制建立专家机构智库团队,完成了启动运转、深化研究、全面落实等阶段工作,建立了优势产业链基本信息库,制定100多项产业链图谱、区域布局图等信息图库以及2000多家龙头骨干企业、1600多个产品和品牌、1000多个项目和基地、800多项长短板技术清单。下一步,将深入贯彻落实省领导挂钩联系优势产业链制度,围绕推选支持锻长板补短板攻关项目、遴选培育产业链链主企业、谋划组织产业链交流对接活动、制定实施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政策文件、培育争创国字号创新平台和载体、建立健全产业备份系统、协调解决产业链堵点断点问题、研究发布产业链发展智库报告、鼓励支持产业链跨区域融合发展、创新打造产业链发展最优环境等“强链10条”,细化分解286个具体工作事项。同时,持续强化产业强链机制作用,出台“一链一策”专属政策包、政策工具箱;促进省财政专项资金“多渠合一”聚焦补短板扬长板,提高使用效能,推动产业链向中高端迈进。

(二)加快推进制造业“智改数转”。“十三五”以来,我省大规模开展企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升级,培育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7个,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86个;累计培育国家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24个,省级智能车间1639家、智能工厂52家、智能制造服务领军机构97家;培育国家绿色园区14个、绿色供应链

14个、绿色工厂174个,居全国前列。下一步,研究出台支持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政策措施,省财政每年安排12亿元专项资金,按照“普惠公平、聚焦重点、注重绩效”原则,实施工业企业“智改数转”项目贷款贴息和有效投入补助,支持企业智能化改造升级、龙头骨干企业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区域数字化转型,培育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数字化转型人才,促进金融服务模式创新,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以数字化引领制造业和产业链转型升级。到2025年,重点企业经营管理数字化普及率达到85%,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达90%,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70%。

(三)精准支持新兴产业链建设。深入贯彻落实省“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聚焦数字经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与智能网联汽车等新兴产业链,主动谋划、前瞻部署一批未来产业,构建未来竞争的新优势。数字经济方面:2020年全省数字经济总规模达4.55万亿,占GDP比重达44%,总规模继续保持全国第二。下一步,将聚焦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制定发布《江苏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江苏省数字经济加速行动实施方案》,全面推动《江苏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落实,力争到2025年,在人工智能、区块链、高性能计算、未来网络等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建成一批国家级、省级数字科技创新载体,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超过10%。新能源汽车方面:2020年全省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为9.6万辆和9.7万辆,同比增长18.6%和18.2%,约占全国总量的7.0%和7.1%,列全国第四。全省累计已完成车路协同设备覆盖点段1815个,覆盖道路达920.8公里,覆盖面积480.9平方公里。下一步,将深入贯彻落实“十四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加快突破一批新能源整车、高安全动力电池、高效电驱动系统、智能车

辆、信息交互和基础设施等领域的关键技术,在智能网联汽车、动力电池、氢燃料电池汽车、充换电智慧能源网领域培育形成一批具备较强竞争力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和生态主导型企业。到2025年,建设充电桩累计80万个,新能源汽车产量突破50万辆,建成“车路云网”协同的智慧出行服务体系。集成电路方面:2020年,全省集成电路产业实现销售收入2820亿元,同比增长

29%。下一步,将认真落实国家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积极争取国家重大专项支持。坚持主体集中、区域集聚,优化省内产业链布局。注重扬长补短,利用封测领域的先发优势,对标国际加强企业技术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大引培力度,在制造、设计、装备、材料等领域培育一批在国内有影响力的集成电路领军企业。

关于推动产业链现代化情况报告审议意见 落实情况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省人大常委会：

2021年9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推动产业链现代化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在肯定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工作的同时，也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和努力的方向，提出了具体的建议。会后，审议意见交由省政府办公厅研究处理。2021年12月，省政府办公厅报送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结合代表建议督办等工作跟踪了解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加强沟通，及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召开财政经济委员会全体会议对反馈报告进行了审查。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政府对审议意见高度重视，督促省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办理，逐条对照审议意见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采取了有针对性的举措，锻长板、补短板、强弱项，努力打造具有江苏特色和竞争优势的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扎实推进审议意见落地。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针对审议中提出的“聚焦重点产业，提升资源集中度”意见，进一步明确发展思路和重点布局，深化协同强链。认真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发展实体经济，以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为总抓手，深入推进“产业强链”三年行动计划，聚焦重点产业链、优势产业链、卓越产业链，全力打造生物医药、人

工智能、集成电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以及物联网、高端装备、智能电网、工程机械、节能环保等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围绕“一中心一基地一枢纽”重大战略部署，确立“十四五”16个先进制造业集群的培育方向。下一步，将全面贯彻国家集群战略布局，以新型电力、物联网、工程机械等头雁集群为引领，创建一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打造一批国家和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围绕“531”产业链布局和重点，逐步建立上下联动、左右互动、整体推动的“产业链+”工作网络，推动产业链与人才链、资金支持、科技镇长团、法律服务、企业上市等工作融合发展。

二、针对审议中提出的“培强链主企业，提升产业整合度”意见，进一步强化优质企业培育，积极构建多层次企业培育体系，促进引航企业增强国际竞争力、链主企业增强产业链主导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壮大。研究制订《关于加快培育制造业优质企业的实施方案》，建立多层次广覆盖的优质企业培育体系，实施领航企业培育、链主企业服务、千企升级推进、万企培育基础等四大工程。继续深入实施“百企引航”计划，突出增强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承担更多国家重大项目，全面提升自主创新水平。指导链主企业制定强链补链实施方案，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互利合作，构建完善供应链网络和国产化应用生态。开展“十四五”专精特新企业扩量提质行动，进一步

加大政策扶持和精准服务力度,提升中小企业专业化发展能力和水平。

三、针对审议中提出的“突破核心技术,提升自主可控度”意见,进一步推进产业链共性技术平台建设,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科技成果转化,优化企业创新创业环境,加强产业链风险防范。进一步提高创新中心平台建设水平,抢抓国家新一轮重大创新基地布局的机遇,力争新培育创建一批国家级重大科技平台。构建“技术评估、项目储备、揭榜攻关、推广应用”全流程产业链攻关体系,着力突破一批“四基”产品、重大装备短板、重要软件和系统等“卡脖子”技术产品。进一步加快推进产业链创新链对接融合,实施前瞻性产业技术创新专项,组织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推动科技成果向产业链现实生产力转化。进一步优化创新创业生态,推进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完善创新体系,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切实防范产业链存在的风险隐患,确保产业链供应链在关键时刻不能掉链子,鼓励支持企业开展国产替代攻关,加快建立产业备份系统,增强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性。

四、针对审议中提出的“加强统筹协调,提升政策精准度”意见,加强产业强链高位统筹,推进制造业“智改数转”,精准支持新兴产业链建设。在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的统筹谋划和领导

小组办公室的统一组织下,组建跨部门跨地区工作专班,建立专家机构智库团队和优势产业链基本信息库,持续强化产业强链机制作用。研究出台支持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政策措施,支持企业智能化改造升级、龙头骨干企业和中小制造企业数字化转型,培育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数字化转型人才,促进金融服务模式创新,以数字化引领制造业和产业链转型升级。深入贯彻落实省“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聚焦数字经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与智能网联汽车等新兴产业链,主动谋划、前瞻部署一批未来产业,构建未来竞争的新优势。

综上所述,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较好,有的意见建议已经得到有效落实,有的意见建议已被采纳并纳入工作计划加以推进。总体上看,全省产业链供应链补链固链强链工作持续推动,“产业链+”协同工作网络逐步完善,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安全性和竞争力不断增强,对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工作应当予以肯定。下一步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持续推进产业链现代化工作,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促进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的攻坚战。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全省退役军人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 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反馈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全省退役军人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形成《关于全省退役军人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对全省退役军人保障工作提出了针对性、指导性很强的工作要求和意见建议。省政府对此高度重视，要求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牵头研究落实《审议意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深入开展调研，多次会同相关单位、职能部门协商会办，主要针对推进法治建设、夯实基层基础、提升保障水平、强化矛盾化解、健全联动机制等工作，提出了具体改进提升举措。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情况函告如下：

一、进一步强化法治建设，构建系统完备的政策制度体系

（一）加大法律宣传贯彻力度。省委常委会专题学习贯彻《退役军人保障法》，要求全省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学习宣传贯彻《退役军人保障法》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切实强化贯彻落实的自觉，凝聚法律实施的合力，系统推动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各设区市、县（市、区）通过召开常委会、党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等形式，专题学习《保障法》，研究贯彻落实具体举措。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司法厅、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军区政治工作局联合印发《开展〈退役军人保障法〉学习宣传贯彻活动的实施方案》，部署开展专题学法、专题培训、主题

宣传等系列活动。2021年9月，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法宣办、省司法厅联合开展“《保障法》网络竞赛”活动，参与答题人次近100万。指导全省各地分业务、分层次开展《保障法》进军营、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以及专题培训、政策法规讲座等普法活动。截至目前，全省各级累计开展学习宣传活动780余次，专题培训230余次，政策法规讲座300余场。充分发挥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直接服务退役军人的优势，在明显位置摆放保障法等法律政策文本、释义和辅导读本，集中展播主题微视频，就近就地开展法律政策宣传，发放普法材料，发放普法材料22.9万份，普法视频播放量累计6.8万次，普法活动参与人数120多万人次，在全社会营造尊法、守法、学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二）加快完善配套政策制度。根据《保障法》和国家即将修订出台的法规、规章，研究制定实施细则，提高法治供给质量效率。以推动出台《江苏省退役军人保障条例》为牵引，及时总结我省退役军人工作实践经验，将《保障法》的基本原则、基本制度和主要内容与我省实际有机结合，深入调查研究、精心组织论证、广泛征求意见，确保按时序进度稳步推进法规制定工作。在已经出台《加强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即将出台的《江苏省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省“十四五”退役军人服务和保障规划》基础上，持续推进立法制规工作，重点做好《江苏省拥

军优属条例》《江苏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江苏省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办法》等法规规章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修订或起草制定工作,及时清理与现行法律法规精神不相符的政策规定,逐步建立上下贯通、左右衔接、系统完备的政策法规体系。

(三)推动各项政策落实落地。进一步梳理排查政策制度落实情况,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各项政策不折不扣落地落实。指导全省各级认真对照部、省制发的20余项重点任务清单和200余项具体政策点清单,系统梳理现行有效的法律政策,建立落实情况台账,逐项核实落实情况。将退役军人事务政策落实情况列入省级年度督查检查工作计划,推动出台《省退役军人事务核查督办实施细则》,综合运用综合检查、随机抽查、专项督查、视频调度、现场办公等方式,充分发挥督导检查在打通关节、疏通堵点中的作用,层层传导压力、层层落实责任,让政策成果更好地惠及广大退役军人。

二、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搭建规范高效的管理服务平台

(一)加强基层建设,优化服务阵地。进一步巩固发展“五有”成果,扎实推动省市县乡村五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深入开展“乡镇(街道)服务站建设年”活动,把更多力量向基层投放、更多资源向基层倾斜,打通服务退役军人“最后一公里”。持续深化县乡村三级服务机构示范型创建以及乡镇(街道)服务站标准化建设,着力将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打造为政策宣传站、权益维护站、就业服务站、关爱帮扶站,就近就地为广大退役军人提供贴心优质服务。指导各级依托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广泛成立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在服务社会中彰显退役军人担当、展现退役军人风采。截至目前,各级共成立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2.26万支,吸纳退役军人

志愿者23.9万人。张家港永联村、常州市兰翔社区2支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入选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100”先进典型。

(二)加强基础建设,提高保障能力。2021年上半年,我省正式启动全省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信息化系统建设,总投资3750万元。下一步,将加快推进系统建设,力争2022年上半年基本建成,为每名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做到身份核实、待遇保障、就业扶持、社会优待、信访投诉等服务“一网通办”,实现对象实时感知、数据实时更新、业务实时办理、进展实时查询、信息实时获取、服务实时推送,以信息化助推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2021年11月,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江苏省推进军人退役“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将预备役登记、居民身份证办理、党(团)员组织关系转接、教育培训意向登记、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15个事项纳入“军人退役一件事”办理范围,通过部门协同、数据共享、集成服务等方式,减材料、优程序、压时间,推动实现军人退役相关事项“一次申请、一窗受理、联动办理、限时办结”。

(三)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工作效能。进一步加强系统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全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岗位练兵比武”活动,重点围绕习近平强军思想和习近平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退役军人保障法》以及相关政策法规,以比促学,以学促用,着力提升干部职工学用结合能力、政策把握能力、矛盾化解能力、服务保障能力。截至目前,各设区市、县(市、区)均已完成比赛,3700多名工作人员参赛,省决赛于12月举行。进一步完善基层联系点、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等制度,着力解决退役军人困难,密切同他们的感情,把他们的事当家事、把他们的来信当家书,始终做到热情、主动、真诚服务,以系统工作人员的“辛苦指数”换取退役军人的“幸福指数”。

三、进一步提升保障水平,打造温馨暖心的特色服务品牌

(一)完善安置就业机制。进一步加大滞留部队离退休军人和伤病残士兵移交安置力度,中央下达安置计划后,我省迅即召开会议部署、细化措施推进,逐地建立任务台账,逐人解决矛盾问题,逐个挂账销号处理,确保只要部队交得出,地方就能接得下。审定离退休军人安置去向 553 人、开出《接收安置通知书》769 份、接收落地 707 人,超出年度接受任务量 31%,为 2021 年底前全面完成 3 年移交任务奠定了良好基础。进一步健全“阳光安置”工作机制,完善“积分选岗”、“特岗选拔”等直通车安置方式,加强对转业军官、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安置的考核督导,努力克服疫情影响,按时序进度推进年度安置任务,确保安置岗位质量不降。进一步完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立以“四卡一库”(就业卡、创业卡、教育培训卡、社保卡、基本信息库)为主要内容的数据库,开发手机 APP,目前已有 5 万多名自主就业退役军人登记入库,2 万多名退役军人在线接受各类服务。持续开展百城联动退役军人就业专场招聘系列活动,2021 年全省举办线上线下专场招聘活动 573 场次,达成就业意向 26301 人次。

(二)提升褒扬优待水平。以省政府规章形式出台《江苏省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制发《江苏省县级以上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大对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力度。2021 年,各级财政共投入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修缮保护经费 4.5 亿元。2021 年烈士纪念日组织百名新婚夫妇向革命烈士献花仪式,开展“守护·2021 清明祭英烈”网上祭扫、“为烈士寻亲”、“学党史砺初心—江苏英烈故事宣讲”等系列活动,加强对英烈事迹和精神的宣传褒扬,推动形成崇尚英雄、缅怀先烈的良好风尚。进

一步健全荣誉激励和帮扶关爱制度,做到新兵入伍“四尊崇”、退役返乡“五关爱”、重要节点“六必访”,不断增强现役军人和退役军人的荣誉感、获得感、归属感。加快推进《江苏省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办法》,着力构建具有江苏特色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体系。广泛开展“关爱烈属”活动,截至目前,全省各地上门走访、慰问帮扶烈属 9844 户,安排 368 名烈属参加短期疗养或医疗巡诊,向 7783 名烈士子女送温暖,组织 1794 名烈属参加烈士纪念活动,投入慰问经费 1380 余万元。

(三)打造特色工作品牌。重点打造“戎耀今生”系列活动品牌,持续扩大我省退役军人工作的影响力和美誉度。举办第二届“江苏最美退役军人”、首届“江苏最美拥军人物”推选活动,社会各界踊跃参与,网络投票 100 余万人次。开展书画家进军营活动,以“文”励“武”、以“武”沐“文”,截至目前,全省各级开展活动 30 多场次,500 多名书画家走进部队,服务官兵。开展首届江苏省退役军人创业产品展陈活动,400 多件退役军人创业产品现场展出,下一步,将建立退役军人创业产品目录清单,联合大型电商平台开辟江苏退役军人创业产品专区,组织开展直播带货活动,助力退役军人成功创业、优质创业。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组织百日攻坚专题矛盾化解、送政策进军营、百城联动退役军人专场招聘、百年英烈宣传纪念等 11 项“我为群众办实事”主题实践活动,开展“两在两同”建新功行动,着力提升服务对象获得感、尊重感、荣誉感。

四、进一步推动矛盾化解,营造安定有序的良好社会氛围

(一)着力化解信访积案。深入开展信访积案攻坚化解活动,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多种手段,找到矛盾化解的突破口、解决问题的着力点,对合理诉求的解决到位,对无理诉求

的教育到位,对生活困难的帮扶到位。指导各地认真对照部、省下达的任务清单,不折不扣地逐一明确属地责任、属事部门,按照一个案子、一名领导、一套人马、一个方案、一包到底的标准落实领导包案责任,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工作措施和化解时限,推动矛盾及时就地解决。截至目前,全省梳理排查出的 787 件信访积案,已化解 730 件,化解率 92.8%。扎实做好下岗失业转业志愿兵(士官)再就业、“两参”人员身份认定、伤病残评定等工作,从源头上疏导矛盾、化解问题。

(二)扎实做好帮扶援助。积极推进全省各级退役军人关爱基金会(基金)建设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帮助解决政策之外、情理之中的实际困难。截至目前,省、市、县三级共建立退役军人关爱基金会(基金)33 个,筹集资金近 3 亿元,在关爱服务退役军人中发挥了积极作用。省退役军人关爱基金会开展“双徽闪耀”资助困难退役军人、困难烈属及优抚对象家庭大学本科新生活活动,凝聚全社会关心关爱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强大正能量。落实《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推动将帮扶援助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将困难退役军人录入“全国困难退役军人帮扶系统”,结合实际情况,实施“一人一策”,持续增强帮扶援助的针对性、精准性、实效性。广泛开展走访慰问送温暖活动,面对面了解情况、疏导思想、解决问题,让困难退役军人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

(三)持续加强教育管理。加强党员管理,会同组织部门将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纳入“军人退役一件事”服务范围,从源头上杜绝“口袋党员”,确保每名退役军人党员正常纳入组织管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教育引导退役军人党员通过组织渠道依法反映困难诉求。抓好荣誉激励,依托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加强退役军人荣

誉室、荣誉墙、光荣榜等建设,引导广大退役军人踊跃参加“老兵永远跟党走”等主题教育活动,有效激发他们的归属感、荣誉感。持续推进模范退役军人、“最美退役军人”、“最美拥军人物”学习宣传活动,讲好退役军人故事,引导广大退役军人学模范、争先进。

五、进一步深化协同联动,健全合力共为的工作运行机制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健全党委领导下的行政机关、服务体系、社会力量协作联动的退役军人保障工作机制,发挥各级党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落实的关键作用,履行好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体责任,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履行工作职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做到领导重视到位、职责明确到位、力量投入到位、资源保障到位、任务落实到位。加快推进各级党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秘书处(科)实体化运作,2021 年 9 月,省委领导小组秘书处实现实体化运作,核定编制 5 名。

(二)强化军地协作。以新一轮省级双拥模范城(县)创建为契机,构建军地协作长效机制,推动解决服务军队和退役军人事务领域的重难点问题,持续营造关心支持国防、尊崇优待军人的浓厚氛围。坚持把服务部队备战打仗作为新时代双拥工作主线,积极配合开展拥军支前各项演练,强化军供站建设,全面提升拥军支前人员队伍素质。一方面,指导各地统筹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聚焦“前方、前线、前沿”,瞄准“后路、后院、后代”,主动帮助驻苏部队和军人军属办实事解难题,让部队集中精力谋打仗打胜仗。另一方面,动员驻苏部队官兵“视人民为亲人、把驻地当故乡”,勇于承担急难险重任务,热心做好爱民惠民助民实事,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推进向省级以下党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

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省级以下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派驻军队人员工作,形成军地合力推动退役军人工作的良好局面。

(三)强化社会支持。完善智库制度建设,发挥外脑作用,强化理论研究,深化对退役军人工作发展脉络、运行逻辑、内在规律等方面的认识,为全省退役军人高质量发展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完善社会力量参与退役军人工作的制度

机制,鼓励引导企业、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为退役军人提供就业扶持、走访慰问、情感慰藉、心理支持等多样化、个性化服务,发挥社会力量的必要补充作用,形成政府购买服务、社会专项服务、退役军人互助服务、志愿服务相互补充的良好格局,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关爱退役军人的浓厚氛围。

关于《关于全省退役军人保障工作 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的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9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全省退役军人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常委会审议意见交省政府研究处理。我委高度重视审议意见落实工作，及时与退役军人事务厅等部门进行沟通协调，跟踪了解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对反馈报告起草工作提出意见建议。近日，省政府办公厅报送了《关于全省退役军人保障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经审查，我认为，省政府对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相关部门共同协商会办，逐项对照落实，提出具体措施，推动解决实际问题，取得较好成效，应予充分肯定。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针对“统筹推进法规制度建设”建议，不断强化法治建设。加大法律宣传贯彻力度，把学习宣传贯彻《退役军人保障法》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开展《退役军人保障法》进军营、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浓厚氛围。加快完善配套政策制度，出台《江苏省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省“十四五”退役军人服务和保障规划》，推进《江苏省退役军人保障条例》《江苏省拥军优属条例》《江苏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等

法规文件的调研和起草工作。抓好各项政策落地落实，出台《省退役军人事务核查督办实施细则》，将退役军人事务政策落实情况列入省级年度督查检查工作，层层传导压力、层层落实责任，确保各项政策成果更好地惠及广大退役军人。

二、针对“不断夯实工作基础”建议，科学搭建管理服务平台。加强服务阵地建设，巩固“五有”成果，推动省市县乡村五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把更多力量向基层投放、更多资源向基层倾斜，打通服务退役军人“最后一公里”。强化服务保障基础，启动全省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信息化系统建设，力争2022年上半年基本建成，为每名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做到身份核实、待遇保障、就业扶持、社会优待、信访投诉等服务“一网通办”，扩大“军人退役一件事”办理范围，以信息化助推高质量服务。建强管理服务保障队伍，组织开展“岗位练兵比武”活动，完善基层联系点、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等制度，进一步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密切与退役军人联系。

三、针对“提升服务保障水平”建议，大力推出拥军优抚特色服务。健全“阳光安置”工作机制，完善积分选岗、特岗选拔等安置方式，加强对转业军官、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的考核督导，加大滞留部队离退休和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力度，确保安置质量。完善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

立“四卡一库”数据库,组织退役军人就业专场招聘系列活动,进一步提升安置就业水平。健全激励帮扶制度,研究制定《江苏省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办法》,投入 1380 余万元慰问和帮扶军烈属,筹资 4.5 亿元修缮保护英雄烈士纪念设施,进一步提升褒扬优待水平。打造特色服务品牌,深入开展“戎耀今生”系列活动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提升退役军人获得感、尊崇感和荣誉感。

四、针对“切实增强矛盾化解能力”建议,积极创新化解矛盾的思路举措。深入开展信访积案化解工作,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和行政等手段,按照“五个一”的标准落实领导包案责任制,扎实做好下岗失业转业志愿兵(士官)再就业、“两参”人员身份认定、伤病残评定等工作,从源头上化解矛盾问题。扎实做好帮扶援助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推动将帮扶援助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将困难退役军人录入“全国困难退役军人帮扶系统”,增强帮扶的针对性、精准性和实效性。积极推进退役军人关爱基金(会)建设发展,全省建立退役军人关爱基金(会)33 个,筹集资金近 3 亿元,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关爱帮扶退役军人中的作用。引导广大退役军人加强自我教育管理,持续推进模范退役军人、“最美退役军人”、“最美拥军人物”学习宣传活动,讲好退役军人故事,激励退役军人学模范、争先进,不断增强

归属感、荣誉感。

五、针对“努力形成协作联动工作机制”建议,切实强化军地协同服务保障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党委领导下的行政机关、服务体系、社会力量协作联动机制,加快推进各级党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力量实体化。强化军地协作,以创建省级双拥模范城(县)为契机,构建军地协作长效机制,推进向省级以下党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和地方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派驻军队人员的工作,推动解决服务部队和退役军人事务重难点问题。强化社会支持,加强退役军人智库建设,完善社会力量参与退役军人工作的制度机制,鼓励引导企业、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等为退役军人提供就业扶持、关爱慰问等服务,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退役军人的浓厚氛围。

我委认为,江苏是驻军大省、兵员大省、安置大省、优抚大省,也是双拥大省,涉军服务对象群体多、数量大、任务重,全省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仍存在一些亟待研究解决的困难和问题。下一步,我委将继续关注全省退役军人保障工作,配合常委会履行好立法、监督等职能,扎实推进《退役军人保障法》的学习贯彻,抓紧推进《江苏省退役军人保障条例》制定工作,加快完善政策法规体系,为做好全省退役军人保障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情况报告评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情况的报告,并在精心组织调研、分组审议等基础上,召开联组会议开展了工作评议,对承担乡村振兴任务的17个职能部门和相关单位进行了测评,主任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情况报告的评议意见》。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指出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面临的一些突出矛盾和实际问题,提出了针对性很强的工作意见建议,对我们在新阶段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具有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省政府对评议意见高度重视,要求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对评议问题清单,逐条对照查摆,形成解决问题、促进发展的长效机制。对评议意见,逐项进行研究,提出具体措施,确保落实到位。现将评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全省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坚决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奋力走出一条具有江苏特色的农业农村现代化道路。

(一)坚决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统一思想行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

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刻把握党百年奋斗的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上来,压实工作责任,细化目标任务,凝心聚力抓好落实。

(二)健全乡村振兴组织推进体系。全面加强党对农村工作领导,压紧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乡村振兴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强有力的组织推进体系。严格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领导责任,省里成立由省委和省政府主要领导牵头、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乡村振兴推进工作组织领导体系,市、县把乡村振兴作为“一把手工程”。进一步细化部门工作职责,建立健全相关部门协同高效的运行机制,实现一盘棋部署、一体化推进。

(三)建立完善乡村振兴规划体系。印发《江苏省“十四五”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编制完成“十四五”乡村产业发展、现代种业发展、数字农业农村发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等专项规划并推动规划实施。编制印发江苏省“十四五”新型城镇化规划,全面完成全省镇村布局规划优化完善工作,因地制宜加快推动实用好用管用、接地气、彰显地方特色的村庄规划,目前省级报备1100多个村庄规划。

(四)加大乡村振兴促进法贯彻力度。深入学

习贯彻乡村振兴促进法,将其纳入“八五”普法、干部教育培训等重要内容。让各级领导干部尤其是农村基层干部全面了解法律规定的政策措施和制度安排,推动深入理解法律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乡村振兴的能力。广泛开展面向管理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的法治宣传,用直观生动的形式推动农民群众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加快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立法调研和条例草案起草等工作,为明年立法做好准备。

(五)落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报告等制度。建立乡村振兴联系点制度,省领导和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挂钩联系相关县(市、区)。建立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重点工作月度报送机制,做到“年初有分工、月度有计划、季度有调度、半年有督查、年底有报告”,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听取有关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问题,推动各项工作部署落实到位。完善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机制,将38项指标优化调减为10项,整体纳入全省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树立鲜明导向,以真督实考促真抓实干。

二、加快乡村产业发展,促进农业高质高效

把产业兴旺作为乡村振兴的首要任务,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质量兴农,培育壮大现代乡村产业,丰富乡村经济业态,加快构建“产业结构优、质量效益高、经营主体强、技术装备精、路径模式新”的江苏现代乡村产业体系。

(一)巩固提升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能力。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压紧压实“米袋子”“菜篮子”责任制,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确保粮食稳产增效各项扶持政策,切实提高地方抓粮、农民种粮积极性。全年粮食面积8141.3万亩、总产749.22亿斤,再创历史新高。采取针对性措施积极应对“猪周期”,出台《关于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巩固生猪产能恢复成

果,抓好非洲猪瘟等疫病防控,预计年底生猪存栏1350万头,将圆满完成中央下达的目标任务。蔬菜、畜禽、水产品等“菜篮子”产品供给充足,价格总体稳定。

(二)抓牢抓实种子和耕地“两个要害”。编制印发《江苏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组织开展全省种质资源普查,明确目标和时序进度。启动实施种业振兴“揭榜挂帅”项目,立项支持种业科技创新重点项目21项,认定第二批省特色优势种苗中心(企业)179家。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通过审核验收。召开全省5000万亩高标准农田暨农村水利建设现场会,下达省以上资金59.22亿元,完成390万亩高标准农田年度建设任务,投资标准提升至3000元/亩。开展耕地保护监督、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大棚房”问题“回头看”,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三)切实加强现代农业科技装备支撑。高水平推进南京农创园、农高区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一批面向科技创新前沿的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科技型企业落户园区。梳理农业科技“卡脖子”技术清单,组织实施重大农业科技项目106项,筹建省农业资源综合基因库、农业生物多样性重点实验室。实施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推进、农机装备智能化绿色化提升“两大行动”,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80%。实施智慧农业升级赋能行动,数字农业农村发展水平达65.4%。

(四)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召开省长江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部署持续抓好长江禁渔工作。提升执法监管能力,岸线每1.5公里配备1名渔政执法人员,构建起联合禁渔执法机制和人防、技防、群防、预防“一机四防”工作体系。参照被征地农民社保标准,落实退捕渔民生

计保障,不放弃一户一人,确保生活水平不降低。扎实推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开展化肥农药实名制购买定额制使用试点,大力推进化肥农药集中采购统一配供和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加强农业废弃物循环化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7%,废旧农膜回收率达82%。开展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综合治理,推进松材线虫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确保乡村绿化成果和绿色产业安全。

(五)大力推动乡村产业融合发展。构建4条重点产业链、一批市域或县域优势特色产业链的“4+N”农业全产业链格局,建立链长制和“五个一”工作推进机制。重点打造8个千亿元级优势特色产业,10亿元以上县域优势特色产业超过180个,全国产业强镇56个、“一村一品”示范村镇186个,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50个。建设省市县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190个、省级苗木特色村镇137个。开展“苏韵乡情”“绿美江苏·生态旅游”系列推介活动,公布乡村休闲旅游农业“一园两基地”300个、第一批江苏森林步道16条,成功举办世界园艺博览会、省园博会、省乡村旅游节,乡村休闲旅游农业年综合收入预计达900亿元。稳步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开展青年助农直播活动1000余场次,农产品网络年销售额预计超过1050亿元。大力培育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新增120个省级目录品牌。

三、加大乡村建设力度,促进乡村宜居宜业

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加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民群众住房条件改善行动,持续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提升乡风文明和乡村治理水平,建设现代化美丽乡村。

(一)持续改善农民住房条件。督促指导苏北五市聚焦“三年改善30万户”任务,锚定目标不松劲、接续奋斗再发力。截至目前,苏北农村四类

重点对象危房实现动态“清零”,“三年改善30万户”的省定目标任务如期完成,新建成一批有品质、有特色、有内涵的新型社区,今年新增18个新型农村社区被命名为省级特色田园乡村,累计数量达64个;苏北农房改善的综合效应持续放大,工作成效得到农民群众的充分认可和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鼓励引导苏中苏南地区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建立健全常态化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制度。

(二)持续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以提质增效和融合发展为导向,加快农村公路基础网建设,2021年全省预计完成新改建道路2800余公里,改造桥梁900余座,规划发展村庄等级公路通达率达到99%。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工程,组织电信、广电网络运营企业开展农村地区5G网络建设,推动农村地区启动基于700M的5G网络共建共享建设,基本实现全省城乡地区5G网络普遍覆盖。继续推进农村地区信息普遍服务,持续提升光纤宽带接入能力和全省农村广电网络全光网改造覆盖率等指标。推进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全省13个设区市已全部出台贯彻《实施方案》的办法或细则,并确定了城乡一体化管护改革试点。

(三)持续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研究制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以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全面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持续改善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建立省农村厕所革命联席会议制度,出台高质量推进“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意见,开展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科学制定改厕目标和年度计划。常态化开展“四清一治一改一管”村庄清洁行动,累计清除农村生活垃圾约605万吨,清理村内河塘沟渠、排水沟21万余处。启动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行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81.9%、自然村覆盖

率45.3%。以河湖长制统领农村水环境治理和农村生态河道建设,建成农村生态河道3220条、1.3万公里。新建成绿美村庄505个。

(四)持续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启动我省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配置标准修订。新建成80个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改造升级标准化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126家,打通农村服务“最后一公里”。以县域为单位,落实鼓励城乡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医疗保险政策,优化参保结构,提高保障水平。创建13个农村物流示范县,实现县级农村物流中心覆盖率、乡镇快递网点覆盖率、建制村快递服务通达率“三个100%”。高品质建成11个全国城乡公交一体化示范县,所有县(市、区)交通“一卡通”100%全覆盖。推进4个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整县试点,已建设仓储保鲜冷链设施536个。

(五)持续营造乡村文明新风尚。制定实施《江苏省乡风文明测评指数监测实施办法》,对全省所有县(市、涉农区)乡风文明建设情况进行年度监测考核。大力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实现县、乡、村三级全覆盖。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制定出台省乡风文明测评指数监测实施办法,持续组织开展文明村镇创建,深入推进移风易俗行动,树立乡村文明新风尚。面向乡村深入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讲活动,举办活动超1万场次,参加人数超94万。办好农民丰收节系列活动,把优秀农耕文化融入乡村治理。

(六)持续提升乡村治理能力。探索形成党建引领、自治法治德治智治融合、村级集体经济充分发展的“1+4+1”乡村治理“江苏路径”,创新推广应用“积分制”、道德红黑榜等方法,依法依规积极稳妥推进乡村公共空间治理,农村地区网格化社会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强新型农村社区治理与服务,出台3大体系12项政策措施。推动13个红色美丽村庄试点村建设,强化党建引领提升

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质效,按每村60万元的标准扶持641个项目村。加强基层派出所民警、辅警力量配备,提升平安乡村建设保障水平。推动溯源治理工作,加大县级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服务中心建设力度,提升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水平。

四、拓宽农民增收路径,促进农民富裕富足

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乡村振兴的中心任务,实施农民收入十年倍增计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奔小康成果,探索发展新型集体经济,更加扎实有效推动共同富裕。

(一)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奔小康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制定出台《关于开展富民强村帮促行动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明确设立5年过渡期,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调整优化帮促对象。设立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系统梳理脱贫攻坚奔小康113条省定支持政策,按照“完成、沿用、优化”的原则进行调整,省各相关部门及时出台衔接政策,构建“1+N”帮促政策体系。全面开展农村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分层分类开展帮促。筛选820个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促村,多措并举培育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省市县同步选派新一轮驻村第一书记,实现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促村、软弱涣散村、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全覆盖。聚焦12个重点县区,继续选派省委帮促工作队,今年以来落实帮扶项目618个。完善“6+2”重点片区省级联席会议制度,编制帮促规划,实施一批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民生改善项目。

(二)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制定印发关于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共同富裕的实施意见,加大政策集成创新和扶持力度。鼓励各地从自身资源禀赋、区位条件、产业优势和城镇化水平等实际出发,大力发展融合经济,积极发展绿色经济,加快发展服务经济,创新发展“飞地”经济,鼓励村村“抱团”,深化村企合

作,探索村社融合,规范法人治理,努力探索出一条具有江苏特色、符合市场经济要求和特点的集体经济发展新路子。举办“共同富裕百村实践”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典型案例推介,通过网络投票、专家评审等方式,在全省范围内遴选 100 个典型乡村案例,示范引领全省面上工作开展。

(三)加大农民就业创业支持力度。全省联动开展“共抗疫情、助力就业”农民工服务保障、“数字经济新职业培养促就业”“就业帮扶活动周”等系列专项活动,积极打造直播带岗等服务新模式,大力推广“如皋花木园艺师”“邳州炒货人”等江苏特色劳务品牌,切实提高就业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前三季度,全省新增 10.8 万农村劳动力转移到二三产业就业,转移率达 78.07%。实施全民创业行动,启动实施创业指导专家团基层行活动,全面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大力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推动创业政策、创业服务、创业载体协同发力。1-11 月,全省扶持农民自主创业 11.36 万人,审核农民富民创业担保贷款 3.83 万笔,53.93 亿元。实施创业能力提升行动,依托各类培训资源开发个性化培训课程、开展针对性创业培训,促进农民工等重点群体返乡入乡创业、持续稳定经营,开展农民创业培训 4.71 万人。

(四)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落实《关于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若干措施》,鼓励有长期稳定务农意愿的小农户稳步扩大规模,培育发展一批农户家庭农场。目前全省家庭农场超过 17 万家。鼓励和组织小农户自愿以实物、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等作价出资创办或加入农民合作社,支持组建以农户家庭农场为主要成员的农民合作社。全省农民合作社超过 8.5 万家,县级以上示范社达到 10588 家。健全面向小农户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快发展小农户急需的农资供应、农机作业、农产品仓储烘干、初加工等服务领域,为小农户提供多形

式、多元化服务,建设一批“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支持小农户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引导小农户因地制宜发展乡土产业,将小农户作为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的重点培训对象,提升小农户发展能力和水平。

五、注重要素保障,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把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健全城市优质资源要素下乡长效促进机制,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激发乡村发展活力。

(一)持续加大“三农”财政投入力度。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要求,研究制定我省实施方案并报中央审批。建立健全公共财政优先保障机制,2021 年省财政预算安排农林水支出 168.57 亿元,同口径增长 1.5%。发行乡村振兴专项债券 256.3 亿元,省、市、县三级乡村振兴投资基金规模 111.6 亿元。持续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赋予基层在完成约束性任务前提下的调整权限,涉农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体系和评价机制更加健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将财政涉农资金全部纳入绩效管理,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体系。

(二)持续推进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建设。实施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年活动,上线“江苏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投资地图”,今年新开工项目 1220 个,撬动超 1100 亿元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农村,其中 224 个项目建成投产。组织开展金融支持重大项目对接活动 408 场,达成融资意向项目达 1014 个,完成授信项目 680 个、授信金额 800 亿元。对列入省重大项目投资计划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用地由省级保障用地计划,安排 1505 亩。建立“万企联万村、共走振兴路”常态化推进机制。

(三)加强乡村人才队伍建设。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实施意见》,重点培育壮

大乡村产业人才、特色乡土人才、乡村治理人才、乡村公共服务人才和农业农村科技人才 5 种类型乡村人才队伍。加强人才分类评价评定,分类制定乡村人才评价标准体系,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适当放宽学历资历,淡化成果和论文指标。加大乡村人才待遇保障,创新人才在农村居住、就业、创业等灵活多样的利益分配方式、组织形式及工作模式,落实落细各类基本公共服务和有关待遇。探索符合条件的返乡就业创业人员在原籍地或就业创业地落户政策,培养留得住、扎下根的乡村人才队伍。同时加大创新创业扶持力度,加大人才激励奖励。

(四)深化农村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在 2019 年印发《关于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促进全省乡村振兴的通知》的基础上,结合国家最新要求,研究制定《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工作细则》,即将印发实施进一步强化用地保障、简化用地审批流程。按照国家有关工作要求,全省初步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86 万亩,缓解乡村产业发展用地落地难等问题。新增 6 个国家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已出台宅基地制度改革 9 条支持政策。审慎稳妥推进 29 个试点地区深入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交易,共入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338 宗、11486 亩。

(五)加大金融支持农业农村力度。持续优化

财政支农政策体系,发挥财政贴息、省乡村振兴投资基金、“苏农贷”风险补偿资金等政策作用,加快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省农业农村厅先后与 20 家金融保险机构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更高水平推动政银保担合作,引导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推动金融保险更好服务乡村振兴;会同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联合发文向金融机构推介重大项目,为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提供专属融资服务。整合设立“省级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苏农贷’产品”,进一步扩大合作银行范围,降低贷款利率。创新设立“富农易贷”农户小额普惠信用贷款,制定下发《江苏省农户小额普惠信用贷款试行办法》,采取低门槛、免担保、纯信用、小额度、广覆盖的操作模式,解决广大农户“贷款难”“担保难”问题。支持各类承保主体创新农业保险和涉农保险产品,先后开发了夏季保淡绿叶菜价格指数保险、内塘螃蟹水文指数保险和河蟹目标收入保险等。

下一步,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将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聚焦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更加有力的政策举措、更加务实的工作作风,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努力建设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新时代鱼米之乡。

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情况评议意见 落实情况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

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情况的报告,并召开联组会议开展了工作评议。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评议意见交省政府办公厅研究处理。2021年12月29日,省政府办公厅向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报送了《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情况报告评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政府高度重视评议意见落实,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和单位,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对照评议问题清单,逐条查摆,形成解决问题、促进发展的长效机制。11月11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魏国强带队,专题围绕评议意见落实到省自然资源厅开展调研。我委及时与省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沟通联系,了解评议意见落实情况。我认为,省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评议意见落实工作,对五个方面的意见建议和问题清单涉及工作进行深入研究,在完善政策措施、优化工作形式、加强督导推进等方面采取了务实举措,保障了乡村振兴战略高质量实施。

一、针对评议意见中提出的“强化政治责任,落实优先发展要求”的意见,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细化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决策部署要求,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立健全联系点制度,省领导、省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挂钩联系相关县(市、

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健全工作推进组织领导体系。印发省“十四五”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完成乡村产业发展、现代种业发展、数字农业农村发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等专项规划并推动实施。编印“十四五”新型城镇化规划,完成全省镇村布局规划优化调整,深化规划师下乡活动,加快推动村庄规划编制。把乡村振兴促进法宣传贯彻作为普法重要任务,纳入“八五”普法规划,开展普法宣传专题活动,切实提高干部群众依法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法治意识。强化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立法调研和草案起草工作,进一步健全我省乡村振兴制度体系和政策框架。建立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重点工作月度报送机制,推动各项工作部署落实到位。完善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机制,将38项指标优化调减为10项,整体纳入全省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

二、针对评议意见中提出的“立足高质高效,加快乡村产业发展”的意见,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质量兴农,加快构建“产业结构优、质量效益高、经营主体强、技术装备精、路径模式新”的现代产业体系。抓牢种子和耕地“两个要害”,编制印发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中长期发展规划,启动实施种业振兴“揭榜挂帅”制度,立项支持21项种业科技创新重点项目。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通过审核,完成39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

任务,投资标准提升至每亩 3000 元。持续深化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推进、农机装备智能化绿色化提升“两大行动”,推动智慧农业升级赋能行动,稳步提升数字农业农村发展水平。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试点开展农药实名制购买定额制使用,大力推进化肥农药集中采购统一配供和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围绕乡村产业融合,构建 4 条重点产业链、一批市域或县域优势特色产业链的“4+N”农业全产业链格局,建立链长制。稳步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持续开展青年助农直播活动,助力农产品网络销售。

三、针对评议意见中提出的“围绕宜居宜业,加大乡村建设力度”的意见,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切实加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实施农民群众住房条件改善行动,提升乡风文明和乡村治理水平,推动现代化美丽乡村建设。苏北地区农村重点对象危房实现动态“清零”,“三年改善 30 万户”的省定目标任务如期完成,鼓励引导苏中苏南地区建立健全常态化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制度。加快农村公路基础网建设,完成新改建道路、桥梁任务,进一步提升规划发展村庄等级公路通达率。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工程,组织网络运营企业开展农村地区 5G 网络建设,基本实现全省城乡 5G 网络普遍覆盖。推进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推动设区市全部出台具体实施细则,启动城乡一体化管护改革试点。制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出台高质量推进“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意见,深化村庄清洁行动,启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行动。开展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配置标准修订工作,推动农村地区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等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制定实施《江苏省乡风文明测评指数监测实施办法》,组织开展文明村镇创建,深入推进移风易俗行动,树立乡

风文明新风尚。探索党建引领、自治法治德治智治融合、村级集体经济充分发展的乡村治理“江苏路径”,依法依规稳妥推进乡村公共空间治理,农村地区网格化社会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强基层派出所民警、辅警力量配备,推动诉源治理,提升平安乡村、和谐乡村建设保障水平。

四、针对评议意见中提出的“聚焦富裕富足,拓宽农民增收路径”的意见,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深入实施农民收入十年倍增计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致富奔小康成果,探索发展新型集体经济,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梳理脱贫致富奔小康省定支持政策,用好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抓好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促村发展。举办“共同富裕百村实践”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典型案例推介,鼓励引导村村“抱团”,深化村企合作,创新发展“飞地”经济,探索具有江苏特色、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集体经济发展道路。联动开展“共抗疫情、助力就业”农民工服务保障、“数字经济新职业培养促就业”等系列专项活动,推广地域特色劳务品牌,提高农民工就业服务质量。深化创业能力提升行动,完成农民创业培训 4.71 万人,促进农民工等重点群体返乡入乡创业。健全面向小农户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快发展农资供应、农机作业、农产品仓储烘干、初加工等服务领域,建成一批“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加大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政策落实力度,注重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支持扶持小农户发展新产业。

五、针对评议意见中提出的“注重要素保障,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的意见,省政府及有关部门以县域为重要切入点,不断健全城市优质资源要素下乡长效促进机制,着力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贯彻中央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要求,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上报审批。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将

财政涉农资金全部纳入管理。深化农业农村有效投资年活动,组织开展金融支持重大项目对接,撬动超 1100 亿元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农村。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实施意见》,推动实用型乡村人才队伍建设。分类制定乡村人才评价标准体系,强化乡村人才待遇保障,加大激励奖励支持力度。即将印发实施《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工作细则》,进一步强化用地保障、简化用地审批流程。初步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86 万亩,缓解乡村产业发展用地落地难问题。发挥财政贴息、省乡村振兴投资基金、“苏农贷”风险补偿资金等政策作用,与金融保险机构签署合作协议,推动政银保担合作。制定下发农户小额普惠信用贷款试行办法,降低贷款门槛,满足农户需求。

总体来看,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上来,不断压实乡村全面振兴工作责任,细化目标任务,凝心聚力抓发展、抓改革、抓创新、抓基础,取得了阶段性显著

成效。同时,也应看到,评议意见落实不是一蹴而就的事情,有些问题在解决过程中还会遇到新矛盾,有些工作在推进过程中还会面临新问题。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还应紧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目标任务,在统筹谋划明年和未来长期工作过程中,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健全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确保评议意见得到进一步落实。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关键一年,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第一个五年规划的收官之年。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做好“三农”工作、稳定“三农”基本盘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贯彻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着眼国家战略需要,全面增强农业基础地位,抓好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落实好耕地保护建设措施,大力推进种源等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农机装备研发应用水平,深入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扎实推进乡村建设,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创新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有效载体,努力建设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新时代鱼米之乡。

以上报告,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关于全省土地资源管理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全省土地资源管理情况的报告》，主任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省土地资源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提出了针对性很强的工作建议。省政府对此高度重视，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了认真研究，逐条细化措施，坚决予以落实，不断推动高质量发展。现就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反馈报告如下：

一、坚持规划引领管控，优化省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坚持规划先行并贯穿始终，高水平编制“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努力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国土空间。

(一)加快编制《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确定我省“生态优先、带圈集聚、腹地开敞”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和生态保护、耕地保有量、建设用地规模等约束指标，做好统一规划体系的统筹衔接，加强与“十四五”规划的相互衔接，落实重大生产力布局、空间战略格局和空间结构优化等重点内容，结合实际精准配置增量比例，不断拓展存量空间。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在产业结构转型、空间布局调整、产城融合发展上下功夫，优先保障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重要民生项目用地，重点保障自主创新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用地，严格控制高能耗、高排放、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项

目上马，不断优化生产力布局，形成省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为全省“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提供了空间保障。目前《规划》经过多轮征求意见，面向社会公示，形成了报审稿。完成《江苏沿海地区国土空间规划》，是我省沿海3市首个协同联动的国土空间规划、首个跨区域陆海统筹的国土空间规划、全国首个针对沿海的国土空间规划，为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空间保障。

(二)深化推进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各地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落实节约集约、存量发展要求，在指标配给上强调增存挂钩，保障合理发展需求。13个设区市全部形成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初步成果，其中，苏州、常州、徐州、无锡、南通、连云港市已开展规划草案公示。全省40个县(市)形成初步方案。进一步深入推进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工作，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目前已形成试划成果。开展城市规划体检评估，关注国土生态安全、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民生保障等问题，优化空间布局，完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

认真做好交通、水利基础设施等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工作，加强专项规划空间统筹协调，做好重大基础设施规划预控，保障项目及时落地，目前相关成果已初步纳入省、市、县三

级国土空间规划中。通过规划对布局、结构、用途、规模等的强约束,从源头统筹兼顾,强化后续工程建设空间保障,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认真研究、持续推进详细规划编制,落实社区生活圈规划、城市设计等要求,在城市更新、风貌塑造等方面积极探索,强化规划传导、落实和实施管理。

(三)加强乡村规划编制实施助推乡村振兴。全面完成全省镇村布局规划优化完善工作,加强对村庄发展的分类引导和整治改造,优化城乡空间布局,充分发挥镇村布局规划对乡村地区发展的引导和指导作用。对自然村按照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城郊融合类、搬迁撤并类和其他一般村庄进行了分类调整,从现状约13万个自然村中遴选出2.1万个规划发展村庄,引导乡村振兴精准发力和涉农资金、项目精准投放。各地根据乡村振兴和乡村建设行动等具体需求,因地制宜、按需编制实施好用管用、接地气、彰显地方特色的村庄规划,系统加强乡村发展用地保障和规划引导,盘活农村存量用地,统筹布局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依法依规有序开展村庄规划建设活动。截至目前,省级报备1100余个村庄规划。针对基层普遍反映的规划人才匮乏、管理力量薄弱等问题,持续开展“共绘苏乡”规划师下乡活动,引导广大规划师开展驻镇驻村服务指导。目前全省共有约60家规划编制单位的近千名规划师活跃在乡村振兴第一线,100余个工作站正在开展工作,实现了市县规划服务全覆盖。该项活动被列为省级机关20项为群众办实事项目之一,自然资源部向全国推广江苏省责任规划师制度建设经验。

二、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确保全省粮食安全

充分认识耕地保护的极端重要性,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全面落实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措施,切实保障粮

食安全。

(一)进一步压实耕地保护责任。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江苏省设区市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等文件,创新构建实施“责任+激励、行政+市场”耕地保护制度机制,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与保护,将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到实处。全省耕地保有量7745万亩、永久基本农田5880万亩,均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有力夯实了全省粮食安全基础。按照国家有关部署安排,组织开展新一轮耕地保护责任书签订,严格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进一步压实压紧各级政府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耕地卫星遥感影像图片监督工作机制,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动态监测监管耕地利用情况,对疑似问题图斑开展核实整改。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严格管控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加大耕地保护补偿激励力度,省财政每年投入1亿元,给予50个乡镇(街道)各200万元资金奖励,并规定将不低于50%的奖励资金用于工作成效突出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已完成2021年省级耕地保护补偿激励,评选出2个设区市、10个县(市、区)、50个乡镇(街道)作为省级耕地保护激励单位。

(二)坚决落实国家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的决策部署。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坚决落实国家遏制耕地“非农化”的有关政策法规要求,印发实施《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耕地保护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有序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2020年全面深入开展存量问题摸底排查,逐步化解整改。2021年以来,全省共上报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154宗,均依法依规及时予以处置。2021年10月至11月,对卫片执法检查中涉及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线索进行实地逐宗

核查,确保新增问题不遗漏。大力抓好“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深化巩固工作,坚决对新出现、新发现的问题“零容忍”,全省暂未发现新增问题项目。进一步推动“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常态长效监管机制建设与落实,坚决杜绝“大棚房”问题反弹。组织开展“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回头看”工作,截至8月底,全省累计排查设施农业图斑、农业大棚等152.4万个,面积193.3万亩,发现的问题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出台《关于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健全完善常态长效监管机制。规范并制定宅基地管理政策。坚决防止耕地“非粮化”。及时制定《江苏省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实施方案》,抓好任务落实。全面摸排耕地“非粮化”行为的具体情况,坚决遏制耕地“非粮化”增量。印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确保粮食稳产增效的通知》,强化粮食生产责任落实,确保播种面积不减少、产量不降低。印发《关于统筹利用撂荒地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的通知》,对全省撂荒地分类指导统筹利用,确保其中宜粮的耕地优先用于粮食生产。积极开展“两区”划定与建设。全省初步划定水稻功能区3224.26万亩、小麦功能区3065.91万亩、玉米功能区215.03万亩、大豆保护区205.97万亩、油菜保护区302.85万亩。

(三)进一步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和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全省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86.45万亩,设立保护标志牌及宣传牌1.7万个,积极构建保护有力、集约高效、监管严格的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格局。从严管控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根据“不占少占、占优补优”的原则,严格规范开展重大项目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的省级论证。“十三五”以来,对144个重大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严格开展了省级论证,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

要求补划了永久基本农田21.7万亩,既落实了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又保障了重大项目顺利推进。根据国家下达我省目标任务及“三区三线”划定规则,指导各地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并落地落图。进一步完善以数量为基础、产能为核心的占补平衡新机制,杜绝在“占一补一、占优补优”过程中“打擦边球”现象,确保补充耕地数量有保证、质量有保障、后期有管护。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一号文件关于加强和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管理,严格新增耕地核实认定和监管有关要求。出台《进一步加强补充耕地质量评定工作的通知》,切实把好新增耕地“入口关”。积极推进补充耕地建设,2021年以来,共验收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596个,新增耕地1.89万亩。印发《关于做好2021年度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库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加强和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管理,严格补充耕地立项、实施、验收、后期管护全过程监管,确保新增耕地真实可信。

(四)进一步加强耕地建设性保护。综合考虑自然地理格局、土壤条件和生物多样性等因素,深入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按时保质完成全省三调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积极推进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努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十三五”期间,全省完成207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至2020年底全省已建成高标准农田约4300万亩。“十四五”期间,全省将进一步提高建设和投资标准,新建和改造1500万亩高标准农田,其中2021年建设390万亩。强化改土培肥,不断提高耕地地力。全省深入开展耕地地力提升行动,每年建立30个以上耕地质量提升综合示范区,开展退化耕地治理10万亩以上,集成推广增施商品有机肥、秸秆腐熟还田、绿肥种植、酸化土壤改良以及水肥一体化等培肥改土技术。开展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

点,落实中央轮作休耕试点,近两年每年安排3亿元支持在我省黄淮地区和长江流域开展粮豆、粮油轮作200万亩,全省累计实施耕地轮作休耕试点面积达500多万亩。“十三五”期间,全省耕地质量等级平均提高0.5等以上。强化耕地质量动态监测与评价,着力夯实耕地质量保护工作基础。全省共建立耕地质量监测点1889个、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监测点3000个,基本形成覆盖全省、代表不同土壤类型和种植制度的耕地质量监测网络。规范开展耕地质量监测,按年度发布全省耕地质量监测报告。认真做好耕地质量登记调查评价,全省布设了7000个耕地质量调查评价点。在全国率先建成省级耕地质量管理数据中心,对全省监测评价数据实行统一管理。有序推进耕地污染防治与安全利用。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与使用监管,从严查处施用不合格肥料、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的行为。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与农业生产废弃物的回收与利用。在全国率先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及耕地质量类别划定工作。按照优先保护、安全利用、严格管控三个类别实行耕地分类管理与安全利用,实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区和严格管控区治理措施全覆盖,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在耕地质量建设投入上,省财政大力支持耕地质量提升综合示范区建设等工作,持续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支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农产品保护区项目实施,并突出对粮食主产县的财政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补助资金重点向粮食主产县倾斜,每年项目资金70%以上用于产粮大县。

三、高效利用土地,持续提升节约集约用地水平

创新土地资源配置制度,促进土地要素与用地需求对接适配,推进建设用地提质增效,全面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一)提高用地保障效率。实行土地要素跟着

项目走,建立完善省级以上重大产业用地支持政策和差异化供应机制,优先保障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重要民生项目用地,重点保障自主创新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用地。按季度下达用地计划,建立用地计划“核销制”,提前预留计划,解包细化清单,推行一项一码,对省重大基础设施、重大产业项目和重大民生工程用地实现了应保尽保。2021年以来,全省共安排重大项目用地计划6.84万亩。出台《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工作细则》,全力保障农村发展用地计划,用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用地计划不低于省下达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的5%。对列入省重大项目清单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项目,实行用地计划“核销制”。2021年来,对中国东部(南京)农业科技创新港、淮安市国家储备粮库、苏浙皖农产品商贸中心、淮安益海嘉里粮油深加工、中粮粮谷宝应新型粮仓及粮食安全提升工程、泰州益海嘉里粮油深加工等6个列入省重大项目清单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已安排省级计划1505亩。规范设施农用地管理,积极保障农业农村合理发展用地。2021年在全国率先建成并上线运行省级设施农业用地专项监管备案系统,强化设施农业用地“全周期、精细化、动态化”管理,较好支撑保障我省现代设施农业健康发展。2020年以来,全省备案设施农业用地项目3098个,用地总规模13.46万亩。

(二)实施建设用地提效行动。持续开展工业企业用地调查和分析评价工作,结合工业企业资源利用综合评价,加快制定实行差别化用地的政策措施,鼓励支持各地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建立和完善符合企业发展规律、产业周期和发展方向的工业用地供应制度。深入推进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灵活供地方式,依法合理确定租赁和弹性年期出让年限。完善新增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制度,实施工业项目差别化供地

政策,根据工业项目产业分类、用地特点以及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结果等相关投入产出要求,在供应方式、供地价格、出让年限、转让条件等方面,完善差别化供应机制。探索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定制地+双信地”配置模式,推动实现工业用地配置服务模式、供应方式、管理形式的标准化、定制式、双信制,积极引导产业空间量质齐升,努力实现工业用地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积极推进土地复合利用,建立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机制,探索用地功能混合和空间分层配置、科学有序推进存量用地复合改造,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严格落实“增存挂钩”机制,大力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进一步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十四五”时期,全省计划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215-245 万亩,期末全省土地供应存量占比达 7 成;“增存挂钩”盘活批而未供土地 60 万亩,处置闲置土地 5 万亩;城乡低效用地再开发 90 万亩。开展多层次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明确低效用地范围,编制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规划,严格城镇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计划管理,健全差别化低效用地再开发引导政策。鼓励开发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机制创新,支持低效工业用地复合利用和用途合理转换。深入推进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利用,提升土地资源配置效率;有序推进闲置土地处置,提升已供土地开发利用水平。2021 年以来,处置闲置土地 3.04 万亩、处置批而未供土地 15.85 万亩,均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任务。启动修订江苏省建设用地指标,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准入政策和控制标准,提高固定资产投资、地均税收等指导性指标。2021 年 12 月,出台实施《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的意见》《进一步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实施细则》,明确了提高新上工业项目用地容积率低限、加强工业用地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共建共享服务配套设施、盘活存

量工业用地空间、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引领作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强化协同监督监管相关政策 8 个方面措施,进一步提高全省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和产出效益,充分发挥对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保障和服务作用。纵深推进美丽田园乡村建设,鼓励低效乡村工业园、闲置农房、废弃公共设施等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退出再利用,实现“化零为整”。研究村镇工业集中区升级改造相关政策,通过连片更新改造、规划高标准园区、明确主导产业、培育优强企业等,盘活低效用地,推动村镇工业高质量发展。

(三)强化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节约集约用地。在规划设计上,转变规划理念、优化设计方案,把少征地、少用地作为选定方案的重要因素来考虑。交通工程深化局部位比选论证,线性工程经过耕地时尽量避免斜切分割地块,便于耕地集中生产作业;经过城镇周边时积极与城镇规划协调,尽量减少征地拆迁费用及地方矛盾,方便周边地块的开发利用。大力推广节地技术和工程措施,公路建设尽量降低路基填土高度,合理采用桥梁、隧道等形式;航道建设采用直立式或组合护岸,在满足功能、标准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减少航道拓宽等。水利工程规划布局上,牢固树立可持续发展和生态理念,科学论证建设规模 and 标准,充分利用现有河道、水域,避免土地资源浪费;工程设计上,水利工程能通过点状占地修建闸站解决防洪排涝问题的,绝不大面积全线挖河筑堤占地;能通过优化设计解决过水断面问题的,绝不放坡扩大河口占地。施工建设上,弃土堆放、排泥场设置、施工场地及道路布置,尽量利用荒滩、荒地、废地,全面推行临时占地耕地表层剥离复垦,通过工程措施先将耕地表层剥离再覆盖至弃土区表层,确保耕地质量不降低。

(四)加快推进城市更新。围绕美丽宜居城市

建设,加强城市更新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积极开展城市更新试点。出台《江苏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加强城市更新的规划引导,指导各地按照留改拆并举、传承历史、体现公平、持续发展的原则推进城市更新,合理规划城市更新区域。正在研究的《江苏省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要求城市更新区域的详细规划编制,要深化现状调研,明确不同更新方式的空间管控要求,提升美丽宜居城市规划建设水平。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编制实施城市更新规划、土地储备规划,科学制定城市更新与土地收储年度工作计划,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重点更新区域、规模,因地制宜制定出台城市更新管理办法,引导城市更新有序实施,推进城市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升。鼓励各地区结合城市更新需求,加快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的城市地下空间专项规划,引导城市地下空间科学复合利用,积极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土地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推进城市存量住房改造提升,深入推动城镇老旧小区更新改造,创新土地供应模式,优化规划管理政策,拓展城市生产生活空间。南京市走“规划统筹、集约发展、精细治理、内涵提升”的新路子,出台居住类更新、非居住类更新方面的政策,分类推进城市有机更新。以小西湖街区微改造、南湖街区微更新为代表的更加具有“烟火气”和“城市记忆”的成功案例,被央视等国家主流媒体关注报道。

四、积极稳妥推进改革,强化土地民生建设

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持续激发土地管理的新潜力、新活力。强化民生改善,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一)依法落实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推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同责全面激活农村土地要素,促进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兴化市、张家

港市、南京市溧水区等地严守改革底线,严格把握政策,着力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市场交易规则和服务监管制度,探索建立公平合理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入市地块用途主要为商服和工业用地,较好地助力农村二三产业发展与城乡经济循环,有效盘活了低效闲置集体存量土地,推动了低效用地再开发。入市增值收益主要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居民民生项目和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等支出,完善了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改善了农民生活环境。2021年以来,全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338宗,11486亩,成交总金额26.15亿元,平均每亩成交价格22.77万元。

(二)大力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严格规范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切实保障相关权益人合法权益;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稳妥慎重推进建设用地复垦;着力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鼓励和引导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化”;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切实加强耕地保护,改善农村生产生活和生态条件,为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提供要素保障。2021年以来,共审批增减挂钩实施规划217件,涉及建新用地12.27万亩;组织指标交易1.12万亩,筹集资金97.59亿元。大力推进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调整优化城乡闲置、低效和存量用地,农村耕地和城乡建设用地得到有效集聚,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持续优化。2021年下达12.8亿元支持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项目。全省20个国家试点地区正在加快推进实施方案审查,苏州市相城区国家试点已报自然资源部备案,成为全国首个备案项目,建湖县高作镇国家试点实施方案已通过省级审查。

(三)充分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完善被征地农民补偿安置制度,全省认真实施《江苏省征地区

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的通知》，提高了补偿标准，解决征地补偿标准不合理、同地不同价等问题，维护和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土地权益。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近期将发布实施。贯彻落实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省土地管理条例中关于土地征收管理的规定，省自然资源厅出台《关于做好当前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土地征收程序和征地信息公开内容，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部署开展2020年全省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回头看”工作，针对历史问题“查漏补缺”“对标找差”，督促指导地方严格规范土地征收程序，规范土地征收审批，按新标准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工作，持续推进征地信息公开。2021年开始全省稳妥有序推进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规范因公共利益实施的土地征收行为，缩小土地征收范围。根据实际差异化确定我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片区公益性用地比例，下放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审批权限与建设用地审批权限一致，加强对地方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地方“接得住”“管得好”，服务效率“有提高”。切实加强住宅用地分类调控。坚决落实“房住不炒”定位，规范编制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公开存量住宅用地信息，做好试点城市“两集中”（集中发布出让公告、集中组织出让活动）公开出让，增加租赁住房供应，强化日常监测监管和考核评价。深化农村承包土地制度改革，推进信息系统建设，强化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的规范管理。开展《江苏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立法后评估，加强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管理，拓展土地承包经营权权能。印发《关于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指导各地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妥善处理涉土纠纷。目前，全省成立了72个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金湖县创新开展现场庭审，如东县设立巡回仲裁庭，有效维护了农民土地承包权益。稳慎开展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指导武进等6个国家农村宅改试点地区研究制定农村宅基地资格权认定、有偿退出管理办法，尊重农民意愿，压实村组、乡镇、县级部门监管责任，稳慎有序推进改革试点，确保农民利益不受损。保障农民建房用地需求。2021年，单列下达农村村民住宅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合计3.18万亩。全面开展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颁证工作，完成750余万宗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任务，年底基本实现应登尽登。开展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清理行动，全省累计解决遗留问题7924个，惠及群众61万多户。

五、全面从严执法监管，维护良好用地秩序

认真对照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自然资源执法监督体系，有序实施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行动，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保护土地资源。

（一）坚决遏制新增违法用地。健全“天上看、地上查、视频探、网上管、群众报、实时督”的六位一体执法体系，进一步构建“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工作机制，强化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全流程监管监督，推动执法“严起来”“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地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进一步严格土地执法监管的通知，按照“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总要求，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开展“季度+年度”卫片执法检查，我省创新开展“日监测、即时发、两日清、次周核”卫片执法新模式。稳步推进智能监管系统建设，对违法线索做到智能化巡查、实时化预警、规范化处置、精准化监管，提升新增违法用地发现效率。加大日常执法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制止苗头性、倾向性违法行为，按照“既查事又查人”原则，严厉打击、严肃处理，充分发挥震慑作用。

（二）持续整治存量违法用地。2021年11

月,省政府批准印发《江苏省土地违法违规问题“清零”行动方案》,在全省启动开展“清零”行动,全面摸清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且未整改到位的违法用地问题底数,实行台账化管理,多措并举推进问题整治;明确到 2021 年底前面积整改率达到 40%,2023 年上半年完成“清零”任务。针对违建别墅、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等存量违法用地,进一步排查摸清底数,严格土地执法,落实整改措施。持续推进全省违法用地综合整治三年行动,目前面积整改率已达到 90%。

(三)认真做好相关专项工作。针对台资企业用地纠纷、宗教场所土地确权登记等历史遗留用地问题,完善部门协同监管机制,科学有效解决难题。指导各地妥善解决台资企业用地纠纷等历史遗留用地问题,开展问题梳理、精准解决,相关职能部门通过深入企业调研、政策解读等方式,

取得了较好成效。如针对常州德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二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问题,常州市积极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建设单位在完善土地相关手续及报建资料后再次申请办理二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常州市金坛区、东台市、宿迁市宿城区等地开展宗教活动场所不动产登记试点工作,摸清现状、分类施策推进,已完成 23 处符合登记发证条件的宗教活动场所不动产登记。

下一步,省政府将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对本次反馈报告的审议结果和满意度测评情况,以“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使命担当,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加强土地资源整体保护与高效利用,实施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推动土地利用方式根本转变,为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提供坚强的土地资源支撑和保障。

关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土地资源管理 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的审查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9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全省土地资源管理情况的报告》，会将审议意见交由省政府办公厅研究处理。12月下旬，省政府办公厅报送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以下简称《反馈报告》）。

经审查，我委认为，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议意见落实工作，要求省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办理，并按时报送了《反馈报告》。省自然资源厅作为审议意见牵头办理部门，积极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就审议意见提出的五个方面意见建议，逐条研究并细化具体落实措施，有力推进审议意见落到实处。

一、针对审议中提出的“突出规划引领，优化空间布局”的意见，省政府加快编制《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并与“十四五”规划加强衔接。目前《规划》经过多轮征求意见，面向社会公示，形成了报审稿。完成《江苏沿海地区国土空间规划》，这是全国首个针对沿海的国土空间规划。深化推进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13个设区市全部形成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初步成果，40个县（市）形成初步方案，通过规划从源头统筹兼顾，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全面完成全省镇村布局规划优化完善工作，截至目前省级报备1100余个村庄规划，持续开展“共绘苏

乡”规划师下乡活动，责任规划师制度建设经验得到国家自然资源部推介。

二、针对审议中提出的“严格耕地保护，确保粮食安全”的意见，按照国家有关部署安排，组织开展新一轮耕地保护责任书签订，压实压紧各级政府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加大耕地保护补偿激励力度，已完成2021年省级耕地保护补偿激励。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今年全省共上报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154宗，均依法依规及时予以处置。坚决防止耕地“非粮化”，制定《江苏省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实施方案》，持续抓好任务落实。认真对照中央和省委一号文件关于加强和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规定，出台《进一步加强补充耕地质量评定工作的通知》，今年共验收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596个，新增耕地1.89万亩。加强耕地建设性保护，在全国率先建成省级耕地质量管理数据中心，今年已建成390万亩高标准农田。

三、针对审议中提出的“聚焦效率优先，提升用地水平”的意见，省政府不断完善省级以上重大产业用地支持政策和差异化供应机制，2021年以来，共安排重大项目用地计划6.84万亩；对中国东部（南京）农业科技创新港等6个列入省重大项目清单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已安排省级计划1505亩。持续开展工业企业用

地调查和分析评价工作,探索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定制地+双信地”配置模式,努力实现工业用地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有序推进闲置土地处置,2021年以来处置闲置土地3.04万亩、处置批而未供土地15.85万亩,均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任务。2021年12月,出台实施《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的意见》《进一步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实施细则》,明确了提高新上工业项目用地容积率下限、加强工业用地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共建共享服务配套设施、盘活存量工业用地空间、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引领作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强化协同监督管理相关政策8个方面措施。加强城市更新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要求城市更新区域的详细规划编制,要准确把握不同更新方式的空间管控要求,提升美丽宜居城市规划建设水平。

四、针对审议中提出的“稳妥推进改革,维护农民权益”的意见,推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同责。2021年以来,全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338宗,11486亩,成交总金额26.15亿元,每亩成交价格22.77万元。规范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稳妥慎重推进建设用地复垦。2021年以来,共审批增减挂钩实施规划217件,涉及建新用地12.27万亩;组织指标交易1.12万亩,筹集资金97.59亿元。2021年下达12.8亿元支持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项目,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持续优化。完善农民征地补偿安置制度,认真实施《江苏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的通知》。2021年12月30日,省政府最新制定的《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正式发布,将于今年3月1日起实施。指导武进等6个国家农村宅改试点地区研究制定农村宅基地资格权认定、有偿退出管理办法,稳慎有序

推进改革试点。保障农民建房用地需求,2021年,农村村民住宅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合计3.18万亩。

五、针对审议中提出的“严格依法监管,强化法治保障”的意见,创新开展“日监测、即时发、两日清、次周核”卫片执法新模式。提升新增违法用地发现效率。持续整治存量违法用地,2021年11月,省政府印发《江苏省土地违法违规问题“清零”行动方案》,摸清2013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且未整改到位的违法用地问题底数,明确到2021年底前面积整改率达到40%,2023年上半年完成“清零”任务。持续推进全省违法用地综合整治三年行动,目前面积整改率已由87%提升至90%。针对台资企业用地纠纷、宗教场所土地确权登记等历史遗留用地问题,完善部门协同监管机制,科学有效解决难题。省自然资源部门在常州市金坛区等地分类施策推进宗教场所不动产登记试点工作,目前完成23处宗教活动场所不动产登记。

综上所述,我委认为,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土地资源管理工作高度重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总体是好的,多数审议意见已得到有效落实,一些需持续推进的事项已制定相关实施意见有序推进。从当前国土空间规划制定、生态红线划定、耕地资源保护以及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等工作方面看,我省土地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为“十四五”时期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有力的土地资源支撑。

江苏人多地少,土地资源开发程度较高,加强土地资源保护、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对于“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尤为重要。下一步,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书记关于土地管理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在统筹空间规划编制、强化耕地资

源保护、促进土地集约利用、创新土地利用政策、加大执法监管力度等方面持续发力、久久为功,努力推动土地利用方式根本转变,推进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省人大常委会将继续运用法治力量,积极推动耕地保护、国土空间规划等地方立法探索,加快完善土地资源管理地

方性法规体系;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牢固树立依法节地、批地、用地、管地意识,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耕地,不断提高土地利用效能。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和2020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 专项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关于2020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年10月20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反馈了《关于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2020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省财政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省国资委、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审计厅和省林业局等部门认真对照审议意见，逐项抓好整改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高质量发展，不断深化国有资产 管理改革

(一)加快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深入推进国企改革。一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聚焦主责主业发展实体经济，印发实施《“十四五”江苏省国资系统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规划》，推动国资国企融入“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重大战略；加强投资管控，实行主业投资充分放权、非主业投资严格管控的差别化监管制度，引导增量投资，聚焦主业布局；清理退出不具备优势的非主营业务和低效无效资产，建立清理“僵尸企业”“四类企业”和“三类参股投资”长效机制。对列入清单的149户“僵尸企业”已全部完成清理，对今年再排查的

47户“僵尸企业”至11月底已清理37户。二是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将我省实施方案细化为138项改革任务，印发《推动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若干工作措施》，打造“一把手”抓改革工程，实施月度通报和清单管理制度，将省属企业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改革任务情况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实施方案，对13个设区市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情况开展专项督查。截至2021年10月底，我省改革任务总体完成进度达76%，在上半年地方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重点改革任务评估中，江苏被国务院国有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为A级。三是推进省属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相继组建或重组整合省港口集团、省铁路集团、东部机场集团、金陵饭店集团、省沿海输气管道公司、省联合征信公司、省环保集团、省国际货运班列公司等8户企业，国有资本布局持续优化。下一步，根据巩固加强一批、创新发展一批、重组整合一批和清理退出一批的要求，有序推进外经贸企业整合和资产管理类企业重组。四是提升国有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印发《加快推进省属企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将企业创新发展纳入2021年度省属企业高质量发展考核；支持省属骨干创投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助推200多家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成功上市；注重发挥“科改示范企业”引领带动作用

用,通行宝公司、南京工装公司2户“科改示范企业”典型案例入选国务院国资委“科改示范行动”案例集。五是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激发企业动力活力。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推动省属企业构建以岗位管理为基础、以合同管理为核心的市场化用工机制;全面深化三项制度改革,着力形成长效机制;探索对部分省属商业类企业的公益类业务实行分类核算和分类考核;推动省属企业集团全部完成对所属企业开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中长期激励。

(二)围绕“两效统一”,引导省属文化企业深化改革加快发展。一是推进文化企业改革三年行动走向纵深。在中央对文化企业改革发展指导意见正式出台前,先行部署并指导省属文化企业制定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聚焦文化(体育)主业高质量发展,首次开展企业主业批复确定工作,企业主业按重要性先后排序,原则上不超过3个;落实改革行动对重要子企业法人治理等要求,重新明确新一轮重要子企业的选择标准和名单;完善企业投资负面清单管理,引导企业聚焦文化主业加大投资,不断提高文化主业收入占比和规模。二是扎紧国资监管制度“笼子”。坚持“两效统一”,制定《2021年度省属文化企业高质量发展考核实施方案》,“一企一策”设定考核指标,考核结果作为企业负责人薪酬和企业工资总额审核、测算的重要依据。将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内控制度建设、薪酬审核兑现、财经纪律执行等纳入财政专项审计范围,相关整改落实情况纳入年度高质量发展考核。三是完善国资收益征缴政策。为支持省属文化企业改革发展,在2018-2020年免缴基础上,2021-2023年按照一般商业类企业国资收益征缴比例的一半征缴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征缴的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暂不调入一般公共预算。2021年省财政厅统筹其他渠道国资收益4000多万元,统筹支持文

化体育企业解决改制历史遗留问题和改革发展资本性支出等。四是支持国有文化资本做实做强。组建并推动相关电影资产划转电影集团,做实做响集团“苏影”品牌。指导江苏有线推进“全省一网”整合,规范实施下属子企业股权划转。推动将省文化产权交易所国有文化资产交易整体纳入省公共资源交易体系,深化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等。

(三)坚持制度先导,着力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体系。一是构建国有金融资本“1+N”管理框架体系。出台《江苏省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规定》和《省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办法》《省属金融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省属金融企业高质量发展考核实施方案》等制度办法,明确财政部门出资人的权利义务,细化监管措施,“一企一策”设定考核指标,基本形成了省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四梁八柱”。二是进一步加强省属金融企业公司治理能力建设。出台《省属金融企业章程监管办法》,突出党的领导和政治建设;出台《省属金融企业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的实施意见》,要求省属金融企业结合实际制定本企业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推进省属金融企业董事会建设,完善决策机制,加强董事会在重大决策、选人用人和激励机制等方面的重要职责。三是创新省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方式。依据资本出资属性,结合企业规模、管理级次、外部性及国资占比等因素对省级国有金融资本采取直接管理和委托管理方式,在全国率先建立省级国有金融企业管理名录。深化“放管服”改革,将省属金融企业重大事项根据重要程度分为I、II、III类,建立分类、分级重大事项审批备案制度。制定《省级国有金融机构II类重大事项有关标准》和《省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主要事项清单》,进一步明晰管理边界,让企业“少跑腿”、数据“多走路”、服务“更贴心”。四是支持

国有金融企业深化改革做优做强。以深化改革为动力,积极支持省属金融企业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支持江苏银行通过配股方式补充资本金;支持华泰证券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紫金财险增资,引入战略投资者,资本金规模提升至全国同业第 11 位;支持信保集团持续增资,资本金规模达到全国第 4 位;研究探索省农村信用联社改革路径,帮助积极稳妥处置农商行风险,目前我省高风险农商行已经全部清零。

(四)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取得重大进展。一是着力构建改革政策体系。坚持改革创新、制度先行,在前期做好顶层设计、明确工作办法的基础上,针对改革实施中涉及的企业资产划转、处置收益管理、企业脱钩事项等具体问题,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企业集中统一监管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健全完善“2+5+2”改革框架体系,进一步规范改革实施操作,确保改革平稳过渡。二是稳妥推动首批改革基本完成。全面梳理改革推进落实情况,着力破解改革中的“硬骨头”问题,省财政厅会同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等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一企一策”研究税费减免、房土划转等问题解决办法。采取情况通报、调研座谈等方式,指导推动涉改部门、单位和省国金集团加快改革进程,并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配套安排改革专项资金 1 亿元,免除改革后顾之忧。省级首批 43 个部门所办 470 户企业,实施清理关闭 278 户、股权划转 160 户、维持现状 32 户,改革任务基本完成。三是持续推动资产资本化运营。指导省国金集团按照主营业务市场化程度和相似度进行分类整合,压减企业层级,分板块运营。推动省国金集团以板块类企业资产与相关省属企业进行专业化重组,激发企业发展活力,放大国有资本效能,目前已启动水利类、体育类等资产优化重组。

以省国金集团为平台,研究探索财政专项资金“拨改投”制度化常态化,实现财政资金投入可追溯、能问效、有收益。四是研究统筹推进后续改革。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加快省属高校、科研机构所办企业集中统一监管路径研究,谋划出台专项文件推动改革落地。按照省集中统一监管改革工作部署,支持推动省级地勘单位所办企业以及后勤服务类、培训疗养类、检验检测类企业改革,逐步纳入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二、夯实管理基础,着力摸清自然资源资产家底

(一)统筹组织国土“三调”后续任务及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一是推进国土“三调”数据报自然资源部后的各项工作。根据国家最新统计口径组织汇总分析,形成多口径数据成果,并报全国三调办审核,积极做好省级数据发布准备。二是扎实开展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组织 2020 年度变更调查省级线上培训,制定印发工作方案、实施方案、技术要点、成果汇交目录等指导性文件,组织县级行政界线调整、国家下发基础数据省级修正处理、耕地坡度赋值更新等工作。三是大力推进日常变更调查试点工作。组织徐州市铜山区、沛县、淮安市洪泽区、涟水县、靖江市等五个地区开展日常变更调查试点。

(二)整体推进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各项工作。一是深入推进全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试点。抓好自然资源综合调查监测国家试点,开展第一批省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试点验收工作,研究部署第二批试点工作。二是加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建设。组织各地制定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实施方案,完善调查监测标准体系建设,健全调查监测工作制度。三是全面做好年度调查监测各项具体工作任务。有序推进水资源调查,完成森林、湿地等历史调查数据与国土“三调”成果融合工作,实施 2020 年度重点湖泊、湿地自然生态空

间监测,配合国家完成2020年度全国森林资源外业调查工作,开展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工作,完成江苏省海岸线修测、养殖用海现状调查试点和全省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现状调查。

(三)加快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一是开展确权登记。配合自然资源部率先在我省同时开展大江大湖大河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有力支撑中央开展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等工作。二是建立确权登记体系。顺利完成2020年省级确权登记项目,并持续推进2021年度确权登记工作,在全国率先建立省、市、县三级“不重不漏”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体系。

(四)探索建立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评价制度。一是开展我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有关要求,落实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二是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根据自然资源部统一部署,初步完成全民所有自然资源实物量清查,为资产价值量估算、摸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奠定基础。三是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平衡表编制试点。基本完成苏州市和南通市2019年度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平衡表各类报表填报工作。

三、坚持多措并举,全面压实整体保护和集约利用职责

(一)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控。一是严格规范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印发《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管理的通知》,进一步完善政策、规范管理,为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指导地方编制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方案,根据各地需求组织省域范围内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二是加强大运河国土空间管控。出台《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印发《关于做好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编制工作的通知》,开展大

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编制,划定核心监控区控制范围,并作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农用地转用与土地征收的审批依据。三是积极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及“一书三证”标准化规范化研究。开展全省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及规划实施管理标准化规范化调研,梳理研究相关政策,为规范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和规划实施管理工作奠定基础。四是强化水资源节约保护。严格行政区用水总量控制,省市同步推进河湖分水、水量调度,健全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快推进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建设,开展水资源刚性约束“四水四定”试点,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

(二)大力推进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一是加快推进规划编制。积极开展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2021-2035年)编制,建立层次清晰、统筹协调的管控体系,强化自上而下的纵向传导机制,生态保护修复格局初步形成。二是逐步完善制度体系。在全国率先出台废弃露天矿山自然恢复工作指南、海岸线整治修复和验收技术导则等,为生态保护修复提供有力保障。率先开发国土空间综合整治项目监管系统,实现所有项目全流程监管;率先制定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指南。三是布局实施重大工程。积极组织申报国家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成效全国领先。四是全面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积极落实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要求,创新推动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试点项目全国首个通过国家报备。五是加强重点水域生态修复。推进洪泽湖、长荡湖、固城湖、骆马湖等湖泊退圩还湖工程,加快复苏附属湖泊生态系统。

(三)构建执法监督长效机制。一是施行《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以立法的形式进一步明确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的主体责任以及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

部门自然资源执法监管的共同责任。二是构建管理新格局。着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自然资源管理新格局,对自然资源管理秩序混乱、违法用地问题整改不力的地方采取警示约谈、限期整改、暂停受理审批等方式,进一步压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督促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好职、尽好责。三是建立多领域共管机制。通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违建别墅清查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等专项行动,有效凝聚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的合力,进一步强化共同监管机制。四是加大对重大典型违法占地案件的公开督办力度。采取挂牌督办、联合查办、直接查处等方式,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占地行为,坚决做到查办一起,震慑一方,有力维护自然资源管理秩序。五是组织开展水资源专项执法行动,规范水资源管理秩序。

(四)优化自然资源资产配置。一是深入推动国有建设用地配置方式改革。开展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专题调研,研究深化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探索推进“产业定制地”“标准地”等创新举措,以用地功能混合和空间分层实现产业发展所需各类密切关联功能的立体复合高效利用,探索推行具有江苏特色的工业用地“标准地+定制地+双信地”高效配置模式,推动实现工业用地服务模式、供应方式、管理形式的标准化、定制式、双信制,努力实现工业用地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二是持续跟踪掌握全省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情况。今年一至三季度,全省通过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工业用地 494 宗、1.6 万亩,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17.04 亿元。三是完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以促进土地要素流通顺畅为重点,以提高存量土地资源配置效率为目的,

推进各地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着力完善土地二级市场规则,健全服务和监管体系,提高要素质量和配置效率。

四、统筹系统谋划,推动建立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一)强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建设。系统谋划,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研究起草我省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详细梳理相关职责内容,明确主要工作任务。

(二)深入开展生态保护补偿有关研究探索。一是部署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相关专题研究。围绕生态保护补偿工作,梳理耕地保护补偿、近海生态保护补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有偿使用制度、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自然生态空间占用补偿等方面的工作成效与工作打算。二是引导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创新。结合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创新示范有关工作部署,引导地方开展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创新探索,为全省完善建立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奠定基础。

五、分类协调推进,努力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监管体系

(一)不断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体系。在全国率先出台新修订的《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并及时根据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对我省自然资源资产配套制度进行清理,确保上下一致、有效衔接。

(二)探索建立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考核体系。一是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我省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长效机制,进一步压实地方各级党委、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主体责任。二是深入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

任审计。本年度对 12 个地区 19 名省管领导干部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并出具审计意见。要求各县(市、区)至少实施 1 名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三是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评价考核机制专题研究。受自然资源部委托,结合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工作,针对土地、海洋、湿地和水资源开展评价考核机制研究,探索建立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的评价考核机制。

(三)建立健全信息化监管体系。一是完成自然资源“一张图”核心数据库。形成较为完善的江苏省自然资源底数、底图,健全江苏省自然资源大数据平台,推动自然资源全过程信息化监测监管。二是加强部门间数据信息共享合作。建立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数据分析平台,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提供服务。三是加大实时智能监管力度。对违法线索做到智能化巡查、实时化预警、规范化处置、精准化监管,充分发挥省卫片“日监测”日常监管效能,让违法用地特别是违法占用耕地行为无处遁形,努力建立“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工作机制。

六、切实提高站位,积极完善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机制

(一)健全国有资产报告体系。一是提高站位,高位推进。充分认清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健全报告工作机制和报告体系,高质量做好年度报告工作,坚决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进行整改落实。二是创新机制,系统推进。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和国有资产报告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财政、国资、自然资源等部门之间“事前沟通、事中协调、事后总结”的协作机制;进一步压实责任,建立“乡镇财政部门-市县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双向报告机制,系统推进报告工作

落实。三是集智攻关,提高质量。召开务虚会,组织省级部门单位、市县财政部门以及南京财经大学专家,充分总结交流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开展以来取得的经验做法、存在不足和下一步改进建议。充分学习借鉴财政部和兄弟省市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好的方式方法,进一步研究完善报告体例格式、报表体系和评价指标体系,提高报告的可读性和可审性。

(二)抓好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整改。一是启动机制,部署任务。发挥厅际协作机制作用,召开厅际协调会,全面总结年度报告工作和省人大常委会分组讨论时代表所提意见,认真分析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反馈意见,按照职能分工,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财政、国资委、自然资源等部门整改责任、整改要求和时间节点。建立整改清单制度,能够立即整改的即时整改;需要持续推进的,制定整改落实方案步骤,明确具体责任人和整改时限。二是问题导向,大力整改。落实报告内容全覆盖要求,开展全省保障性住房和公路、水路等公共基础设施资产清查登记,在现有报告内容基础上,探索研究逐步将事业单位所办企业资产、地方政府债务形成的资产等逐步纳入报告范围,完整准确反映国有资源资产的配置、利用及收益等内容。坚持问题导向,对照中央部署要求和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认真分析国有资产管理改革过程中存在的短板不足,并在深化改革、完善制度、改进管理方面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工作举措。三是以改促管,压实责任。以落实整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反馈意见为契机,健全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不断推进全省国有资产管理法治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强力推进各项改革。借力人大监督要求,提高各级部门、企事业单位思想认识,压实国有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切实将国有资产管好、用好,管出效益,夯实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物质基础。

2021年,省政府首次向省人大常委会口头报告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下一步,在坚决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整改要求的基础上,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

策部署,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以及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管理,为“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关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2020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省人大常委会：

2021年9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省政府关于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2020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转省政府研究处理。审议意见充分肯定了我省在国有资产管理改革方面的进展和成效，并就进一步做好我省国有资产管理、特别是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的工作，提出了深化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弄清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压实整体保护和集约利用职责、建立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监管体系、完善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机制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021年12月，省政府办公厅报送了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2020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我们围绕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开展了调研，并进行认真审查。省政府对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要求省财政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审计厅和省林业局等部门认真对照审议意见，明确工作责任、整改要求和时间节点，拿出有效举措，

逐条予以回应，逐项抓好落实，积极推动问题解决。

一是针对“深化国有资产管理改革”的审议意见，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聚焦高质量发展，坚持制度引领和举措创新，在现有工作基础上，把国有资产管理改革不断推向纵深。印发实施《“十四五”江苏省国资系统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规划》，推动国资国企融入“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重大战略，并明确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相关具体目标和发力点。印发《推动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若干工作措施》，将省属企业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改革任务情况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实施方案，对13个设区市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情况开展专项督查。相继组建或重组整合省港口集团、省铁路集团等8户企业，国有资本布局持续优化。将企业创新发展纳入2021年度省属企业高质量发展考核，支持省属骨干创投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激发企业活力动力。通过强化国资监管、完善国资收益征缴、支持国有文化资本做实做强等途径，引导省属文化企业深化改革加快发展。通过构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体系、加强省属金融企业公司治理能

力建设、创新省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方式、支持国有金融企业深化改革等途径,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稳步推进,省级首批43个部门所办470户企业,实施清理关闭278户、股权划转160户、维持现状32户。推动资产资本化运营,研究统筹推进后续改革工作,加快省属高校、科研机构所办企业集中统一监管路径研究,支持推动省级地勘单位所办企业以及后勤服务类、培训疗养类、检验检测类企业改革,逐步纳入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二是针对“弄清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的审议意见,省政府统筹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国土变更调查,整体推进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理顺相关权属,不断夯实管理基础。认真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报送,扎实开展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大力推进日常变更调查试点工作。深入推进全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试点,组织各地制定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实施方案,全面做好年度调查监测各项具体工作任务。加快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在全国率先建立省、市、县三级“不重不漏”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体系。开展我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平衡表编制试点,探索建立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评价制度。

三是针对“压实整体保护和集约利用职责”的审议意见,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控,构建执法监督长效机制,大力推进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格规范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加强大运河国土空间管控,积极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及“一书三证”标准化规范化研究,强化水资源节约保护,严格行政区用水总量控制,开展水资源刚性约束“四水四定”试点。开展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2021-

2035年)编制,在全国率先出台废弃露天矿山自然恢复工作指南、海岸线整治修复和验收技术导则等,率先开发国土空间综合整治项目监管系统,率先制定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指南。申报国家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推进洪泽湖、长荡湖、固城湖、骆马湖等湖泊退圩还湖工程。通过开展违建别墅清查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等专项行动,探索管理新格局,构建执法监督长效机制。推进国有建设用地配置方式改革,多措并举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完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提高要素质量和配置效率。

四是针对“建立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的审议意见,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坚持系统谋划、注重实践探索,研究起草我省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梳理相关职责内容,明确主要工作任务。深入开展耕地保护补偿、近海生态保护补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有偿使用制度、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自然生态空间占用补偿等方面的研究探索,引导地方开展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创新探索,为全省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奠定基础。

五是针对“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监管体系”的审议意见,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坚持分类推进,不断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体系,探索建立管理考核体系,建立健全信息化监管体系。根据上位法和省情实际,在全国率先对土地管理条例进行修订,并对我省自然资源资产配套制度进行清理。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我省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长效机制。深入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建立审计数据分析平台,对12个地区19名省管领导干部进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并出具审计意见。探索建立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的评价考核机制。加强部门间数据信息共享合

作,加大实时智能监管力度,完成自然资源“一张图”核心数据库,形成较为完善的江苏省自然资源底数、底图,推动自然资源全过程信息化监测监管。

六是针对“完善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机制”的审议意见,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不断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机制和报告体系,并抓好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和国有资产报告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财政、国资、自然资源等部门之间的协作机制,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进一步完善报表体系和评价指标体系。认真分析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按照职能分工,细化分解任务,明确省有关部门整改责任、时限要求。建立整改清单制度,能够立即整改的即时整改;需要持续推进的,制定整改落实方案步骤,明确具体责任人和整改时限。落实报告内容全覆盖要求,探

索研究将事业单位所办企业资产、地方政府债务形成的资产等逐步纳入报告范围,完整准确反映国有资源资产的配置、利用及收益等内容。

总体来看,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在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工作、推动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完善国资报告制度等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应当看到,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是一项长期工作,需要持之以恒、久久为功。特别是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工作刚刚起步,有待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和完善。省人大常委会将持续跟踪监督,2022年对审议意见相关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并对全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开展专题询问。我们将督促省政府相关部门不断创新思路举措,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工作,切实管好、用好我省国有资产,推动我省国资管理工作取得新成效。

以上报告,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关于落实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对省监委 专项工作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

省监察委员会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宪法、监察法规定，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工作要求和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省监委于2021年5月25日向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作了题为《关于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的报告》的专项工作报告。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进行了分组审议，充分肯定我省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取得的成绩，精准指出存在的不足，并从深入推进追逃攻坚、筑牢反腐防逃防线、切实防范资金外流、用足用好法律武器等4个方面提出了审议意见，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充分体现了对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的监督和支持。

落实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是贯彻执行监察法、监督法的基本要求，也是监察机关自觉接受监督的重要体现。省监委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落实工作，专门召开工作部署会，认真研究办理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结合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在调研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建议，逐一细化工作举措，明确目标任务、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坚持问题导向，把落实审议意见与改进提升追逃追赃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积极探索创新，对“总结经验做法，深入推进追逃攻坚”意见做到立知立行，切实加大攻坚力度；对“坚持关口前移，筑牢反腐防逃防线”意见做到完善防控措施，不断扎紧篱笆；对“加大打击力度，切实防范资金外流”意见做到强化协调对接，积极主动推动；对

“创新司法实践，用足用好法律武器”意见做到统筹谋划推进，分步稳妥实施。现将省监委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加强和改进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凝聚追逃追赃工作合力

今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持续蔓延，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面临严峻外部环境。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直接领导下，在省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具体指挥下，省监委进一步坚定信心，迎难而上，积极履行组织协调职责，充分调动执法、司法、外事、金融等各方力量，不断拓展追逃追赃工作手段，践行反腐败国际合作新方法，推动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今年1-9月全省共追回外逃人员131人，追逃人数位居全国前列。

一是进一步发挥追逃追赃协调机制作用。为适应追逃追赃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根据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统一部署，经省委批准，省追逃办更名为反腐败协调小组国际追逃追赃和跨境腐败治理工作办公室，将反腐败斗争向境外战场延伸，确保对监察对象全覆盖监管。省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召开追逃追赃成员单位会议，深入研究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措施，持续推动各级党委加强对追逃追赃工作的领导。各成员单位积极发挥职能优势，持续开展“天

网 2021”行动,取得明显战果。

二是进一步完善高效协同的追逃追赃体系。省监委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围绕追逃追赃重点个案、重要涉外事项等联合研判,完善工作对接机制,推动部门间信息共享、协作配合。今年5月以来,先后组织召开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国资委等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参加的各类案件协调会14次,牵头组建工作组赴省外或同外方沟通协调案件6次,开展涉腐洗钱、跨境腐败治理工作调研督导10次。通过信息化手段部署对外逃职务犯罪嫌疑人进行查控,强化外逃职务违法犯罪人员信息共享,健全对重点外逃人员的长效掌控机制。加强职务犯罪案件涉外事项协作配合,推动省市监察机关在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部门建立追逃追赃联络机制,通过国际司法执法合作渠道开展境外取证、追回外逃涉腐洗钱嫌疑人、追缴境内外赃款,有效切断腐败分子后路。

二、突出重点集中攻坚,持续加大追逃力度

一是深入开展重点个案攻坚。认真落实省委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科学合理部署追逃追赃工作。加强对外逃人员的梳理研究,开展外逃人员“百日攻坚”行动。省监委紧盯未归案的4名重点“红色通缉”人员,调整充实工作专班,强化各项工作措施,打通追逃关键环节,案件取得重大进展。对县处级以上、涉案金额较大、群众反映强烈的职务犯罪外逃人员挂牌督办,集中全省优势资源和力量个案攻坚。今年8月,连云港市监委成功追回外逃20余年的贪污犯罪嫌疑人海州区民政局原会计葛志明。

二是深入开展国际司法执法合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坚持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开展追逃追赃,因国施策、因案制宜,积极开展刑事司法协助、境外追诉、发布红色通缉令等对外司法执法合作。今年以来,省监委通过国家监委提出刑事司法协助请求、执法

合作请求、金融情报交换请求、驻外使领馆外交协助请求6项,受理并完成国家监委转来的境外执法机关提出的协查请求1项。省监委直接办理的两个“红色通缉”人员追逃工作专班,通过国家监委与相关国家反腐败部门、驻华机构保持密切联系,相关国家的协查措施正有力有序推进。

三、前移收紧防逃关卡,不断筑牢防逃堤坝

一是完善防逃机制。对重点岗位、重点人员建立防逃预警机制,提前发现外逃倾向并快速处置,在想逃未逃时防逃。充分发挥限制出境措施在防逃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省监委统一办理全省纪检监察机关限制出境措施,在各业务部门设置追逃追赃联络员,将防逃工作贯穿职务犯罪案件办理全过程。做深追逃追赃案件“后半篇文章”,深入剖析近年来发生的国企领域外逃案件,印发情况通报,推动国有企业加强防逃工作。建立预防预案机制、快速反应机制、境内外拦截机制,严格落实新增外逃案件24小时报告制度。

二是强化日常监管。会同省组织人事部门等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加强对领导干部涉外事项的分析,研判外逃风险点。会同组织人事、外事、出入境管理部门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出国(境)审批、证件管理、登记备案等制度规定,加强对已退休领导干部、已辞职公职人员等特殊群体出国(境)证照管理,完善基层干部证照管理制度。会同省公安厅对全省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一人多证问题进行集中清理整治。

四、严密防范涉腐资金外流,增强追赃控赃成效

一是加大资金监管力度。2021年是中央追逃办确定的“追赃工作年”,省监委督促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落实资金账户实名制,堵塞盗用、借用他人身份证件开立账户进行非法跨境转移资产的漏洞,加强对可疑资金监控,防止非法

资金外流。省公安厅成功破获境外经济犯罪集团及下游洗钱犯罪团伙,从境外追回价值 148.5 亿余元的违法所得,为“天网 2021”行动贡献了重大战果。

二是依法打击洗钱犯罪。2020 年 12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刑法修正案(十一),对洗钱罪相关条款作了修改,将“自洗钱”行为入罪,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提供了有力法律武器。省监委指导各追逃工作专班倒查资金流向,将查处涉腐洗钱犯罪作为“打财断血”的重要手段,会同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多起外逃案件背后的洗钱犯罪嫌疑人,切断了外逃人员向境外“输血运金”的通道;省监委会同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制定《关于预防打击洗钱犯罪的合作意见》,发挥反洗钱在防逃预警监测中的作用,通过快速便捷的金融信息查询、反洗钱信息推送,切实加强资金监控。协调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公安厅等单位深入开展预防、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向境外转移赃款专项行动,今年以来查处地下钱庄类案件 55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478 名。今年上半年,经省监委及无锡市监委不懈努力,外逃的涉腐洗钱犯罪嫌疑人邱堂善回国投案自首。

五、用好用足法律武器,积极创新追逃追赃实践

一是强化追逃追赃法律适用。贯彻执行监察法、刑事诉讼法、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有关规定,以中央追逃办印发《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典型案例》为指引,推动省市监察机关坚持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积极运用缉捕、刑协、涉外民事诉讼等法律手段开展追逃追赃,对外逃人员形成更有力震慑。省监委今年以来通过国家监委提请发布国际刑警组织红色通缉令 2 人,协调公安机关采取通缉措施 6 人;深入学习兄弟省监委违法所得没收工作经验,推动南京外逃职务犯罪嫌疑人王某等多起追逃追赃个案进入违法所得没收程

序;会同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等有关单位,研究对外逃职务犯罪嫌疑人适用刑事缺席审判程序。

二是严格依法依规履职行权。严格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纪检监察机关办理反腐败追逃追赃等涉外案件规定(试行)》,依法调查外逃人员职务违法犯罪问题,全面客观收集固定证据材料,依据国际公约和双边条约提出对外司法执法合作请求,不断提升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对追逃追赃中的执法违法行为“零容忍”,持续防治“灯下黑”。省监委邀请特约监察员参加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研讨活动,听取各级人大代表对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意见建议,丰富监察机关接受监督形式,展现我省监察机关公正文明、廉洁高效形象。

六、持续加强队伍建设,提升追逃追赃能力水平

一是打造专业队伍。研究建立全省追逃追赃人才库,注重选拔培养讲政治、精业务、懂法律、通外语的复合型人才充实到追逃部门。省监委连续三年选派优秀干部赴中央追逃办帮助工作,以干代训培养追逃追赃专业人才。今年 8 月,组织省国资委、重点涉外省属国企、各市追逃办参加全国追逃追赃和跨境腐败治理工作培训班;今年 10 月,组织各市追逃办业务骨干 100 余人参加“学习贯彻监察法实施条例反腐败国际合作专题培训班”。会同省司法厅、省律协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和流动互通,建立涉外律师备选库,初步建立了能够开展涉外法律斗争的律师队伍,为运用法律手段开展追逃追赃提供支持。

二是强化理论研究。结合追逃追赃工作实践,深入研究总结与不同国家开展司法执法合作的方式途径。充分发挥在苏高校、科研机构的智力优势,开展国际司法执法合作理论研讨,研究构建企业廉洁合规评价体系。今年 9 月,省监委

根据中央追逃办部署,会同省公安厅等单位开展新型跨境洗钱犯罪专题调研,对利用网络跑分平台和虚拟货币实施新型跨境洗钱的运行机制、作案手段等进行全面分析,形成专题报告,为防范打击新型跨境洗钱犯罪提供有益经验。

三是加快信息化建设。省监委统筹全省追逃追赃信息,实现追逃数据互通,完成大数据动态分析,做到实时更新、动态管理,有效提升了追逃追赃防逃信息化水平。

省监委认真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推动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了一定成效,同时也面临许多挑战。主要是世纪疫情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交织,国际格局深刻演变、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加,反腐败国际司法执法合作面临诸多障碍,我省“百名红通人员”等重点追逃案件进展受阻,追逃追赃任务依然艰巨,防逃控赃工作仍需加强,监察机关开展反腐败追逃追赃工作的能力水平有待进一步

提升。

全省各级监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从维护国家利益和政治安全、捍卫法治尊严和权威、巩固拓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的高度深入推进追逃追赃工作,继续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坚持虽远必追、虽久必追、虽难必追,坚持锱铢必较、还利于民,坚持追防并重、管住日常、不留死角,不断提升追逃追赃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请省人大常委会继续关心、监督、指导、支持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推动我省监察机关在深化反腐败斗争、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的现代化新篇章中发挥更大作用。

关于省监委《关于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5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监察委员会《关于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的报告》，会后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苏人办函〔2021〕39号）转省监委研究处理。2021年11月24日，省监委报送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经审查，我认为，省监委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高度重视，专门召开工作部署会，加以落实，把认真贯彻落实审议意见与改进工作紧密结合，细化任务分工，提出的措施有力有效。全省各级监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对反腐败工作的要求，深入推进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取得了重要阶段性成果，对腐败分子形成了强大震慑，值得充分肯定。

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总结经验做法，深入推进追逃攻坚”的问题，做到立知立行，切实加

大攻坚力度；对“坚持关口前移，筑牢反腐防逃防线”的问题，坚持完善防控措施，不断扎紧篱笆；对“加大打击力度，切实防范资金外流”的问题，坚持强化协调对接，积极主动推动；对“创新司法实践，用足用好法律武器”的问题，做到统筹谋划推进，分步稳妥实施。

我认为，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总体较好。我建议，全省监察机关要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各级党委领导和省委追逃办统筹指挥下，持续加大追逃追赃力度，不断筑牢防逃控赃堤坝，提升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综合效能，为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谱写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高级人民法院

9月26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法院关于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充分肯定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取得的成绩,明确指出了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建议。对此,省法院党组高度重视,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贯彻落实审议意见。省法院分管院领导组织召开会议,细化分工落实方案,并带队到南京、盐城等地深入开展调研,召开工作调研座谈会,听取中基层法院环境资源法庭一线审判人员意见,听取部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意见建议,认真研究改进措施,确保审议意见落到实处。现将贯彻落实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意见的落实情况

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世界环境司法大会贺信重要指示,认真贯彻第三次全国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会议和江苏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按照省委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更加有力推进美丽江苏建设工作要求,积极争取支持,自觉接受监督,着力提升环境资源审判工作能力水平,为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擘画的“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新江苏宏伟蓝图,

深入推进美丽江苏建设,提供更加有力司法保障。

一是持续强化专门化建设。按照我省打造法治高地决策要求,分析“9+1”机制和“三合一”审判模式运行情况,统筹协调支持各环境资源法庭建设,不断推进环境资源审判资源整合优化。为保障大运河生态廊道建设,在扬州增设大运河环境资源法庭,在强化大运河区域生态环境系统司法保护的同时,分担临近环资法庭案件压力,优化基层环境资源管辖权布局。借鉴长三角各兄弟省市法院设立互联网法院、金融法院等创新举措,在已形成涵盖三级法院环境资源审判体系基础上,持续推动环境资源法院申请设立工作,不断提升环境资源司法保护能力和水平。同时,也恳请省人大常委会对该项工作继续予以关心支持。

二是建立一体化信息平台。针对环资法庭跨区域审判工作特点,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建立符合环境资源审判要求的审判管理与协同信息平台,提升审判效率。建立覆盖全省法院的“9+1”审判机制信息管理平台,强化案件监督管理,提升审判执行质效。保障管辖法院和非管辖法院及时共享环境资源案件审判信息,为联动互动创造条件。解决当事人到异地管辖法院立案、参加庭审不方便,以及管辖法院与非管辖法院之间配合协调等问题。通过建立环境资源审判事务信息、涉诉维稳信息传输通道,不断提升环境司

法服务保障经济发展能力水平。在此基础上,最高人民法院要求我院承担全国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信息化平台建设任务,围绕“全国一张网,上下贯通、横向联通”目标,完成平台构架设计、功能模块研发和系统试运行工作,实现审判信息统计、司法决策辅助、对外信息交互等功能。上述两个信息化平台已在我省上线试运行。

三是探索生态修复资金科学使用路径。开展涉生态修复资金管理使用途径与办法研究与探索,争取通过对生态环境资金分类管理和分层管理,确保受损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省法院与省检察院、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加强沟通协商,探索将长江流域涉非法捕捞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执行到位资金,融入我省长江流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总体构架与增殖放流项目,实现公益诉讼资金使用的系统性与科学性。南京环境资源法庭、西南低山丘陵区域环境资源法庭及南京红山森林动物园使用部分生态修复资金建设生物多样性法治馆,实现野生动物救助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生态环境治理以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和法治教育等功能,相关项目计划于2022年1月底前建成。

四是规范鉴定程序适用。强化对司法鉴定、评估意见的审查采信标准,在案件审理中坚持依靠鉴定但不依赖、尊重结论但不盲从。依法妥善分析鉴定意见,结合案件办理向省司法厅发送司法建议,建议严格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资格资质审核和认证要求,提高鉴定评估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确保评估活动的合法性和科学性。在不具备鉴定条件、鉴定成本过高、鉴定机构难寻时,常态化运用类比、酌定等裁判方式和专家意见,依据环境科学常识确定损害责任,打破损害后果客观存在而难以通过鉴定量化的瓶颈制约,降低案件办理成本。

二、关于“加强协作联动,进一步形成保护合力”意见的落实情况

一是深化司法协作。整合力量,拓展联动,强化生态环境系统保护。省法院指导、推进淮安、盐城等8家中级法院制定淮河生态经济带江苏段环境资源司法协作框架协议,盱眙法院、泗洪法院等8家基层法院制定洪泽湖流域环境资源保护司法协作框架协议,建立信息共享和区域协作机制,推进生态环境系统整体性保护。支持环境资源保护职能部门依法履职,全年办理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长江办等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23件,有效延伸司法职能。积极推进长三角地区环境资源司法协作,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2021年10月,参加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服务和保障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新闻发布会并作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专题发言,4个案例入选《人民法院服务和保障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典型案例》。与上海、浙江等地司法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共同签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检查执法互认机制对接会议纪要》,破解跨区域环境司法难题,促进示范区生态环境执法统一。

二是强化交流沟通。坚持以审判为中心,充分发挥环境司法对侦查、起诉的引导作用,加大对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环境监管实施渎职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惩治力度,助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长江十年禁渔”工作。加强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以及环境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沟通协调,完善异地执行委托衔接、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评估、环境修复资金使用等配套措施,明确司法裁判尺度,推动行政执法和司法标准统一。省法院、省检察院于2021年11月举办第三十次“两院”工作会谈,就环境资源刑事与民事公益诉讼程序同步启动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确保案件初期调查取证兼顾两个诉讼程序需要,促进当事人主动承担环境修复责任。

三是注重纠纷多元化解。构建环境资源案件审理以及立案、执行协同大格局,完善预防性、恢复性司法措施,健全公益诉讼制度,丰富多元化纠纷解决方式,拓宽涉环境资源纠纷化解渠道。省法院在13件涉丰县集中整治畜禽养殖场系列案中,多方协调,化解矛盾,保障“263”专项行动成果,维护养殖户合法权益,原告全部申请撤诉。2021年,全省法院环资案件中当事人主动撤诉案件1932件。

三、关于“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能力素质”意见的落实情况

一是选优配强审判力量。持续加强环境资源审判队伍建设,合理配置人员结构,打造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专业化环境资源审判队伍,为全面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提供组织保障。从全省法院遴选4名业务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同志到南京环境资源法庭从事审判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资源审判人员上挂下派锻炼机制,培养和储备审判业务骨干。在开展全省法院“9+1”机制运行及案件审理情况全面调研的基础上,常态化开展案件评查工作并拟于近期研究制定环境资源审判条线单独考核机制,提升环境资源队伍素能和案件办理质效。

二是加强司法能力建设。坚持环境司法能力建设,加强审判业务指导,提升审判质效。适时完善涉环境污染、非法捕捞案件审理指南,研究制定涉非法采矿刑事案件法官会议纪要。2021年12月举办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业务培训班,根据环境资源领域知识更新快、复合要求高、涉及领域广等特点,不断加强教育培训业务学习广度,邀请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领域专家授课,提升法官专业水平和审判技能。

三是注重审判经验总结。以培育和推广精品案例为抓手,充分发挥案例示范引领和规则补充作用,推进环境司法裁判规则体系化。2021年12

月,全国首例确立生态破坏“全链条”追责规则的“特大非法捕捞长江鳊鱼苗民事公益诉讼案”分别入选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法数据库案例和最高人民法院生物多样性指导性案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法数据库已公布的20件中国环境司法裁判案例中我省法院4件,最高人民法院已公布的环资类指导性案例21件中我省法院3件,数量均位列全国法院之首,有力彰显我省环境司法能力形象。在今年全国法院环境资源裁判文书和调研成果评选中,2篇文书和1项调研报告分别获得一、二、三等奖,自评选活动开展以来,我省法院业务成果获奖数量和层次连续5届位列全国第一。

四是多方拓展专业视野。培养既精通法律又熟悉相关生态环境科学知识的专家型法官,建设专业化环境资源审判队伍。探索选派环境资源审判人员到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高等院校等部门进行短期交流学习制度。充分借助生态环境专业领域人士和法学专家在环境资源审判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更新完善环境资源审判专家库,探索构建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加环境资源案件审理制度,发挥专家技术咨询作用。加强环境司法理论研究,持续加强与高校开展双向深度交流,强化对环境权益、民法典绿色原则、环境法典编纂等重大、前沿性基础理论研究,准确把握排污权、碳排放权、碳汇、绿色金融等新型权利的法律属性及相关纠纷特点,夯实环境司法的理论依据和法理基础,做好审理新类型案件的知识储备。

四、关于“加强宣传引导,进一步营造良好氛围”意见的落实情况

一是服务绿色营商环境。着力推动环境污染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化解涉重点领域民营企业“关停转”引发的矛盾纠纷。2021年12月制定《关于做好民营企业司法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明确准确适用宽严相济政策,鼓励民营企业开展危险废物历史遗留问题自查自纠,降低环境风险。贯彻损害担责原则,兼顾企业发展需求,在确保修复效果的情况下,充分运用技改抵扣、延长环境修复赔偿金交纳期限、分批赔偿等方式,引导民营企业对生产设备和技术进行绿色升级改造。强化注重环境保护、促进循环利用的司法指引,妥善审理涉民营企业环保节能、绿色金融等相关案件,服务民营企业全面绿色转型,实现低碳循环发展。

二是积极拓展宣传方式。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宣传展示环境资源审判理念,引导社会关注环境保护。充分借助网络新媒体平台宣传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今年以来,向社会发布涉长江大保护等环境资源典型案例两批 20 篇,在省法院微信公众号宣传环境资源典型案例、工作举措 16 例,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行政执法机关、高校进行环资法律和典型案例授课交流 6 期。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科普和法治融合宣传,南京环境资源法庭组编《以案释法·漫画生物多样性保护》,拟于 2022 年 1 月出版并向全省四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全省中小学校赠阅,有效展示我省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成效。

三是搭建环资领域交流平台。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环境司法的新需求新期待,构建环境司法案例、司法经验的多元化共享平台,扩大环境司法的影响力和感召力。常态化支持举办“全国大学生环境资源模拟法庭大赛”,提供案例支持和力量支持,激发大学生学习环境资源法律法规的热情,传递环境司法实践技能,为环境资源审判储备人才。2021 年 10 月在连云港主办 2021 年度生态法治研讨会,推动江苏环境资源司法保护理论和实践发展。淮安中院计划于明年 4 月举办“淮河司法保护论坛”,邀请全国相关法院及环境资源保护专家学者共同研讨淮河生态环境保护,推进淮河生态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对照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虽然取得了积极进展,但很多工作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有待于进一步提高和深入。我们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好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高质量发展,以深化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推进审判专业化建设为抓手,以提升智慧司法水平为支撑,不断提升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水平,为服务保障美丽江苏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关于《省法院〈关于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9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法院《关于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会后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苏人办函〔2021〕68号）转省法院研究处理。审议意见充分肯定了近年来全省法院在环境资源审判方面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效，同时提出了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加强协作联动，进一步形成保护合力；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能力素质；加强宣传引导，进一步营造良好氛围等四个方面的意见。今年1月，省法院报送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经审查，我委认为，省法院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是高度重视的，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贯彻落实常委会审议意见的工作措施，组织力量深入基层一线开展专题调研，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推进常委会审议意见的落实。全省各级法院按照省法院安排部署，不断完善审判机制，整合优化环境资源审判资源，深化协作联动，加大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力度，加强队伍建设，提升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水平，取得了很好的成效，值得充分肯定。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是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加强组织领导，

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问题，省法院加大工作力度，积极争取省及最高院的支持，加强组织领导，对全省环境资源法庭的建设和审判工作认真进行指导、积极提供帮助。优化管辖布局，完善环境资源审判机制。加强对“9+1”审判机制运行情况的调查研究，细致梳理分析存在问题，特别是在法庭分布、管辖布局方面存在的不足，认真研究解决办法，根据大运河生态保护要求和优化管辖实际需要设立大运河环境资源法庭，不断完善环境资源审判体制机制，努力提升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专业化水平。加强法庭建设，夯实环境资源审判基础。加大统筹协调力度，争取地方党委政府在政策、经费、物质方面的支持保障，进一步加强南京环境资源法庭和各基层环境资源法庭建设。灌河流域环境资源法庭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实践中心建设，以“创优灌南模式，共建生态文明”为主题，集中展示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建设、恢复司法实践、生态环境保护警示教育等工作成效。完善裁判规则，提升环境资源审判质效。总结提炼法律适用规则和程序规则，努力实现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的有效衔接，达到惩治违法犯罪、赔偿经济损失、修复生态环境“一判三赢”的效果。南京环境资源法庭在王某非法采矿公益诉讼案中，确立生态环境损失整体性认定规则，判令侵权人承担自然资源直接损失和生态要素间接

损失,显著提高违法成本。建立信息平台,实现审判信息及时共享。结合“9+1”审判机制运行需要,建立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在各地、各级法院特别是非管辖法院对环境资源审判信息的共享,不仅便利非管辖法院掌握本地环境资源案件情况,更好为管辖法院提供协助,也有助于强化案件监督管理,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质量。

二是针对加强协作联动,进一步形成保护合力问题,省市县三级相关法院加强与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切实加大办案力度,强化执法司法协作联动,合力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社会高质量发展。省法院会同省相关单位加强探索,将涉长江保护方面涉案款项纳入长江流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总体构架与增殖放流项目;与省检察院会谈协商,实行环境资源刑事与民事公益诉讼程序同步启动;向省司法厅提出建议,严格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资格资质审核,提高鉴定评估质量;联合相关单位和调解组织,在环境资源案件审理过程中,推动矛盾纠纷实现多元化解。南京环境资源法庭加强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的司法协作,强化工作联动,开展矛盾联排、纠纷联处,增强环境司法保护合力,提升环境司法保护整体效能;加强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海洋渔业、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健全完善环境执法司法联动机制,深化执法司法“两法衔接”,积极构建多元共治格局。各基层环境资源法庭也不断深化与相关单位的协作配合,建立健全协作机制,加强环境资源保护工作联动。长江流域环境资源第一法庭、第二法庭会同相关单位着力完善长江流域(江苏段)常态化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协作工作机制,共同推进长江流域(江苏段)生态系统整体性保护,保障长江经济带可持续发展。太湖流域环境资源法庭充分发挥已建立的“1+12”司法联盟在跨区域集中管辖中的作用,与辖区范围内的公安、检察机关就法律理解与适

用等问题加强沟通,努力统一裁判尺度。灌河流域环境资源法庭建立多个“远程视频法庭”,实现法庭与全市看守所互联互通,有效解决了疫情期间刑事案件被告人提审难题。此外,我省法院还加强与上海、浙江等地相关单位的交流,共同研究解决跨区域环境资源司法问题,积极推进长三角地区环境资源司法互助协作。

三是针对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能力素质问题,全省法院针对环境资源审判特点,从审判工作实际需要出发,扎实采取多种措施,努力打造一支业务素质过硬的环境资源审判队伍,提升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水平。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力量。省法院在全省法院开展遴选工作,为南京环境资源法庭增加4名业务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审判人员,努力解决案多人少问题。盱眙法院加强洪泽湖流域环境资源法庭队伍建设,按照“1+1+1”的模式,从各个部门挑选业务能力强的人员,建立环境资源案件民事、行政、刑事三个审判团队。加强环境资源司法能力建设。各有关法院、法庭通过举办业务培训、开展挂职锻炼、加强信息化建设等方式,努力培养符合环境资源审判需要的专业人员,着力提高环境资源审判能力。省法院专门举办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业务培训班,帮助审判人员增进对环境资源领域知识的了解,促进提高审判技能。长江流域环境资源第二法庭依托智慧法院建设,将庭审系统融入环境资源审判工作,通过线上送达、开庭、提审,有效提升了环境资源跨域审判能力。加强环境资源审判研究。积极开展典型案例和审判实务研究,及时总结提炼审理裁判规则,以环境资源司法裁判规则体系化推进环境资源审判的专业化。全省法院有3件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已公布的环境资源类指导性案例,2篇文书和1项调研报告在全国法院环境资源裁判文书和调研成果评选中获奖。淮北丘岗区域环境资源法庭《论预防性环

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实践展开》等 2 篇论文在江苏省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 2021 年年会获奖。加强理论实务互动交流。进一步加强与高等院校的合作交流,共同探讨环境资源领域相关理论问题,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提供理论和技术支持。举办全国生态环境法治研讨会,深入探讨环境司法理论问题,交流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提升江苏环境司法影响力。西南低山丘陵区域环境资源法庭与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合作,形成《生态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规则(草案)》。

四是针对加强宣传引导,进一步营造良好氛围问题,全省法院认真组织开展环境资源保护以及环境司法方面的宣传工作,通过开展巡回审判、召开新闻发布会、制作环境司法纪录片、发放宣传手册、开展宣讲等多种形式,聚焦环境资源审判重点元素,扩大环境司法宣传辐射面,凝聚环境保护社会共识,引导群众关心、支持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实行庭审直播、巡回审判。提前发布环境资源案件互联网庭审直播预告,通过法院庭审直播网和法院微信公众平台,同步直播案件开庭。根据案件审理和宣传工作需要,选择部分环境资源案件,安排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审理,或者到案发地开展巡回审判,组织公开庭审,邀请媒体参与直播、组织报道,拓宽宣传渠道,放大宣传效果。及时宣传、发布典型案例。通过新闻发布、媒体报道、公众号推送等多种方式,向社会发布各类环境资源典型案例,其中涉长江大保护方面典型案例两批 20 篇。充分发挥典型案例、重点案例的教育引导作用,积极主动联络各类媒体,加大宣传报道力度,促进提升群众环境资源保护意识,扩大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

扎实开展环境资源保护方面的普法工作,普及环境资源保护法律法规知识,增强全社会的环境法治意识。南京环境资源法庭组织编写《以案释法·漫画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展示我省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工作成效。骆马湖流域环境资源法庭开展司法“绿”进校园活动,深入学校开展环保主题活动,组织学生旁听庭审,开设环保法治课,对青少年加强环境资源方面普法教育。

综上所述,我委认为,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总体较好,不少意见已经得到有效落实,有的正在推进落实之中。与此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环境资源专门化审判体系建设尚待突破、审判队伍能力素质仍需提升等,需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环境资源审判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服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回应人民群众环境资源司法新期待的一项重要工作。为深入推进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更好服务保障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我委建议,全省法院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性,紧紧围绕中心大局,找准结合点着力点,助力提升环境资源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水平;进一步发挥职能作用,加大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力度,继续推动形成环境资源保护合力,强化对环境资源的司法保护,维护生态安全和群众环境权益;进一步深化改革探索,不断创新环境资源审判执行方式,健全完善审判体制机制,推进专门化审判体系建设,推动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实现再提升;进一步增强能力素质,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专业知识培训、党风廉政教育,努力打造高素质的环境资源审判队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江苏省开发区条例》实施情况报告

省商务厅

《江苏省开发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8年5月1日正式实施以来,我厅认真贯彻落实,全面推动《条例》在全省开发区落地生根,进一步提升了开发区管理和服务的法治化水平,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按照通知要求,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推动《条例》实施的基本情况

(一)积极开展宣传培训。为保障法规的有效实施,我厅分别于2018年4月28日、6月19日、7月13日、9月4日,通过举办培训班、讲座和召开解读会、座谈会等方式,分片区做好《条例》的培训,同时还利用报刊、电视、网站、微博、微信等媒体,积极宣传推广《条例》,促进全省开发区加深对《条例》出台的认识,准确把握《条例》的内容要求,自觉按照《条例》规定开展各项工作。《条例》颁布一周年之际,我厅主动商请省人大财经委,对《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联合督查,得到了省人大财经委的充分肯定。

(二)制定完善配套文件。一是编制发展规划。根据《条例》要求,结合江苏省“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安排,我厅组织编制了《江苏省“十四五”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紧扣新时期开发区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一中心一基地一枢纽”建设的任务要求,提出了优化空间格局、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畅通内外循环通道、绿色集约安全发展等五个方面任务举措,于2021年7月20日印发实施。二是制定实施意见。我厅牵头起草并报请省政府出台《关

于推进全省经济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0〕79号),围绕推动经济开发区开放创新、科技创新、制度创新,提出20条政策措施,为新形势下全省经济开发区创新提升添注新动力。三是完善考核办法。按照《条例》“建立健全开发区综合考核评价体系”的要求,我厅于2018年、2021年对经济开发区高质量综合考核评价办法进行了两次修订,立足开发区建设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对指标体系进行了优化完善,同时强化开发区动态管理机制。

(三)优化开发区布局设点。自《条例》实施以来,我厅严格按照开发区设立、升级、调区、扩区的法定程序,牵头做好江苏南通通州湾经济开发区等10家省级经济开发区的新设事项、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等5家经济开发区更名事项以及赣榆海洋经济开发区等4家经济开发区调区事项,支持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惠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更好地发挥开发区在区域经济建设、产业集聚中的平台载体作用。

(四)推动管理体制改革创新。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关于开发区管理体制的相关规定,推动开发区管理机构职能体系更加聚焦重点、科学规范、机构优化、运行高效、特色鲜明。一是深入开展调研,形成《以去行政化改革为重点推进开发区体制机制创新——江苏开发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调研报告》,深入剖析江苏开发区管理体制现状和存在的短板问题,总结提炼各地开发区体制

机制改革模式和特色,提出推进我省开发区体制机制创新的工作思路建议。二是加强分类指导,鼓励不同管理模式和发展阶段的开发区开展菜单式模式集成创新,推动相关领域省级管理权限下放。三是推广一批案例,与省委编办、省发改委联合发布《江苏省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第一批实践案例》,为各地因地制宜深化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提供借鉴经验。

(五)优化开发区营商环境。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按照《条例》“建立便捷高效的营商环境”要求,我厅牵头会同省发改、工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文物、地震、气象等部门,在全省开发区持续深入推行区域评估改革,由政府有关审批事项进行统一评估,形成整体性、区域性评估成果,区域内投资项目免费共享区域评估,从而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审批效率、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截至目前,我省纳入区域评估的事项已扩大到10个,涉及矿产压覆、地质灾害、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环境评价、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和能耗评价等,全省开发区已有超过3300多个项目免费享受评估成果。

(六)扎实开展经开区安全专项整治。深入贯彻落实《条例》关于开发区安全风险防控的相关规定,按照省里统一部署和要求,制定《经济开发区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成立省级部门工作专班和商务条线工作专班,建立安全生产“周报告、月督查、季评估”制度,全面推动专项整治任务落实。截止目前,根据各市上报的数据统计,自开展专项整治以来,全省经开区共排查企业658079家,排查一般问题隐患(企业层面)共计776775处,已整改736369处,整改率94.8%;排查重大问题隐患193处,已整改193处,整改率100%;全省已有24家经开区完成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并出具了评估报告,80

家正在有序推进中;33家经开区建成集约化可视化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73家正在有序推进中。

二、《条例》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开发区赋权工作需进一步加强。《条例》将开发区管理机构定义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可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行使经济管理权限。但由于国家层面尚未对开发区进行立法,开发区管委会的行政主体地位在现实中尚未得到有效保障,目前其工作职能主要依靠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授权或委托。近年来我省持续加大对开发区的简政放权工作力度,但开发区建设发展需要的关键环节权力如经济、科技、工程项目审批等高频事项下放仍不到位。同时部分赋权事项专业性强,开发区缺乏相应专业人员和技术支撑,承接能力不足,一定程度上影响事项的承接落地。

(二)开发区主责主业需进一步明确。随着产业和经济的发展,开发区公共服务与社会管理需求日益增长。《条例》和省政府文件中均明确规定开发区应当依托所在地人民政府开展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工作,但由于部分开发区很多工作实行属地管理,仍承担了许多不必要的社会职能,繁杂的行政和社会事务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开发功能、经济功能和创新功能。而随着镇域综合行政执法等改革的推进,开发区或所在地政府在审批服务、综合执法赋权范围上和实际管辖范围不一致,容易带来职责履行越权越位、管辖“真空”等问题。

(三)开发区统筹协调工作机制需进一步完善。开发区工作涉及条线和部门众多,部分工作专业性技术性较强,需加快形成部门有效合力。建议进一步完善省级层面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强化对开发区管理体制改革的整合优化、考核评价、项目投资建设等重大

问题的协调推动,重点解决深层次的结构性、体制性问题,推动开发区健康有序发展。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厅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条例》,聚焦开发区发展中的短板问题,进一步发挥开发区扩大开放的载体作用,凸显改革创新的主阵地作用,巩固产业集聚的平台作用,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一是会同省委编办以及省政务、发改、科技等部门,围绕开发区发展的实际需求,按照“赋得准、接得住、用得好”的原则,进一步提升开发区赋权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协调性。二是坚持分类指导、因地制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实践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及时总结提

炼我省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的好做法,推动地方改革经验和制度性成果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三是持续深化开发区区域评估改革,不断扩大区域评估的范围和事项,通过制定评估事项审批负面清单、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强化全过程监管等制度建设,进一步提升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水平。四是加强特色创新产业园区、智慧园区、国际合作园区等各类功能园区建设,研究提出更加精准有效的扶持政策,探索建立考核评估和动态管理机制。五是认真落实经济开发区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中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安全生产专项攻坚取得实效。

《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实施情况报告

省广播电视局

《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经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8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以坚持正确导向,服务党和人民为立法宗旨,吸收了广电行业改革发展的最新成果,着力解决广播电视发展和管理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促进我省广电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对巩固我省广电行业改革发展成果,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行业监管,促进全省广播电视事业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发挥了积极重要的推动作用。现根据《关于报送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报告的通知》要求,将《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动《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实施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贯彻实施座谈会。2018年4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在南京召开了《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贯彻实施座谈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许仲梓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许仲梓在讲话中指出:要充分认识到贯彻实施《条例》的重要意义,《条例》的颁布实施,是推动我省文化发展高质量的内在要求,是适应广播电视管理新形势,提升社会文明程度的现实需要,也是文化惠民,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保障。要准确把握《条例》的立法精神和重点内容,找准关键点,做好统筹规划、协调发展;立足需求点,

注重务求实效、便民惠民;着眼创新点,探索改进机制、提升效能。要加强《条例》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广泛学习宣传,营造氛围;制定配套制度,狠抓落实;加强人大监督,确保有关规定得到全面正确实施。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工商局、省广播电视总台、省广电网络公司、淮安市文广新局、苏州广播电视台、江苏有线昆山分公司负责同志就学习贯彻《条例》作了交流发言。省人大、省政府、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有关方面负责同志,省有关部门、各设区市和部分县市区文广新局、广播电视台、广电网络公司负责同志,相关媒体代表参加了会议。

(二)制定宣传贯彻方案和重点任务分解表。2018年4月,省广电局向全省广电系统印发了《关于做好〈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宣传贯彻工作的通知》,制定了宣传贯彻方案和重点任务分解表。《通知》明确提出深入宣传贯彻《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客观需要;是转变政府职能,营造促进我省广电行业发展良好环境的内在要求;是维护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的有力举措。《通知》要求全省广电系统要充分认识宣传贯彻落实《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重要性,把学习贯彻《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创新形式,讲求实效,齐心协力,深入抓好宣贯工作,让各级广电行政部门、广电

行业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学习和了解《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理解和掌握《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主要内容和立法精神，努力在全省广电行业形成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依法运营、依法维权的良好局面。为确保宣传贯彻方案的实施，省广电局拨出专项经费 45 万元用于保障重点任务的完成。

(三)开展集中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全省广电系统创新宣传方式、举办系列活动,在条例施行前后形成了宣传活动高潮。通过江苏卫视、扬子晚报等各级新闻主流媒体和“两微一端”、门户网站等平台,以专家解读、领导访谈、专题报道等形式,宣传条例的立法精神和实质内涵,不断扩大条例知晓面及影响力。通过户外大屏滚动播放宣传信息、印发宣传资料、悬挂张贴宣传画和横幅以及开展现场主题咨询服务等方式,大力营造学条例、用条例、守条例的社会氛围。省广电局印制了 10000 册《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发放给基层和群众。

(四)运用在线访谈向全社会解读条例。2018 年 7 月 3 日上午,省广电局负责人带领局机关有关处室负责同志走进省政府门户网站“中国江苏”(http://www.js.gov.cn)直播室,通过在线访谈形式向全社会解读《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介绍《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有关情况,邀请社会公众关注、支持、参与《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宣传贯彻和实施工作,并在线回答了网民们提出的问题。

(五)举办知识竞赛,掀起学习热潮。为进一步推动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省广电局于 2018 年 8 月至 9 月在全省广电系统举办了依法行政网上知识竞赛,竞赛题目以《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有关内容为主,同时结合了国家关于广播电视管理的一些规定。省广电局专门下发通知,要求各地各单位要将此次竞赛作为学习

贯彻条例的有效方式,认真组织本系统从事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和执法工作的人员、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传输机构的工作人员积极参加此次网上知识竞赛。根据竞赛网站的后台统计数据,本次竞赛有效参赛人数 12107 人,得分 95 分及以上人数 8772 人,占比 72.45%,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在网络知识大赛的基础上,2018 年 11 月 29 日,在省广电总台教育频道五楼演播大厅,省广电局组织举办了全省广电系统依法行政电视知识大赛,竞赛题目仍然以《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有关内容为主,各设区市和省级广电部门组成了 14 支参赛队伍参加电视大赛,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省司法厅有关负责人到现场观看比赛并担任颁奖嘉宾。根据现场电视大赛成绩,评选产生了优胜代表队和优秀参赛选手,并予以了表彰奖励,大赛实况通过省广电总台教育频道向全省播出。

(六)抓好宣讲培训。条例颁布后,省广电局派出熟悉业务的同志到全省各地开展《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宣讲工作,并举办了全省依法行政培训班,重点对市、县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专题培训。各设区市、县(市、区)广电行政部门都将《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纳入了年度培训计划,通过举办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加强对辖区内广播电视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贯彻实施《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培训工作。

(七)制定配套措施。《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对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作出了一些原则性的规定,如何使规定真正落地,需要制定便于实操的实施细则和配套措施。省广电局于 2019 年启动了《江苏省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实施办法(草案)》起草工作,在广泛征求意见、深入调研论证的基础上起草完成了《江苏省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实施办法(草案)》文本,并于 2020 年提请省政府

纳入正式立法计划。2021年12月20日,省政府发布第152号政府令:《江苏省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实施办法》已于2021年12月14日经省人民政府第9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实施办法》是全国第一家省级层面制定的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地方政府规章,该《办法》在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的定义、内容、原则、服务提供、保障措施、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了许多原创性的规定和具体的制度措施,并充分体现了江苏特色。该《办法》的制定颁布对贯彻落实《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加快构建现代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提高我省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效能,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保障公民基本文化权益,提高全社会文明素质,将发挥十分重要的保障和引领作用。该《办法》也将为国家的广播电视立法提供积极的借鉴意义。

二、《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主要制度的实施情况

《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只设定了行政处罚,没有设定行政许可和行政强制等其他行政权力事项。行政处罚相关内容集中在条例第六章法律责任中,具体条款从第四十三条至第五十条,一共八条。条例颁布后,全省各级广电行政部门以贯彻实施条例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对全省广电行业的监管,严厉打击擅自从事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擅自安装境外卫星电视接收设施、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近三年来,累计查处关闭违规视听网站150多家,查处非法销售“小耳朵”网点450多个,拆除收缴“小耳朵”15000余套,配合公安机关查处非法接收境外卫星电视设备案件40余起、监测查处“黑广播”案件100余起,并涌现出了一些典型案例,2020年和2021年有21件行政处罚案件分别获得长三角地区广播电视行政执法优秀案例一、二、三等

奖。《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为全省广播电视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了法律支撑和法律保障。

三、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实施三年多来,取得了显著成效,基本达到了立法的预期目的,但也存在一些需要进一步改进的问题:一是宣传有待进一步持续深入;二是《条例》中一些制度的执行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相关配套措施有待进一步完善。《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是我省广电行业改革发展管理的重要法律依据,必须做好长期宣传贯彻工作,今后一段时期将重点抓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创新宣传形式,持续深入做好《条例》宣传工作。进一步动员和组织全省各级广电部门和单位积极投身到《条例》的宣传中来,发挥各自优势,上下齐心,步调一致,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宣传贯彻工作。积极创新宣传风格、宣传形式、宣传渠道,构建全媒体传播体系,充分发挥广播、电视、网络等主流媒体及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作用,把握新媒体传播规律,激发广电行业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主动参与的热情,形成更具影响力和感染力的互动式传播,切实增强宣传效果。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将《条例》的宣传纳入全省广电系统“八五”普法规划,通过举办培训讲座、印发宣传资料、评析优秀案例等形式,持续深化对《条例》的宣传。

(二)开展执法检查,切实加强《条例》执行力度。针对各地广播电视行政执法案件偏少的情况,省广电局将围绕《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贯彻实施,对各设区市和部分县(市、区)广电行政部门贯彻实施《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情况和落实国家、省有关广电行业监管要求进行行政执法专项督查,查找各地在广播电视行业监管中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并指导制定整改措施。继续组织开展全省广电系统行政执法案

卷评查工作,促进全省广播电视行政执法工作实现数量和质量同步提升,并积极组织参加第三届长三角地区广播电视行政执法优秀案例评选活动,加强长三角地区广播电视行政执法工作的交流互动,推动建立长三角地区广播电视行政执法协作机制。

(三)制定完善配套措施,推动《条例》制度发挥更大威力。以《条例》为基础,继续加快建立完善具有江苏特色的广播电视政策法规体系,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以系统思维、精准路径、创新实践,

推动《条例》相关制度落地生根、开花结果,进一步破解制约广播电视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的体制机制障碍,把发展改革决策同立法决策更好结合起来。省广电局将组织开展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立法调研,适时启动《江苏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条例》草案起草工作,将《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关于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的制度规定进一步细化深化,使其更具有操作性更加符合当前的形势,为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促进我省网络视听产业健康发展提供法律支撑和法律保障。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 实施情况报告

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相关通知要求,我厅对2018年修订的《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进行了梳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贯彻实施情况及成效

《条例》自2018年5月1日实施以来,我省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真履行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职责,多措并举,全方位推动《条例》的贯彻实施,促进测绘地理信息事业发展,维护地理信息安全,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优质测绘地理信息服务。

(一)全方位开展《条例》宣传教育。一是配合省人大召开《条例》颁布实施新闻发布会,邀请省主流媒体和相关部门参加,宣传全省测绘地理信息工作。召开全省宣传贯彻《条例》的会议,各地积极参与“学习宣传贯彻新《条例》暨推进事业改革创新”在线访谈的收听收看和互动问答,通过播放宣传视频、征文比赛、邀请座谈、定向越野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二是利用每年“土地日”“测绘日”“宪法日”等宣传契机,加大《条例》集中宣传,强化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开展“规范使用地图一点也不能错”公益环湖走活动,持续开展地图“进学校进社区进媒体”活动,在各大新闻媒体和中国江苏门户网站以及自媒体上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专题活动,营造测绘地理信息工作良好氛围。三是建立普法责任制。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分三期组织全省甲乙级测绘地理信息单位负责人培训《条例》,分

别安排人员到南京、无锡、常州、南通、淮安、宿迁等市宣讲《条例》。面向社会开展宣传,在南京地铁、公交上播放测绘地理信息法治宣传视频。

(二)有序推进全省基础测绘工作。《条例》对新型基础测绘进行了明确规定,将智慧江苏时空平台、地理国情监测、湖泊河流水下地形和沿海滩涂地形纳入了基础测绘范畴,提供多种样式基础测绘服务。近年来,我省全面完善和维护测绘基准,推进基础航空航天遥感资源建设、基础地理信息更新、沿海滩涂及湖泊水下地形测量、省级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重点工程,形成了涵盖沿海滩涂(海)、陆域国土(陆)、航空影像(空)、湖泊水下(水)等全空间、全方位的基础测绘成果。自《条例》实施以来,全省及各设区市均编制了基础测绘规划与年度计划,将基础测绘工作所需经费列入了本级政府预算。“十三五”以来各级基础测绘经费得到保障,为基础测绘稳步发展、推进新型基础测绘奠定了坚实基础。此外,根据《条例》关于基础测绘更新周期要求,省级基础测绘每年更新一次2.5m分辨率数字正射影像图(DOM),五年内更新两次1:10000数字正射影像图(DOM)、数字线划地图(DLG),行政区划等重要地理要素。

(三)持续推进地理国情监测。按照《条例》要求,我省持续创新开展各类专题性地理国情监测项目,如全省地面沉降监测、南京江北新区空间变化监测、主体功能区监测、海岸带开发利用变

化监测、自然生态空间变化监测和扬子江城市群地理空间综合监测等,为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推进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为资源合理配置、实现绿色发展提供了支撑,也受到自然资源部的肯定。《条例》要求领导干部自然资源离任审计应当使用地理国情专题监测信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开展了南京市、省生态环境厅等政府部门主要领导的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四)切实保障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2019年,我厅印发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测绘成果质量检验管理办法》,按照专业及项目类型,明确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需要质检的金额标准,规范项目成果质量检验流程。自《条例》实施以来,共委托检验相关使用财政资金项目300项左右,对财政资金投入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成果质量及时跟踪检验。近三年对820多个测绘地理项目成果质量进行了监督检查,全省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保持稳中趋升的良好态势。开展“问题地图”专项整治,与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协作,线上线下同步开展地图市场抽查,近年累计查处线上“问题地图”300余件。开展互联网地图检查,每年对100多家重点政府机构及企事业单位网站上的近万幅地图图片进行检定,对发现的问题地图及时要求整改。

(五)不断强化测绘成果管理与应用。按照基础测绘汇交副本、非基础测绘汇交目录的要求,采用“线下+线上”的方式,有序推进测绘成果汇交工作。制定《江苏省测绘成果汇交管理办法》,实现全省测绘成果目录在线汇交和跨省通办,每年接收汇交的测绘成果目录六万余条。完善全省地理信息资源目录服务系统,完成市级目录系统建设,实现省市目录服务系统数据上传、聚合服务和跨市通办,及时发布新增测绘成果目录,促进地理信息共建共享。妥善处理测绘地理信息成

果应用与保密的关系,研究制定1:1万公众版数字线划图数据标准,完成2021年度省级基础测绘公众版数字线划图(一期)制作,促进地理信息成果应用。加强测量标志保护与维护,完成90座危旧钢标拆除维护工作,开展镇江、扬中两座景观型测量标志建设。

(六)积极开展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监管。《条例》实施后,我厅对全省已建成的223座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进行了集中补备,对新建的16座进行了审核备案。此外,为加强对已建设的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安全监管,将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情况检查列入全省市场监管事项清单,每年开展“双随机”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依法要求整改。

(七)持续提供高质量的地图服务。完成13个设区市基础要素版标准样图更新,更新长三角地图集、江苏全面小康地图集、江苏省党史教育基地地图、南京都市圈地图等一系列地图产品。宣传、推广地图应用与服务,连续21年为省“两会”提供专题地图服务,得到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一致好评。2021年,编制《百年征程奋进江苏——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地图集》,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爱军启动发布并向学校、机关代表赠送地图集,取得了很好的社会反响。持续开展辅助决策地图“省市联动、按月更新、快速出图”建设,有序更新维护地图服务在线移动终端,高质量保障领导机关用图。

(八)有序推动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扩大基础公共信息数据有序开放的要求,推进智慧江苏、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平台建设。印发《关于做好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工作的通知》,智慧江苏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全面建成,时空大数据平台中2个设区市、2个县区作为部试点并通过验收,6个市、县列为省试点并有3个通过验收。平台目

前已经在自然资源、交通、水利、城管、旅游、医疗、应急、生态环境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深入推进“天地图·江苏”建设与应用,连续第八年荣获国家测评“五星级”。印发《关于做好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天地图一体化建设试点的通知》,制定天地图年度工作重点内容,持续推进建设各级节点,并选取沭阳县作为试点,开展天地图一体化全覆盖建设。按照新的保密政策,对天地图数据重新进行保密技术处理,进一步丰富面向社会的免费地理信息公共产品。利用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为长江生态岸线保护和疫情防控等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和技术支持。

(九)着力加强应急测绘保障工作。坚持“全省覆盖、高度集中、快速响应、平战结合”原则,结合国家应急测绘保障能力建设项目江苏节点,强化“1+9”应急测绘保障基地建设,为全省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抢险救灾、灾害评估、恢复重建及时提供应急测绘保障。近年,应急测绘在盐城响水“3.21”化工厂爆炸、昆山爆燃、台风“烟花”、淮安市工业园区某工厂火灾等突发事件中,通过无人机等设备获取制作了视频、三维模型等,有效发挥了作用。此外,应急测绘还为浒苔防控等工作,提供了精准服务和有力支撑。

(十)有效促进地理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谋划“十四五”地理信息产业工作思路,联合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编制《江苏省“十四五”地理信息产业发展规划》,谋划省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共享服务平台建设,起草《江苏省地理信息产业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建设方案》。着力培植地理信息龙头企业,积极组织申报我省地理信息服务出口基地。根据自然资源部要求,优化地理信息产业运行监测工作,完善更新全国地理信息产业单位名录库,调整优化重点联系的地理信息企业名录。对我省地理信息产业园示范园区(基地)的运

营情况开展调查、帮扶,促进了全省地理信息企业健康有序发展。

(十一)规范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监管。不断规范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招标投标行为,尤其是项目分包,在省政府规章《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管理规定》中,明确分包范围,要求“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的主体工作和技术设计、质量控制等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进一步做好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备案。为准确掌握全省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开展情况,通过购买服务,采集全省范围内招标和政府采购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信息并跟踪管理,项目备案率大幅提升。自《条例》实施以来,全省共收到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备案申请四万余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合并测绘资质、市场信用、成果质量等检查事项,开展综合检查。同时,依照“双随机”要求,建立备查对象库、检查人员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十二)切实保障地理信息安全。加强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累计组织600余家测绘地理信息单位参训。增强测绘成果安全意识,筑牢保密工作思想防线,联合省国家保密局成立省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密专项检查小组,每年开展全省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检查,对近百家涉密测绘地理信息生产单位和使用单位进行实地检查,发现问题,即查即改。积极推进地理信息保密处理技术研发和应用工作,开展地理信息综合监管与安全保障能力专项建设,完善国产密码、数字水印、安全评估和身份认证等地理信息安全防控新技术,夯实地理信息安全防控能力。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条例》贯彻实施虽然取得了较好成效,但是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随着信息技术加速发展和深入应用,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形式

不断变化,应用更加广泛,对《条例》中关于组织生产、数据提供、技术应用、行业监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二是随着测绘资质准入标准的调整,《条例》中的一些规定不再适用。目前,测绘地理信息单位等级由原来的“甲乙丙丁”四级调整为“甲乙”两级,同时取消了原本要求技术人员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的规定。《条例》中有关不动产测绘成果应当由具有“注册测绘师”审核签字的制度难以执行到位。三是《条例》关于开展测绘地理信息监理、开展评标专家管理等方面的要求,难以全面落实。《条例》规定招标和政府采购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应当实行监理制度,实践中,一些招标和政府采购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不大,按“两级检查”制度就能保证成果质量,如果强制要求实行监理,会造成一定程度的财政资金浪费。此外,在测绘地理项目招标管理中,评标专家资格、评标方法等监管职能已调整至财政主管部门,有关中标价和低于成本价中标项目的监管也与目前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不符。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做好基础测绘的服务保障工作。一是推进重点项目。计划每年开展长江、京杭大运河沿岸等重点地区高分辨率航空遥感影像年度更新工作。二是加快更新频次。0.5米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获取频次提高至每年一轮,高分辨率基础航空摄影五年两轮提高至两年一轮,1:1万DLG更新由五年两轮提高至每年更新一轮,提升数据时效性。三是提高数据精度。似大地水准面模型精度提高到整体优于2厘米、重点区域优于1厘米,基础航空摄影地面分辨率由0.3米提高至0.2米,LiDAR点云数据间距由1米提高至0.2米。四是丰富基础数据。有序推动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向市县延伸,实现天地图市县节点建设全覆盖,加快推进市县级大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建设,1:2000或更大比例尺基础地理

信息数据全覆盖,充分体现江苏特色与优势。五是构建三维江苏。根据自然资源部构建实景三维中国的目标,完成城市级三维模型市县建成区全覆盖,加快推进实景三维江苏建设。

(二)优化成果管理和资源服务。根据国家修订的对外提供涉密测绘成果有关规定,制定我省实施细则。落实《江苏省测绘成果汇交管理办法》,融入全国地理信息资源目录服务系统,建立基于电子政务网络条件下测绘成果汇交、目录发布、在线申请、提供使用一体化。推进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进一步共建共享,制定《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共享管理办法》。开发利用公众版测绘成果,继续推进1:1万公众版数据生产和建库。基于全国统一的测量标志管理系统,开展常态化测量标志巡查、维护、迁建,实现测量标志动态化管理。

(三)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壮大。进一步落实地理信息产业发展政策,加强地理信息产业运行监测,优化营商环境,面向企业扩大地理信息资源开放力度,推广安全可信的地理信息技术和设备,发挥地理信息服务出口基地的作用,推动企业服务和产品走出去,参与国际竞争。

(四)加强地理信息安全保密管理。服务地理信息在自然资源领域公开使用。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稳慎开展苏州智能汽车基础地图应用试点,规范自动驾驶地图研发应用。制定《江苏省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技术处理规则》,探索街景、全景、三维数据新型测绘成果公开作用路径,按照国家地理信息安全防控指引,申报国家地理信息保密处理技术认定,开展法规解读、标准宣贯、安全技术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

(五)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强化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的备案管理,开展对测绘资质单位的综合监管。打破审批、监管、执法脱节现状,全流程抓好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建

立定期会商、信息共享、案件移交等相应制度。完善涉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处罚的自由裁量幅度,确保处罚有据、处罚适度、处罚得当。大力推进“多测合一”,在“多测合一”项目成果的确认中发挥注册测绘师的审核把关作用,落实《条例》中有关不动产测绘成果应当由具有测绘执业资格的

专业技术人员审核签字的规定。组织开展信用监管,积极和省信用管理部门对接,制定行业信用评价标准,完善信用分级监管制度。积极发挥行业中介组织的协调、自律作用,不断规范测绘地理信息招标投标活动,避免低价竞争。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实施情况报告

省生态环境厅

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各部门合力治污,生态环境部门统一监管,创造性开展治太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初步监测数据显示,2021年太湖湖体水质稳定达Ⅳ类,其中总磷、总氮浓度同比分别下降22.7%、13.4%。3-10月监测预警期间,蓝藻水华发生次数同比减少33次;蓝藻平均面积同比下降14.0%;湖体蓝藻密度同比下降40.9%,湖体水质藻情总体达到近5年来最好水平,连续十四年高质量实现国务院“两个确保”目标。

一、《条例》贯彻落实的总体情况

(一)坚持高位推动。省政府成立省太湖水污染防治委员会,由省长担任主任,分管省领导担任副主任,流域五市及21个省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委员会成员。委员会每年召开全体(扩大)会议,分析形势,部署任务。严格落实《条例》,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和调研进行研究部署,以省政府名义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江苏省“十三五”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省打好太湖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等文件。成立太湖水污染防治专家委员会,由27名专家组成,其中院士3名,为太湖治理综合决策提供技术支撑。《江苏省湿地保护“十三五”实施规划》总体布局中将太湖流域作为全省四个湿地之一,提出针对性的流域湿地保护修复措施。组织编制《江苏省太湖流域“十四五”城镇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每年设置省级治太科研课题,对

太湖治理重点、难点、疑点问题进行科技攻关。在太湖地区首创“河长制”“湖长制”,全面落实“断面长制”“浜长制”“片长制”以及民间河长、企业河长等制度。

(二)完善制度建设。省政府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建设项目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太湖二三级保护区内新改扩建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相关项目的氮磷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方式方法。经省政府同意,与省发改委、省工信厅(原经信委)联合发布《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年本)》,明确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以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名义印发《关于严格太湖流域改建印染项目环境准入要求的通知》,进一步明确太湖流域改建印染项目环境准入要求。在全国最早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与排污总量挂钩的财政政策;率先开展水环境资源区域补偿,并将经验推广至全省,建立全国第一个“双向补偿”机制。2021年我省将太湖流域总磷补偿标准收严至0.15毫克/升,并增加总氮作为补偿因子。创新水断面上游无过错举证制度,切实提高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三)强化学习宣传。将《条例》宣传工作纳入法制工作的重要内容,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学习活动。利用“六五世界环境日”“环保世纪行”“全国法制宣传日”等开展《条例》宣传,

为推进《条例》贯彻实施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组织条线学习、研讨《条例》法条,结合工作实际,在执法程序、法律文书操作、执法技巧等方面开展学习培训,促进对《条例》内容的掌握与运用,助推提高执法队伍法律素质,增强依法管理能力。

二、《条例》主要制度的实施情况

(一)加快调整优化重化产业布局。根据《条例》第二章“监督管理”有关“优化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布局”等要求,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配套出台《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要求严格执行《条例》,进一步规范环太湖地区涉化行业发展,支持龙头钢铁企业加快整合相对分散的冶炼产能,加快推动环太湖区域钢铁产能向沿海地区转移。印发《2021年全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要点》,1-11月份流域五市共关停化工企业超过100家,超额完成年初制定的关闭80家企业的目标。太湖一级保护区基本建成无化区。印发《江苏省2021年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要点》,明确年度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重点行业领域和相关要求。组织对太湖流域钢铁、印染、电镀行业1200余家相关企业的生产工艺装备情况进行排查,对34家企业现存不符合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予以关停退出。印发《关于做好自然资源工作推动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规范园区用地管理、严格化工项目准入、加强开发利用监管、规范评估有序治理。选取太湖流域8家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开展能源资源计量技术服务,持续推进无锡物联网集群、苏州纳米新材料集群、常州新型碳材料集群培育。

(二)不断加大水污染防治资金投入。根据《条例》第四条“增加水污染防治资金投入,确保

水污染防治的需要”的规定,省财政每年投入20亿元,专项用于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支持开展环太湖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区建设、清淤固淤试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修复等。2021年下达资金1.86亿元,重点支持太湖流域县(市)打造排水管网GIS信息化系统和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奖补,支持太湖流域14个市、县(市)共建成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170个,总面积达275.59平方千米。注重改善激励,国考断面年均改善一个类别或达到Ⅱ类的奖励200万元,地表水环境质量全省排名或改善靠前的酌情予以奖励。对宜兴市官渎港、洪巷港、陈东港三条河流2020年累计水质达到了国家控制性目标要求,给予一次性奖励3000万元。

(三)全面保障饮用水安全。根据《条例》第一条“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和人体健康”以及第四章“饮用水水源保护”等规定,制定《加强全省饮用水源地管理与保护工作的意见》,印发《全省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保障专项工作方案》《关于推进环太湖城市有机废弃物处理实施方案》《太湖水源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方案》《关于进一步做好太湖应急防控期间饮用水安全度夏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科学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编制全省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矢量图集,加强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加快构建从水源地到水龙头全过程安全保障体系。“十三五”期间开展长江经济带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投入近90亿元,县级以上水源地存在的375个隐患问题全部整改到位,新建了15个更高标准的水源地。大力推动建设第二水源和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在全国率先推进城乡统筹区域供水,城乡供水总服务人口占全省人口97%。流域实现县以上水源地达标建设、双源供水、长效管护全覆盖,48座自来水厂完成深度处理工艺改造,流域深度处理率达98%。严格执行

太湖水域危化品运输船舶禁航规定,基本实现对进入太湖流域水域危化品运输船舶的动态管控。

(四)大力推进水污染防治。根据《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采取有效措施,削减和控制太湖流域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等规定,在全国率先将总磷、总氮纳入约束性指标,将污染减排目标纳入省政府年度百项重点工作内容,建立完善与地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直接挂钩的财政政策,创新推进“绿岛”和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2020年流域总磷、总氮污染物排放量均比“十二五”末削减16%以上。根据《条例》第三条第二款“实行严格的环保标准”以及第十三条规定,发布《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流域49个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开展主要污染物限值限量管理,全面实施城镇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修订《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流域污水处理厂以及重点行业污水处理设施全面完成新一轮提标改造。发布《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太湖一二级保护区执行全国最严格的排放标准,养殖尾水治理成效得到“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通报表扬。根据《条例》第三章“污染防治”相关规定,划定养殖禁限养区,流域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100%。推进农药化肥减施,2020年流域五市化肥施用量、农药使用量较2015年削减均超过20%。完成太湖沿岸3公里范围内的9.5万亩渔业养殖整治,太湖4.5万亩和溇湖2.3万亩网围养殖全部清零。2021年以来,累计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约59万吨/日,新建污水管网240余公里,新增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3900吨/日、餐厨废弃物处理能力1220吨/日。流域五市接收船舶垃圾3311吨,生活污水231867立方,含油污水15309立方,残油废油27747立方,较去年同期均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

(五)持续加强水环境监测监控。颁布《江苏

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根据《条例》第三条第二款“建立严密的监控体系”以及第十四、十五、三十八条等规定,围绕太湖蓝藻监测预警工作,按照“高标准、全覆盖、最先进”的要求,全面启动水质自动监测站网建设工作,并持续加大建设力度。自动站数量从“十二五”末的241个增加到当前的419个,建成高密度水质自动监测网络体系,覆盖60余项监测指标,实现对太湖流域水质“全流域、全指标、全时段”的监控预警覆盖。全面开展排污口排查整治行动,共排查各类排污口2.16万个,基本完成监测、溯源工作,并组织编制排污口标准化整治技术规范。坚持每月开展流域考核断面、湖体控制断面、流域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实时监控流域及水源地水质变化情况。进一步完善园区和企业“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实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刷卡排污,通过信息化手段精准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太湖流域总量控制措施落到实处,水环境质量改善取得实效。

(六)不断加大环境执法力度。根据第三条第二款“采取严厉的整治手段”等规定,严格落实第五章规定的法律责任,持续开展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整治行动,深入实施“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累计关闭化工企业5000余家、关停重污染及排放不达标企业1000余家。建立太湖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清单,对照《条例》相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和管理。常态化组织开展太湖安全度夏交叉执法检查,聚焦太湖流域重点涉水行业企业,严厉打击废水偷排直排等环境违法行为。2021年太湖安全度夏期间,抽调全省生态环境系统执法业务骨干30名,组成执法专班,在太湖流域常态化开展异地执法检查,保持环境执法的高压态势。定期对流域五市突出环境问题进行梳理、分析、研判,形成执法检查清单予以交办,为太湖实现“两个确保”任务提供坚强的执法保障。

三、存在问题

尽管十余年的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是当前我省太湖流域环境保护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贯彻实施《条例》、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中还面临着不少压力,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流域污染排放总量仍然超出环境容量。太湖流域是我国人口最密集、经济最发达、城镇化率最高的地区之一,人口密度是全国平均的11.5倍,单位面积GDP是全国平均的23.8倍,是我国纺织、印染、化工、电镀等传统高污染产业的主要集聚区。尽管持续优化产业结构、收严排放标准,但污染物排放总量仍明显超出环境容量,入湖污染负荷依然偏高,治污减排任重道远。

(二)湖体藻型生境尚未根本改变。当前,太湖湖体营养盐水平远远超过限制蓝藻生长的阈值,“藻型生境”已经形成且短期内无法改变,一旦遇到合适的气象、水文条件,太湖仍有可能暴发大面积蓝藻水华,甚至发生湖泛。流域河道闸坝众多,驳岸硬质化问题突出,割断了水陆之间生态流交换,影响河道生态功能。

(三)环境基础设施存在短板。流域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总体滞后于城市发展,部分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偏低,城郊结合部、城中村、老旧城区仍然存在管网覆盖空白区及薄弱区。农村生活污水正常运行率偏低,水产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建设不足,农田退水生态治理设施建设配套滞后。近年来,为保障流域不断增长的供水需求,太湖出入湖水量大幅增加,换水周期加快1/3。“大进快出”引水过路人湖也会加重污染负荷,湖泊自净能力下降。流域上下游协同治理、利益共

享、责任共担的机制尚未形成,地方和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亟待完善。

四、建议意见

建议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太湖流域系统性出发,坚持生态优先、整体推进、重点突破,强化顶层设计、绘就一张蓝图、实施多元共治、完善市场机制、开展综合协调,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推动太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长三角一体化提供有力支撑。

1. 建议明确太湖作为生态湖的功能定位,制定太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规划,基于太湖水生态环境承载,科学核定太湖水资源利用上限,以供定需,严密防范各类生态风险,确保太湖水质不下降、流域水资源永续利用。

2. 建议加强信息共享。省有关部门及时共享太湖流域河道、湖泊的流量、流向、水量、大型闸站引排水等数据,以便更加准确研判治太形势,分析污染来源,提高精准施策水平。

3. 2007年以来,江苏省投入了大量资金用于太湖治理。但是太湖水资源服务于两省一市,建议按照“共治共建共享”的理念,协调两省一市围绕上下游用水及水生态保护,共同推进建立基于水质、水量的流域生态补偿机制,探索设立“太湖共同治理基金”,专项用于上游地区执行更高的环境标准、生态保护与修复、清淤捞藻等共同事权事项。

4. 建议组织开展《条例》执法检查,重点检查流域五市按照国家规定限期淘汰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落后工艺和设备等实施情况,加强源头治理。

《江苏省妇女权益保障条例》 实施情况报告

省妇女联合会

《江苏省妇女权益保障条例》自 2018 年 6 月 1 日施行以来,全省各地及相关部门、单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贯彻落实条例相关规定,共同推动维护妇女权益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现将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是妇女参政议政能力稳步增强。“十三五”期末,市政府领导班子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比例、市县两级政府领导班子正职中女干部的比例等指标均有较大幅度增长,95 个县(市、区)党委领导班子共配备女干部 137 名。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 17.42%。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中女性比例稳步提升。每年新发展党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 47%以上,远超规划 35%目标。妇女议事工作稳步推进。全省有妇女议事会 1.9 万多个,覆盖 95%以上村(社区),各地积极推动妇女议事制度深化,妇女参与基层社会治理能力稳步增强。2019 年,省妇联编印了《江苏妇女议事会操作实践 50 问》,指导各地深化妇女议事工作。2020 年,南通市出台《“家家访月月谈”妇女议事会行动方案》,进一步细化条例关于妇女议事制度的规定。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工作扎实推进。条例实施以来,省级层面,共开展评估 158 次,组织专家 304 人次,参与 120 部法规政策的性别平等评估,提出落实男女平等的建议 247 条,其中有 35 条建议被直接采纳。市级层面,对 700 多部法规政策进行了性别平等评估,从立法源头切实保

障了男女两性机会、过程、权利和责任的平等。

二是妇女人身权益保护更加有力。近年来,公安机关加大对强奸、猥亵、拐卖妇女儿童等犯罪的打击力度,有力保护妇女儿童人身权益。针对女童遭受性侵害等问题,省公安厅会同省检察院,建立集取证、询问、心理疏导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办案场所 55 个。省残联、民政、团委、妇联共同加大保护力度,对留守残疾儿童、特别是精神智力障碍女童进行全面排查、建档立卡,将性侵未成年精神智力障碍女童案件发现报告纳入村(居)残疾人专职委员工作职责,严防侵害行为发生。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方面,省公安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等联合探索反家暴五项机制,加强对家庭暴力的联动干预。近五年来,全省法院系统共计受理申请人保令案件 1907 件,签发人保令 1356 份,签发率达 71%,切实履行制止施暴者、保护受害人的司法职责。省公安厅制定《家庭暴力警情处置现场执法标准》,将家暴执法纳入警察培训和治安执法质量考评范围。今年初,省人大常委会将《江苏省反家庭暴力条例》列为年度正式立法项目,由省人大社会委牵头立法起草工作,联合有关部门深入各市进行调研,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经省人大常委会两次审议,已于 12 月 2 日表决通过,并将于明年 3 月 1 日实施。

三是妇女婚姻家庭权益保护扎实推进。省司法厅、省妇联共同推进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指导推动各地落实“建设 100 个标准化家事

调解社区工作室,培训1万名家事调解员”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共同制订工作标准、共同加强业务培训、共同召开现场推进会、共同开展考核督查,2020年全省建成家事调解社区工作室419个,培训家事调解员2.35万人次,化解家事纠纷11.4万件。各级法院、司法、妇联组织联合开展家事调查、心理疏导和纠纷调解,合力推进非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化解婚姻家庭纠纷。民政部门在婚姻登记机构全部建成婚姻家庭辅导室,加强与妇联组织合作,培育专业社会组织,共同开展新婚辅导、家庭关系调适、离婚冷静期纠纷调解等服务。政法委、妇联加强合作,于今年6-8月开展了婚姻家庭纠纷排查、调处化解集中行动,依托基层治理大数据平台,汇聚网格排查信息,走访有家庭暴力、子女抚养权纠纷、遗产纠纷、婚外情、借婚恋敛财等重点家庭、重点人群,全省共排查各类婚姻家庭纠纷10659件,化解10304件,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

四是妇女劳动权益保护措施有力。条例实施以来,省妇联联合有关部门通过开展女职工执法检查、建立联合约谈机制、开展典型案例评选发布等举措进一步消除就业性别歧视。2020年,省检察院、省妇联联合探索女性平等就业权保护公益诉讼,进一步从司法层面加强对女性群体平等就业权的保障。今年,省总工会、省卫健委、省妇联联合印发《关于全面实施女职工康乃馨服务计划的意见》,在全省实施以维护女职工健康和特殊权益为重点的女职工康乃馨服务计划。各市也出台文件细化条例规定,苏州市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招聘行为促进女性平等就业权利保障工作》,进一步细化联合约谈制度,消除就业性别歧视,保障妇女劳动权益。

五是妇女文化教育权益保障有力。女性平等接受教育权益得到更加切实保障,全省普通高校167所,数量居全国第一,女性高等教育毛入学

率达62.4%,全省普通高中、普通高校在校生中女生比例分别达47.81%、48.75%。女性科技人才队伍持续壮大,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女性比例达到44.65%。江苏居民综合阅读率达90.19%,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达13.84%,持续六年居全国省份第一。今年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江苏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25年)》,明确十四五期间要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和高等教育,女性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要达到65%左右,女性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2.3年,壮大女科技人才队伍,增强女性科学素养。

六是妇女法治素养普遍增强。省各有关单位加强条例的普法宣传,江苏省“七五”、“八五”普法规划均将“法律进家庭”列为普法目标进行专门部署。省妇联积极联合省女法官协会、省女检察官协会、省律师协会女律师工作委员会等广泛开展了“法律服务进万家”“法润江苏·巾帼行动”“双百普法护航行动”等法治宣传活动,特别针对留守流动妇女、贫困单亲母亲、空巢老人、残疾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帮助其提高依法维权能力。关心关爱服刑在教、刑事解教、涉黄涉毒等特殊妇女群体,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连续20年赴女子监狱、女子强戒所开展普法及关爱帮扶。各级妇联充分利用节日节点,结合《宪法》《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暴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线上线下同步开展对条例的宣传,通过举办广场宣传活动,发放宣传品、宣传资料,编排普法情景剧,编印宣传手册,编发普法推文等方式,不断提升宣传效果。据不完全统计,自条例实施以来,全省妇联系统累计举办各类条例普法讲座2000多场次。

二、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打算

(一)生育政策调整对女性平等就业影响较大。

今年,我国生育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党中央作出了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

决定,实施三孩政策,配套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措施。女性是生育的主体,也是家庭中承担抚养、照料职责的主要成员,三孩政策的实施必然会对女性劳动权益带来更多挑战。虽然条例实施以来加强了就业性别歧视查处力度,但这还远远不能适应三孩生育政策战略调整的需要,仍然需要从就业帮扶政策、社保政策、税收政策、灵活就业政策等方面构建更加完善的配套支持措施,以保障女性劳动权益。今后,一方面,要继续加强就业性别歧视的查处力度,另一方面,要抓住《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及《省就业促进条例》出台等契机,推动完善生育成本社会分担机制,由政府承担更多责任,减轻用人单位和家庭的生育负担。为此,建议各级政府给予响应生育政策的家庭和用人单位更多政策支持,从根本上落实好三孩生育政策,保障好妇女的劳动权益。

(二)性侵害、性骚扰仍是妇女权益保障难点。

近几年,未成年人遭性侵、猥亵、伤害以及学校、职场和公共交通工具中的性骚扰案件不断增加,越来越受到社会的重视。这些侵害行为比较隐蔽,不容易被发现,受害人常常出于各种考虑羞于报案,更纵容了违法犯罪行为发生。因此,要进一步建立完善强制报告和从业限制制度,加强源头管理,避免有性侵犯前科的人员进入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相关行业;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负有强制报告义务的单位要明确责任,一旦发现未成年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人遭受性侵害,要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或举报。用人单位要建立防治职场性骚扰机制,有效预防、调查和处理性骚扰问题,依法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公共交通系统应当制定防治性骚扰工作制度,在公共交通工具内部设立反性骚扰标识与举报电话,对员工进行防治性骚扰培训,并加强与公安、妇联联动,多部门共同预防和制止性骚扰。

(三)农村妇女的财产权益保护仍需加强。

受传统观念影响,侵害农村妇女财产权益的信访案件时有发生。今后需要继续加强法制宣传,联合多部门开展执法监督,保障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者征用安置补偿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宅基地使用权等不动产登记,应当在不动产登记簿和权属证书上将享有权利的妇女等家庭成员全部列明。征收或者征用安置补偿协议应当将享有相关权益的妇女列入,并记载权益内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以及其他涉及村民利益事项的决定,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户无男性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县级人民政府民政、农业农村部门应根据自身职责做好指导和监督工作,对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内容及时予以纠正。

《江苏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 实施情况报告

省农业农村厅

根据《关于报送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报告的通知》(苏人办发〔2021〕62号)要求,现将《江苏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落实《条例》的主要措施及成效

(一)认真做好《条例》宣传贯彻工作。全省抓住《条例》颁布实施的有利时机,分层分批组织对《条例》的学习研讨、普法宣传,自觉将有关要求贯穿到农村集体资产改革与管理工作中,不断提升全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规范化、法治化水平。一是配合省人大召开《条例》学习贯彻座谈会。《条例》颁布后,省人大常委会专门召开学习贯彻《条例》座谈会,系统解读《条例》颁布的重要意义、立法精神和重点内容,邀请省民政厅、徐州、海门等有关部门、市县及乡镇社区负责同志就如何贯彻落实《条例》作了交流发言,提出了具体措施,全力做好《条例》宣传贯彻工作。二是分批开展系列宣传活动。《条例》颁布后,《条例》起草小组人员就有关问题接受新华日报等媒体专访,对《条例》的出台背景、立法思路以及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主体、集体经济组织治理结构、集体成员身份确认和权利行使方式等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了详细解读,全面扩大《条例》的公众知晓度和社会影响力。《条例》正式施行后,我厅先后印发《条例》单行本和解读手册发至基层镇村,组织专题培训,推动广大基层干部增强法治观念,依法履职履责。利用厅微信公众号、网站、简报等多

种形式,全面宣传各地在贯彻实施《条例》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搭建交流平台、营造良好氛围。三是持续深入推动普法教育宣传。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原则,明确《条例》普法责任分工,并将普法工作纳入全厅综合考核,由“软任务”变成“硬指标”,推动普法责任落地见效。在全国农业农村系统率先组建普法志愿者服务队,组织普法志愿者和法治工作者进农家、到地头,围绕集体收益分配、集体成员身份确认等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加大以案释法力度,带动群众知法懂法用法。每年举办“情暖三农·送法下乡”普法宣传活动,创新方式方法,通过推广优秀法治书画、摄影作品、小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让农民群众在家门口就能学到法律知识、提升法治素养。

(二)依法规范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管理。全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条例》关于集体经济组织建立、成员管理、组织架构等相关规定,全面打造规范化、标准化集体经济组织。一是全面建立健全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我厅联合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台《江苏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工作实施方案》(苏农经〔2019〕4号),明确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为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的管理部门,指导各地有序开展登记赋码工作,建立健全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联合省委组织部全面规范集体经济组织名称和挂牌,明确将“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牌子作为“一徽一标四牌”之一统一悬挂,实现了集体

经济组织标识统一。各地严格按照《条例》相关管理规定,指导集体经济组织设立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治理结构,明确集体经济组织成立、选举等重大事项的民主决策程序,提升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目前,全省超过 1.7 万家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完成登记赋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基本建立健全。南京市江宁区章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成为全国首批领取组织登记证书的集体经济组织之一。二是依法依规开展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全省各地按照《条例》中关于集体成员确认的相关规定,坚持依法依规与因地制宜相结合,一方面,严格落实《条例》中明确规定的一般应该确认为成员的几种情况,依法依规做好争议较小、矛盾较少的“一般类”成员确认工作;另一方面,对于《条例》规定以外的“特殊人员”群体,各地按照《条例》确定的确认原则、程序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由集体经济组织民主讨论决定。绝大部分县(市、区)认真落实《条例》规定,制定出台指导性文件,明确成员身份确认标准和必要程序。目前,全省已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超过 5200 万人。三是统一开发省级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系统。为进一步落实好《条例》中关于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管理的相关规定,全省统一开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系统,涵盖组织管理、成员管理、股份管理、分红管理等多种功能模块,基本实现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相关信息实时可查、动态管理,全面提升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的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各地依托省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系统,创新运用大数据手段开展成员筛查和落空追认工作,有效防止出现成员身份“两头占”“两头空”等情况,提高成员身份确认工作精准性,真正将《条例》有关组织及成员管理的相关规定落实落细。

(三)全面提升集体资产运营和财务管理水

平。全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始终坚持将集体资产运营和财务管理作为一项基础工作,按照《条例》要求,一手抓规范,一手抓放活,确保《条例》的各项规定落地见效,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一是组织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和年度清查。为认真落实《条例》关于定期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相关规定,按照农业农村部部署要求,2018 年,我厅联合省委农办、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等 10 部门共同出台《关于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苏农经〔2018〕8 号),全面清查核实农村集体所有的经营性、非经营性和资源性资产,统一操作步骤,规范操作流程,切实摸清家底、形成底账,并于 2018 年底基本完成清产核资工作。2019 年,组织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回头看”和检查验收,在此基础上形成清产核资工作总结报告及相关报表,并以省政府名义上报国务院。在基本完成清产核资工作基础上,每年定期组织开展集体资产年度清查,及时掌握集体资产存量及变动情况,实现分类登记、动态管理。截至 2020 年底,全省村组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超 4000 亿元。二是利用信息化手段全面提升集体资产运营和财务管理水平。为全面落实《条例》关于集体资产管理与财务核算的各项规定,从操作、公开、监督三个层面全面发力,打造“民主、公开、规范、高效”的集体资产监管新模式。在操作层面,指导各地严格执行《条例》关于集体经济组织只能开设一个基本存款账户的规定,结合清产核资检查验收、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自评自查等工作开展,将账户开设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督促指导各地全面开展自查自评,依法规范账户开设。全省全面部署开展村级资金管理非现金结算试点,推广村务卡使用,实现村级资金监管全程留痕、村账流水明细可查可追溯。目前,全省村务卡使用已实现村级全覆盖。优化村级财务管理会计核算模式,指导各地按照《条例》规

定,结合自身实际自行选择“会计师事务所代理”“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自主记账”等会计核算模式。在公开层面,指导各地按照《条例》规定建立健全各项财务公开制度,完善制度建设。在用好上墙公布、印发到户等传统公开手段的基础上,在全省推进集体资产管理“阳光行动”,利用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等现代通讯手段,提高公开效率和透明度,让农民群众能够随时随地了解村务财务情况。目前,“阳光行动”已实现村级全覆盖。在监督层面,指导集体经济组织建立健全资产保值增值、责任考核和风险控制等各项制度,加快集体资产监管信息平台建设,推进全省农村集体资产财务数据汇交,不断提升集体资产监管的信息化和规范化水平。目前,集体资产管理信息化平台实现设区市全覆盖。三是全面完善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全省建成省市县乡四级联网、规则统一、资源共享的产权交易市场体系,基本实现实体市场、交易品种、服务对象三个全覆盖。全面落实《条例》关于集体资产进场交易的规定,推动集体资产流转实现“应进必进”。按交易品种分别设计统一交易流程,提供从交易审批到档案管理 50 多种统一标准文书,牵头制订 2 项国家标准和 5 项地方标准,将江苏实践转化上升为全国制度化标准化成果,引领行业发展。全面推行农村产权线上交易,完成全国首笔农地流转合同“云签约”,逐步探索将宅基地使用权、农产品(小麦)等纳入交易品种范围,不断拓展服务内容,提升服务水平。截至今年 11 月底,全省各级产权交易市场共交易项目超 77.8 万笔,交易金额近 1600 亿元,交易金额占比前三的品种分别为土地经营权、集体资产和涉农项目,分别占 54%、16%、15%。

(四)全面开展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2018 年,我省获批成为全国首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省试点省份之一。全省各地以开展整省试点

为契机,按照《条例》关于股份合作的相关规定,出台专门政策文件,落实各项改革任务,依法依规开展改革。截至 2020 年底,全省超过 99% 的村(居)完成改革,按时完成整省试点任务。一是完善制度设计。省委省政府印发全省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后,我厅围绕清产核资、组织登记赋码、股份证书发放、妇女成员权益保护等改革重点内容印发一系列指导文件,构建覆盖全程的政策体系。编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百问百答》《典型案例 100 例》等,多次举办专题培训班,提高业务人员政策水平和操作水平,指导各地科学制定股份合作改革实施方案,制定组织章程,确保股份合作改革有序推进。二是规范股权管理与设置。按照“尊重历史、照顾现实”等原则,综合考虑承包地面积、家庭人口、劳动积累贡献等因素,因地制宜设置人口基本股、农龄股、土地股等多种股份形式,并创新引入家庭股、享受股、岗位股等特殊股份,将集体资产以股份或份额形式量化到本集体成员,既保证了公正公平,又适度体现出贡献差距,最大限度地平衡和化解矛盾。全省各地改革时点量化经营性资产超过 1500 亿元,股权管理基本实行静态管理模式。三是统一发放股份证书。按照《条例》规定,省级统一制定《江苏省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股份证书》样式,详细记载持股成员、股份变更、股金分红等情况,以户为单位统一发放,依法依规落实集体成员对集体收益的分配权。四是扎实推进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拓展试点。改革基础较好地区在推进股份合作制改革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的占有、收益、有偿退出以及抵押、担保、继承等权能,让农民从改革中更多得益。苏州市吴中区作为国家试点,在充分保障成员的集体资产占有权、收益权等基本权能的基础上,通过出台指导意见、科学评估股权价值、推动股权社内流

转等举措,积极拓展股权继承、抵押、担保等权能,赋予集体成员更加完整的财产权利。

(五)全面落实《条例》保障监督集体经济发展的各项规定。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以贯彻实施《条例》为契机,加强与纪委监委、审计等部门的沟通联动,切实依法履职、依法行政,全面做好集体资产监督保障工作,有效防止资产流失,促进保值增值。一是加强集体资产审计监督。督促各地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工作,并及时就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和典型问题与纪检监察部门沟通,发挥纪检监察的监督优势,形成监督合力。南通市聚焦《条例》等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在市级层面积极探索开展村级财务第三方审计,持续加大审计力度,每年每个县(市、区)安排第三方审计村数不少于10个,并做到“三个必审”:基层群众反映问题较多的村必审、巡察检查发现问题较多的村必审、集体资产数量较大的村必审。同时,抓好第三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并督促县、镇、村举一反三,完善制度,强化管理,切实提高第三方审计的权威性和有效性。盐城市积极推行线上审计,通过信息化监管系统及时发现问题线索,极大提高了审计效率。二是切实落实税收优惠、征地留用地等扶持政策。为用足用好《条例》中规定的各项支持政策,各地结合自身实际,出台配套文件,加强部门联动,抓好贯彻落实。2019年,无锡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税务局联合印发《关于财税政策支持推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锡农发〔2019〕203号),全面梳理明确集体经济组织能够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明确政策性减免税费范围,建立由农业农村、财政和税务部门组织的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召开工作联席会议,专题研究解决集体经济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今年,镇江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专门出台《关于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实施意见》

(镇办发〔2021〕34号),专门明确按照征收土地面积5%—10%的用地指标核定村级留用地指标,或者以留用地指标折算为集体经济发展资金,切实做好村级留用地政策落实。三是持续扶持集体经济发展壮大。2019年起,按照中央要求,我厅和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联合开展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目前共累计组织3批共1923个村发展集体经济。2020年,针对集体经营性收入低于18万元的低收入村,组织开展低收入村集体经济发展攻坚行动,聚焦资源力量、补足发展短板,目前全省562个低收入村全部达标销号。2021年,联合省委农办、省乡村振兴局印发《关于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共同富裕的实施意见》(苏委农办〔2021〕17号),鼓励和支持各地在巩固拓展资源发包、物业租赁、资产经营等传统发展路径的基础上,大力发展融合经济、绿色经济、服务经济、“飞地”经济等新路径,构建村村抱团、村企合作、村社融合等新机制,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全省村均集体经营性收入突破200万元,集体经济实力不断增强。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条例》颁布实施后,虽然全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集体资产管理日趋规范,但与我省庞大的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任务和实现乡村振兴的总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集体经济组织特别法人地位未能完全体现。虽然根据《条例》要求,各地都建立了集体经济组织,取得了特别法人地位,但其社会认知度不高,在具体的组织管理、发展、监督等方面缺乏配套政策,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公益事业和公共事务开支较大,日常经济负担和经营税负较重,不利于集体经济组织功能和作用的发挥。二是基层农经队伍力量逐渐弱化。《条例》的效用发挥离不开基层农经队伍的贯彻落实,然而,近年来基层农村经营管理呈现机构虚化、队伍弱化的趋势,

农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人才缺乏,部分地区村会计人员老化、业务水平不高、财务独立性不足,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农村集体资产监管职能的发挥。三是集体经济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存在。《条例》中明确提出要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发展集体经济,虽然 562 个低收入村经营性收入都已达到 18 万元以上,但是全省集体经济发展不平衡和不充分问题仍然比较突出。从资产水平看,苏南地区集体资产总量占到了全省的三分之二,约为苏中、苏北地区的 4 倍;集体经营性收入的差距更大,2020 年苏南、苏中、苏北村均经营性收入之比大约为 8:2:1,差距较为明显。一些地区特别是欠发达地区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单一、自身造血能力不足,对《条例》关于集体经济发展的支持政策有待进一步落实落细。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及建议

(一)进一步发挥好集体经济组织功能作用。督促指导各地以《条例》规定作为基本遵循,进一步完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管理运行机制,推动集体经济组织规范化建设,更好发挥改革后新型集体经济组织的功能作用。进一步理顺集体经济组织和村委会之间的职能关系,推动集体经济组织成为独立规范的市场主体,全面提升集体资产运营的专业化、市场化水平。更好发挥集体经济组织联农带农作用,大力发展“村集体+”发展模式,推动集体经济组织成为对内整合资源、对外承接

发展项目的平台载体,带动广大群众增收致富、实现共同富裕。继续提升全省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信息化管理水平,为进一步挖掘集体资产资源发展潜力提供有效平台载体。

(二)进一步加强基层农经队伍体系建设。建议进一步强化农经队伍尤其是集体资产管理队伍队伍建设,强化县、乡两级对农村集体资产的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管理职能,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加强乡镇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队伍队伍建设,稳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队伍,提升集体资产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专业水平。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培训,吸引和激励更多有情怀、懂经营的专业人才和团队参与集体资产经营,提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

(三)进一步加大集体经济发展政策支持力度。建议加强组织、人才、资金、土地、税费等各类要素保障,进一步细化落实《条例》中关于对集体经济的支持保护有关规定,加大对集体经济发展特别是集体经济比较薄弱地区的政策支持力度,更好释放政策红利。今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已被纳入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立法计划。建议待国家集体经济组织法正式出台后,结合全国集体经济组织法的贯彻实施,进一步强化对集体经济发展的支持,促进集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江苏省授予荣誉居民称号条例》 实施情况报告

省外事办公室

2018年7月27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的《江苏省授予荣誉居民称号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18年9月1日开始实施。根据《江苏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中“地方性法规实施满二年的,法规规定的省有关主管机关应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报告法规的实施情况”有关规定,经征求省人大常委会外事委意见,现就《江苏省授予荣誉居民称号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条例》实施以来,我省荣誉居民推荐领域更加广泛,评审工作更加规范,评选结果更加公正,有效促进了荣誉居民评选工作。

一是深入贯彻,依法履责。《条例》颁布实施以来,我办将《条例》列入普法宣传的重要内容,加强学习和宣传。南京、苏州、镇江等设区市以《条例》颁布为契机相继修订了本市荣誉市民实施办法或评选条例。《条例》的颁布和各地对外表彰有关实施办法的修订,增强了依法履职意识,进一步加快了以“江苏省荣誉居民”为引领的我省对外表彰工作法制化建设进程。

二是以评促宣,以宣优选。在“江苏省荣誉居民”评选期间,集中向省市有关部门、高校和企业等单位发送通知,并结合评选工作对《条例》进行深入解读,从而达到通过评选促进《条例》宣传,通过宣传优化评选的目的。

三是结合实际,细化原则。在每届荣誉居民

评选时,均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和工作实际,在《条例》规定的总体框架下提出“遵法依规、为我所用、统筹兼顾”的具体评选原则,并结合国际抗疫合作实际遴选出10位“江苏省荣誉居民”,均为对我友好的外籍人士,具有比较广泛的代表性和较大的社会影响力,较好体现了《条例》中的评选条件和原则。

四是规范评选,形成机制。依照《条例》,评选工作首先由省外办初评,然后召开由省发改、教育、科技、公安、安全、人社、商务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评审委员会会议,经慎重选择、反复讨论和独立投票确定候选人。经省外办党组会审议后报省政府,省政府召集相关部门进行专题研究,并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议案。评选推荐申报、资格审查、材料评审、集体票决等每一个环节都形成书面材料,做到有据可查、有痕可循,评选过程依法、公开、透明,组织严密,评选机制更趋成熟。

五是依法实施,形成品牌。2018年《条例》修订实施以来,共授予“江苏省荣誉居民”两批24人,其中2018年14人,2020年10人,加上1991年至2016年评选的35人,我省目前共有59位外籍人士(包括外籍华人8人)被授予“江苏省荣誉居(公)民”称号,涉及5大洲18个国家。“江苏省荣誉居民”荣誉表彰已形成品牌效应。

六是媒体宣传,营造氛围。通过各种媒体加强对“江苏省荣誉居民”的宣传,扩大社会影响,

营造贯彻实施《条例》的良好氛围,推动《条例》落实。每届荣誉居民评选后,我办在征得当事人同意的前提下主动对接《新华日报》、交汇点等新闻媒体,集中宣传荣誉居民有关情况,增强被授予荣誉居民称号者的获得感、荣誉感和自豪感,更好体现出“江苏省荣誉居民”作为我省授予国际友好人士最高荣誉称号的“含金量”。疫情期间,省政府线上为《条例》实施后评选的部分荣誉居民举行授予仪式,激励更多国际友好人士为我省发展献计献策,关心和支持我省经济社会发展。

七是涵养人脉,落实待遇。根据《条例》规定每年邀请“江苏省荣誉居民”参加省“两会”开幕式、国庆招待会等大型活动。2020年疫情期间,我办组织开展向荣誉居民等外籍友人发放新冠肺炎疫情防护“爱心包”活动。今年邀请部分荣誉居民参加“对话德国”大型涉外活动,协助省人大外事委慰问部分荣誉居民。这既涵养了外事资源,也充分展现了我省对外开放的良好形象。

二、存在问题

在《条例》实施过程中,主要存在荣誉居民礼遇配套措施不到位、授予荣誉居民称号后续工作没有完全跟上、被授予人社会作用发挥不够充分等问题,不利于进一步发挥荣誉居民的积极性引领示范作用。

一是联系不多,总结不足。对授予后的相关后续工作未能制度化和常态化,对被授予人的跟踪、评价、总结等相关工作不够主动、及时。二是待遇宽泛,激励不强。在进一步发挥获奖者积极性方面,虽然政府或各级部门通过举办授荣仪式

以及在一些活动方面给予一定的礼遇,但《条例》规定的荣誉居民相应的待遇方面落实举措还不够实、不够到位,还不能充分体现荣誉感和归属感。三是宣传不够,影响有限。宣传主要集中在当年授予仪式前后,存在宣传时间短、覆盖范围小、影响力有限等问题。

三、改进打算

一是更好发挥被授予人作用。有针对性地邀请荣誉居民参加我省的一些重大节庆活动或外事活动,向其通报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倾听他们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发挥被授予人作用,服务我省对外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在传统主流媒体平台报道外,灵活运用多媒体、自媒体等多种方式和平台,集中、深度、专题报道“江苏省荣誉居民”评选及被授予人相关情况,增强“江苏省荣誉居民”称号在外籍人士群体中的认知度。三是提供关怀礼遇。在做好与被授予人经常性联系沟通的同时,针对荣誉居民实际需求,依据《条例》规定,制定相应配套措施,为荣誉居民在居住、交通和医疗以及居留权、签证等方面提供便利。四是创新活动方式。定期举办“荣誉居民感知江苏行”、“荣誉奖项获得者嘉年华”等系列活动,让普通市民与荣誉居民近距离互动,扩大被授予人员的影响。

鉴此,我办建议《条例》继续施行。下一步我办将积极推动《条例》配套措施的制定和完善,进一步加强对“江苏省荣誉居民”的后续服务工作,更好落实落细《条例》。

《江苏省地方志工作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省地方志办公室

《江苏省地方志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8年12月1日颁布施行以来,全省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条例》,依法推动地方志工作改革发展,党委领导、政府主持、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实施、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体制进一步加强,地方志工作在记录时代发展、服务中心工作、宣传地方文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推动《条例》实施情况

(一)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地方志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地方志工作任务列入2021年省委常委年度工作要点重点任务,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听取地方志工作汇报,多次作出指示批示,为地方志事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省政府认真贯彻《条例》,连续多年将修志编鉴纳入十大主要任务百项重点工作。《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做好修史修志工作”,《江苏省“十四五”数字政府建设规划》要求“加强地方志办公室等多个部门数字化建设,更好地服务社会群体发展愿景。”2021年9月18日,经省政府批准,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江苏省“十四五”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这是全国第一个以省政府名义下发的地方志“十四五”规划。扬州市政府颁布《扬州市地方志工作管理办法》,南京、宿迁市政府办公厅(室)分别印发“十四五”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盐城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将

镇村志编纂情况纳入督查计划。

(二)认真组织学习贯彻,宣传解读深入开展。省地方志办公室党组多次召开会议,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领导指示讲话批示和《条例》贯彻实施座谈会精神,专题部署宣传解读和贯彻落实工作,研究制定宣传活动方案,编印《条例》单行本,印发宣传海报,《江苏地方志》杂志编发贯彻《条例》增刊。召开全省地方志系统学习贯彻《条例》培训会,组织专家、立法小组人员到各地宣传《条例》,解读立法精神和核心要义。积极利用电视、报刊、广播以及各类新媒体宣传解读《条例》,让全社会都关心了解地方志工作,让各级政府都重视支持地方志工作。南京每年开展学习贯彻落实《条例》主题日活动,无锡向市四套班子领导、部委办局等赠送《条例》文本,苏州在地铁上发布方志文化公益广告,淮安、泰州等地利用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开展《条例》宣传,南通、连云港等地在当地党报专版宣传《条例》。

(三)注重配套制度建设,法规体系逐步健全。省地方志办公室认真落实《条例》要求,研究制定了一系列配套制度。制定《关于推动年鉴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推动年鉴编纂成果创造性转化、年鉴事业创新性发展。制定《关于加强全省方志馆工作的意见》,规划好、建设好、利用好方志馆,不断提升服务社会、服务大众的能力和水平。制定《关于加强全省地方志信息化建设和

媒体融合发展的意见》，推动全省方志文化传播和资源开发利用在广度、深度上不断拓展。制定《江苏省地方综合年鉴质量评定办法》《江苏省地方志书质量评定暂行办法》，培育精品志鉴，打造具有时代特征、江苏特色、方志特点的文化品牌。制定《下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办法》，改变了事业单位人员职级晋升长期停滞的状况。制定《关于开展“结对子、传帮带”活动实施方案》，促使优秀年轻干部迅速成长为骨干力量。

二、《条例》主要制度实施情况

(一)第二轮省、市、县三级综合志书编纂工作全面完成。把组织志书编修作为地方志工作的主责主业，地方志工作机构精心组织，各地各有关部门通力协作，到2020年底，历时15年的第二轮省、市、县三级综合志书编纂工作全面完成，全省1.3万余家承编参编单位、11余万修志人参与，编纂出版省志1部、设区市志13部、县(市、区)志96部，共计110部、271册，3.35亿字。其中，第二轮江苏省志设50本分志、10本专志，完整系统地记录了江苏1978~2008年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和辉煌成就，对于激励动员全省人民以史为鉴、勇毅前行，凝聚起推动江苏现代化建设的磅礴力量，具有重大意义。

(二)乡镇(街道)、村(社区)志编修加快推进。各级政府鼓励支持乡镇(街道)、村(社区)志编修，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加强业务指导，截至2021年11月底，全省1231个乡镇(街道)，已编纂乡镇(街道)志354部，正在编纂295部，编纂覆盖率52.7%；全省20371个村(社区)，编纂完成村(社区)志293部，正在编纂438部，编纂覆盖率3.6%。其中，江苏省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的村共5批、33个，有15个村编纂完成或正在编纂村志；省政府公布的8批40个历史文化名镇、18个历史文化名村中，有36个镇、8个村编纂完成或正在编纂志书。江苏29部镇村志入选

中国名镇名村志工程。其中，名镇志25部，占全国的27%。

(三)年鉴编纂扩面延伸。在各地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省、市、县(市、区)三级综合年鉴加快编纂进度，提高出版时效，于2018年在全国率先实现全覆盖，并持续保持一年一鉴、公开出版。积极拓展年鉴编纂领域和范围，推进综合年鉴编纂向重点功能区、重点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延伸，专业年鉴编纂向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扩展。至目前，全省公开出版的专业年鉴发展到57种。昆山、常熟实现区镇年鉴编纂全覆盖，张家港、太仓试点编纂乡镇年鉴。张家港市永联村编纂出版全省首部村级年鉴。

(四)主题志书成果丰硕。在重大历史节点，编纂出版主题志书，记载当代中国，体现历史担当。2019年，围绕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编纂出版《江苏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图志(1949-2019)》，是全国首部以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为主题的特色专题图志；编纂出版《江南大运河历史图谱》，为我省建设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统筹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大运河提供方志文献参考。2020年，编纂出版全国首部《长江历史图谱》，对以史为鉴，研究长江文化，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具有重要意义。2021年，编纂出版《江苏省对口支援西藏建设志》，入选“礼赞全面小康致敬建党百年”江苏省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省对口帮扶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协调小组和拉萨市政府新闻办先后在南京和拉萨召开新闻发布会；省地方志办公室和江苏新闻广播联合打造《江苏小康印迹》H5融媒体产品，及时、生动地展现了江苏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历程；省民政厅、省地方志办公室等联合发布江苏省首批100个红色地名，《江苏地方志》杂志出版“红色地名”专刊，入选第28届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精品出版物展”。还组织编纂出

版了《江苏名酒志》《中国东海水晶志》《中国淮扬菜志》《6023特大龙卷风冰雹盐城抢险救灾暨灾后重建志》等一批专题特色志书。

(五)志鉴编纂创新发展。编纂即时性志鉴产品,实时记录经济社会发展进程,集成展示当年大事要事、特色亮点,为党和政府中心工作提供高水平的地方志服务。省地方志办公室创新推出月度版《江苏微记录》,2019年4月号成为江苏发展大会资料,《江苏记录(2019)》和《江苏记录(2020)》连续两年成为省“两会”会议资料,在全国开创了地方志工作机构用当年资料服务省级“两会”的先河。《南京印记》《掌上连云港》《淮安手册》《盐城年鉴·市情手册》《扬州微史记》《泰州大事记》《宿迁纪事》等新型年鉴即时性记录产品相继推出,响水县、张家港市、南京市六合区、常州市天宁区、扬中市等14家地方志工作机构创新编纂年度纪事、记录、印记等志鉴产品,及时记录地域年度大事要事、经济社会发展亮点、改革创新成就。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迅速启动《生命至上:江苏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实录》资料搜集和编纂工作,并于当年9月底编纂出版,是全国第一本全景式、全方位、全媒体记录省级区域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过程的书籍,也是全国第一本在省级抗疫表彰大会亮相的书籍。适应现代人的阅读习惯,编纂出版集文字、图片、音视频于一体的《东山镇志》《马庄村志》等14部全媒体名镇名村志,为村落保护、城镇建设、乡风文明、乡村治理、文旅融合,提供了翔实可靠的依据和素材。

(六)旧志整理推陈出新。整理出版江苏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古代地方志书集成《江苏历代方志全书》,共600余种,总规模530册,被省委宣传部列入“江苏文脉整理与研究工程”。点校出版《乾隆江南通志》,助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在各地政府的关心支持下,全省各地编

纂出版了《南京历代名志导读》、南京传世名著、《南京稀见文献丛刊》系列,《洪武苏州府志》简体横排本,《盐城历代旧志丛书》《连云港历史文献集成》《东台旧志九种》等一批旧志文献,点校整理了《建康实录》《万历扬州府志》《万历盐城县志》《弘治重修无锡县志》《万历溧水县志》等历代旧志,昆山完成51种旧志整理出版,汇编为《昆山历代乡镇旧志集成》《昆山历代山水园林志》《昆山历代人物志》等,传承了恢弘灿烂的江苏历史文化。

(七)资料积累开始起步。指导省志承编单位利用现有资料室、档案室等场所,建立健全资料收集、整理等资料长编的准备工作,指导推动有条件的单位,编印省志丛书、内部资料汇编、内部年鉴、内部刊物等,及时积累保存地方志编修所需要的大事记资料、行业发展资料、人物资料、重要文献资料、图片音像资料及其他具有存史价值的资料等。南京海关、省人防办、省检察院、省地矿局、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海事局等22家单位编纂出版了省志丛书,省纪委、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省信访局、省扶贫办等单位编修部门志。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组织编印大事记,在志鉴编纂、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布展、地方党史研究宣传等方面发挥了重要基础资料支撑作用。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常州市天宁区等坚持开展资料长编工作。

(八)质量管控紧抓不放。严格执行《地方志书质量规定》《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规定》有关要求,强化全过程质量控制,切实把好志书、年鉴的政治关、史实关、文字关、评审关、出版关,江苏志鉴编纂出版质量始终走在全国前列。《常州市志(1986-2010)》入选“中国志书精品工程”。在历届全国年鉴质量评审中,江苏获评全国特等年鉴占比七分之一,一等年鉴占比十分之一;获奖总数占比5.74%。其中,《江苏年鉴》是全国唯一一

家四次获评全国特等的年鉴。《南京年鉴(2017)》《海安年鉴(2017)》《扬州年鉴(2018)》《连云港年鉴(2019)》《建邺年鉴(2020)》等5部年鉴被评为中国精品年鉴。《连云港年鉴(2019)》入选中国地方志领导小组办公室“精品年鉴品读”活动,并作为全国4部最优精品年鉴之一,由国家有关部门出资重版,赠送全国省、市、县三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和有关年鉴编纂单位4000多家学习借鉴。点校出版的《乾隆江南通志》被评为省第十六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江苏艺文志》(增订本)获第二十三届华东地区古籍优秀图书评奖会特等奖。

(九)方志馆建设持续加强。到2018年12月,全省有南京、无锡、常州、苏州、南通、扬州、泰州7座设区市方志馆和32座县(市、区)级方志馆。《规划》施行以来,各级政府积极推动方志馆建设,省方志馆围绕党史学习教育、“四史”宣传教育等主题,深入挖掘方志地情资源,精准对接群众文化需求,面向机关党员干部、大中小学生、社会大众,开展了一系列丰富多彩的活动,被省委宣传部命名为“江苏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经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批准,苏州市将投资3.1亿元建设国家方志馆江南分馆,作为江南文化集中展示的标志性工程。镇江市方志馆建成开馆,宿迁市方志馆即将动工,徐州市和盐城市确定方志馆选址,连云港市方志馆建设被列入市“十四五”重大文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淮安市正在研究方志馆选址,昆山、灌南等15个县(市、区)建成方志馆,或在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等公共场所开辟专门区域,用于地情展示和地方志收藏研究、开发利用。

(十)方志文化服务亮点纷呈。全省地方志系统深入挖掘志鉴资源,利用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方志文化成果,地方志工作的影响力和穿透力不断提升。组织全省地方志系统开展以

“四史”宣传教育为主题的方志文化“六进”活动,开展地情宣讲、联谊座谈220多场次,向500多家联系点赠送了志鉴及地情书籍4万余册。其中,省地方志办公室向45家省级机关“党员之家”赠送图书8000多册。组织全省地方志系统连续两年参加江苏书展,设立“方志江苏馆”,开展主题宣传活动40余场,接待读者10万人,线上参观人数超过20万人。“方志江苏”微信公众号自2019年4月改版升级以来,推送文章2212篇,其中原创文章964篇,访问人次达400万,100余篇文章被新华社、《新华日报》等媒体转载,连续三次被省政府办公厅通报表扬,成为弘扬中国传统优秀文化、讲好江苏故事的重要平台,吸引一大批文史专家、作协会员成为稳定作者群。创办“江苏方志大讲堂”,进市县、进乡村、进校园、进机关、进党校,已举办32场,在交汇点新闻、新华报业网等平台推广传播,每期点击量达10万余次。南京方志大讲堂、“志在淮上”地情文化讲坛等应运而生,成为宣传推介方志文化、集中展示地域历史底蕴的重要平台。《江苏地方志》杂志凝聚社会资源,强化专题策划,打造精品栏目,品牌影响力逐步扩大,成为地情文化展示的重要阵地。开通“江苏省情网”,以地情文化和文献数据库结合,打造多位一体的地情文化服务平台,为人民群众快捷方便查找方志文献资料提供优质服务。

(十一)地方志工作公众参与不断扩大。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主办,江苏省地方志办公室和苏州市委宣传部协办“志说江南·苏州圆桌会议”,以方志文化助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省地方志办公室与南京师范大学、扬州大学等高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与省委党校图书馆共建“江苏省情资料中心”,与南通大学、南通地方志办公室合作共建方志研究院,与省文化投资管理集团合作开展大运河文化研究,与三江学院共

建“江苏省历史与文化地图研究中心”,联合开展“江苏成省 300 多年来区域变迁历史文化研究”,入选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课题。与央视合作制作影像志,《中国影像方志》系列已播出江苏 23 个县(市、区),全国第一部中国名镇影像志《周庄》在央视播出,中国名村影像志《江村·开弦弓村》正在制作。《常州影像志》《沛县方志印记》走进人民群众,融入日常生活,活化了方志资源,拓展了方志服务,延伸了方志触角。省方志馆发布《关于征集志鉴、地情、家谱等各类资料的公告》,2021 年,11 位个人捐赠图书 195 册,17 家单位捐赠图书 597 册和部分实物。

(十二)表彰奖励形成示范。《条例》施行后,各级政府对在地方志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形成了鲜明的示范导向。苏州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地方志工作,给在《苏州年鉴(2018)》编纂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记功、通报表扬。连云港市政府给全市第二轮修志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记功,并对《连云港年鉴(2019)》入选第四批中国年鉴精品工程给予及时奖励。盐城市委、市政府表彰黄海湿地保护和申报世界自然遗产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市地方志办公室 1 名同志被表彰为先进个人。苏州市、泰州市分别有 1 名方志工作者被授予设区市级“劳模”称号。张家港市政府给市地方志办公室记集体三等功,并给予相关同志记功和通报表扬。宜兴市委、市政府 2019-2020 年连续两年表彰地方志工作先进工作者。射阳县政府表彰县志编纂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中国地方志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表扬全国地方志系统先进典型,常州、连云港、苏州、海安 4 家市县地方志工作机构被评为先进集体,4 名同志被评为全国地方志工作先进工作者,4 名基层同志被评为社会力量参与地方志工作先进个人。

三、《条例》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条例》颁布施行以来,促进了地方志事业的繁荣发展,江苏地方志不少工作走在全国前列,许多成果和活动为全国首部或首创。进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党委、政府对地方志工作的期望越来越高,人民群众对历史文化的需求越来越旺,地方志工作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对地方志工作的思想认识还不够到位。一些地方和部门对地方志工作重视不够,有的承编单位人员配备不足,保障不到位,影响和制约了地方志工作的正常开展。有的地方对地方志的认知还停留在“一本书”上,对方志馆的地情展示和地方志收藏研究、开发利用功能认识还不到位。

(二)资料积累意识还不够强。许多承编单位没有建立起搜集、整理、保存资料的长效机制,收集的资料质量不高、重要资料不全,特别是对一些决策、文件在形成、制定过程中的资料重视不够,没有及时搜集整理和归档,无法提供高质量的资料,影响了地方志修编的质量。

(三)方志文化服务还不够充分。随着文化强省建设的深入推进,党委、政府需要地方志发挥更大的作用,人民群众对历史文化的需求非常强烈。但方志资源开发利用还不到位,服务的手段单一,方志文化产品单调,融合发展还不够,新媒体意识还不强,信息化与方志馆等方志文化阵地建设还相对滞后。

(四)方志人才匮乏。全省地方志工作队伍普遍存在着年龄老化、青黄不接、力量不足、流动困难的问题,既懂管理又懂业务的人才数量偏少,一些同志的专业水平和能力与新时代要求存在一定差距。

四、下步工作打算

(一)大力推动依法治志。更大范围抓好《条例》的宣传贯彻,积极利用网络、电视、报刊、广播以及各类新媒体,全方位宣传《条例》。适应地方

志社会化发展的现状,将《条例》的宣传纳入普法体系,创新宣传形式,扩大覆盖面,鼓励和引导社会公众更广泛、更深入地参与到地方志工作中来。更大力度抓好督促检查,及时了解《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问题。积极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维护法律权威,确保《条例》规定的各项任务在全省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二)认真组织推动志鉴编修。《条例》规定地方志每二十年左右编修一次。认真总结首轮和第二轮修志工作经验,开展第三轮修志工作组织管理、编纂模式、编修体例等前期研究。根据国家统一部署,拟定第三轮修志工作方案和具体审查验收办法,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健全和完善地情资料搜(征)集及管理制度,大力拓展资料搜(征)集范围和渠道,组织有条件的单位编写资料长编。坚持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站在党和政府的全局来思考历史记录工作,主动融入、服务中心,推动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的志鉴编纂,推动社会各行各业编修所在行业的志书年鉴、专题特色志鉴,不断开拓志鉴编纂新领域。推动乡镇(街道)、村(社区)志编纂,特别是《条例》明确要求的“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的村,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志书编修工作,力争在“十四五”末,全省乡镇(街道)志编纂覆盖面达到70%以上。

(三)用方志文化视角讲好江苏故事。加强地方志文献研究,积极参加各级党委、政府主办的综合性文化活动,办好“志说江南”圆桌会议,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等方面发挥地方志的作用。积极参与长江文化、江海文化、大运河文化、江南文化以及吴文化、楚汉文化、金陵文化、淮扬文化等地域文化活动,使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交相辉映。开发地情手册、乡土教材,制作方志文化专题

片、微视频等影像志。加强对历代旧志资源的抢救性保护,点校出版一批具有重大历史价值的旧志,做好《江苏文库·方志编》编纂出版工作,在中华文脉守护传承上形成更多江苏标志性成果。加强对谱牒工作的研究和业务指导,挖掘整理江苏谱牒文化及姓氏文化的历史资源。

(四)努力扩大方志文化服务的影响力。支持苏州市建设国家方志馆江南分馆,推进各级各类史志馆建设,组建“江苏省史志馆联盟”。开展方志文化“六进”活动,加强“方志江苏”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提升“江苏方志大讲堂”社会影响力,开展中小学生“方志夏(冬)令营”活动。加强与高等院校战略合作,创建一批方志文化协同创新中心。加强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发挥《江苏地方志》杂志的引领作用。实施“江苏优秀史志文化著作资助出版计划”。加快地方志信息化建设,开发地方志全文数据库和地方志资源共享系统,建立省情信息收集数据库,开发网络视频会议培训系统,推进志鉴成果数字化和江苏省情网二期项目。建设全省地方志专家库,组建地方志工作和史志馆志愿者队伍,实现修志编鉴人员培训全覆盖。在高等院校设立地方志研究院。

(五)加强地方志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地方志业务骨干,重视人才选拔、交流、培养和使用,大力培育优秀人才特别是年轻人才。建设全省地方志专家库,组建地方志工作和史志馆志愿者队伍,努力建立一支和新时代地方志事业发展相匹配、专兼职相结合的人才队伍,为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完善教育培训制度。对地方志工作机构新进人员、新任负责人、主编(总纂)开展专项培训,实现修志编鉴人员培训全覆盖。创新培训方式,开设方志网上课堂,开展地方志业务知识讲座。在高等院校设立地方志研究院,合作共建教学实践基地,联合举办地方志专业进修班,支持地方志工作人员接受专业继续教育。

《江苏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 实施情况报告

省公安厅

2018年修订的《江苏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全省各级公安机关、见义勇为基金会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扎实做好《条例》宣传贯彻实施工作,创新工作思路,着力推动体制机制建设,改进评选表彰奖励,强化社会舆论宣传,做优做实权益保护,夯实基层基础建设,全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工作扎实有效、稳步推进。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宣传贯彻《条例》的主要做法

一是加强高位推进。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见义勇为工作,《条例》施行后,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专门对见义勇为工作作出批示,对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关爱见义勇为人员、推动新时代见义勇为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出明确要求。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旸牵头召开《条例》贯彻实施工作座谈会,专题研究制定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和《重点任务分解清单》,部署推进《条例》宣传贯彻落实,先后5次对见义勇为工作作出批示要求。无锡市委常委会专题听取了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工作情况;镇江市委出台了贯彻落实《条例》的意见;常州市公安局设立了正科建制“见义勇为工作指导办公室”;泰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设立“一室三部”内设机构。

二是加强普法宣传。《条例》颁布后,省公安厅、省见义勇为基金会联合下发宣传贯彻工作通知,专门印制了6万份《条例》单行本、宣传提纲

和《条例》简明问答,组织全省从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1月1日,统一开展《条例》“宣传周”活动,并提请省委宣传部协调有关方面在电视开机时播放见义勇为宣传广告。2018年12月26日为全省集中宣传日,省暨南京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在南京鼓楼广场隆重举行省《条例》宣传周启动日活动。全省各地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在当地主流媒体刊载《条例》全文,在商场、广场、社区、车站张贴悬挂宣传标语,制作宣传展版,开展声势浩大的社会舆论宣传,共发放宣传资料、宣传品60万份,接受群众咨询20万余人次。全省共建设120个见义勇为主题公园(广场),省见义勇为基金会推出“苏小勇”卡通形象,制作了7集《条例》系列宣传公益广告,营造向善向上向好社会氛围。无锡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在公交1路、11路、111路分别命名“正义号”“正气号”“义勇号”见义勇为主题宣传车,在地铁1号线设立见义勇为主题宣传专列;常州开启龙城“正义号”“正气号”2辆公交专线宣传车,开展户外普法宣传;盐城市组织开展以“弘扬正义、勇为有我”为主题的系列骑行普法宣传;扬州制定《条例》普法工作实施意见;常州推出叶子警官漫说《条例》微视频,引导群众进一步关心、支持、践行见义勇为,积极传递社会正能量,提振社会精气神,营造了崇尚见义勇为的良好氛围。

三是加强业务培训。召开年度全省见义勇为

工作会议、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理事会议暨全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工作委员会联络员会议等,加强与参会人员培训,加深对《条例》的认识理解和贯彻落实。南京部署全市 159 个工作站深入街道、社区、学校、企业等进行广泛宣解;徐州翻印《条例》送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并对见义勇为工作人员集中培训和考核测试;镇江举办见义勇为人员确认、志愿者服务等业务培训,结合实际解读《条例》相关规定,有效提升业务能力。

二、实施《条例》的主要做法和取得的成效

一是健全体制机制。《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工作,设立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工作委员会,负责指导见义勇为工作,协调解决见义勇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目前,省市县三级全部成立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和责任清单清晰明确,全省共有见义勇为基金会(协会)128 家,基金规模为 28.55 亿元,在乡镇、街道设立见义勇为基层工作站 1657 个,见义勇为工作实现了全覆盖,初步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见义勇为工作新格局。省财政厅将见义勇为称号人员奖金纳入财政预算。从 2020 年开始,省公安厅将见义勇为基金会年检和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纳入公安绩效综合考核。南京、无锡、苏州、南通将见义勇为工作纳入市域治理现代化建设体系,融入当地平安建设(综治)考核。

二是规范人员确认。依据《条例》规定,省公安厅制定了《关于见义勇为人员确认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2+N”见义勇为人员确认工作机制,即由公安机关“见义勇为业务主管部门、法制部门和相关业务警种部门”共同参与的确认审核,系统地明确了见义勇为人员确认条件、原则、标准、程序,各级公安机关严格规范见义勇为人员确认工作的主体、要求和程序,把握确认要件,强

化公安机关在确认工作中的责任,确保事迹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2019 年以来,全省共确认见义勇为人员 9409 名。

三是规范评选表彰。《条例》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表彰授予“见义勇为英雄”“见义勇为模范”“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的权限。为了细化落实好《条例》的规定,2020 年省政府专门制定《江苏省见义勇为称号评定实施办法》,规定每 3 年集中评选表彰一次见义勇为称号人员,明确规范了评选表彰的奖励名额、奖金标准和审批程序,特别注重考察见义勇为人员在遵守公民道德、遵纪守法等方面情况,切实把好政治关,确保先进人物社会影响力好、典型示范引领性强;对事迹特别突出,有重大影响的见义勇为人员,及时评定见义勇为称号,引领社会风尚,弘扬社会主旋律。同时成立省见义勇为称号人员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称号评定工作规则,规范了工作流程,提高了评选表彰工作的科学性和权威性。2020 年 12 月,省政府召开全省第十二届见义勇为英雄模范表彰大会,共表彰见义勇为称号人员 60 名、发放奖金 400 万元。2019 年以来,全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共授予称号 606 人、发放奖金 1051 万元,各地在市级以上媒体刊登见义勇为人员事迹 6494 篇,有效激励了见义勇为人员弘扬社会正气。

四是落实保护政策。针对见义勇为人员优待措施不突出、操作性不强等突出问题,《条例》突出政府责任,明确了对因见义勇为死亡人员、致残人员的抚恤、优待政策,规定了见义勇为人员在就业、住房、教育、交通出行、旅游、人身保护、户籍申请等方面优待措施,形成了“有病及时医、上学有学校、就业有门路、住房有保障、节日有慰问、困难有帮扶”的关心关爱机制。省、市总工会分别落实见义勇为英雄模范称号的劳动模范待遇。省公安厅、省发改委等 7 部门制定《关于贯彻

落实《江苏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两免”待遇相关条款的通知》(即: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免费游览政府投资主办的公园、旅游风景区等场所);省教育厅落实见义勇为人员子女高考优先录取政策;省见义勇为基金会每年定期开展见义勇为人员走访慰问、疗养休养、保险保障、精准帮扶等优待举措,推广无锡市出台《见义勇为人员优待办法》《见义勇为死亡人员抚恤办法》《见义勇为人员伤残抚恤办法》的经验做法,推动各地见义勇为权益保护政策的落实落地;南京市在共有产权房申购工作中,对符合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不参与顺序摇号,直接入围条件审核;常州推出见义勇为人员乘车优待、就医优先、伤残优抚、就学优助、结对优服、城镇落户、中考录取加分和解决困难家庭住房的“八项优抚”保障措施;苏州将见义勇为纳入新市民积分入户加分项目政策。2019年以来,全省共为见义勇为人员评残4人、落实低保19人、帮助就业69人、落实中考高考优待政策106人、解决住房问题6人,落实“两免”待遇2434人,办理保险3266人,共收到见义勇为人员感谢信4封,浙江省公安厅专门致函,感谢我省通过制度解决浙江省(江苏籍)见义勇为牺牲人员遗孀工作。

五是规范基金会管理。《条例》明确界定了见义勇为基金会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协助政府开展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工作。省见义勇为基金会认真落实《条例》要求,积极履行职责,联合相关企业开展“见义勇为新市民”“见义勇为好司机”“最美见义勇为环卫工(投递工、送奶工)”等专项表彰,共表彰见义勇为人员725人、发放奖金697.2万元;同时,积极服务新中国成立七十周年、党的百年华诞等重大活动安保任务,以及打击“两盗一骗”、疫情防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行动,制定专项奖励办法,及时表彰涌现出的见义勇为人员。2019年以来,全省各级见义勇

为基金会表彰奖励见义勇为人员、辅警或其他人员25824人次,共发放奖金6485万元,其中,见义勇为人员与犯罪分子作斗争2072起、提供线索协助警方破获案件6274起、抢险救灾1507起、救人2762名。同时,各地见义勇为基金会严格规范管理,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有力提升基金会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先后制定了《基金会章程》《奖励抚恤办法》《财务审批制度》等制度;联合省公安厅制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见义勇为基金会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切实加强各级见义勇为基金会严格规范项目运作和使用经费、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行为等;完善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和机制,定期召开理事会议,研究重大事项。目前,省民政厅对97家省属见义勇为基金会2019年、2020年度年检工作合格率分别为97.5%、100%,全省共有50家见义勇为基金会认定为慈善组织。

三、《条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机制发挥方面。全省见义勇为工作存在地区发展不平衡不充分,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工作委员会组织协调能力作用发挥不够明显,执行性、操作性不够到位,运转不够流畅,在协调解决本地区见义勇为工作重大问题中的作用发挥不够充分,特别是落实因见义勇为死亡人员的抚恤政策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是力量配备方面。《条例》明确规定公安机关和见义勇为基金会的工作职责,但县(市、区)级公安机关对见义勇为专职工作人员力量配备不足,多数为兼职或聘用人员,系统性研究谋划工作做的还不够,存在零打碎敲、按部就班的现象,见义勇为工作融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有待加强。

三是确认表彰方面。个别地方在把握见义勇为人员确认条件、原则、标准、程序时,存在见义

勇为人员确认工作不够规范、不够严谨、标准尺度把握不完全等问题。有的对见义勇为行为发现确认不及时,有的在执法办案中发现有见义勇为行为的,但确认见义勇为人员不主动,多数见义勇为行为是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出来,见义勇为人员表彰奖励宣传工作有待加强。

四是保护政策方面。个别地方存在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制度落实不充分、不完整,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经费未完全纳入财政预算,见义勇为人员抚恤优待政策未有效落实落地。个别地方对见义勇为人员跟踪服务不及时,对辖区内见义勇为人员的生活状况了解不够,底数不清,基础资料不健全,见义勇为人员困难家庭精准帮扶有待加强。

四、进一步推动《条例》贯彻实施的打算

下一步,全省各级公安机关、见义勇为基金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的工作要求,针对贯彻实施《条例》的不足和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创新工作思路和举措,进一步推动《条例》有效实施,切实提升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工作水平,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现代化篇章凝聚更多正能量。

一是加强见义勇为工作力量建设。进一步加强县级以上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建设,推动实体化运行,推动政府相关部门细化实施操作细则,大力加强见义勇为工作力量配备,加强见义勇为工作站基层基础建设,明确公安机关基层见义勇为工作站站长由派出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开展见义勇为群众工作,提升社会动员能力,围绕公安机关安保维稳中心工作,进一步加强见义勇为为志愿者队伍建设,纳入社会治安网格化管理,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参

与社会治理。

二是规范见义勇为基金会工作。依据《条例》等相关规定,加强见义勇为工作业务培训,严格依法依规,规范化、程序化加强见义勇为人员确认工作,进一步提升业务能力水平。健全见义勇为基金会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规范化管理,严格财务管理,规范基金投资,加大公益支出。推动全省各级见义勇为基金会慈善组织认定工作和社会组织年检、等级评定工作,扎实开展乡村振兴、助困帮扶等慈善活动,积极推动工作融合发展。

三是大力弘扬见义勇为为精神。依据《条例》规定,常态化、规范化开展见义勇为表彰工作,做到“不漏奖”“不迟奖”“不惜奖”“不错奖”。提请省政府定期开展见义勇为称号人员评选表彰工作,引领社会风尚,传播社会正能量。紧紧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重大活动安保维稳和平安建设工作,及时开展见义勇为表彰奖励。组织开展“江苏见义勇为新市民”“江苏最美见义勇为环卫工(送报工、送奶工)”等评选表彰活动。大力开展见义勇为先进事迹宣讲活动,推进见义勇为主题公园(广场)建设力度,依托省级主流媒体,积极弘扬见义勇为精神。

四是全面落实权益保护政策。扎实开展《条例》贯彻落实情况自查工作,法治化、社会化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积极发挥各级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工作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着力解决见义勇为人员在医疗、抚恤、就业、入学等方面的问题。联合中国人寿江苏分公司深化拓展见义勇为人员救助保险保障。加强对见义勇为人员思想政治教育,组织开展见义勇为英雄模范红色旅游或疗养休养(体检)活动。定期开展走访慰问帮扶,加大对见义勇为困难家庭精准帮扶力度,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和关爱见义勇为英雄的良好氛围。

《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 实施情况报告

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19年8月1日起施行。按照省人大常委会《法规实施情况报告规定》和《江苏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工作要点》有关要求,《条例》到今年8月施行已满两年,需向省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实施情况。我厅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厅领导专题部署和研究,厅相关处室、单位组建工作专班推进,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调研方案。2021年8月,面向全省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就《条例》实施情况开展书面调研,9月初组织相关厅属单位、部分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在徐州召开现场座谈会,9月25日在南京召开专家论证会,充分听取各地各有关单位对《条例》实施的意见建议,并重点围绕航道、港口等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养护、经营以及污染防治、环境保护、水路交通运输安全监管等领域热点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

经梳理分析书面调研成果,结合座谈和征求意见情况,总体来看,《条例》宣传贯彻和实施成效显著,从业单位、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对《条例》的认知度较高。《条例》贴合我省水路交通运输发展实际,涵盖了港口、航道的规划、建设、运营和安全管理等水路交通运输的各个方面,主要条款均得到较好的实施,具有较强的系统性、针对性和有效性。现将《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水路交通运输治理体系日趋完善

《条例》自2019年8月1日施行以来,全省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面履行水路交通运输

有关职责,全面宣传贯彻《条例》内容、积极落实相关规定,认真做好水路交通运输规划建设、运营服务、安全管理等各方面工作。

(一)加强条例宣贯培训

一是在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财经委指导下制定了周密详实的宣贯工作方案。2019年8月2日,配合省人大、省政府举办贯彻实施《条例》施行宣传日活动,我厅和省人大法工委、财经委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出席活动,中国交通报、新华日报、江苏卫视、江苏广播电台等10余家主流媒体宣传报道。二是召开全省交通运输系统《条例》宣贯工作布置会,全面部署和指导《条例》宣贯工作。各市交通运输局利用网络、广播、电子屏,执法船艇告示牌等各类媒体,以及水上服务区、船闸、港口码头等公共场所开展了系列宣传。邀请相关专家对《条例》进行宣贯解读,并重点组织全体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了深入学习,组织开展集中宣贯活动,各基层站(分中心)、船闸管理所分别组织宣贯会议,认真学习《条例》精神,并要求结合自学等多种方式对《条例》内容加以巩固。三是设计制作《条例》宣传手册、一图读懂及单行本,并对其宣传解读,现场接受群众的咨询。将《条例》翻印,下发到各单位,组织人员到政府相关部门、涉航涉港企业、船舶等进行宣传散发。全省共组织约300次现场宣传,涉及执法人员、运输企业、船民以及公众等约3万人次。四是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召开多次不同层级、不同对象

的《条例》专题培训班,系统内集中参训人员近千人,切实提高行业人员法制观念和执法守法的自觉性,营造了良好的宣贯氛围。县区基层执法人员知识层次、执法水平得到了同步提升,进一步增强了执法人员做好水路交通运输执法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五是经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财经委的指导和审定,组织编写并出版了《〈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释义》。对《条例》中每个条款设定的背景和理由、需要说明的问题以及实际执行中应当注意的事项进行了详细阐述,并对相关后续配套制度建设完善作出指引性解释说明,为广大水路从业人员、水路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以及社会各界学习、理解和贯彻执行《条例》提供了重要指导。

(二)完善配套制度建设

围绕《条例》确定的规划建设、养护保护、运输服务、安全管理等内容,制定、修订了一批配套制度。一是全面加强水路交通运输信用制度建设。根据《条例》第六十七条的授权,我厅全面推进航道、港口、水路运输等水路交通运输信用制度建设,先后制定出台《江苏省内河航道船舶优先过闸管理办法》(苏交规〔2020〕1号)、《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0〕5号)、《江苏省内河航道船舶过闸信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1〕4号)、《苏北运河船舶信用管理办法》。二是完善建设管理配套制度。依据《条例》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印发《江苏省内河干线航道建设管理办法》(苏交规〔2021〕3号),进一步明确了内河干线航道建设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建设程序以及监督考核等内容。三是完善航道养护配套制度。组织修订《江苏省航道养护管理办法》《江苏省内河航标管理实施细则》《江苏省船闸大修工程管理办法》《江苏省航道系统专用船艇使用管理办法》,进一步适应航道养护新形势新要求。四是落实船闸运行调度配

套制度。根据《航道法》《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以及《条例》的相关规定,组织制定了《江苏省交通运输船闸运行调度管理办法》,明确了船闸运行调度的一般规定、船舶过闸、运行调度及监督检查等内容,为完善船闸运行调度治理体系提供了法治支撑。五是完善水路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制度。为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印发《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苏交规〔2020〕8号)、《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业务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综合执法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等,有效防范处罚裁量的行政风险,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六是健全安全生产配套制度。制定出台《交通运输船闸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评价标准》《基层港航事业发展单位(部门)安全管理标准化规范》等,为开展船闸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提供依据。

此外,按照省人大、省司法厅要求,结合《条例》施行,我厅正在积极推进《江苏省船舶过闸费征收和使用办法》《江苏省港口岸线管理办法》等省政府规章的立法后评估工作。针对《条例》授权制定封闭区域水上旅客运输管理办法,目前已列入《江苏省“十四五”法治交通发展规划》,计划于2023年制定《江苏省封闭水域水上旅客运输管理办法》。

(三)加快体制机制改革

为贯彻落实《条例》,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快体制机制改革,全力营造支撑水路发展的良好环境。一是加快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改革。全面完成省、市、县三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改革。二是推进水路交通运输财权事权改革。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江苏省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苏政办发〔2020〕14号),对省与市县港航和综合交通等方面的财政事权进行合理划分。三是深入完善水运管理机

制。推动完善长三角港口群跨区域协同发展工作机制;完善航道、港口、锚地等基础设施建设、养护运行机制,提高行政监管、服务效能;优化跨部门日常协调机制,梳理涉水行政审批清单,整合业务、精简环节、优化流程,推动信息互联。四是推进船舶检验工作机制改革。以船检智慧服务平台为核心,构建适应综合执法新体制的工作模式,由船检管理和业务实施机构以及造船企业、船用产品生产企业、船舶设计单位等船检各方通过“船检智慧服务平台”,实现多方协同、相互配合、信息共享。五是推进港口一体化改革。省政府组建成立省港口集团,并按照全省港口投资、建设、管理、运营一体化平台和实施主体的“四位一体”定位,全方位整合沿江锚地、岸线、集装箱航线资源,完成南京、苏州、扬州、镇江、泰州、常州等沿江6市港口和3家省属航运企业的资产整合;推进宁镇扬港口一体化发展,开通宁镇扬集装箱“穿梭巴士”,加强苏州片区港口集群化管理,初步形成了联动发展的格局。

(四)强化政策支持保障

一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政策支持。2019年12月,联合省财政厅印发《江苏省交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9〕13号),明确交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保障航道建设、港口发展、客货运发展等,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方式进行分配,政策实施期限自2020年1月30日至2024年12月31日。除了交通发展专项资金外,“十三五”期间省财政厅每年还从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中安排15-20亿元用于内河干线航道建设。2019-2020年,省级财政共投入航道建设资金65.5亿元,其中中央财政性资金投入15.1亿元,省级财政资金50.4亿元,省级以上财政性资金合计占内河航道总投资的85%。为了更好的发展港航事业,充分引导社会资本的投入,2019-2020年港口建设资金共投入206.1亿元,其中省补约30亿元,市县与

社会资本投入约176.1亿元,占比约85%。

表1:2019-2020年内河航道资金来源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资金来源	2019年	2020年	合计
中央资金	9.4	5.7	15.1
中央预算内资金	0	2	2
车购税	3	0	3
港建费	6.4	3.7	10.1
省级资金	25	25.4	50.4
预算资金	18	18	36
燃油税	7	7.4	14.4
市县投资	1.3	10.7	12
内河航道	35.6	41.8	77.4

二是加大运输结构调整政策支持。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江苏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我厅联合财政厅印发《江苏省运输结构调整补助方案》,确定了重点企业“公转铁”、公铁水联运班列和重点港口“公转铁”“公转水”为三个引导方向,使铁路和水路运输价格更具比较优势,专项补助资金年预算达到1.2亿元。在省级补助政策的基础上,鼓励各地出台奖补政策。大力提升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比例,对实施公转铁、公转水成效明显的大型工矿企业、生产制造企业、沿海主要港口企业和铁水联运、公铁联运班列承运人按照规定标准给予资金补助。对组织集装箱示范航线、从事“散改集”等给予财政补贴。配合制定《江苏省内河集装箱发展专项资金奖励方案》,平衡来程去程货物,形成双向的对流运输,进一步提高装载率。2019-2020年下达内河集装箱发展专项资金4100余万元,积极扶持开辟或加密集装箱航线。

三是加大港航降本增效政策支持。严格落实过闸费优惠20%和集装箱船舶优先免费政策,定期公示集装箱航班航线优先过闸企业名单,实现优先过闸网上申请,2020年度船舶过闸费减免3.26亿元。联合省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实施方案》(苏发改经贸发

(2020)1227号),继续执行对通过船闸的集装箱货运船舶免收过闸费政策,继续执行交通、水利船闸船舶过闸费分别给予20%、10%的优惠政策,进一步提高繁忙船闸集装箱船舶等优先过闸船舶的通行效率。为服务稳外贸工作,联合省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延续阶段性降低港口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交财〔2020〕24号),认真贯彻执行《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关于阶段性降低港口收费标准等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20〕33号)等,延续对实行政府定价的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两项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降低20%的政策。

二、水路交通运输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条例》施行两年以来,全省交通运输部门和水路港航企事业单位积极贯彻落实《条例》各项规定,水路交通运输发展环境逐步优化、保障能力不断提升、运输生产稳步增长、服务水平大幅提升。《条例》为我省水路交通运输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至2020年末,我省船舶数和净载重量分别居全国第一、第二位,港口货物通过能力、万吨级以上泊位数、货物吞吐量、亿吨大港数等多项指标均位列全国第一,全省水路运输完成量占综合货运量比例接近34%,水运周转完成量占比超过64.7%,居全国前列。

(一)水路交通运输规划体系日趋完善

《条例》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章从不同层面对水路相关发展规划进行了系统的规定。为了更好地发挥规划引领作用,扎实推进规划的编制实施工作。一是积极将水路交通运输发展纳入综合交通规划。组织编制完成《江苏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水运专项规划,并将相关成果纳入《江苏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二是加强港航国土空间总体的规划控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编制完成港口和干线航道国土空间规划,推进各地市编制港航国土空间规

划、港口岸线整合利用五年规划,为统筹化解干线航道建设用地难开辟了路径。三是组织编制“十四五”水运发展专项规划。根据部省“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要求,编制印发了《江苏省“十四五”水运发展规划》,对未来五年水运发展作出全面部署。同时,会同省发改、水利部门编制印发了《江苏省沿江砂石码头布局方案》,推动沿江各市按期完成港口岸线整合利用五年规划。

(二)水路交通运输基础设施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条例》颁布实施以来,港航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不断加大,累计完成投资超400亿元。

一是港口建设成效明显。2020年度投入资金达112.7亿元(表2),建成港口项目8个,全省共有一类港口口岸17个,直接与世界上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港口有贸易往来。全省拥有港口生产性泊位数5684个,至2020年底,万吨级以上泊位数524个(表3),占全国20%,综合通过能力22.9亿吨,占全国17%,集装箱通过能力1537万标箱。

表2:2019-2020年港航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单位:亿元

	2019年	2020年	合计
内河航道建设	35.6	41.8	77.4
港口建设	93.4	112.7	206.1

表3:2020年港口码头相关情况

港口	单位	2020年	与2018年 增速%
一、生产用码头泊位 个数	个	5684	3.72
码头长度	米	480368	10.39
设计综合通过能力	万吨	228879	14.78
其中:集装箱	万TEU	1537	0.55
二、万吨级及以上码 头泊位	个	524	5.43

二是航道建设取得重大突破。2020年度航道投入资金41.8亿元,建成航道44公里,等级航道总通航里程达到8571公里(表4)。长江南

京以下 12.5 米深水航道实现全线贯通，建成了洋口港区 15 万吨级、吕四港区 10 万吨级、大丰港区 10 万吨级等一批深水航道项目，30 万吨级航道连云港区段交工验收。

表 4: 2020 年内河航道通航里程及增速

内河航道通航里程	通航里程(公里)	与 2018 年增速%
一、按航道等级划分	-	-
等级航道合计	8571	-1.79
一级航道	370	0.00
二级航道	514	0.00
三级航道	1539	4.55
四级航道	774	-2.15
五级航道	1016	1.20
六级航道	2064	-1.71
七级航道	2475	0.00
等外航道	15603	-0.20
二、船闸	112	-2.61

(三) 水路交通运输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一是水运企业及船舶数稳步提升。“十三五”时期全省共有运输船舶 29118 艘、净载重量 3699 万吨，其中内河船舶艘数、净载重量占比 94.9%、60.4%，沿海和远洋船舶艘数、净载重量占比 5.1%、39.6%，沿海和远洋船舶占比较 2015 年提高 1.7%、11.2%。全省水路运输企业共有 985 家，其中内河运输企业 757 家、占比 76.8%，沿海和远洋运输企业 228 家、占比 23.2%，沿海和远洋运输企业占比较 2015 年提高 9.3%。全省净载重量 10 万吨以上船舶经营人共 84 家，较 2015 年增加 5 家；净载重量 100 万吨以上船舶经营人 1 家。

二是水路运输量大幅度增长。2020 年，全省水路货运量 9.35 亿吨，同比增长了 6.35%（表 5）。京杭运河江苏段是整个京杭运河中通航条件最好、船舶通过量最大、社会经济效益发挥最为显著的区段，京杭运河江苏段年通过货运量约 5 亿吨，占京杭运河全线货运量的 80%，占全省水路货运量的 50% 左右，占全省综合运输总量的 20% 左右。

表 5: 2020 年分市营业性水路货物运输量

	货运量(吨)	增速(%)	货物周转量(万吨公里)	与 2018 年增速(%)
南京市	18740	26.58%	33559760	23.56%
无锡市	3064	9.78%	3193358	-9.36%
徐州市	6972	7.99%	2705811	11.80%
常州市	2653	7.71%	1262976	134.40%
苏州市	1102	-19.68%	660106	11.87%
南通市	9666	2.99%	7070177	-2.74%
连云港市	2364	16.80%	1567618	-2.82%
淮安市	7408	2.17%	2805298	13.11%
盐城市	12323	2.97%	3227494	1.24%
扬州市	7520	15.82%	3299479	20.99%
镇江市	1581	-0.13%	504124	16.06%
泰州市	17794	-4.92%	9832887	15.49%
宿迁市	2280	-6.17%	696705	-8.49%
全省	93467	6.53%	70385793	14.97%

三是港口吞吐量呈上升趋势。2020 年，全省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29.7 亿吨，其中完成外贸吞吐量 5.6 亿吨，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1894 万标箱。苏州港、镇江港、泰州港、南通港吞吐量超 3 亿吨，连云港港、南京港、无锡（江阴）港港口吞吐量超 2 亿吨，苏州内河港港口吞吐量超 1 亿吨（表 6）。

表 6: 2020 年分市港口货物吞吐量

	货物吞吐量(万吨)	增速(%)	集装箱吞吐量(万 TEU)	与 2018 年增速(%)
南京市	25365	-0.15%	302	-5.92%
无锡市	31599	35.97%	56	-9.68%
徐州市	4391	39.84%	6	100.00%
常州市	10145	-0.25%	35	12.90%
苏州市	66922	9.18%	637	0.16%
南通市	34137	10.96%	192	97.94%
连云港市	24734	1.72%	480	1.05%
淮安市	7152	-18.44%	26	30.00%
盐城市	11622	-19.06%	26	18.18%
扬州市	10132	-19.40%	52	1.96%
镇江市	36028	121.51%	37	-13.95%
泰州市	32275	19.71%	33	-8.33%
宿迁市	2050	68.45%	12	140.00%
全省	296552	14.73%	1894	5.11%

四是多式联运体系构建完善。2019年12月“江苏新亚欧大陆桥集装箱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成为获得命名的首批12个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之一,国家级、省级多式联运示范项目分别达到4个、22个,开通示范线路116条,居全国首位。充分发挥长江江苏段最大江海联运港区优势和12.5米深水航道优势,推进江海河联运直达运输,完善大宗散货整体布局方案和一体化经营方案,形成网格化的揽货体系和市场开发网络,完善大宗物资海进江、江出海分拨体系。按照交通运输部要求,着力推进煤炭、矿石等港口大宗货物运输转向铁路和水路,沿海主要港口大宗货物铁路和水路集疏港比例提升至94.9%,公路疏运量减少1100万吨,同比减少14.1%。

五是内河集装箱运输初见成效。目前,我省徐州、无锡等10个内河港口17个作业区开展了集装箱业务,开行内河集装箱航线39条、每周107班。2020年内河集装箱运量65.5万标箱,同比增长32.8%,船舶达到129艘、运力8542标箱,分别较2017年底增长118.6%和99.4%,随着投放船舶数量增加,目前苏北运河平均运力已在80标箱以上、苏南运河平均运力在35标箱以上。推进内河集装箱示范航线发展,进一步强化对内陆地区外贸集装箱的运输服务能力,为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提供支撑。

六是水上便民项目建设成果显著。为贯彻《条例》五十七条、五十八条的高效便民理念,通过自助服务终端、自助考培终端、VR虚拟现实培训体验等,打造船舶船员信息查询及证书打印、船员教育培训、船员自助考试等综合业务一体化服务站点。水上自助服务站实现线上线下融合、部门系统协同的集约、共享、智能的“1+N”服务新模式。目前,我省全面建成投入使用20多个水上服务区,分布在徐州、邳州、宿迁等地区,主要提供岸电、燃料补给、看病、垃圾回收等便民服

务,在保障通航、服务船民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图1)。完成《执法水上自助服务站管理规范》初稿,南京综合执法水上自助服务站旗舰店计划年底建成。为3万余艘船舶免费安装VITS终端,建成4个水上“24小时船务政务超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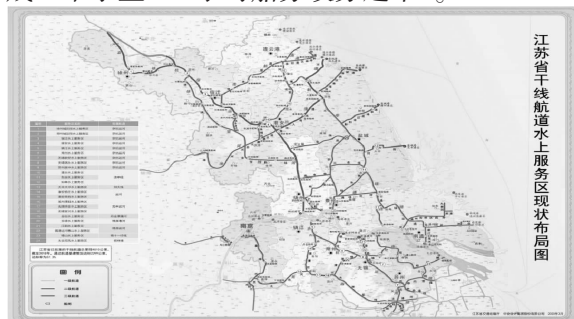


图1:江苏省内河干线航道水上服务区分布图

(四)水路交通运输运行安全有序

一是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印发交通运输船闸安全风险防控指南。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全省10个船闸一级达标,占干线航道船闸总数23%;港口危险货物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90%。制定干线航道应急基地布局规划与建设标准,在运东船闸开展船闸安全应急管控能力提升应急演练,应急管理得到加强。各单位全面推广应用双重预防机制,初步实现从经验管理向科学防控转变。全年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二是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生产工作。会同省财政厅联合下发《江苏省淘汰内河单壳化学品船和单壳油船工作实施方案》(苏交执法[2020]18号),启动淘汰拆解工作,全面实施单壳化学品船和油船禁航,并安排2.45亿资金用于本省籍916艘内河单壳船淘汰补贴。联合江苏海事局发布《关于内河水域危险化学品运输船舶管控的通告》(苏交执法[2020]8号),明确自2020年7月1日起,每天22时至次日5时,禁止600总吨及以下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江苏内河水域(包括长江)航行;2020年10月1日起,禁止所有单壳危化品船和油船在江苏内河水

域航行、停泊。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系统性、区域性安全生产风险防控,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健全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预防控制体系,加强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精准治理,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全链条安全管理,夯实安全发展基础,全面提升安全发展水平。健全推广危化品货主(码头)高质量选船机制,实施“一渡一策”长江客汽渡重特大事故风险防控工作措施,建成 23 座岸基监控系统并投入运行,提升我省内河危险品运输船舶本质安全和污染防治水平。

三是推进各类安全专项整治。开展船舶碰撞桥梁隐患专项整治,利用桥梁避碰智能警示系统和水上交通安全预测预警系统电子围栏功能,压降船舶碰撞桥梁概率,强化桥区水域通航秩序管理,及时制止违反水路交通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配合做好长江流域禁捕退捕工作,强化日常巡查,对涉及偷捕的“三无”船舶一律扣押至集中看管点,根据分类处置原则进行处置。开展无线电秩序专项整治,重点整治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违法行为、甚高频安全通信(VHF)违法行为、船舶无线电法定证书、执照违法行为,累计查处问题船舶 107 艘次。

四是安全应急及处置能力逐步增强。建立省级内河应急搜救装备,对 9 个市应急物资配备进行更新和完善,使装备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都得到加强,同时与社会机构签订协议,充分利用社会资源。目前,全省建有执法站所或内河水域应急救助基础设施 147 个(其中 126 个具备应急功能),建有物资装备库 75 处,配备储备应急装备器材 48309 台(套),基本满足水上应急救助需求。融合智能手段,实现对重点船舶、码头、桥梁、航道、船闸全方面跟踪监控,有效预防各类水上交通事故险情发生。严格落实重大法定节假日及春运、汛期、台风等重要时段和恶劣天气下领导带班、干部轮班、指挥中心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

制度;及时发布大雾、暴雨等恶劣天气预警预防信息,积极做好全省辖区内河水上应急搜救工作,分类处置水上各类突发事件,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五是本质安全得到有效提升。水上交通首次实现一般等级以上零事故、零死亡。2016 年到 2018 年水上交通事故死亡人数高达 32 人,2019 年到 2021 年死亡人数仅 15 人,2020 年水上人命搜救成功率达 99.8%(表 7)。累计检查危险品运输船舶 9.2 万艘次、通航水域桥梁 9711 座次、港口企业 4490 家次、危货储罐 130 个,累计整改隐患 5000 多个;对重大危险源企业 100%巡查,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港口本质安全联盟;23 个长江客汽渡全部建成岸基监控系统;乡镇渡口撤减至 97 个,营运渡船标准化率达到 100%,实施长江汽渡限时禁航;建立 18 个“水上环苏安全检查站”,内河水域超载船舶、“三无”营运船舶实现动态清零。

表 7:2016 年-2021 年水上运输事故、死亡人数统计

年份	水上交通		港口		总计
	事故起数	死亡人数	事故起数	死亡人数	死亡人数
2016	12	11	5	4	15
2017	4	5	3	2	7
2018	5	5	2	5	10
2019	7	12	2	2	14
2020	0	0	0	0	0
2021.1-8	1	1	0	0	1

(五)水上执法监管能力显著提升

一是高质量实施水上交通运输疫情防控。通过制定下发《关于成立全省水路疫情防控工作专班的通知》《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及水上运输保障工作的通知》《疫情防控期间加强船舶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等,强化全省水上交通执法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严格应急值班值守,加强疫情信息掌控,细化水路运输疫情防控工作任务,提出“十

项举措”,针对船舶、船员等疫情传播风险主体,在港口码头、船闸锚地、航道等可能停靠的地点进行全方位管控。采取“守住点,斩断链,织成网”的水路疫情防控总思路,建立水路运输“岸上管,水上查”两道关卡,以港口码头为“点”、航道为“线”,织密织牢全省水路运输疫情防控“网”。在全省范围内主要航道上设立的50个水上查验点,有沿江沿海停靠国际航行船舶的港口查验点230个;2021年以来累计共投入各类一线执法人员5.73万人次,动员全省港口码头、航运等企业参与一线防控工作15万人次;共查验进出港区车辆109.61万车次,查验进出港区人数129.14万人次;港口企业登轮作业人员5.72万人次,第三方服务单位登轮作业1.16万人次;查验过往船舶10.81万艘,检查船员21.50万人,劝返高风险地区船舶286艘。

二是全面加强水上巡查检查和执法监管。2020年,全省投入水上执法人员约18万人次,巡航里程约50余万公里,检查船舶约9万艘次,查处违法案件4.6万余起,重点排查危险品运输企业118家,发现隐患1548个,完成整改1480个,罚款711.15万元。开展港口安全检查3461次,检查企业3706家次,发现并整改隐患3349个,执法案件121起,罚款总金额337.9万元,累计取消港口作业附证货种968个,行业形势保持了平稳有序。

三是严厉打击水上交通运输污染违法行为。深入打好交通运输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开展船舶污染检查专项行动,先后印发实施了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一号、二号和三号行动,推动船舶污染物送交上岸,严厉打击未按规定配备使用防污染设备、向水体排放船舶污染物等违法行为,解决了船舶防污设备配备不足、船舶生活污水直排入水等问题。加强船舶封舱现场检查和船用燃油硫含量快速检测工作,监督辖区内河船舶严格按

照要求使用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船舶污染防治的治理能力和水平得到明显提高,辖区内未发生船舶污染内河水环境事故。

四是严格船舶检验和船员登记管理。贯彻实施新版《船用产品检验规则》,严格按照程序和标准开展检验,实现产品检验程序和质量零投诉。2020年,全省完成建造检验1823艘、148万总吨,营运检验37729艘、2175万总吨,船舶和船用产品图纸审查1810套,船用产品检验65470台(套、件)。继续做好船员、水路运输企业管理及船舶登记工作,共开展船舶登记16246件,船员考试4499人次,船员发证10712本,船员培训5811人,航运公司监管1119家。通过严格开工前审查和适检条件确认,关闭技术条件落后的小型船厂97家,全省造船水平和产能进一步优化。

五是持续创新完善水上交通执法监管模式。持续强化条线融合、部门联合、区域联动、纵向协同,持续深化“智慧+监管”模式,提升行政执法效能,持续拓宽“信用+监管”广度,延伸行政执法抓手,全面起步构建“一体化+智慧执法+信用监管”江苏交通综合执法新模式,全省内河水域水上交通运输形势继续保持稳中向好。

(六)“放管服”改革环境不断优化

一是提高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效率。印发《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交通运输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在全省交通运输领域实施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共4项)、审批改为备案(共2项)、实行告知承诺(共12项)、优化审批服务(共27项)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改革,其中优化审批服务对“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等18项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压减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全面梳理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审批要件,最大限度地实施“一件事一次性办结”。认真梳理海事船检业务流程,优化审批程序和收集资料,

打破以往逐项办理的线性流程,将船舶名称核定、船舶所有权登记、船舶检验、船舶国籍登记、船舶最低配员核发等事项实行并联办理,申请人将“船舶营运一件事”申请材料一次性提交至“船舶营运专窗”后,实行内部流转,办件人员只需提交1次申请,跑一个窗口,一次办结所有证书。实施营运检验“通检通认”制度。行政许可按期办结率达到99%以上。

二是实现内河船舶电子证照“多证合一”和长三角船舶电子证照共享互认。拓宽电子证照、电子票据的应用范围,探索不见面监管的应用领域,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实现长三角区域交通运输电子证照共享互认。为推动长三角区域“一网通办”实现更高质量发展,在全国交通运输系统第一个实现了“一码多证”,在此基础上实现政务服务窗口和现场执法交通运输“证照免带”,以及跨部门证照信息(如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等)的实时调用,为进一步拓展“一网通办”深度、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新型智慧城市能级等打下良好的基础。

三是“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向全覆盖、常态化、制度化稳步迈进。与省级各部门共同推进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和《江苏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苏交财〔2019〕54号)的制定;制定印发《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领域行政检查工作规范》,为全省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工作提供理论指导,严格规范行政检查行为。统筹建立完善“一单”、“两库”。截至目前,省交通运输厅在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建立完善抽查事项清单21项,执法检查人员数1028人,企业名录库主体数24881个,新增机关名录库主体数6个,其他检查对象数11个。截至2021年9月15日,省级与全省13个市均启动抽查计划,累计制定抽查计划数995项,制定抽查任务2358项,其中参与380项跨部门联合任

务,共抽取8814个市场主体,形成6377个数据回填,数据回填率达到78.80%。

四是大力推行信用承诺制。在《关于在我省交通运输行业推行信用承诺的意见》(苏交审批〔2020〕22号)中,从实施信用承诺的总体要求、实施信用承诺的对象、信用承诺类型、信用承诺主要内容、实施信用承诺的程序、信用承诺的运用等六个方面作出规定,在全省交通运输系统推行信用承诺制。《意见》明确加大支持力度,对信用承诺履行好的市场主体,在招投标活动、专项资金申请、科技项目立项等市场活动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打造重诺守信营商环境。2020年末,实施信用评价的水路运输从业人员约1211人,失信人员约240人,失信率为19.82%。

(七)绿色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

在水运绿色发展方面,着力提升绿色发展质效,进一步强化生态绿色发展理念,从被动应付环评向主动加强绿色设计转变;从结果控制向全过程控制转变;从单个项目污染防治向系统污染防治转变。

一是完善顶层设计。出台《江苏省绿色港口评价指标体系》(苏交港航〔2020〕2号)、《江苏绿色航道建设指南》等文件,印发《江苏省绿色港口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江苏省交通干线航道沿线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等行动方案,制定了洗舱站、岸电、粉尘在线监测系统、码头油气回收设施、干线航道服务区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等建设实施方案。严把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准入门槛,引导污染防治设施与港口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

二是加强水路交通运输环境污染整治。提高效率“治气”,累计建成港口岸电设施2177套,覆盖泊位2624个,内河船闸、服务区建成384套低压岸电系统,沿江、沿海及内河主要港口、船闸及水上服务区基本具备岸电供应能力。船岸联动

“治水”，全面关停长江江苏段水上临时过驳区，117个沿江非法码头、214个港区规划范围内长江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全部完成，1133个内河码头环保整治工作全面完成。推动新建港口从前期开始就把绿色发展要求纳入项目；继续做好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维护和应用，在沿江及内河共建成船舶垃圾接收设施5881套、生活污水接收设施2656套、含油污水接收设施2328套；配备移动接收车125辆、移动接收船144艘。累计为本省籍400总吨以下货运船舶、公务船和工程船免费安装生活污水储存柜1.75万艘，改造数全国第一，占全国总数近60%，实现小吨位船舶防污改造“应改尽改”。对400总吨以上货运船舶采取铅封方式“打补丁”“防偷排”，完成境内船舶铅封8450艘，基本实现京杭运河江苏段船舶污染物“零排放”。

三是做好绿色港口航道示范建设和转型发展。开展连云港港、张家港港、徐州港、江阴港、大丰港等5个绿色循环低碳港口主题性试点，并通过交通运输部验收审核。开展京杭运河绿色现代航运示范区建设并取得初步成效，基本完成苏州、扬州、淮安三个先导段建设，建设了生态长廊、景观长廊和“会呼吸的护岸”。严格执行长江岸线“控总量、调存量、优增量、提效率”原则，全省核减长江规划港口岸线72.6公里，将原规划的港口岸线调整为饮用水源岸线、城市生活和旅游景观岸线，南通港狼山港区、江阴韭菜港等“退港还城”。在内河倡导建设深挖式港池，节约集约利用岸线资源。推进镇江港高桥港区LNG加注站和接收站配套码头开工建设，为“气化长江”探路。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水路交通运输发展与高质量要求不相适应

《条例》从规划建设、养护、保护、运输经营、

安全管理等方面对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进行了全面的规定。通过调研，当前围绕《条例》实施，水路交通运输大而不强的问题依然较为突出。《条例》制定的主要目的是促进水路交通运输事业高质量发展，但结构性的问题依然较为严峻，如干线航道网络化程度有待提升，港口枢纽功能还不够强、高等级码头泊位比例偏低以及集约化、规模化、专业化程度有待提高；运输装备与现代化要求有差距，航运骨干企业竞争力不强，航运服务业发展相对滞后等。

(二)水路交通运输发展出现新情况新问题

随着外部环境的发展变化，《条例》颁布实施以来水路交通运输发展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迫切需要加以研究解决：一是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对水路交通运输执法监管提出了新的挑战；二是在航道和利用航道护岸从事货物装卸、非法取土采砂等新的危害行为时有发生，影响了航道等水路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安全；三是随着船舶大型化持续推进，船舶航行与船闸安全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船闸运行单位和执法机构管理均缺少相应的管理和执法依据。

(三)水路交通运输有关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

主要包括：一是技术等级评定还需加快。根据《条例》的要求，航道技术等级评定仍然停留在“94定级”，难以适用《航道法》和《条例》的新要求。二是航道规划控制和航道保护范围制度实施也不太理想。《条例》确定的航道规划控制和航道保护范围划定制度因涉及部门多、协调难度大等原因导致一直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三是航评审核制度仍需加快推进。《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中规定，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负责审核，但其中省、市县的航评审核权限一直没有明确。三是水路交通运输绿色发展

仍有待强化。绿色发展贯穿了《条例》全篇,但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领域接转处机制运行不够协调;部分港作机械工艺水平低下,港口岸电使用率仍需提高;绿色船舶、绿色运输发展有待加强。

(四)水路交通运输建设资金保障仍需加强

水路交通运输事业的健康持续发展离不开持续的建设、养护资金投入。根据规划,“十四五”时期江苏水运计划总投资 760 亿元,其中港口投资 500 亿元(港口公共基础设施投资 248 亿元),航道投资 260 亿元,建设规模在“十三五”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资金缺口依然较大。因此,水运建设发展资金保障仍需加强,一方面继续向交通运输部争取纳入中央项目和资金支持,加大中央财政对干线航道建设的投入比例;另一方面要积极争取省财政支持,继续发挥好船舶过闸费的资金筹集作用,缓解水运建设的资金需求。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加大水路交通运输事业发展宣传力度

水路交通运输事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离不开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及社会公众的关心和支持。特别是港航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水路运输经营,更是与周边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紧密相连。下一步继续加大水路交通运输事业发展的宣传,积极搭建宣传展示平台,全力推介和招引港航发展资源;加强向各级政府汇报,深化改革、整合资源、争取支持,共同推进港航融合和一体化发展,进一步强化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定期组织水路交通运输执法机构、港航发展机构等单位、部门联合开展《条例》的宣传咨询活动,就《条例》的立法背景、改革创新举措和亮点以及如何促进水路交通运输事业高质量发展等重点内容,向公众进行解读宣传,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二)推动水路交通运输事业高质量发展

加强对市县水路交通运输发展的指导,提高站位、主动服务、主动对接,积极帮助各市县交通

运输部门提升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全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实。督促和指导各市县交通运输部门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切实做好“十四五”水运、港航发展规划等各项专项规划编制,并加强与上位规划的衔接,进一步发挥规划的引领和先导作用。提升江苏长三角北翼区域功能及效益,增强江苏在长三角区域中的战略地位和综合影响力,强化与长江三角洲、皖江城市带等周边区域对接互动。针对水路交通运输大而不对的现实问题,加快制定措施,全力推进实施,不断提升航道、港口公用基础设施以及与港口配套的集疏运基础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现代化水平;加快运输结构调整,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向铁路、水路转移;建立完善多式联运体系,促进江海直达运输、铁水联运和江海河联运等多式联运发展,推进港口和航运资源整合,促进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和港航一体化融合发展。

(三)加快配套政策制度制定实施

针对当前《条例》贯彻实施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我厅一方面将加快相关制度的落地实施,全力推进支线航道规划编制和发布,推动干线航道、支线航道规划控制范围、航道保护范围的划定与公布以及航道技术等级评定;结合《条例》有关规定加强调研,争取尽快制定出台《江苏省封闭水域水上旅客运输管理办法》《江苏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实施细则》等,并修订《江苏省航道养护管理办法》《江苏省航标管理实施细则》《江苏省港口岸线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进一步建立健全制度体系。

(四)做好条例修订完善前期研究

综合本次实施情况调研,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管理体制的改革,水路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体制和协作机制、港航基础设施建设、《条例》的部分配套制度建设等方面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和探索,不断加以完善。下一

步我厅将按照服务交通强国试点省份和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区建设要求,积极做好《条例》完善的前期研究工作,继续做好相关配套制度的研究制定,进一步增强《条例》的实施效果。

五、《条例》完善相关建议

《条例》实施以来,对促进我省水运事业健康有序发展、营造良好的水运发展环境、保障水路交通安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对标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积极打造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区新发展阶段的新要求,结合新情况新问题,建议适时修订《条例》。

(一)深化水路交通运输综合立法

为更好地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进一步整合水路交通运输发展职能,建议在《条例》已整合航道、港口和水路交通安全等有关规定的基础上,条件成熟时对《条例》执行情况开展全面评估,并深化水路交通运输综合立法。一方面将《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有关内容纳入《条例》进行统一规范;另一方面围绕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区建设,推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将长三角地区立法规范在《条例》中统一体现,进一步强化港航融合、水运一体化和水路交通安全联合协同监管的制度设计,增强法治保障。

(二)完善港航运行保护相关制度

针对水路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和保护中存在的问题,建议进一步完善港航基础设施相关制度。一是贯彻落实《航道法》等上位法要求,总结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制度并纳入《条例》,进一步强化运行方案审批主体、程序和要求。二是建议增加禁止在航道上和利用航道护岸从事货物装卸、非法取土采砂等危害行为的处罚措施,强化对航道内非法取土、采砂以及在航道边坡进行货物装卸的监管,保障航道通航和航道基础设施安全;三是建议增加船舶过闸禁止行为的违法处罚措施,加强对大型船舶搁浅、碰撞和水流冲刷等行为的查处,切实保护船闸设施以及其他过闸船舶的安全。

(三)增设水路交通运输疫情防控制度

针对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的需求,在充分总结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建议依据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等法律法规,并借鉴《江苏省公路条例》做法,在《条例》中增加水路交通运输疫情防控的相关条款。一是为水路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开展疫情防控相关工作提供授权,明确设立疫情防控检查点,开展疫情防控检查。二是增加违反疫情防控政策的惩戒措施,强化疫情防控的抓手,严格控制并阻断疫情的传播。

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议程(草案)

(2022年1月14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审议江苏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二、审查和批准江苏省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批准江苏省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社会发展计划
- 三、审查和批准江苏省 2021 年预算执行情
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批准江苏省 2022 年省级预算
- 四、听取和审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工作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七、审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提请审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
订草案)》的议案
- 八、审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提请审议《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 九、选举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选举江苏省人民政府
省长
- 十、通过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
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

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2022年1月14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主席团(共 88 人,按姓名笔划为序排列)

马明龙	马秋林	马艳秋(女,回族)	王 民	王 昊
王 晖	王立平	王其芳	王剑锋	王雪非
王燕文(女)	公丕祥	方 伟	邓修明	孔繁芝(女)
龙 翔	史和平	司 勇	邢春宁(女)	吕凤显
吕振霖	曲福田	朱小明	朱立凡	朱劲松(女)
刘 庆	刘广忠	刘永忠	刘捍东	许仲林
许仲梓	许津荣(女)	孙 蔚(女)	杜小刚	杨 岳
杨 勇(南通团)	杨 勇(连云港团)	杨泽元	杨桂山	李 少
李小敏	李学勇	吴协恩	吴沛良	吴政隆
汪 泉	张 艳(女)	张义珍(女)	张连珍(女)	张宝娟(女)
张爱军	陈之常	陈金虎	陈振一	陈焕友
陈蒙蒙	陈震宁	范燕青	罗志军	周 军(南通团)
周 敏(女)	周 琪	周 斌(盐城团)	周铁根	胡敏强
赵 帅	赵 鹏	赵世勇	娄勤俭	秦景安
钱鑫龙	徐 鸣	徐一平	徐大勇	高金凤(女)
黄 和	曹路宝	崔铁军	章剑华	梁保华
韩立明(女)	蒋定之	惠建林	程晓健(女)	蔡任杰
樊金龙	潘贤掌	魏国强		

秘书长

李小敏

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列席人员范围

(2022年1月14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江苏省人民代表
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江苏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
不是本届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以下人员列席
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省人

民政府组成人员,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省高级
人民法院副院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省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工作机构负责同志;出
席政协江苏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的全
体委员。

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 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2年1月12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杨 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1月11日，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进行审查。受邢春宁主任委员委托，现就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南京市人大常委会补选朱光远、王华，无锡市人大常委会补选杨根平、赵建军，徐州市人大常委会补选唐金海、王剑锋，常州市人大常委会补选胡广杰、盛蕾，苏州市人大常委会补选吴庆文，南通市人大常委会补选张义珍、姜东，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补选陆永泉、卢刚，淮安市人大常委会补选史志军，盐城市人大常委会补选储永宏、周斌，扬州市人大常委会补选邓修明、王进健，镇江市人大常委会补选戴元湖、张娟，泰州市人大常委会补选潘贤掌、万闻华，宿迁市人大常委会补选高飞为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朱光远、王华、杨根平、赵建军、唐金海、王剑锋、胡广杰、盛蕾、吴庆文、张义珍、姜东、陆永泉、卢刚、史志军、储永宏、周斌、邓修明、王进健、戴元湖、张娟、潘贤掌、万闻华、高飞等23名代表的补选符合法律

规定，代表资格有效。

南京市选出的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郭元强，徐州市选出的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庄兆林，宿迁市选出的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黄莉新、李爱华等4人已调离本省。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郭元强、庄兆林、黄莉新、李爱华等4人的代表资格终止。

扬州市选出的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薛剑祥、镇江市选出的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张新祥已辞去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薛剑祥、张新祥等2人的代表资格终止。

南京市选出的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张敬华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被责令辞去代表职务，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已接受其辞职，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张敬华的代表资格终止。

以上30名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后，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800名。

以上报告，请审议。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南京市人大常委会补选朱光远、王华,无锡市人大常委会补选杨根平、赵建军,徐州市人大常委会补选唐金海、王剑锋,常州市人大常委会补选胡广杰、盛蕾,苏州市人大常委会补选吴庆文,南通市人大常委会补选张义珍、姜东,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补选陆永泉、卢刚,淮安市人大常委会补选史志军,盐城市人大常委会补选储永宏、周斌,扬州市人大常委会补选邓修明、王进健,镇江市人大常委会补选戴元湖、张娟,泰州市人大常委会补选潘贤掌、万闻华,宿迁市人大常委会补选高飞为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朱光远、王华、杨根平、赵建军、唐金海、王剑锋、胡广杰、盛蕾、吴庆文、张义珍、姜东、陆永泉、卢刚、史志军、储永宏、周斌、邓修明、王进健、戴元湖、张娟、潘贤掌、万闻华、高飞等 23 名代表的补选符合法律规定,代表资格有效。

南京市选出的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郭元强,徐州市选出的江苏省第十三届人

民代表大会代表庄兆林,宿迁市选出的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黄莉新、李爱华等 4 人已调离本省。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郭元强、庄兆林、黄莉新、李爱华等 4 人的代表资格终止。

扬州市选出的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薛剑祥、镇江市选出的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张新祥已辞去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薛剑祥、张新祥等 2 人的代表资格终止。

南京市选出的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张敬华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被责令辞去代表职务,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已接受其辞职,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张敬华的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800 名。

特此公告。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娄勤俭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2年1月14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主任职务的请求，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娄勤俭辞去省人大 备案。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陈震宁、邢春宁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2年1月14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陈震宁、邢春宁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并报省人民代

表大会备案。根据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邢春宁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其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顾树生等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2年1月14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顾树生、高晓平、周琪、陈琪、梁勇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2年1月14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王红红为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任命朱光远为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任命戴元湖为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李新平为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免去其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职务；

任命徐大勇为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任命陆永泉为省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

免去顾树生的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高晓平的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免去周琪的省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陈琪的省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管向群的省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侨务委员会委员职务。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一、应出席会议:62人

二、出席(61人)

娄勤俭	李小敏	王燕文	陈震宁	许仲梓	马秋林
邢春宁	刘捍东	魏国强	曲福田	陈蒙蒙	于敦德
王林	王立平	王志忠	王腊生	方祝元	孔繁芝
司勇	朱有华	朱劲松	朱晓明	刘大旺	刘庆
刘明	孙大明	李萍	杨勇	吴静	吴协恩
汪泉	张保龙	张慎欣	陈正邦	陈峥	陈琪
邵伟明	林斌	周敏	周琪	周相民	周毅
赵建阳	胡维平	姜东	莫宗通	顾正中	顾树生
秦一彬	袁功民	徐纓	高金凤	高晓平	唐健
黄和	曹远剑	崔铁军	梁勇	程大林	程晓健
蔡任杰					

三、请假(1人)

丁锐